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53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三) 《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 利率风险 11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MU5K14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沿河路南科技创新园4号楼A座609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3280 ㎡(约合 290.21 亩)，总建筑面积 33824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246915.20 ㎡，其中单层标准化厂房 37037.28 ㎡，多层标准化厂房 209877.92 ㎡，仓库 50736.00 ㎡及配套附属用房 40588.80 ㎡，同时完成园区内配套停车位 1002 个，充电桩 202 个，以及场地硬化 64996.44 ㎡、强弱电、

给排水、消防等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	㎡	193280.00	
	折合亩		290.21	
2	总建筑面积	㎡	338240.00	
3	地上建筑面积	㎡	338240.00	
其中	标准化厂房	㎡	246915.20	
	仓库	㎡	50736.00	
	配套服务区	㎡	40588.80	
4	建筑基底面积	㎡	107501.13	
5	容积率	-	1.75	
6	建筑密度	-	55.62%	
7	绿化率	-	10.75%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02.00	
其中	充电桩停车位	个	202.00	
9	非机动车车位	个	1218.00	
10	道路及硬化	㎡	64996.44	
11	绿化	㎡	20782.43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社会服务场景的技术赋能

产业园支持特种机器人研发，拓展公共服务应用场景。例如，消防机器人、康养康复机器人、安防巡检机器人等产品在救灾、养老、城市管理中发挥作用，降低公共安全风险。这类技术突破不仅提升社会应急能力，还通过政府采购和公益合作惠及弱势群体。

2、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

产业园通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智能物流、自动化交通管理系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例如，AGV（自动导向车）和机器视觉技术应用于经开区物流体系，优化仓储效率并缓解交通压力。这

类技术成果通过政府合作项目推广至全市，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54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厂房及仓库租赁收入、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89837.3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9月12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5号）。

（2）2025年9月11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发展局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06879.8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6879.88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发行6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89837.3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54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

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 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 具备实施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 为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 确保项目变更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9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7WATY3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99号电商总部大厦524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晓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系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显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山路与融合路交叉

口以东。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69274.18㎡（约合253.9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22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19000㎡、污水处理站930㎡、门卫房70㎡；道路硬化25390㎡；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4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20个、机动车充电桩140个、大门1座、围墙2550m、室外配套道路4000m,室外配套给水管网4600m、雨水管网4600m、污水管网4600m、电力管网4600m、消防管网4600m。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59号），原则同意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5年9月17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9号），同意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4-2035 年）》提出：积极发挥郑州市作为“1+N+5”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的牵头作用,推进与“郑汴洛濮氢走廊”融合发展，挖掘郑州市氢能和燃料电池装备制造潜力，有序推进氢能在绿色交通领域的示范引领。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郑州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制氢、储（运）氢、加氢、用氢全产业链氢能体系，加速建设“中原氢都”。

此外，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郑州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郑州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郑州氢能装备制造产业

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园区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6,3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投资 36,3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0%；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0%。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如下：项

目业主单位由郑州正和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山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以东。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

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

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439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 0125 号”《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 682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项目单位100%股权，项目单位系国有公司。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郑东新区白沙南片区，郑东新区中原大道以北，杜桥路以南，铁牛路以西，堤刘路以东围合区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4,667.93 平方米，折合约 97.00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400 平方米，包含 GMP 厂房 40,570 平方米、中试车间 18,270 平方米、检测中心 12,175 平方米、公共实验室 13,126 平方米、孵化器平台 9,440 平方米、研发厂房 9,824 平方米、服务配套用房 9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容积率 1.61，建筑密度 41.15%，绿地率 19.37%。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剩余 4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9 月完工。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郑州市生物科技产业发展争取国家优惠政策、项目、资金等带来新机遇，有助于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通过产城融合实现城市工业化、智

能化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3〕11 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金额 40,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计划使用 17,7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22,3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17,70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2 月使用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6 年 7 月调增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七期）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七期）到期（即 2055 年 11 月 27 日）一次性偿还 1,000.00 万元本金。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02,064.12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84,193.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

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1.2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3月3日，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96795169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8月15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3年 3月 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ANTAI PARTNERS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2018

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发证日期 2021 05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5039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东新区高铁东站片区明理路以东、汉月街以南、贾陈街以西、白佛南街以北围合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82,246.00 ㎡（约合 123.00 亩），项目总体规划分期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 214,623.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6,733.82 ㎡，地下建筑面积 17,889.20 ㎡，场地西南角设置有社会公共停车场 192 辆（对外开放）。

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8 栋新建主楼，总建筑面积 152,088.6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4,199.42 ㎡，含多层厂房、高层厂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17,889.20 ㎡，设置地下机动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一期项目区域内包含完善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暖通空调系统、消防设施、绿化工程、道路、大门、围墙及广场硬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82,486.1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4〕32 号），原则同意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全球化经济的不断演进，顾客个性化需求逐渐成为主流，制造模式转型成为当前制造业面临的重大机遇与挑战。本项目致力于打造智慧制造产业园区，聚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智能显示终端、智能传感器、鲲鹏计算等多种数字化智能产业，打造智慧制造产业总部经济，促进产业集聚计划建立“产研联动—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全流程动态产业服务，真正

做到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攻关解决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培育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化项目，为中原科技城的高新技术产业注入强劲动力，推动了郑州东站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中原科技城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项目建成后，相关企业的落地也能够助推园区和郑州市的发展，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和郑州市的对外形象。同时，有利于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突破当前城镇建设中面临的土地和资金制约的双重矛盾。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促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对于优化郑东新区产业布局，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具有重要影响，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82,486.1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81982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富民路 18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航海东路以北、花马西一街以东、九曲路以南、凤河西街以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在校生规模的批复》（郑教复〔2021〕18 号），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在校生人数为 3,000 人。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9,538.48 ㎡（约合 134.31 亩），总建筑面积为 75,136.00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65,256.83 ㎡，地下总建筑面积共计 9,879.17 ㎡。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9,279.20 ㎡，室外运动场地占地面积 17,448.00 ㎡，绿化面积 31,429.00 ㎡，道路广场面积 21,382.28 ㎡。

地上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食堂、图书信息中心、教学楼、实训楼、体育馆、看台、门卫室和配电室。地下建设内容包括：非机动车停车库、机动车停车库（包含人防工程）。建设体育场地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网及水电暖配套等工程。

（三）项目公益情况

高中外迁新建工程是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郑州市委、市政府立足于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目标和现实需要，提升城市建设水平，面向未来高质量建设美好教育提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作为市委部署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落实郑州市高中外迁新建工程的具体举措，有助于保障高中外迁合理落位，优化教育资源乃至城市整体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2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十建

经办律师：邵十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金融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融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融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966G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220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五街以东、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双鹤一街以西区域，地块中间由规划工业十二路隔开。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82,524.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3,148.00 平方米。北地块建筑面积 62,575.41 平方米，拟设实训楼及实训中心、综合楼、礼堂、体育馆、看台、变电室、开闭所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3,096.59 平方米，拟设食堂、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门卫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6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

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

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七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55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 005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4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六、综合性意见..... 17

七、附件..... 19

致：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业主	指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43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5号

负责人：李文岭

登记机关：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58474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7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北段粮仓路1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备粮、周转粮及定购粮、保护价粮、收储调拨、周转粮、定购粮、议价粮油的批发、零售及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

外）。货场租赁、仓库租赁、站台租赁、五金交电、百货、建材、农副产品购销；储粮技术应用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343国道以南、雍州路以东，占地面积约337.34亩。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粮食储备仓66.80万吨(其中大直径筒仓44.52万吨，散装平房仓22.28万吨)；物资库4380㎡；食用植物油罐罐容33000m³，小包装车间1栋6150㎡；应急糙米加工车间1栋8200㎡；配套建设生产辅助设施及业务用房附属设施。本期建筑面积120995㎡。

建设内容：

（1）散粮仓储设施：

①大直径筒仓42栋：分为A、B两组，A组21栋，B组21栋。内径25m，单仓占地面积515㎡，总占地面积21630㎡，总建筑面积54200㎡，总计容面积86520㎡。装粮高度29.0m，单仓仓容1.06万吨，总仓容44.52万吨。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47.85m。

②工作塔1栋：轴线尺寸24.5m×38m，占地面积745㎡，建筑面积5600㎡，计容面积5600㎡。建筑层数7层，建筑高度51.15m。

③散装平房仓 14 栋：轴线尺寸 60m×24m，总占地面积 21000 ㎡，建筑面积 22820 ㎡，计容面积 42000 ㎡。装粮高度 15m，单仓仓容 1.54 万吨，总仓容 21.56 万吨。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22.10m。

④架空散装平房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总占地面积 1480 ㎡，建筑面积 1610 ㎡，计容面积 2960 ㎡。装粮高度 7.5m，单仓仓容 0.72 万吨。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22.10m。

（2）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物资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占地面积 1460 ㎡，建筑面积 4380 ㎡，计容面积 4380 ㎡。建筑层数 3 层，建筑高度 25.80m。

（3）油脂储备加工设施：

①油罐 10 栋：油罐罩棚轴线尺寸 37m×95m，油罐直径 14m，占地面积 3545 ㎡，建筑面积 3545 ㎡，计容面积 7090 ㎡。油罐单罐罐容 3300m³，10 栋，共 33000m³。油罐罩棚建筑层数 1 层，建筑檐口高度 21.30m。

②油泵房 1 栋：轴线尺寸 8m×27m，占地面积 225 ㎡，建筑面积 450 ㎡，计容面积 450 ㎡。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9.90m。

③小包装车间 1 栋：轴线尺寸 84m×24m，占地面积 2050 ㎡，建筑面积 6150 ㎡，计容面积 6150 ㎡。建筑层数 3 层，建筑高度 20.8m。

（4）应急糙米加工设施：

大米加工车间 1 栋：轴线尺寸 84m×24m，占地面积 2050 ㎡，建筑面积 8200 ㎡，计容面积 8200 ㎡。建筑层数 4 层，建筑高度 23.20m。

（5）业务辅助设施：

业务用房 1 栋：轴线尺寸 77m×52m，占地面积 2055 ㎡，建筑面积 1177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20 ㎡，地下建筑面积 4050 ㎡，计容面积

7720 ㎡。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5.45m。

（6）辅助生产设施：

①机械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占地面积 1460 ㎡，建筑面积 1460 ㎡，计容面积 2180 m。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8.90m。

②一站式服务中心 1 栋:轴线尺寸 26m×8m+38m×8m,占地面积 540 ㎡,建筑面积 750 ㎡,计容面积 750 ㎡。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9.30m。

③门卫 1 栋：轴线尺寸 6m×8m，占地面积 60 ㎡，建筑面积 60 ㎡，计容面积 60 ㎡。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5.40m。

④消防水池 2 座：轴线尺寸分别为 32m×16m 和 27m×19m，总容积 2000 ㎡。⑤地磅 2 台：轴线尺寸 20m×3.5m，单台占地面积 70 ㎡，总占地面积 140 ㎡。

⑥输送栈桥：长度 1385m。

⑦围墙：长度 1953m，高度 2.5m，形式：透空。⑧大门 3 处：电动推拉门。

（7）信息化系统

根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文件要求，本项目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粮库业务管理系统、仓储保管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集成 3 大类子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管道通路、线缆布放、粮库网络）、中心机房建设及综合展示(含视频会议功能)；智能仓储保管包括多参数粮情检测系统(温湿度、虫情、气体检测系统)、智能通风系统、智能控温系统、智能充氮气调系统、数量监测系统及综合控制柜。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75610.84万元。资本金35610.84万元，占比20.28%。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4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9.72%。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

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1）项目建成是积极落实粮食仓储物流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发展规划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粮食生产和流通形势的变化，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给粮食产销带来机遇与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河南省作为我国粮食主产省，粮食在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仓库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完善粮食市场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结构调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保护各方市场主体的利益需求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粮食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将有可能引发粮食市场震荡和社会稳定等问题。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保护农民作为市场参与主体的经济利益，提供渠道对农民生产粮食进行集中收储。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粮食集中收储调节了粮食的供需平衡,稳定了市场中需求方对于粮食供应量及价格的预期，平抑了市场中粮食价格的剧烈波动，有效的保护了市场中粮食需求者的利益。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 号），同意实施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

并就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名称的复函》（郑发改审财信〔2024〕3 号），同意将《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 号)中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变更为：“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 号）中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计划工期等批复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869052.49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740292.56 万元，现金结余 128759.93 万元。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41164.93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后期将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原粮储备保管收入、原粮储备轮换收入、成品粮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轮换收入、对外使用粮库租赁收入、中小包装油加工收入、应急糙米加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

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16层
负责人	张显峰
派驻律师	张显峰，郭雅潭，李杏云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3月15日
	李杏云	2023年3月13日
	郭雅潭	2023年12月3日
	姚向辉	2024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周健	2022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张显峰	2022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李杏云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李　昊（拟）	2024年8月12日
		年 月 日
	周健（到期）	2023年12月3日
	姚向辉	2024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李杏云（拟）	2024年2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分所年度检查考核项目使用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6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38116B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4 号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18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694K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迎秋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 56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以北、如舞路以南、乔松街以西、梅河路以东区域，即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现址内；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 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42,25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3,45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13,800.00万元，超长期国债5,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核定按照800张床位（疫时均为负压病房）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194,4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4,253.48㎡，地下建筑面积70,146.52㎡（含人防建筑面积10,187.5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感染中心、2#住院A楼、3#住院B楼、4#医技楼、5#行政办公楼、6#教学科研楼、7#后勤综合楼、8#垃圾房、9#开闭所、10#汇流排、出地面楼梯间和地下车库等。其中，门诊楼6,361.57㎡、住院部42,705.15㎡、医技科室29,414.18㎡、保障系统12,453.29㎡、业务管理5,011.23㎡、院内生活用房6,402.96㎡、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3,200.00㎡、科研用房17,415.70㎡、教学用房7,397.21㎡、地下停车库64,038.71㎡，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将需要一定数量的管理、医疗技术人员以及劳务人员，能够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可以促进郑州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均衡发展，提高郑州市的医疗卫生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963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3 年 9 月 2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审涉及〔2023〕117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具体变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	
债券申请单位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以北、如舞路以南、乔松街以西、梅河路以东区域，即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现址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设置床位 800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情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400.00 平方米，包括急诊部 3,024.00 平方米、门诊部 5,328.00 平方米、住院部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核定按照 800 张床位（疫时均为负压病房）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 194,4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253.48 ㎡，地下建筑面积 70,146.52 ㎡（含人防建筑面积 10,187.59 ㎡）。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42,624.00 平方米、医技科室 29,952.00 平方米、保障系统 11,520.00 平方米、业务管理 4,032.0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5,760.00 平方米、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 3,36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16,700.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7,3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64,750.00 平方米，同步建设院区给排水、电力、热力、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感染中心、2#住院 A 楼、3#住院 B 楼、4#医技楼、5#行政办公楼、6#教学科研楼、7#后勤综合楼、8#垃圾房、9#开闭所、10#汇流排、出地面楼梯间和地下车库等。其中，门诊楼 6,361.57 ㎡、住院部 42,705.15 ㎡、医技科室 29,414.18 ㎡、保障系统 12,453.29 ㎡、业务管理 5,011.23 ㎡、院内生活用房 6,402.96 ㎡、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 3,200.00 ㎡、科研用房 17,415.70 ㎡、教学用房 7,397.21 ㎡、地下停车库 64,038.71 ㎡，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投资估算	总投资 139,984.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1,169.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9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23.62 万元	总概算投资金额 142,256.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6,318.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3.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74.12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财政资金 84.0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39,900.00 万元	财政资金 23,45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3,80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 5,000.00 万元
预期收入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

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审批情况 6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7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四、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五、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一）项目风险评价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光远会所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项目单位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	12410100416048577K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郑尉公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慎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郑州市财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5-22 到 2025-05-22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大中专学历财经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会计学、财经学>等经济学科大中专学历教育，财经专业培训，会计资格考前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属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主办、郑州市财政局主管的全日制财经类高等职业院校，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选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一街以东、规划二街以西、鄱阳湖路以南、规划一路以北区域。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79102.396平方米（合1168.65 亩）。总建筑面积共计486472.9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22644.08平方米（包括：图书信息中心、教学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大礼堂、综合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后勤综合楼、变配电室、开闭所、门卫、地库坡道、垃圾收集站、天桥、共享中心、实训基地、教职工宿舍），地下建筑面积63828.86平方米（包括：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新建体育场地面积89842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284363.666平方米、水体面积27590.43平方米、绿地面积274243.56平方米以及大门、围墙、国旗台、室外配套管网等室外配套建设内容。

4.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307,236.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30,155.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954.49 万元，预备费 12,126.06 万元，建设期利息由财政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9%；郑州市财政和项目单位投资 173,23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69%。

5. 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安排为 60 个月，计划 2023 年 1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完工。

（二）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及证件如下：

1. 立项批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财办〔2020〕77 号），批复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2. 可研批复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12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港自然资文[2022]50 号），同意本项目用地预审。

4. 项目选址意见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第 4101002020490014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环评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224101000400000009。

6. 林业审批

2022 年 8 月 29 日，河南省林业局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港）【2022】9 号），同意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侯庄村、圈后村集体用材林林地 31.2358 公顷、其他林地 5.3574 公顷，共计 36.5932 公顷。

7. 初步设计批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审设计〔2023〕172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307,236.50 万元。

综上，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环评意见、林业审批手续，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 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方向，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体现出了职业教育应有的功能和特征。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缓解河南省高等教育资源紧缺的现象。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航空港区特别是郑州市整个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才市场高级专业人才的需求。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具有明显公益性。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学生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场地租赁收入、短训班培训费及其他收入，项目具有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光远会所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编号：豫光远咨字[2022]07008 号)，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 500,854.89 万元，预计净运营成本 106,919.32 万元，预计经营现金净流量总额 393,935.57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393,935.57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 274,93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43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编号：豫光远咨字[2022]07008 号）。

光远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3FCHXC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光远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五、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风险评价

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

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收取学费并获得生均拨款经费。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专项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 项目收益风险

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4.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作为政府重点工程，将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 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4.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六、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财库（2020）43号文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及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的披露，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印

经办律师：高佳佳

高佳佳

经办律师：曹影

曹影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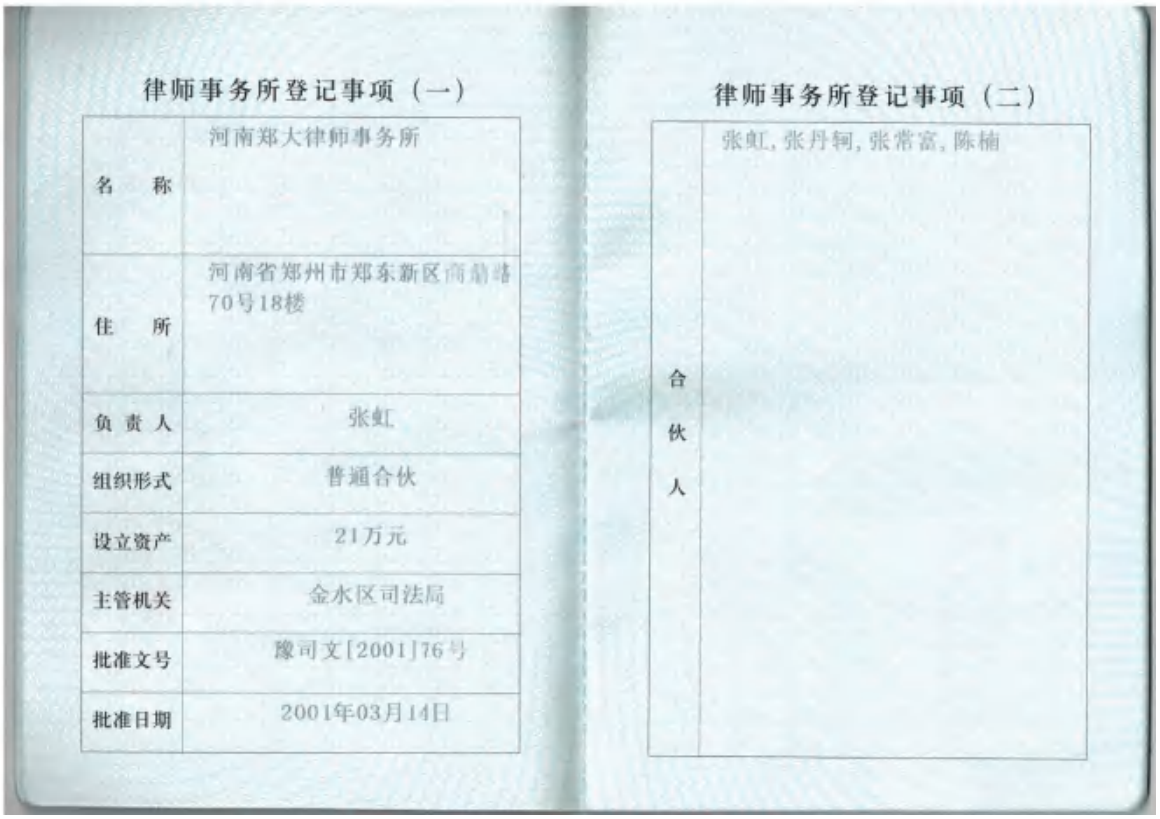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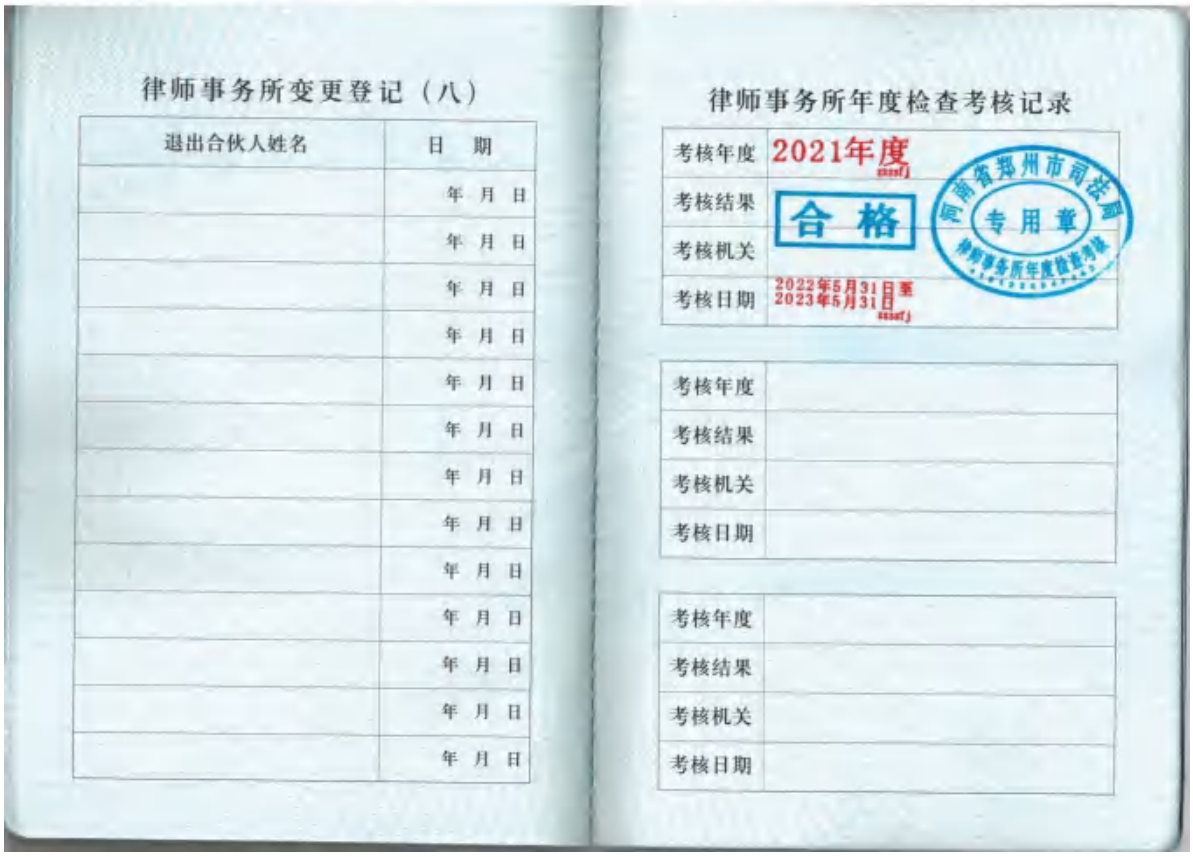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18楼
负责人	张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6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虹，张丹轲，张常富，陈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7760718826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1222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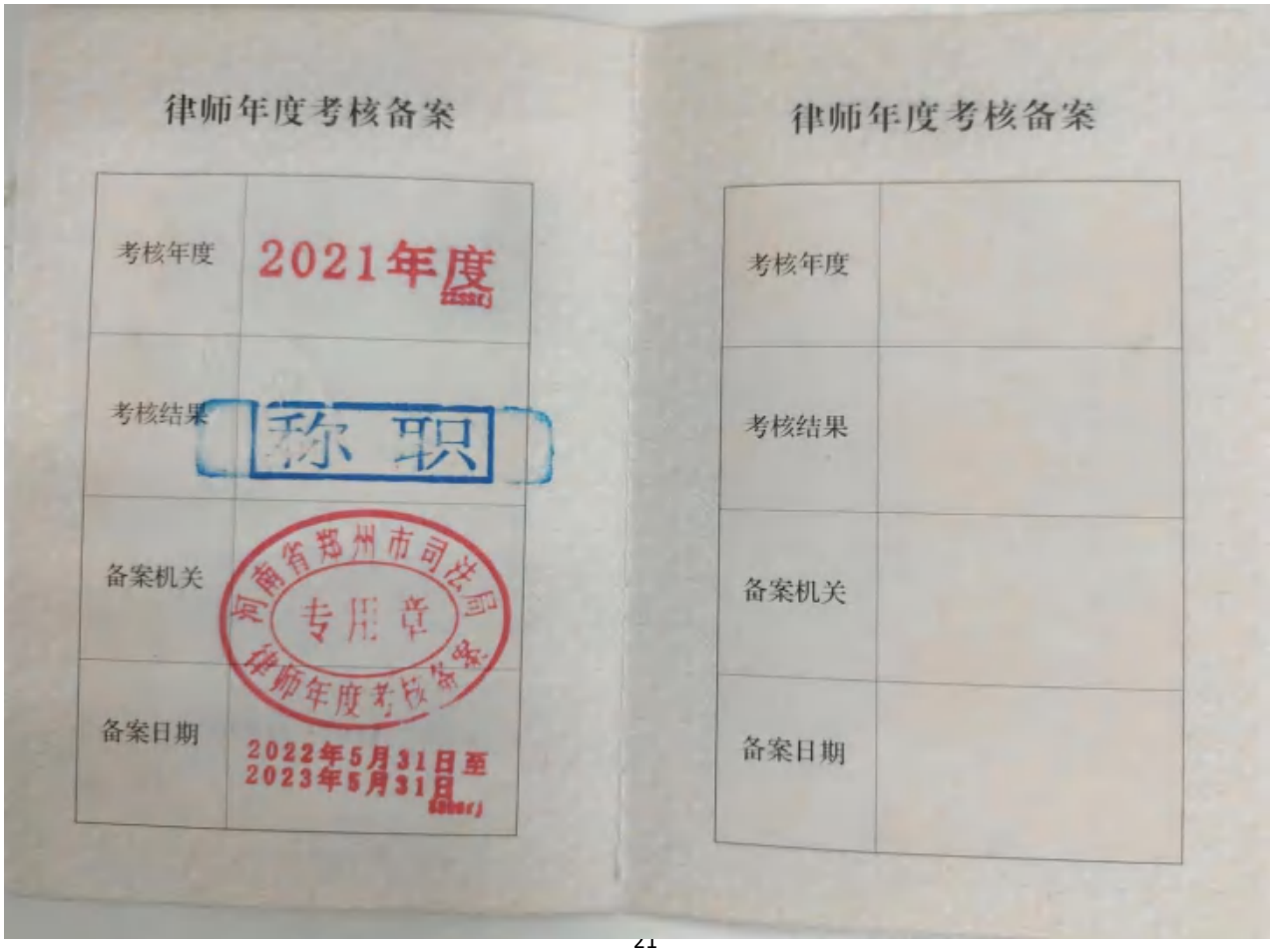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6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系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168G，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郑密公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南200米，有效期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精神科、神经症科、失眠科、癫痫科、心理咨询科、心理测验科、心理康复科、老年康复科、儿童心理卫生科、医疗戒酒戒毒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诊疗与护理、智残和精神病临床医学鉴定、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项目单位同时持有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604616-841010311A5201，有效期为2024年8月21日至2030年4月1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涉及的院区有宜居健康城院区、瑞民街院区。

各院区具体位置如下：

（1）宜居健康城院区位于荥阳市宜居健康城园区康体西路77号。

（2）瑞民街院区位于郑州市二七区瑞民街5号。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划购置设备214（台/套），其中：宜居健康城院区计划购置设备116（台/套），瑞民街院区计划购置设备98（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申请科室	设备位置（具体到楼、层）	数量	单位（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宜居健康城院区							
1	3.0T 核磁共振（安装位置在瑞民街院区）	影像科	瑞民街院区影像楼 1 楼	1	台	1,900.00	1,900.00
2	彩超设备	影像科	宜居健康城院区门诊二楼东超声科	1	台	260.00	260.00
3	酒依赖认知行为标记筛选及虚拟现实(VR)治疗系统 V1.0	行为医学科	宜居健康城院区住院部西侧 8 楼行为医学科	1	台	80.00	80.00
4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4	台	6.00	24.00
5	间歇式充气压力系统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5	台	2.55	12.75
6	有创呼吸机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5	台	30.00	150.00
7	多参数监护仪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1	台	5.00	55.00
8	监护仪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60	1.60
9	可视喉镜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3.10	3.10
10	纤维支气管镜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4.80	14.80
11	亚低温治疗仪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4.00	8.00
12	心电图机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4.20	4.20
13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5	台	1.08	5.40
14	射线防护屏风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6.50	13.00
15	血气分析仪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0.00	10.00
16	转运床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00	1.00
17	心肺复苏仪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5.00	15.00
18	转运呼吸机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6.00	6.00
19	心脏电除颤仪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6.00	12.00
20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4.20	8.40
21	医用电动床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1	台	3.00	33.00

ANSEN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22	床单元臭氧消毒器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3	台	1.20	3.60
23	医用吊塔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9	台	7.00	63.00
24	颅内压无创监测分析仪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21.00	21.00
25	脑电测量系统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54.00	54.00
26	中央监护系统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2.00	2.00
27	负压吸引装置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2.40	2.40
28	全自动洗胃机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2.00	2.00
29	输液泵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5.00	10.00
30	微量泵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5.00	10.00
31	手术床	急诊科	新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3.00	3.00
33	多导睡眠监测仪	睡眠中心	新院东三楼孕产妇睡眠医学中心	5	台	30.00	150.00
34	多导睡眠监测仪	睡眠中心	新院东三楼孕产妇睡眠医学中心	1	台	60.00	60.00
35	无创呼吸机	睡眠中心	新院东三楼孕产妇睡眠医学中心	1	台	2.00	2.00
36	心理筛查及治疗系统	孕产期心理中心	新院东三楼孕产妇睡眠医学中心	1	台	95.00	95.00
37	认知功能康复系统虚拟现实版	康复科	新院康复科一楼	1	台	219.00	219.00
38	心肺复苏模型训练考核一体机	科教科	新院门诊一楼	1	台	10.00	10.00
39	心肺复苏模型	科教科	新院门诊一楼	4	台	1.00	4.00
40	腰椎穿刺模型	科教科	新院门诊一楼	5	台	1.40	7.00
41	胸腔穿刺模型	科教科	新院门诊一楼	1	台	1.40	1.40
42	气管插管模型	科教科	新院门诊一楼	1	台	1.18	1.18
43	模拟除颤仪	科教科	新院门诊一楼	1	台	2.00	2.00
44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70.00	70.00
45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一拖五）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145.00	145.00
46	多导联心电分析系统（心电采集工作站）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8.00	8.00
47	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35.00	35.00

48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30.00	30.00
49	眼动检测仪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53.00	53.00
50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检验科	新院门诊 3 楼	1	台	300.00	300.00
5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心境障碍二科	新院西五楼	1	台	22.90	22.90
瑞民街院区							
52	拟态光定量神经调控系统（一拖四）	孕产期心理中心	门诊 1 楼	1	台	55.00	55.00
53	心理筛查及治疗系统	孕产期心理中心	门诊 1 楼	1	台	95.00	95.00
54	动态心电图(一托四)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10.00	10.00
55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功能科	门诊二楼	2	台	25.00	50.00
56	动态脑电图系统	功能科	门诊二楼	1	台	220.00	220.00
57	彩超设备	影像科	瑞民街院区门诊楼二楼超声科	1	台	260.00	260.00
58	64 排螺旋 CT	影像科	瑞民街院区影像楼 1 楼	1	台	680.00	680.00
59	DR 机	影像科	瑞民街院区影像楼 2 楼	1	台	100.00	100.00
60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老院区原锅炉房 1 楼	5	台	17.00	85.00
61	音乐放松训练系统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老院区原锅炉房 1 楼	5	台	1.70	8.50
62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4	台	6.00	24.00
63	间歇式充气压力系统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5	台	2.55	12.75
64	有创呼吸机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5	台	25.00	125.00
65	多参数监护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9	台	5.00	45.00
66	监护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60	1.60
67	可视喉镜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3.10	3.10
68	纤维支气管镜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4.80	14.80
69	亚低温治疗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4.00	8.00

70	心电图机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4.20	4.20
71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5	台	1.08	5.40
72	射线防护屏风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6.50	13.00
73	血气分析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0.00	10.00
74	转运床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00	1.00
75	心肺复苏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5.00	15.00
76	转运呼吸机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6.00	6.00
77	心脏电除颤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3	台	6.00	18.00
78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4.20	8.40
79	医用电动床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9	台	3.00	27.00
80	床单元臭氧消毒器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3	台	1.20	3.60
81	医用吊塔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9	台	7.00	63.00
82	颅内压无创监测分析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21.00	21.00
83	脑电测量系统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54.00	54.00
84	中央监护系统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2.00	4.00
85	心肺复苏机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15.00	30.00
86	转运心电监护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2	台	4.00	8.00
87	血气分析仪器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10.00	10.00
88	心梗三项分析仪	急诊科	老院区急诊科一楼二楼	1	台	5.00	5.00
90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	门诊综合治疗室	宜居健康城院区西一楼生物反馈治疗室	1	台	77.00	77.00
9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门诊综合治疗室	宜居健康城院区一楼综合治疗室	3	台	47	141.00
92	心理援助热线系统	心理健康管理中心	新院区六楼	1	台	88.90	88.90
93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孤独症诊疗中心	老院区原锅炉房 1 楼	1	台	78.00	78.00
94	无创呼吸机	睡眠中心	老院住院部七楼多导睡眠分析室	1	台	2.00	2.00
合计				214			6,494.98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约18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7 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 年12 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5年2月5日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5]18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并且该项目已通过郑州市发改委审核并录入重大项目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内部决议，现有决议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区域内医院的诊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管理水平和医疗质量，减少医疗误差和医疗事故。推动医教研协同创新、技术共享、医保支付政策的完善，实现区域内医院医教研管防各项工作水平的全方位提高。促进区域内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相关专科技术、科研和教学水平，促进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引入。本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全市卫生健康资源的价值，有利于增加优质医院资源的利用率，辐射带动区域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为区域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降低区域患者外转率，能够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医疗服务体系的构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和纵向流动，使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更容易突破性进展。是提高郑州市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就诊流程、方便患者就医。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6494.9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78.52%）和自筹1394.98 万元（占总投资的21.48%）。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51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1000万元，2027年申请使用21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率4.50%，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还存在以下专项债券情况，此次将其还本付息情况纳入测算范围：

1、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于2020年9月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22%，期限10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1,193.20万元。

2、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022年12月批复到位资金2,5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94%，债券期限10年，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2,811.64万元；2023年10月批复到位资金600万元，票面利率2.9%，债券期限15年，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769.65万元，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发行3,100.00万元，在本项目期内到期还本付息共计3,581.29万元。

3、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系统购置项目2024年12月批复到位资金3,000.00万元，债券期限15年，其中1,200.00万元的一笔票面利率2.32%，1,800.00万元的一笔票面利率2.17%，从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在本项目期内到期还本付息共计 3,786.08万元。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2025年预计拟发行地方债券情况如下：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1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率4.50%，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经过测算，专项债项目存续期收益合计为23,534.11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合计为18,996.44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存续期收益/债券存续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即23,534.11/18,996.44 =1.24。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在实施和运营中存在多方面风险。政策性风险主要体现在自筹资金与其他投资比例的不确定性；技术风险涉及设备的结构、功能、软件系统等方面；环境风险包括环境温度和湿度、灰尘和污染、供电稳定性、电磁干扰、放射设备辐射安全等；操作风险包含操作失误、技能不足、患者配合度、设备故障等；信息安全风险则有数据泄漏风险、远程控制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一是加强资金规划管理，充分考虑医院需求和财务状况，提前应对不利情况。二是制定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设备档案。三是加强设备使用环境管理，配备必要设备确保环境适宜，配置不间断电源和稳压电源，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避免电磁干扰。四是加强设备使用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定期进行考核。五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采用强加密技术，使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工具，定期更新和修补安全漏洞。六是建立设备定期风险评估机制，识别潜在风险点并制定控制措施。七是加强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及时处理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同时，项目还制定了风险应急

预案，包括总体目标、应急预案组织和流程、保障措施等，以确保在设备发生故障或意外事件时能迅速、有序地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患者安全，减少事故损失。

资金筹措方面，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医院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医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8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项目单位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907D，举办单位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有效期自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3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心内科、心外科、泌尿外科、五官科、眼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影像学科、急诊科、麻醉科>、诊断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持有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04590-741010211A5151，有效期自2024年04月23日至2033年03月2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福塔院区、滨河院区及明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信息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智慧医疗平台建设、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等4部分，实现覆盖医院一院多区的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

①信息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主要包括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数据中心系统、数据应用系统等模块。

②智慧医疗平台：主要包含基础业务管理、门诊诊疗管理、急诊诊疗管理、住院诊疗管理、康复治疗管理、电子病历管理、药事业务管理、医技业务管理、临床业务管理等模块。

③智慧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建设统一预约平台、院前急救系统、急诊三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管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院内导航系统、互联网医院、患者综合查询平台、一键有援服务平台升级、慢病管理系统、满意度调查及投诉系统、营养点餐系统、统一支付平台、智能导诊系统等。

④智慧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建设护理管理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门急诊应急管理系统、医务管理系统、医疗统计系统、健康管理系统、传染病管理系统、食源性疾病管理、死亡证明管理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智能VTE管理系统、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OA）系统、科研数据探索系统、临床试验管理系统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5年1月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数字〔2025〕7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3951.57万元，其中工程费3741.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0.2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1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45%）和自筹851.57万元（占总投资的21.55%）。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31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3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还存在以下专项债券情况，此次应将其还本付息情况纳入测算范围：

(1) 应付债券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9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0.5.26-2030.5.26。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529.20万元。

(2) 应付债券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2,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45%，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4.9-2031.4.9。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2,855.45万元。

(3) 应付债券3：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37%，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5.25-2031.5.25。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707.70万元。

(4) 应付债券4：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3%，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8.18-2031.8.18。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657.30万元。

(5) 应付债券5：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7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1.9.22-2031.9.22。到期一次性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853.86万元。

(6) 应付债券6：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6%，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2.1.14-2032.1.14。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481.03万元。

(7) 应付债券7：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5,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7%，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2.3.9-2032.3.9。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5,804.34万元。

(8) 应付债券8：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病房楼及门诊医技楼改造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29%，期限15年，债券期间为2022.4.28-2037.4.28。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7,924.65万元。

(9) 应付债券9：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发行债券1,629.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94%，期限10年，债券期间为2020.5.26-2030.5.26。到期一次还本，该笔

债券2022年10月份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债券资金调整给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使用至“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 1,916.36万元。

（10）应付债券10：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心血管病房楼）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1%，期限15年，债券期间为2023.4.10-2038.4.10。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1,333.25万元。

（11）应付债券1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8,0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0%，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3.8.25-2052.8.25。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30,015.00万元。

（12）应付债券1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6,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6%，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4.7.17-2054.7.17。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9,944.55万元。

（13）应付债券13：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5号6号楼一层二层装修改造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1,400.00万元，其中：债券500.00万元票面利率2.42%，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5.11.27-2055.11.27，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863.00万元；债券900.00万元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1,980.00万元，以上还本付息总额 2,843.00万元。

（14）应付债券14：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4,3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42%，期限30年，债券期间为2025.11.27-2055.11.27，到期一次还本，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7,421.80万元；

综上，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发行债券及本次拟发行债券在本项目期内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92,107.4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总额为133,474.35万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92,107.47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5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医院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医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6 年 7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8042278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1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 5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 5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东风路（铁东路-南阳路、南阳路-天明路），伏牛路（建设西路-棉纺西路（北段）、建设西路-颍河路、颍河路-淮河路），董寨街（冉屯路-朱屯路），铭功路（福寿街）（金水档口-解放路、解放路-兴隆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5条道路，分别位于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9470米，其中开挖敷设DN1000管道573米，DN800管道861米、DN600管道134

米、DN500管道375米、DN400管道3697米、DN300管道共985米、DN200管道共690米、DN150管道共467米、DN100管道共729米、DN50管道共265米、DN25管道共6米、DN20管道共52米；内衬不锈钢管修复DN800供水管道554米；微顶管施工修复DN400供水管道82米。具体路段情况如下：

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段开挖敷设DN100-DN1000供水管道1084米；

生产路(南阳路—丰乐路)段开挖敷设DN25—DN400供水管道419米；

伏牛路(棉纺西路—淮河路)段开挖敷设DN20—DN600供水管道4599米；微顶管施工DN400供水管道82米；

董寨街(冉屯路—朱屯路)段开挖敷设DN50—DN300供水管道778米；

铭功路(福寿街)(金水河—兴隆街)段开挖敷设DN20—DN1000供水管道1954米；内衬不锈钢修DN800供水管道554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12920.6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11040.6平方米、人行道1880平方米。另有灌木绿化580平方米、侧石线10米、雨水口5处。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8月30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7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348.76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58%；财政安排资金122.07万元，占总投资的2.81%，单位自筹资金1,026.69万元，占总投资的23.61%。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8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营业收24,549.69万元，经营成本费用14,746.11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9,803.58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7,04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9。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以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

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等多种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东风路（铁东路-天明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3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金水西路（桐柏路－西站北街）、黄河路（南阳路－姚寨路）、兴隆铺路（沙口路－南阳路）、桐柏路（棉纺西路—冉屯路）等5条道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5条道路，分别位于金水区、惠济区和中原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9813.6米。其中开挖敷设DN600管道1840米、DN500管道687米、DN400管道

3125.6米、DN300管道共411米、DN200管道共1556米、DN150管道共502米、DN100管道共573米、DN80管道共3米、DN50管道共279米、DN40管道共2米、DN25管道共12米，内衬不锈钢DN600管道823米。

具体路段情况为：

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段敷设DN100-DN400供水管道567.6米。其中开挖敷设DN400球墨铸铁管444.6米、DN300球铁管29米、DN200球墨铸铁管41米、DN150球墨铸铁管20米、DN100球墨铸铁管33米。

金水西路（桐柏路－西站北街）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845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438米、DN400球墨铸铁管84米、DN300球墨铸铁管60米、DN200球墨铸铁管105米、DN150球墨铸铁管83米、DN100球墨铸铁管66米；DN80钢塑管3米、DN50钢塑管6米。

黄河路（南阳路－姚寨路）段敷设DN25-DN500供水管道4379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205米、DN400球墨铸铁管2528米、DN300球墨铸铁管92米、DN200球墨铸铁管810米、DN150球墨铸铁管237米、DN100球墨铸铁管324米、DN50钢塑管169米、DN40钢塑管2米、DN25钢塑管12米。

兴隆铺路（沙口路－南阳路）段敷设DN50-DN600供水管道1300米。其中开挖敷设DN600球墨铸铁管681米、DN300球墨铸铁管18米、DN200球墨铸铁管106米、DN150球墨铸铁管94米、DN50钢塑管30米；内衬不锈钢DN600管道371米。

桐柏路（棉纺西路—冉屯路）段敷设DN50-DN600供水管道2722米。其中开挖敷设DN600球墨铸铁管1159米、DN500球墨铸铁管44米、DN400球墨铸铁管69米、DN300球墨铸铁管212米、DN200球墨铸铁管494米、DN150球墨铸铁管68米、DN100球墨铸铁管150米、DN50钢塑管74米；内衬不锈钢DN600管道452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15660.5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14058.5平方米、人行道方砖1602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12月2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13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4,332.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614.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4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86.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23%；基本预备费为205.0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3%；建设期利息为26.9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86%；财政安排资金216.45万元，占总投资的5.00%，自筹资金916.25万元，占总投资的21.14%。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2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9,242.81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7,04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以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

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多种措施，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福元路（燕庄二街-玉凤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罗晓琼】

经办律师：

【熊光卫】

2026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3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 9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经四路（黄河路－纬五路）、丰庆路（北三环－东风路）、防疫路（金水路－优胜南路）、经一路（明鸿路－红旗路、黄河路－纬五路）、政七街（农业路－纬五路）、英协路（郑汴路－熊耳河）、南下街（西大街－上元街）、工三街（管城后街－东里路）等9条道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9条道路，分别位于中原区、金水区、管城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10663.10米。其中开挖敷设DN600管道545米、DN500管道1747米、DN400管道4458.5米、DN300管道共964.6米、DN200管道共1463米、DN150管道共289米、DN100管道共836米、DN50管道共332米、DN25管道共10米；微顶管法顶进DN500管道18米，具体路段情况为：

工人路（建设路-伊河路）段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2301.5米。其中开挖敷设DN400球墨铸铁管1395.5米、DN200球墨铸铁管364米、DN150球墨铸铁管130米、DN100球墨铸铁管258米、DN50钢塑管146米、D426x10钢管8米。

经四路（黄河路－纬五路）段敷设DN100-DN300供水管道321.6米。其中开挖敷设DN300球墨铸铁管256.6米、DN200球墨铸铁管8米、DN150球墨铸铁管12米、DN100球墨铸铁管12米、D325×6钢管33米。

丰庆路（北三环－东风路）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1596米。其中微顶管法顶进DN500球墨铸铁管18米；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1087米、DN400球墨铸铁管54米、DN300球墨铸铁管91米、DN200球墨铸铁管123米、DN150球墨铸铁管12米、DN100球墨铸铁管182米、DN50钢塑管29米。

防疫路（金水路－优胜南路）段敷设DN50-DN300供水管道472米。其中开挖敷设DN300球墨铸铁管258米、DN200球墨铸铁管33米、DN150球墨铸铁管40米、DN100球墨铸铁管90米、DN50钢塑管51米。

经一路（明鸿路－红旗路、黄河路－纬五路）段敷设DN100-DN400供水管道1765米。其中开挖敷设DN400球墨铸铁管1453米、DN300球墨铸铁管8米、DN200球墨铸铁管120米、DN150球墨铸铁管27米、DN100球墨铸铁管97米、D219×6钢管33米、D108×6钢管27米。

政七街（农业路－纬五路）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2100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45米、DN400球墨铸铁管1461米、DN300球墨铸铁管9米、DN200球墨铸铁管517米、DN100球墨铸铁管21米、DN50钢塑管47米英协路（郑汴路－熊耳河）段敷设DN50-DN600供水管道813米。其中开挖敷设DN600球墨铸铁管545米、DN300球墨铸铁管16米、DN200球墨铸铁管142米、DN100球墨铸铁管64米、DN50钢塑管28米、D530×10钢管18米。

南下街（西大街－上元街）段敷设DN25-DN500供水管道932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597米、DN400球墨铸铁管87米、DN200球墨铸铁管56米、DN150球墨铸铁管68米、DN100球墨铸铁管85米、DN50钢塑管29米、DN25钢塑管10米。

工三街（管城后街－东里路）段敷设DN50-DN300供水管道362米。其中开挖敷设DN300球墨铸铁管293米、DN200球墨铸铁管67米、DN50钢塑管2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14921.4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11001.4平方米、人行道方砖3920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11月2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11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4,143.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273.9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48.18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15.64%；基本预备费为196.1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3%；建设期利息为25.7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7.22%；财政安排资金250.39万元，占总投资的6.04%，自筹资金693.59万元，占总投资的16.74%。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2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0039.35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7,04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以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多种措施，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

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6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8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 4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长虹路（银河街—国基路）、茂华路（金台路—花园口路）、政六街（丰产路—黄河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4条道路，分别位于中原区、惠济区、金水区。本次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6167.70米，其中开挖敷设DN1000管道80米、DN600管道499.5米、DN400管道963.5米、DN300管道共721米、DN200管道共686米、DN150管道共187米、DN100

管道共376米、DN50管道共79米、DN25管道共30米、DN20管道共6米；微顶管施工DN600供水管道36.7米；内衬不锈钢法修复DN1000供水管道1048米；内穿球铁法修复DN1000供水管道1455米。具体路段情况如下：

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段挖敷设DN50-DN1000供水管道510米，其中开挖D1020×12TPEP钢管68m、D325×8TPEP钢管4m、DN1000球铁管12m、DN600球铁管89m、DN400球铁管94m、DN300球铁管75m、DN200球铁管126m、DN150球铁管26m、DN100球铁管6m、DN50钢塑管10m；内衬不锈钢修复DN1000管1048米，内穿球铁管修复DN1000管1455米；

政六街（丰产路-黄河路）段开挖敷设DN20-DN400供水管道1818.5米，其中DN400球墨铸铁管869.5米、DN200球墨铸铁管416米、DN150球墨铸铁管124米DN100球墨铸铁管316米、DN50钢塑管57米、DN25钢塑管30米、DN20钢塑管6米;

茂华路（金台路-花园口路）段开挖敷设DN50-DN600供水管道486.5米，其中D630×12TPEP钢管10.5米，DN600球墨铸铁管400米、DN200球墨铸铁管60米DN150球墨铸铁管10米、DN100球墨铸铁管6米；微顶管施工DN600球铁管36.7米;

长虹路（银河街-国基路）段开挖敷设DN50-DN300供水管道813米，其中DN300球墨铸铁管642米、DN200球墨铸铁管84米、DN150球墨铸铁管27米、DN100 球墨铸铁管48米、DN50钢塑管12米。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7月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

郑发改审城市〔2022〕70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4,310.5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726.3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6.4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56.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26%；预备费为204.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4%;建设期利息为24.0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券2,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4.95%；财政安排资金209.00万元，占总投资的4.85%，单位自筹资金1,301.54万元，占总投资的30.2%。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8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8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营业收入17,484.52万元，经营成本费用9,373.65万元，项目收益8,110.87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6,16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为1.32。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华山路（建设路-汝河路）等4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6年6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3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 9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建设路(伏牛路-百花路、百花路-金水河)、二七路(金水路-解放路)、煤场北街(西陈庄前街-铭功路)、北下街(人民路-西大街)、银河街(流云路-常青路、常青路-金杯路)、洹河路(平安街-冉屯西路)、康复中街(康复前街-康复后街)、和平路(中原东路-康复后街)、解放路(铭功路-民主路)等9条道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9条道路，分别位于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惠济区、管城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11123米。全部采用开挖施工：其中DN1000管道共13米、DN800管道共122米、DN600管道共3450米、DN500管道共1736米、DN400管道共1830米、DN300管道共1050米、DN200管道共1305米、DN150管道共350米、DN100管道共679米、DN50管道共463米、DN40管道共2米、DN25管道共61米、DN20管道共62米。

具体路段情况为：

序号	路名	路段	详细施工方式	总长度
1	建设路	伏牛路 -百花路	DN800 球墨铸铁管 64 米 DN600 球墨铸铁管 1168 米 DN400 球墨铸铁管 141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91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71 米 DN150 球墨铸铁管 72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93 米 D630×9 钢管 205 米 D325×8 钢管 6 米 D159×4.5 钢管 5 米 DN50 钢塑管 115 米；	2031 米
		百花路 -金水河	DN1000 球墨铸铁管 13 米 DN600 球墨铸铁管 2069 米 DN500 球墨铸铁管 41 米 DN400 球墨铸铁管 27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108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393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88 米；	2739 米

2	二七路	金水路-解放路	DN800 球墨铸铁管 58 米 DN600 球墨铸铁 8 米 DN500 球墨铸铁管 1185 米 DN400 球墨铸铁管 152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94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361 米 D219×8TPEP 钢管 5 米 DN150 球墨铸铁管 124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260 米 DN50 钢塑复合管 70 米 DN25 钢塑复合管 36 米；	2348 米
3	煤场北街	西陈庄前街-铭功路	DN500 球墨铸铁管 34 米 DN400 球墨铸铁管 578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42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41 米 DN150 球墨铸铁管 103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105 米 DN50 钢塑管 117 米 DN40 钢塑管 2 米 DN25 钢塑管 25 米 DN20 钢塑管 35 米；	1082 米
4	北下街	人民路-西大街	DN500 球墨铸铁管 300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60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88 米 DN150 球墨铸铁管 46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35 米 DN50 钢塑管 42 米；	571 米
5	银河街	流云路-金杯路	DN400 球墨铸铁管 930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36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116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25 米；	1107 米
6	洹河路	平安街-冉屯西路	DN300 球墨铸铁管 216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59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16 米；	291 米
7	康复中街	康复前街-康复后街	DN400 球墨铸铁管 2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231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60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9 米 DN50 钢塑管 12 米 DN25 钢塑管 26 米；	340 米

8	和平路	中原东路-康复后街	DN300 球墨铸铁管 125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1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9 米 DN50 钢塑管 56 米 DN20 钢塑管 1 米	219 米
9	解放路	铭功路-民主路	DN500 球墨铸铁管 176 米 DN300 球墨铸铁管 41 米 DN200 球墨铸铁管 115 米 DN100 球墨铸铁管 12 米 DN50 钢塑管 51 米	395 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17555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13439平方米、人行道方砖3764平方米、水泥路面352平方米)、绿化带9平方米、道路侧石264米、雨水口20处。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12月3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13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4,767.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921.4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2.2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91.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40%；基本预备费为225.6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3%；建设期利息为29.6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12%；财政安排资金268.73万元，占总投资的5.64%，自筹资金1,299.08万元，占总投资的27.24%。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2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9918.47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704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1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以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多种措施，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金水河）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6年6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3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 5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纬五路（经八路-经三路、经一路-未来路）、北仓北里（北仓中里-南阳路）、市民新村北街（二七路-杜岭街）、北顺城街（商城路-西大街）等5条道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5条道路，分别位于金水区、管城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9605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管道3087米、DN400管道3479米、DN300管道共971米、

DN200管道共1265米、DN150管道共159米、DN100管道共465米、DN50管道共122米、DN25管道共18米；热塑成型法修复DN500管道39米。具体路段情况为：

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4156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12米、D530×9钢管54米、DN400球墨铸铁管3024米、D426×9钢管131米、DN300球墨铸铁管62米、D325×8钢管36米、DN200球墨铸铁管364米、D219×6钢管57米、DN150球墨铸铁管101米、DN100球墨铸铁管263米、DN50钢塑管52米。

纬五路（经八路-经三路）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2789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1746米、DN400球墨铸铁管236米、DN300球墨铸铁管152米、DN200球墨铸铁管530米、DN150球墨铸铁管12米、DN100球墨铸铁管66米、DN50钢塑管8米；热塑成型法修复DN500管39米。

纬五路（经一路-未来路）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1166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826米、D530×10钢管44米、DN400球墨铸铁管74米、DN200球墨铸铁管182米、DN100球墨铸铁管20米、DN50钢塑管20米。

北仓北里（北仓中里-南阳路）段敷设DN25-DN300供水管道275米。其中开挖敷设DN300球墨铸铁管253米、DN100球墨铸铁管7米、DN50钢塑管13米、DN25钢塑管2米。

市民新村北街（二七路-杜岭街）段敷设DN50-DN300供水管道602米。其中开挖敷设DN300球墨铸铁管463米、DN200球墨铸铁管58米、DN150球墨铸铁管36米、DN100球墨铸铁管38米、DN50钢塑管7米。

北顺城街（商城路-西大街）段敷设DN25-DN500供水管道617米。其中开挖敷设DN500球墨铸铁管405米、DN400球墨铸铁管14米、DN300球墨铸铁管5米、

DN200球墨铸铁管74米、DN150球墨铸铁管10米、DN100球墨铸铁管71米、DN50钢塑管22米、DN25钢塑管16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17918.8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13083平方米、人行道方砖4835.8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11月14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11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4,018.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364.8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7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38.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91%；基本预备费为190.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3%；建设期利息为24.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64%；财政安排资金206.39万元，占总投资的5.14%，自筹资金611.87万元，占总投资的15.23%。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2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9,235.36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7,04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以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

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多种措施，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经三路（东风路-纬二路）等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罗晓琼】

经办律师：

【熊光卫】

2026年6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405】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

		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对二七区、管城区和金水区共 46 个老旧小区进行供水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小区给水管网与市政管网连通,给水管网、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二次加压及附属设施改造等。新建 DN200 球铁管长度 1644 米、DN150 球铁管长度 2159 米、DN100 球铁管长度 3521 米、DN150 钢塑管长度 361 米、DN100 钢塑管长度 186 米、DN80 钢塑管长度 4725 米、DN50 钢塑管长度 6598 米、DN20 钢塑管长度 1862 米，表后 DN20 钢塑管长度 80724 米，管道共计 101780 米，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 4380 户，新建二次供水加压设施 12 套。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7 年 2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 4,372.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4.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28 万元,预备费 205.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62.66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4,372.49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172.49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6.8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其中市财政出资1,748.99万元，区财政出资1,311.75万元：二七区285.17万元，管城区377.99万元，金水区648.58万元），占总投资的 73.18%。该项目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2026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200.00 万元；于2027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672.49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市城区的老旧小区大多无加压设施，早期铺设的管道管径偏小，导致在高峰用水时段，部分老旧小区的水压不足。部分老旧小区管网老化，跑冒滴漏、锈蚀严重，龙头水水质远远不及市政管网水水质，老旧小区居民无法享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福利。部分小区仍采用地下水，水质存在安全隐患，同时长期压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形成地下漏斗，可能引发建筑坍塌、沉降风险。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饮水质量和饮水安全，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改善民生，保护地下水资源。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9,458.48 万

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10 月 3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103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72.4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8,586.3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7,040.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2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12月4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12-1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饮水质量和饮水安全，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改善民生，保护地下水资源，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六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 年 12 月 7 日
		年 月 日
	田孝礼	2023 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illegible]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illegible]、高玉先、	2023 年 12 月 5 日
[illegible]、郑[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文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403】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老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

		来水系统工程（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涉及23个小区:富源小区1号楼4、5单元、阳光四季城、百姓商住城、孙八砦都市芳邻、淮河东路47号院、建强公寓、金海小区、天景丽苑、腾晖花园、鸿雁小区、一山花园、沁河路75号院、淮河路52号院、南溪园、锦祥小区(含1号院、2号院、3号院、4号院、附1号院)、张魏砦东街165号院(含东院、北院、南院)、亚洁小区。

项目对二七区23个小区进行供水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市政给水水源引入、小区庭院内给水管网改造、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二次加压及附属设施改造等。其中，埋地管道:新建DN400球墨铸铁管道106米、D300球墨铸铁管道348米、DN200球墨铸铁管道2005米、DN150球墨铸铁管道1362米、DN100球墨铸铁管道3369米、DN80钢塑复合管1265米、DN50钢塑复合管3031米、DN40球墨铸铁管道2米、DN20球墨铸铁管道46米:明装管道:新建DN100钢塑复合管长度346米、DN80钢塑复合管长度1647米、DN50钢塑复合管2898米。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改造3951户，新建生活水泵房4座，生活水箱7座，泵组12套。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5年12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4,149.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48.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9.77万元,预备费192.90万元,建设期利息98.11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4,149.09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149.09万元，占总投资的27.69%；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其中市财政出资1,659.63万元，区财政出资1,244.73万元。），占总投资的72.31%。该项目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2025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00.00万元；于2026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649.09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主城区井水小区的水源为地下水，未经规范的消毒和检测程序，且管材老化锈蚀，跑冒滴漏严重，易造成水质二次污染，存在用水水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小区居民无法享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福利；井水小区的给水管材老旧，供水可靠性不高，水资源浪费严重。同时，长久以来地下水严重过度开采，形成大面积的地下漏斗，存在引发建筑坍塌、地面沉降的风险，危及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饮水质量和饮水安全，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保护地下水资源，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改善民生。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7,453.37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11 月 4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10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149.0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结合近三年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利率情况，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3.5%，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

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7,453.3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6,150.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12月4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12-1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饮水质量和饮水安全，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保护地下水资源，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改善民生，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 年 12 月 7 日
		年 月 日
	田孝礼	2023 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illegible]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illegible]、高玉先、	2023 年 12 月 5 日
[illegible]、郑[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文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27 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

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伟

注册资本：124,681.073106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9 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郑州市管城区，涉及4个小区：逸泉小区、永丰心座、和枫苑、清运公司家属院。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管城区4个自备井小区进行供水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市政给水水源引入、小区庭院内给水管网改造、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二次加压及附属设施改造等其中，埋地管道：新敷设DN300球墨铸铁管105.00米、DN200球墨铸铁管576.00米、DN200微顶管用球铁管25.00米、DN150球墨铸铁管593.00米、DN150微顶管用球铁管25.00米、DN100球墨铸铁管2,943.00米、DN150钢塑复合管2.00米、DN100钢塑复合管4.00米、DN80钢塑复合管702.00米、DN50钢塑复合管2,568.00米；明装管道：敷设DN100钢塑复合管299.00米、DN80钢塑复合管1,838.00米、DN50钢塑复合管1,797.00米、DN20钢塑复合管990.00米；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改造2,452户，新建生活加压设备5套，含水箱5座泵组5套。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358.2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5月2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

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5〕62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并对项目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是迫在眉睫的惠民工程，是改善民生的强烈要求。井水小区尚未引入优质自来水水源，水质存在健康安全风险，水量、水压无法保证，已成为制约城市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从根本上解决井水小区硬件不足的问题，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惠及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城市更新的手段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从而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未来城市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抓手。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

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总投资2,358.2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

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管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7003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

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伟

注册资本：124,681.073106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9 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涉及14个小区:汪庄新村、西岸生态园、元通安置区、天韵和城、北岗村小区、卧龙公寓、华夏小区、郑内小区、锦隆小区、馨苑小区、郑州三棉西岗小区家属院、西湖美丽家园、郑州五棉西岗小区家属院、绿城雅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中原区14个自备井小区进行供水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市政给水水源引入、小区庭院内给水管网改造、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二次加压及附属设施改造等。其中，埋地管道：敷设DN400球墨铸铁管道686米、D300球墨铸铁管道499米、DN200球墨铸铁管道2157米、DN150球墨铸铁管道1347米、DN100球墨铸铁管道6413米、DN80钢塑复合管1757米、DN50钢塑复合管6866米、DN40钢塑复合管543米、DN25钢塑复合管 521米、DN20钢塑复合管5米;明装管道：敷设DN50钢塑复合管287米；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改造4254户，新建生活水泵房10座，含生活水箱10座，泵组10套。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592.4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5月8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

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5〕55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并对项目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是迫在眉睫的惠民工程，是改善民生的强烈要求。井水小区尚未引入优质自来水水源，水质存在健康安全风险，水量、水压无法保证，已成为制约城市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从根本上解决井水小区硬件不足的问题，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惠及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城市更新的手段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从而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未来城市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抓手。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

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总投资4,592.4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

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原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7001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

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伟

注册资本：124,681.073106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9 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涉及 10 个小区：迎宾花园、宋庄村惠文小区、毛庄惠文社区 A 区、毛庄惠文社区 B 区、毛庄惠文社区 C 区、北城花园、王砦小区、生产路 13 号院、青寨御翠园 B 区、青寨御翠园 C 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惠济区 10 个自备井小区进行供水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市政给水水源引入、小区庭院内给水管网改造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其中，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道 445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584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39 米（微顶管）、DN150 球墨铸铁管道 1543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道 6438 米、DN50 钢塑复合管 5771 米、DN20 钢塑复合管 10 米。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改造 4861 户。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695.7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5〕60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并对项目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是迫在眉睫的惠民工程，是改善民生的强烈要求。井水小区尚未引入优质自来水水源，水质存在健康安全风险，水量、水压无法保证，已成为制约城市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从根本上解决井水小区硬件不足的问题，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惠及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城市更新的手段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从而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未来城市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抓手。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总投资4,695.7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惠济区井水改自来水系统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5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
《实施方案》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水厂拟建于经开区鹏程大道与G310交叉口东南角，征地约262亩（用地约244亩，代征约18亩）；新建管线分布于经开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总规模为100万m3/d，一期规模40万m3/d，敷设配套厂外输配水干管约34.67km。净水处理采用“预臭氧+折板絮凝平流沉淀+后臭氧+上向流活性炭滤+砂滤+超滤膜”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

水的工艺方案。净水厂主要建设内容为格栅配水预臭氧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炭砂双侧滤池、反冲洗泵房及辅助车间、超滤膜车间、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综合加药及臭氧发生器间、组合排水浓缩池、平衡池及脱水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综合楼、综合加药及臭氧发生器间、平衡池及脱水车间、吸水井及二级泵房等建、构筑物土建规模按 100 万 m3/d 建设。

常用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备用水源采用黄河水，供水范围主要包括经开区九龙组团、郑东新区白沙组团、中牟以及航空港北部片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2年。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11月1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224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

文明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售水量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01,755.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944.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24.06 万元，预备费 13,194.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57.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5.41 万元。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0%；银行贷款 1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8%;财政安排资金 614.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单位自筹资金 11,14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2%。项目资本金 81755.84 万元占比 40.52%（专项债券财政资本金 70000 万元、财政资金 614.54 万元、自筹资金 11141.3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4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申请债券资金63,500.00万元，2026年已使用3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5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70,247.30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159,445.38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234,635.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5，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印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4年 4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51 号

致：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

业园（南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101196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注册资本：33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行

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北、红杉路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园区占地面积63,494.00㎡（折合95.2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园区总建筑面积37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4万㎡，地下建筑面积约13万㎡）。拟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智联网应用园区。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193,694.55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3,694.55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70,894.55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55,894.55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22,800.00万元，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92,8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30,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

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4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0 年 10 月 1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变更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名称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138 号），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

2025 年 9 月 23 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作出《关于同意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资金来源方式及建设周期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调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建设期由“两年”调整为“五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支撑智联网去冗降噪、智联网融合、智联网可视化等关键技术研究，能够服务于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有助于智联网方向发展和自主创新，有利于创新团队培育和高水平研究成果积累，有利于提升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推动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

项目的建设，支撑智联网去冗降噪、智联网融合、智联网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以工程实训和创新拓展为主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提升高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实现自主创新的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化进程、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和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发展，完善科研平台和教学实验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总投资 193,694.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7,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108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NTX8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7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梅街以南、雪梅街以北、创新大道以东、木槿路以西。

本项目拟高标准、高规格打造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项目，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智能化厂房及办公园区，打造郑州企业园区新名片。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9551.00 ㎡（约 149.33 亩），总建筑面积 302932.73 ㎡，地上总建筑面积 252499.63 ㎡，包含 8 层 6#9#10#和 6 层 5#7#中试研发厂房 54771.35 ㎡、11 层 1#2#高层厂房 48582.33 ㎡、4 层 11#～16#企业独栋 34476.73 ㎡、23 层 3#4#高层研发用房 102127.53 ㎡、2 层 18#商业用房 3964.51 ㎡、8#机械停车楼 2002 ㎡、17#配套管理用房 6281.92 ㎡；地下建筑面积 50433.10 ㎡，其中地下车库 49798.35 ㎡。容积率 2.53，建筑密度 33.09%，绿地率 20.11%，配套机动车位 2503 辆（其中地下机动车位 1067 个，地上机动车位 1436 个）。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82531.1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47531.10 万元，占比 26.04%。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5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3.9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98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5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73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029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

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智慧产业”相关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研发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解决入驻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整合社会资源，更好的为企业服务，从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改善区域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公益性，从长远来看，可极大的促进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经济的增长，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试研发厂房租金、高层厂房租金、高层研发用房租金、企业独栋租金、配套商业设施租金、以及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4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并就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691819.39万元，累计现金流出621207.21万元，现金结余70612.18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

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5年11月12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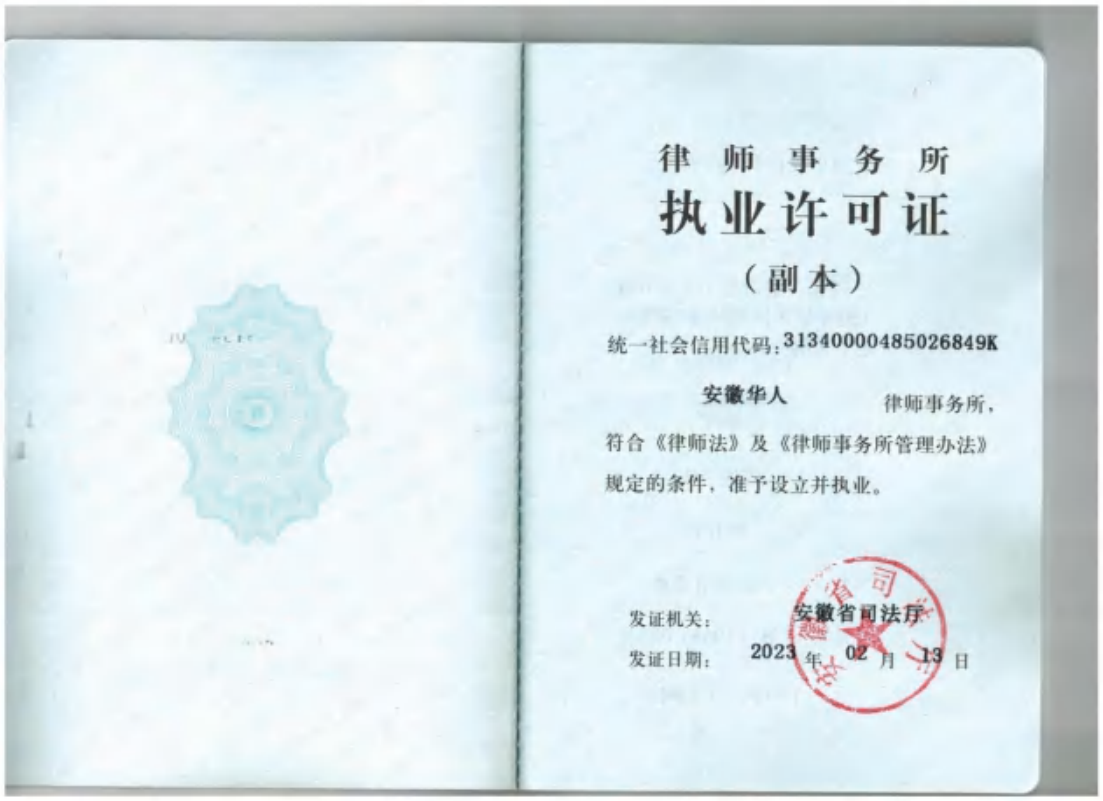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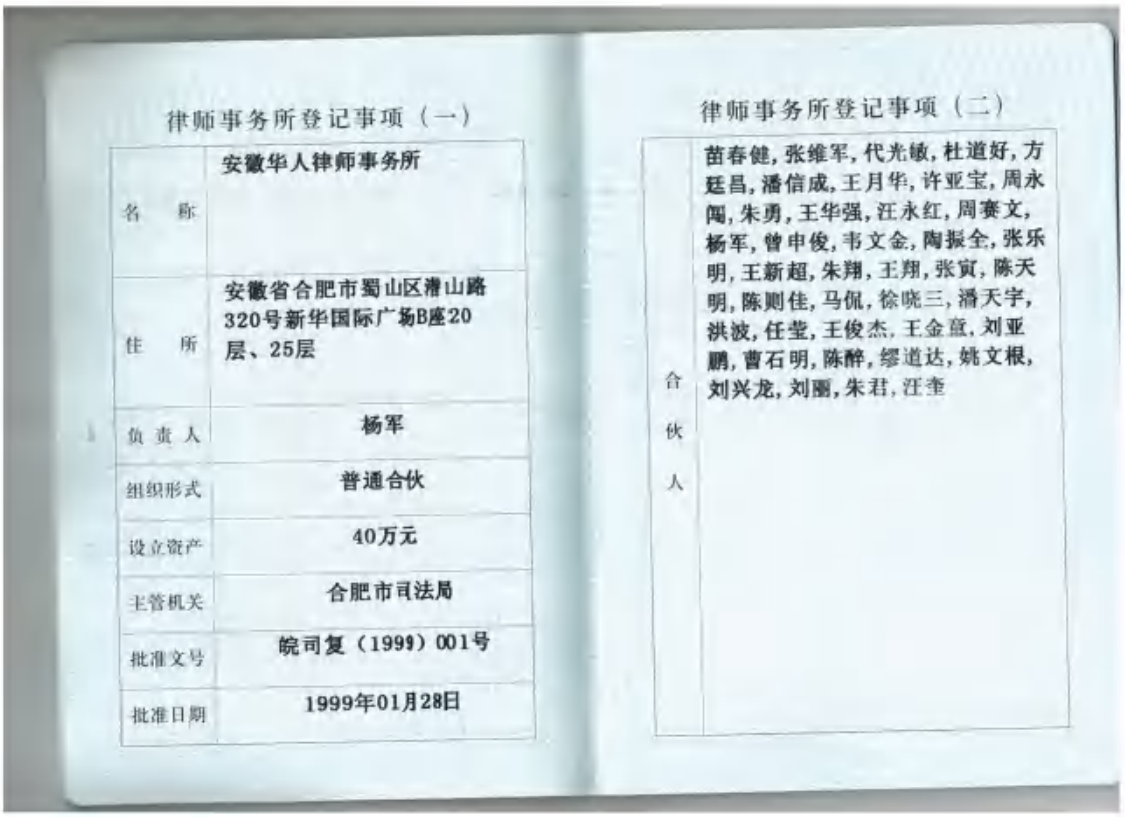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意，刘亚鹏，曹石明，陈醉，缪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圈，朱君，汪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项目编号：（2023）文丰法意123号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0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9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出具的《关于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

2、申报主体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36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增供水规划覆盖城关乡、辛店镇、薛店镇、郭店镇、新村镇、和庄镇、观音寺镇、梨河镇等8个乡镇，116个行政村，21.4809万人。新增设计地表水供水能力4.59万立方米/天，年新增供水能力1676.50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铺设管网1399.755km，其中,铺设骨干管网192.155 km、村内管网1207.6 km及相应配套设施；改造自动化监控系统的集中式供水工程7处；配套输水泵21套及调峰调压泵站一座。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期工程总投资38733.6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36692.6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52.52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301.68万元，建设征地及拆迁补偿投资230.97万元，建设期利息1055.88万元。

表2.1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工程部分投资	——	——	——	36692.64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6948.31	——	——	26948.31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31.01	2206.7	——	2537.71
3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81.98	——	——	681.98
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	——	3188.95	3188.95
合计		27961.3	2206.7	3188.95	33356.94
二	基本预备费	——	——	——	3335.69
静态投资		——	——	——	36692.64
三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	——	——	230.97
四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静态投资	——	——	——	301.68
五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静态投资	——	——	——	452.52
六	工程投资总计(I~V合计)	——	——	——	38733.69
静态总投资		——	——	——	37677.81
建设期融资利息		——	——	——	1055.88
总投资		——	——	——	38733.69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6C4YC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铁山
住所	新郑市新村镇新村大道西段北侧

有效期	2019-02-25 至 长期
登记管理机关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月9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出具的《关于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立项手续完备、项目筹备工作充足有序，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资金能立即形成实际支出，项目成熟度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到 2022 年，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人口由现状的 163753 人，达到 349236 人，占农村供水总人口 48.6464 万人的 71.79%；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供水人口由现状的 12.3406 万人，提高到 48.6464 万人，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70%以上；市域供水工程实现专业化、一体化管理全覆盖；全市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综上，本项目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8733.69万元，计划财政投资13733.6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筹措5597.69万元，申请上级财政支持813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5.46%。计划通过地方债券融资25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4.54%，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875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年利率4%，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

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发挥显著经济与社会效应产生为新郑城乡提供地表水管网输送服务，输送服务费从收取的水费净利润中计提的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0050.77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55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6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2008年0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

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

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

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

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

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出具《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张清伟 郭洪魁　张灵全 王登岭　张林海 陈建华　王军霞 原源　王水力 徐大富　李奕瑞 朱丹　邓志鹏 唐建科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 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9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十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四）项目资金筹措.....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

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密市莘荣街南侧，密杞大道北侧，郑风大道东侧，人和路西侧。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48906.72㎡（223.36亩），规划建构筑物占地面积90016.71㎡，总建筑面积315928.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676.54㎡，地下建筑面积32252.10㎡；建筑系数为60.45%，绿地率1.06%，容积率1.91，机动车停车数量955个（其中地上225个，地下730个）。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单层厂房（局部两层）、6栋7F厂房(厂房3和厂房4的地下一层相互连通)、2栋6F职工宿舍、1栋9F办公综合楼（职工宿舍和综合楼的地下一层相互连通）、辅助用房（配电房、门卫室）、堆场、道路广场、大门围墙及园区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65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75058.33万

元，安装工程费用2734.1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2144.0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6854.56万元，基本预备费3996.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8.19万元，建设期利息5544.00万元。

（四）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9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自有资金26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46%，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87%，银行贷款4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7.67%。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19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具体如下：

名称：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83MA9KMKK97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创业综合体1号楼3-4层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6日，新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7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25年10月9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新密发改审批〔2025〕108号），同意变更项目单位及资金构成方案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建设标准化厂房，可以集约用地。近几年来，中央对土地的政策越来越严。一方面，面对突飞猛进的经济发展速度、伴随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各种外资和工业项目的集聚，都需要充足的土地和资金作保障；另一方面，中央政府紧收“地根”，土地政策越收越紧，形成了发展当中对土地的供需矛盾。建

设标准化厂房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问题的有效手段；是培育优势行业，推进工业集聚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通过标准化厂房建设，可以缩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早产生效益。

其次，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是进一步推动新密市产业集聚发展的前提，是促进新密市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新密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能够加强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

此外，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

因此，本项目有力地推动了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还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加就业机会，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做了有益的贡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产业园区厂房、综合楼、职工宿舍的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有力地推动了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还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加就业机会，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做了有益的贡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子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智源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 - SIKA LAW FIRM - 荥阳市英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illegible]05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59 号

致：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1264836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苏

注册资本：116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金岱产业集聚区文治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西、金星路北，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文治路 18 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2,264.51 平方米，容积率大于 1.20，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9,264.27 平方米，建设规模包含：

（1）改造建筑面积 16,574.94 平方米为综合服务用房及电子车间厂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58.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16.70 平方米。

（2）新建标准厂房及部分设备用房,地上建筑面积为 40,852.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36.6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已有建筑为综合服务楼、电子车间厂房；新建标准厂房、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供暖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0,405.87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5,705.87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15,305.8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4,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13,4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3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142 号），原则同意实施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2 月 18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管发改〔2025〕150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

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本项目积极探索数字经济的发展理念和建设模式，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应用产业园建设，有助于促进郑州市数字经济工作体系和生态链尽快落地，有利于形成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先机的强大合力。

项目建设是培育壮大区域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业态的重要抓手，是打造数字经济的“郑州模式”，抢占全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政府经济管理和社会治理精细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设全国数字经济中心城市、助力以国际化、智慧化为引领的国际商都建设以及支撑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郑州市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总投资 40,405.8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 1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本项目专项收入保障偿还债券和配套市场化融资的本金、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确保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本项目分账管理，按照项目收益的 65.00%用作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35.00%用作市场化融资本金及利息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

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零度非诉字第 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为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北京芸慧	指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4416048008W
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中央 省 市有关住房保障 住房制度改革等法律 法规和政策 协助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协助做好全区房产租赁 物业行业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直管公房房政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定代表人	解鑫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鸿鑫佳苑（西大街 199 号）、技术监督局家属院（德信路 32 号）、汇美家园（航海东路 28 号）、清运公司家属院（明月路 30 号）、南部阳光、远征都市花园（二里岗 22 号）、二里岗街 30 号院、丰泽家园（二里岗街 26 号院）、南关街 125 号院、南关街 132 号院、布厂街 53 号院、商城东路 140 号院，共计 12 个老旧小区。

本项目主要对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航海东路街道、紫荆山南路街道、南关街街道、城东路街道部分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17.31 万㎡，共 12 个楼院小区，共涉及 32 栋楼，1636 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道路路面修复约 62678 ㎡，建筑外立面修复约 9716.㎡，屋面防水维修约 23905 ㎡，公共楼梯间整治约 50920 ㎡，违建及屋顶拆除约 11415.00 ㎡，绿化提升约 5800 ㎡，弱电线路改造约 4000 米，雨污水管网改造约 1960 米，围墙改造约 33235.9 ㎡，新增停车位 500 个、广告位 474 个以及涉及小区的监控系统、门卫门禁设施、标识标牌等配套服务设施改造。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供并保

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3〕229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居民群众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居民成分的多样性和需求的差异性是构建和谐社区进程中必须面对的客观现实。良好的社区环境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相关区域内老旧小区和街道，由于建设年代早、物业管理不到位，小区和街道存在诸多问题，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小区排水不畅、污水外溢，多条道路路面破损，沿街建筑外观老旧破损；沿街建筑外观新旧不一、线缆杂乱无序等等诸多问题。社区环境问题，社区服务问题，社区治安问题，以及生活方便不方便、卫生不卫生、居住舒适不舒适、迫切需要通过推进改造老旧社区现状来解决。根据当前郑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提出的多项措施均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和街道的环境品质，完善小区功能设施、增加居民公

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通过对老旧片区内小区和街道进行改造升级，为居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方便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对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发展地区经济与促进社会稳定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是物业费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及停车位收入等经营性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3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芸慧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芸慧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5P1HP5B）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芸慧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芸慧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410000MD0160327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发展地区经济与促进社会稳定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管城回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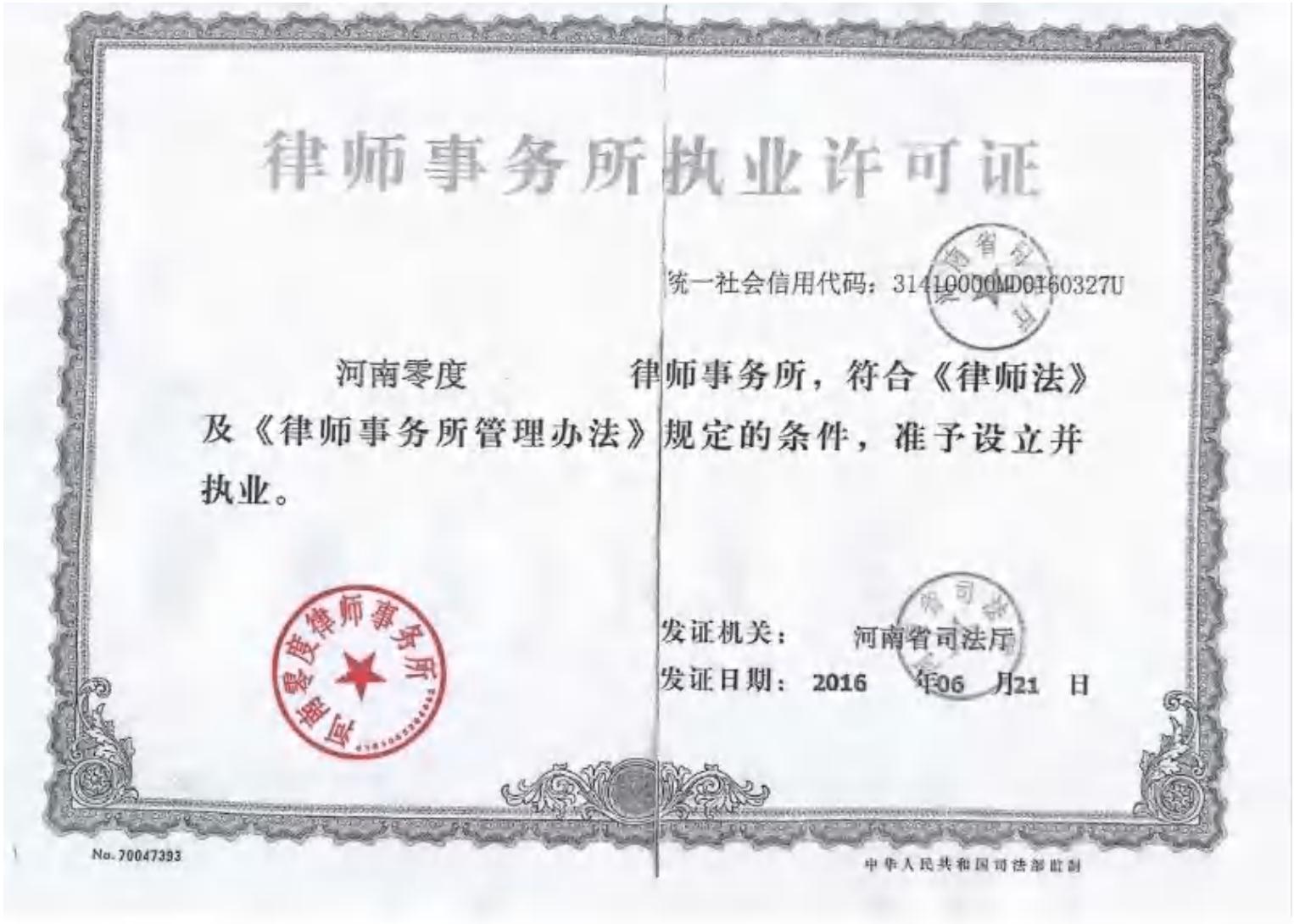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高佳佳

经办律师：金旭升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327U

河南零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06　月21　日

No. 70047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31410000MD0160327U

河南零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31 日

备 注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50047302



执业机构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8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52534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金旭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96060248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5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055号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16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4416048008W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解鑫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赋码机关	管城回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街道

办事处辖区内。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总投资7,807.3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07.3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2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主要对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共计7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13.99万平方米，共涉及32栋楼，1,406户。

（一）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37,210.00平方米，楼道墙面、顶棚和楼梯底板粉刷31,634.00平方米，道路改造25,491.00平方米，屋面翻修13,465.06平方米，强电入地（含材料、安装）9,845.80米，楼院绿化8,114.00平方米，屋面部分拆除违建、房顶斜坡改造3,962.00平方米及小区的监控系统、门卫门禁设施、标识标牌等配套服务设施改造。

（二）二里岗街道办事处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弱电入地32,004.00平方米，外墙面粉刷23,577.57平方米，楼道墙面、顶棚和楼梯底板粉刷10,965.54平方米，屋顶防水8,705.89平方米，道路改造6,219.20平方米，落水管更换1,346.40米，强电入地（含材料、安装）473.90米，及小区的监控系统、门卫门禁设施、标识标牌等配套服务设施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对仍然居住在水电气供应管道老旧、缺电梯、公共服务缺位的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改造，变成水电气供应管道通畅、老人和残疾人适老适残改造到位、出行方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属于改善民生范畴。同时也是当前“稳投资”的重要内容。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过程，就是扩大建筑维修就业的过程，是当前扩大城乡就业的重要渠道。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6〕3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

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

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1 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资金到位风险 9
（三）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昭意见字第 014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实施方案》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3385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1 号

负责人：杨绪强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2〕46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包含卢店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等。卢店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卢店街道月河公园西南侧；18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位于博文路社区、龙泉路社区、朝阳路社区、振兴路社区、团结路社区、月河路社区、张家门社区、吴岗村、崔岗村、杨岗村、屈家房村、瓦窑沟村、景店村、竹园村、栗子沟村、刘家沟村、申家窑村、龙头沟村。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区域内，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卢店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18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总用地面积为 48022.47 平方米（约合 72.05 亩），涉及的总建筑面积为 1447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10895.00 平方米，改建 3580.00 平方米），计划开设床位共 326 张，建设内容包括老年人居室、卫生保健、生活、康护、入住服务、社会工作用房等功能用房，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燃气、弱电、消防等安装工程、道路硬化、绿化等配套设施，变配电设备、智慧养老系统与设备购置等设备采购等。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9300.10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关于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2〕46号），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促进当地与养老相关的其他服务业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当地附近居民的就业问题、吸纳周边剩余劳动力，缓解城镇就业压力；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街道综合养老中心收入（住宿收

入、护理收入、餐饮收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托服务收入、餐费收入、日托服务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9300.1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2600.1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27.96%。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67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2.04%。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000.00万元；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2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37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街道综合养老中心收入（住宿收入、护理收入、餐饮收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托服务收入、餐费收入、日托服务收入）。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7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飞宝

责任律师：孙飞宝

责任律师：魏圣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本页由【河南省司法厅印发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98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2105号
负 责 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虎子鑫，侯广宙，张庆红，孙长安，弓盛文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孙长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5118838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5057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持证人 魏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05199802045005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6）华律法字第2730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K23669941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小区永泰路与少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孟晓丹

赋码机关：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街道区域内。本项目包含少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两个方面，其中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含两个区，一区为改造用房，改造面积为2662.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内墙改造、地面改造、屋面吊顶、给排水改造（含消防）、电气改造、暖通改造、燃气改造、弱电改造；二区为新建用房，建筑面积为2499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业务楼、康养中心及地下室，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配套管网、道路硬化、绿化等设施。本项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计总床位604 床，护理型床位共计362张。一区设计床位67床，其中全自理床位27张，半护理床位20张，全护理床位20张；二区设计床位为537床，其中全自理床位215张，半护理床位161张，全护理床位161张。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包含7个社区和3个村庄，改造建筑面积

387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内外墙及地面改造、屋面吊顶、给排水改造（含消防)、屋顶防水、电气改造、暖通改造、燃气改造、弱电改造以及设备购置。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均设置 10 张床位。

同时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相关设备。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6700.53 万元。其中，业主资本金 5700.53 万元，占比 34.1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1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5.87%。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2027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解决社会老龄化问题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有效方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贯彻落实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德政民心工程，充分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关心关爱老年人的养老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该项目是适应登封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符合政策导向，使登封市的城市功能更趋于完善;而且为解决当今社会养老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物质载体，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属于社会公益型项目。

（2）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养老中心日常运营的后勤岗位需求又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养老服务难题，为解决当今社会养老问题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符合政策导向；项目的实施将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收入（住宿收入、护理收入、餐饮收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餐饮收入、日托服务收入），所有收入均为专项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2〕45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2〕218号）。

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出具的《关于<登封市少

林街道办事处关于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环评办理申请意见的函>的复函》。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复函、环评复函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115296.74万元,累计现金流出108937.23万元,现金结余6359.51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

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养老服务难题，为解决当今社会养老问题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符合政策导向；项目的实施将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复函、环评复函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少林街道综合养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7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佩，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刘亚鹏，曹石明，陈醉，缪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奎，董军，丁欢，吴飞，费俊勇，刘芳，郑丹丹，宋佳洲，王君茹，李文松，丁超，何志平，杨琳，李西安，苏洋，高卫民，苏晓明，周友鑫，武晓梅，王梦园，孔磊，陈灿，余文明，赵宛淞，张思雨，朱晓璐，高明，陈诚，钱勇，袁梅，许一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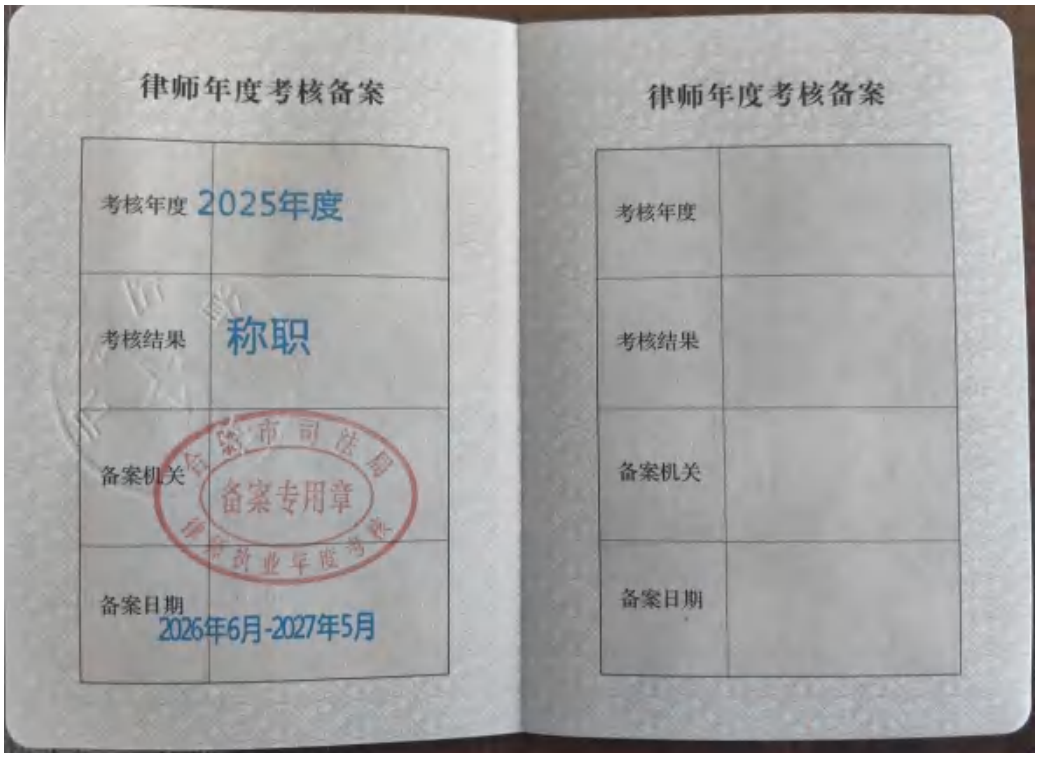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6002号

致：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公益情况 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5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6

八、结论性意见 1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单位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BA8DD6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景仲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如茶路交汇处锦荣信息科技园 10 号楼 1 层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胡家路以南、志洋路以北、荆州路以西、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以东。

变更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标准化厂房中心位于孙武路、淮海路、荆州路、黄海路、飞鹰街、规划胡家路围合区域。大数据处理中心位于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内容变更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856,248.28 ㎡（约合 5,784.37 亩），总建筑面积 1,170,000.00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66,400.00 ㎡，地下总建筑面积 103,600.00 ㎡），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中心、大数据处理中心、航天枢纽数据中心、国家交通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产业基地、孵化中心、信息处理中心、配套道路 8 个子项目。

1.主体工程

①标准化厂房中心。用地面积 1,590,900.00 ㎡（约合 2,386.35 亩），总建筑面积 204,4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0,600.00 ㎡，地下建筑面积 23,800.00 ㎡），建设内容包含 15 栋 3 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08,360.00 ㎡）、5 栋 3 层仓库（建筑面积 27,090.00 ㎡）、3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0,65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②大数据处理中心。用地面积 57,901.61 ㎡（约合 87 亩），总建筑面积 90,900.00 ㎡（均为地上建筑），建设内容包含 1 栋 2 层算力中心（建筑面积 10,000.00 ㎡）、2 栋 4 层标注中心（建筑面积 40,000.00 ㎡）、2 栋 8 层孵化中心（建筑面积 20,000.00 ㎡）、3 栋 5 层信息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18,9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2,0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③航天枢纽数据中心。用地面积 210,726.67 ㎡（约合 316.09 亩），总建筑面积 303,4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600.00 ㎡，地下建筑面积 23,800.00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 3 层航天数据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250,000.00 ㎡）、2 栋 5 层航天测运控中心（建筑面积 80,000.00 ㎡）、2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5,1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④国家交通网络数据中心。用地面积 116,980.00 ㎡（约合 175.47 亩），总建筑面积 168,5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9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2,600.00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 3 层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建筑面积 65,000.00 ㎡）、2 栋 5 层指挥中心（建筑面积 75,000.00 ㎡）、2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1,4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⑤云计算产业基地。用地面积 76,580.00 ㎡（约合 114.87 亩），总建筑面积 110,2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650.00 ㎡，地下建筑面积 12,600.00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 2 层云计算及运行服务基地（建筑面积 45,000.00 ㎡）、2 栋 5 层云计算产业拓展基地（建筑面积 35,000.00 ㎡）、2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15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⑥孵化中心。用地面积 126,580.00 ㎡（约合 189.87 亩），总建筑面积 182,3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5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6,800.00 ㎡），建设内容包含 8 栋 3 层孵化中心（建筑面积 65,500.00 ㎡）、3 栋 5 层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50,000.00 ㎡）、2 栋 4 层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0,500.00 ㎡）、2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5,0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⑦信息处理中心。用地面积 76,580.00 ㎡（约合 114.87 亩），总建筑面积 110,2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250.00 ㎡，地下建筑面积 14,000.00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 3 层数据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45,500.00 ㎡）、2 栋 4 层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1,250.00 ㎡）、2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5,0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⑧配套道路。拟建设配套道路长度 20.00km，平均红线宽度 40.00m。

2.配套设施

本项目各子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园区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项目区内室外给水、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电梯、充电桩等主要设备的购置。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

该项目包含标准化厂房中心、大数据处理中心 2 个子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1,456,856.25 平方米(约合 2,185.28 亩)，其中:

1.标准化厂房中心

标准化厂房中心共 17 个地块，用地面积约 1,213,351.25 平方米(约合 1,820.0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511,852.98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含标准化厂房、仓库、研发楼、配套服务用房、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地下总建筑面积 134,330.00 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并同步建设地块间配套道路、数字孪生城市等相

关公共功能设施。

2.大数据处理中心

以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机房物理环境、IDC 机柜、监控维护运营展示中心、国产化先进设备、软件人工智能平台及数据平台等软件系统为基础，对硬件 AI 算力集群、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密码设施等方面内容进行扩建，以达到将能对外提供非稀疏半精度浮点运算峰值总算力不低于 4000PFLOPS@FP16 规模的 AI 算力服务能力，并同步配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保障电力供应。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869,759.8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3 年 4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00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4 年 4 月 30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

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122 号），对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建设地点变更、建设内容变更、项目估算总投资变更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航空港试验区在国内大循环中具有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重要地位，优越的地理区位，决定了航空港试验区在发展大数据产业及关联的航天数据、综合交通运输数据等产业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而区位优势又决定了航空港试验区在区域发展中需要承担更多的区域性城市职能，发挥更大的区域产业引擎作用。

本项目通过建设大数据处理中心、航天枢纽数据中心、国家交通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产业基地等内容，可以更好实现港区“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的城市定位，支撑“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的城市发展目标实现。

大数据产业园的建立会迅速聚集大数据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多种资源，可以吸引众多互补型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为企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是企业腾飞的重要平台。

同时，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规模较大，涉及投资建设金额巨大，建成后，在年产值、税收等方面贡献巨大，并可直接解决部

分当地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除此之外，园区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如住宿、餐饮、商业区等，不仅可以满足园区内工作人员的个人需求问题，还可以为地区和其他服务型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大数据产业园在为自己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社会效益的大丰收。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总投资869,759.82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5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7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75,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619,759.82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104,759.8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65,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350,000.00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250,000.00万元，占比28.74%。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40,000.00万元。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40,000.00万元。

其中：2024 年 7 月已发行 75,00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已发行 175,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 年计划使用 3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 3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使用 3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350,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14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0,000.00 万元。假设贷款票面利率 3.50%，期限 30 年，在银行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还本一次。银行贷款存续期第 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收益通过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研发楼出租收入、大数据处理中心 AI 算力服务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及充电桩收

入实现。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8。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0；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99。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

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005号

致：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ETL09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宗旨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三街与康一路交叉口口岸作业区服务大厅 2 楼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商品房预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大数据应用服务；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及产品的开发；I、II、III、类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仪表仪器、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

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设备租赁；市场调查；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税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9350 平方米(约合 299 亩)，总建筑面积 2583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20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装卸平台、坡道、配套用房、地下车库以及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830 个。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26,360.6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7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12月9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75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实验区建设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在产城融合发展方面，以航空枢纽为依托，以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为支撑，以提供高时效、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并参与国际市场分工为特征，集聚航空经济包含的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体现机场客货运输的发展带动、多式联运的快达交通体系和高效复合的综合服务配套三大要素，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互动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模式转变的新模式。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以郑州为中心，洛阳、开封等城市紧密协作发展新格局；促进实验区与郑州中心城区产业互补发展，加强综合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方面资源共享和协作，助推郑州都市区建设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机场货运枢纽、拓展优化航线网络、发展壮大航空货运货代企业、提升机场服务水平，形成竞争力强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合理布局产城融合功能分区，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各大功能板块建设，完善城市现代化基础设施，提高航空都市承载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现代智慧航空新城。项目围绕“北城、中流、南工”整体布局，明确北部空港新城、中部空铁新城与南部双鹤湖科技城三大产城融合功能分区，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实现片区协同发展。以现代产业体系为基础，完善产业园区功能，形成“生产、服务、消费”等多点支撑城市型产业园区，“以产带城”实现城市规模上台阶。科学规划产业与居住空间比例，完善交通、教育、医疗、商业等城市生活配套，实现“以城聚人”。高品质推进现代航空都市建设，吸引集聚高价值产业

环节，实现“以城兴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26,360.6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36,360.62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6,360.62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9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40,000.00 万元。

1.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已发行 48 万元（2023 年发行 2,000 万元，累计调减 1,952 万元），利率 3%，期限 30 年。2026 年计划使用 24,952.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 2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单位拟申请银行贷款 40,000.00 元。其中：2026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2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物流仓库用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和停车位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专项收入为物流仓库用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内6~24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49.00%及剩余债券期间全部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内6~24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51.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01 号

致：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H9BD40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亚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80平方公里，主要是依托园区产业布局及相关配套建设需求，目前项目产业布局主要是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核心方向，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氢能等多种新能源产业链条，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产业落地对基础载体的规模需求较大，同时考虑园区低碳化发展及能源的综合利用等因素，在园区内建设一定规模的标准厂房、基础配套设施等，从“低碳化设计”“低碳化管理”和“产业低碳化”三个方面实现“双碳”战略。项目具体的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800,000.00㎡（约7,200.00亩），其中：园区规划用地面积3,512,742.00㎡（约5,269.11亩），园区内部道路面积1,287,258.00㎡（约1,930.89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2,192,963.9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0,563.97㎡（多层厂房398,706.67㎡、单层厂房233,167.50㎡、综合办公楼639,086.26㎡、碳排放权交易场所144,000.00㎡、孵化中心100,800.00㎡、公寓87,366.67㎡、餐厅23,101.65㎡、图书馆18,481.32㎡、实训车间115,508.27㎡、交流中心32,342.32㎡、配套设施用房181,403.32㎡、1#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

2,000.00 ㎡、2#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2,000.00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5,600.00 ㎡、天然气调压站及配套线路项目 2,000.00 ㎡、综合能源供给站项目 5,000.0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0,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82,400.00 ㎡；建筑基底面积 1,178,721.27 ㎡，绿地面积 503,749.94 ㎡，道路及硬化面积 1,740,861.73 ㎡，规划停车位 14,460 个，机动车充电桩 2,170.00 个，大门 1 项，围墙 30,389.65m，管道工程 27,000.00m，配套基础设施 1,287,258.00 ㎡。

变更后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129,279.45 ㎡(约 6,193.919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3,557,603.07 ㎡，拟分期建设。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77,963.07 ㎡，主要建设生产性用房、多层厂房、仓储用房、其他设施用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79,640.00 ㎡，主要建设人防工程，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配套建设西气东输迁改项目，园区道路、绿化、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0,354.2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78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4 年 4 月 2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120 号），对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项目估算总投资变更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航空港区及河南省产业转型与升级的具体实践，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标准，对促进航空港区乃至河南省的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双碳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形成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

通过项目的建设，面向航空港实验区重点新兴产业，加快形

成多元化、规模化、高效化新能源产业供需体系，将新能源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用能结构调整和低碳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按产业领域建设科技孵化和产业加速环境，优化产业创新生态，建设基础设施保障有力、创新发展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建设优化的发展环境，推动产业创新创业资源要素在园区内集聚发展，推动双碳产业与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重点产业的创新发展能力，引领中原城市群创新绿色发展，为郑州市及河南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的建设是推动航空港区能源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迫切需要，是集聚产业链资源，实现产业集聚建设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实现相关产业的集聚效应，加快推动双碳产业集群化发展。同时，通过双碳产业集聚发展，辐射带动航空港区及周边城镇绿色低碳转型，能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能够满足港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总投资为 1,400,354.26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

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480,354.26万元，占总投资的34.3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20,000.00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200,000.00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480,354.26万元，占比34.3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720,0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3年8月已发行35,000.00万元，2024年2月已发行3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87,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9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70,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50,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1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40,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40,0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20,000.00万元。假设贷款票面利率为5.88%（根据2024年4月最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5年

期以上 LPR 为 3.95%），期限 30 年，在银行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还本一次。银行贷款存续期第 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专项收入的 8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各专项收入的 2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因此，项目收益中 2,428,744.49 万元（占比 8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中 607,186.16 万元（占比 2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1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5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9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资本金符合相关

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

产业园基础设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
产业园基础设施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35号

致：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单位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BA820X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

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舜英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洵美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6,526.182 ㎡（约 99.7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81,7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740.00 ㎡，地下建筑面积 46,000.00 ㎡。

包括：生产性用房 99,000.00 ㎡，配套服务用房 36,740.00 ㎡机动车停车位 1,350 个，机动车充电桩 338 个，非机动车车位 2,070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414 个，围墙 920m，大门 3 座。配建园区内道路及硬化工程、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管网、围墙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90,316.09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316.0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2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66,316.09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5,316.0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4,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57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升级，对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需求急剧增长。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吸引外部高端人才流入。同时，与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课程，为港区持续输送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例如，

与郑州大学等高校合作开设工业互联网工程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即可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项目实践，毕业后能迅速融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解决人才短缺问题，为港区产业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此外，工业互联网项目的实施还将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现有劳动力的技能升级。通过组织定期的技能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帮助传统行业的从业人员掌握工业互联网相关知识和技能，提升其就业竞争力。这种人才结构的优化，不仅满足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也促进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整体劳动力素质的提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才吸引与培养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港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总投资为 90,316.0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

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4,000.00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收益通过包括生产性用房出租收入、综合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实现。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62号

致：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

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1HHW3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8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180号金融广场南座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要改造的七个保障性安居住房为：豫康新城一期第四标段、豫康新城一期第五六标段、豫康新城一期第八标段、裕鸿公寓（山水华城华府）、天成公寓、华鸿小区、华安小区，建设地点分别位于 7 个小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改造的七个保障性安居住房主要改造建筑面积共 717,308.53 ㎡。其中：

豫康新城一期第四标段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67,647.94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31,186.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7,796.50 ㎡、绿化改造面积 23,389.50 ㎡；

豫康新城一期第五六标段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132,076.55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53,559.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13,389.75 ㎡、

绿化改造面积 40,169.25 ㎡；

豫康新城一期第八标段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75,539.02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25,667.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6,416.75 ㎡、绿化改造面积 19,250.25 ㎡；

裕鸿公寓（山水华城华府）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126,469.70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54,361.6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13,590.40 ㎡、绿化改造面积 40,771.20 ㎡；

天成公寓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93,477.60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74,631.43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18,657.86 ㎡、绿化改造面积 55,973.57 ㎡；

华鸿小区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99,155.98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15,362.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3,840.50 ㎡、绿化改造面积 11,521.50 ㎡；

华安小区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122,941.74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25,900.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6,475.00 ㎡、绿化改造面积 19,425.00 ㎡；

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室内装修、室外墙体和屋面整治、室内电气线路改造、室内给排水管网改造、消防改造、更换电梯、更换门窗、更换空调，室外景观整治、室外电气线路和给排水管网整治、重做园区照明、更换大门和更换变配电设备等。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0,042.9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6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是保证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能够正常使用服务大众的需要，是解决新生代大学生和进城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促进城市和谐发展的必定要求，是郑州市政府以人为本，解决民生问题，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措施，是改善投资环境，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可以让外来务工人员告别拥挤、设施简陋的集体宿舍，享受高楼林立和城市的美化、亮化和净化，同时也拥有了私人空间，有效改善“夹心层”住房条件，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是一件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住房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因而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是各级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证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

项目建设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效途径，通过建立住房保障制度，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权，消解因住房问题引起的社会差别和不稳定因素，项目建设使住房保障制度建设更具完整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加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为社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还关注到了社会关心的民生问题，解决了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保持了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价格的

基本稳定，促进了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可充分发挥住房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配套设施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10,042.9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

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6008号

致：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LAA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红艳

注册资本：201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金融广场 703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

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销售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一路以南、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七街以东、梅河路以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00.00 ㎡，合 9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8,127.6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038.60 ㎡，包含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5,633.97 ㎡，附属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4,404.63 ㎡；地下建筑面积 28,089.03 ㎡，包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1,152.37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9,200.00 ㎡，地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736.66 ㎡。机动车停车位 480 个，非机动车车位 3,601 个，设置充电桩 144 个。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79,499.26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9,499.26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5,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5,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8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63,599.26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0,799.2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1,2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1,6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69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

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产业发展一头连着国家大计，一头连着百姓民生。当前，人们越来越注重追求健康生活，对于健康的需求越来越大，而人民健康恰恰是生物产业永远追逐的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其中，生物医药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需要强化创新驱动要素，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需求，为亿万国人生命健康筑起坚强屏障。

本项目位于中原医学科学城北部，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众多国内外优秀的医疗健康企业和机构入驻，形成医疗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医疗服务等相关产业链的完善发展，进一步推动河南省乃至全国医疗健康产业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郑州市经

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9,499.2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

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九月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邦律专字第0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为6900.00万元，其中2023年实际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00.00万元，2024年实际使用债券资金406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使用174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万元。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2023年发行实际利率3.00%，2024年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2.60%，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2年至2025年11月申请发行使用债券资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此外根据省厅通知，自2025年11月起，我省发行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的偿还模式由分年偿还调整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JM0F5J，系全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冯德顺，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南侧金融广场西侧六楼630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综合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园艺造景工程、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生态修复、水土治理、植物工厂、创建海绵城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生态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维修保养；花卉苗木、草坪的技术研究、种植、销售及租赁摆放；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道路、隧道、桥涵、绿化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勘查设计、施工、养护、维修；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城市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维修、养护；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河道、河坡养护；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项目开发与咨询；林业项目开发与

咨询；土地流转项目的开发、接收、管理与咨询；汽车租赁；停车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传承北路与单家街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40亩，总的设计转运规模为400t/d，渗滤液处理规模90t/d。压缩工艺采用竖直压缩工艺。

本项目垃圾转运站主要服务范围为片区E，区域面积约40平方千米，服务人口为41万人，共128125户。据城管局提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部分经营场所面积汇总，本项目所服务的非居民区经营面积约2006967平方米，服务范围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垃圾转运规模为400t/d，属中型III类转运站。建设内容主要为压缩转运车间、配套用房、岗亭等。总建筑面积为8093.16㎡。

转运车间地面为二层建筑、局部设置地下设备基坑。地上建筑面积4633.52㎡，地下建筑面积178.45 ㎡。地上一层主要为卸料大厅、转运大厅、渗滤液处理车间、变配电间、除臭设备间等；垃圾箱槽为地下，地上二层为参观走廊。配套用房为地上三层建筑，局部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3151.19㎡，地下建筑面积90m2，主要功能包括厨房、餐厅、办公室、休息室、集中控制系统指挥中心。本项目为新

建项目，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预计于2024年12月建设完成。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3月3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做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和人口的不断发展，我们生存的空间将会越来越紧张，但环境污染的不断扩大，整个社会也将面临难以继续向前发展。为了实现全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发展，必须通过控制污染，对生活垃圾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完善的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可以改善我们生存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产生的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本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4.1.1 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城市环境，有益于市民身

心健康，降低致病率，提高劳动生产率。

4.1.2 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实现和谐社会，

4.1.3 作为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是郑州航空港区实施环卫规划的重要环节，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2、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不仅能够促进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时可以部分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

3、环保效益

本工程属于环保工程，其建设投产能够大大减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其环境效益非常显著。

本工程采用先进的生活垃圾压缩工艺、稳妥的渗滤液和污水处理排放措施，不仅安全环保而且可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4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MD02786675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

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项目风险因素

（1）工程风险。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3）技术风险。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建设方面的技术问题比较简单，但在具体选用一些建筑材料时可以比选的空间较大，如何优化选用会对工程的造价造成较大的影响。

（4）社会风险。本工程不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不会产生、激化社会矛盾。综上所述，本工程无社会风险。

（5）其它风险。从外部来看，主要是大的突发性社会事件，如类似“非典”“甲流”“新冠疫情”等重大传染疾病等；从内部来看，主要是自身的安全防范问题，如火灾等风险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对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

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工程风险。前瞻性规划，精心设计，合理有效地组织施工和管理，使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本工程的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协调好项目建设有关各方，才能避免外部协助条件带来的风险。

（3）技术风险。加强与规划设计单位的沟通，充分落实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同时对于一些用量大的可供选择的设备和建材做好招标比选工作，以避免选材不当带来的技术风险。

（4）其它风险。做好内部消防、安防工作，协助政府、全社会做好公共卫生、公共风险抵抗；亦可通过保险转移风险。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现金流预测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

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是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 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6年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No. 80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艳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袁方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103-3 号

2026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8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103-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总投资为145035.41万元，其中，资本金48035.41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33.12%，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82000.00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56.54%；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15000.00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10.34%。

本项目计划2023年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期；计划2024年发行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期；计划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期；计划2027年发行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期。

本项目已取得金融机构意向贷款函，计划2026年完成市场化融资1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0年期。

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仓库租金收入（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转运中心仓库、物流仓库）、

物流创新创业基地租金收入、配套服务设施租金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拟将总收入的85%用于专项债券部分，对应专项债券的收入为293297.97万元，对应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拟将总收入的15%用于市场化融资部分，对应市场化融资的收入为51758.40万元，对应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	总投资	145035.41	8000.00	41260.00	2640.00	2873.90	90261.51
1	建设投资总额	138027.91	7980.00	40420.00	1000.00	1213.90	87414.01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6640.00	20.00	840.00	1640.00	1660.00	2480.00
3	银行贷款利息	367.50	0.00	0.00	0.00	0.00	367.50
二	资金筹措	145035.41	8000.00	41260.00	2640.00	2873.90	90261.51
1	银行贷款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2	发行债券	82000.00	1000.00	40000.00	0.00	1000.00	40000.00
3	项目资本金	48035.41	7000.00	1260.00	2640.00	1873.90	35261.51
3.1	用于项目投资	41027.91	6980.00	420.00	1000.00	213.90	32414.01
3.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6640.00	20.00	840.00	1640.00	1660.00	2480.00
3.3	用于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367.50	0.00	0.00	0.00	0.00	367.5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

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口岸业务服务局。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2TN40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赵要磊。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郑州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的现股东：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8.2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仓库租金收入（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转运中心仓库、物流仓库）、物流创新创业基地租金收入、配套服务设施租金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机场跑道北面陆侧区域。项目用地南临新郑机场在建中的北货运区一期及北货运区二期预留用地，西临新郑综合保税区，北侧为规划中的南北向郑州城市快速路滨河西路以及东西向城市快速路燕都大道，东临非保物流园（二期）、保税物流中心（二期）、海关监管区（二期）的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关于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33 号）；

3、已取得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意向书。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贷款意向书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通过建设“枢纽经济+产业发展”模式的大通关基地，提高航空货运带来的产业优势，加强资源聚集，为提高郑州机场作为国家航空货运枢纽的能力和建设空中丝绸之路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5年，计划2023年1月-3月完成施工准备，2023年4月正式开工，2027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预计于2023年4月开工，目前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环评手续齐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45035.41万元,总投资的33.12%(48035.41万元)为项目资本金;计划56.54%（82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另外本项目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15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10.34%。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

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地处嵩山东麓、黄河之滨（东经 112° 42′ —114° 14′，北纬 34° 16′ —34° 58′），居中华腹地，史谓“天地之中”，古称“商都”，今为“绿城”。1928 年 3 月建市。1954 年 10 月成为河南省会，是国家明确支持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区域核心增长极。辖 6 区 5 市 1 县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功能区和郑东新区。全市总面积 7567 平方公里，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 744.15 平方公里，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为 1342.1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274.2 万人，城镇化率 79.1%。

2、建设规模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致力于打造“枢纽经济+产业发展”为一体的大通关基地，规划统筹考虑保税物流、跨境贸易、智慧仓储等功能，拟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包括 A、C、E 三个地块，占地面积约 4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98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转运中心仓库、物流仓库、综合服务区等建设，以及大通关基地内丈八沟河道的改迁处理。

（1）地块 A 占地 157 亩，规划为海关监管区一期，拟建 5 万平米海关监管仓库。

（2）地块 C 占地 157 亩，规划为保税物流中心一期，拟建 5.4 万平米保税仓库。

（3）地块 E 占地 127 亩，规划为非保转运中心、综合服务区以及非保物流园一期三大功能，其中：非保转运中心占地 28 亩，拟建转运中心仓库 2.86 万平米；非保物流园一期占地 74 亩，拟建物流仓库 3.92 万平米；综合服务区占地 25 亩，拟建物流创新创业基地 2.5 万平米、配套服务设施 2.3 万平米。

（4）大通关基地内丈八沟河道的改迁处理：包括新河道开挖，1700 米河道的边坡防护等综合治理，以及新建丈八沟穿越灵枣路和海枣路的两座桥梁，以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等。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河南省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发挥郑州的交通和货运区位优势，全面优化郑州机场货运体系和货运能力，从而提高郑州机场作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的货运能级，实现空港和区港联动、保障实验区内企业的国际货运需求，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

《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以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

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

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国有企业；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贷款意向书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10 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No. 8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备　注

2025年度

称职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52191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

2025年度

称职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

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
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BCAM9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炎锋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融广场 9 楼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洪泽湖大道以南、梁州大道以东、荆州路以西、祥符刘路南北两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链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 71,123.56 ㎡，约 106.68 亩。总建筑面积为 93,605.00 ㎡，其中多温冷库 46,802.00 ㎡、冻品加工中心及中央厨房建筑面积为23,401.00 ㎡,冻品市场 10,921.00 ㎡，综合办公楼 12,481.00 ㎡，停车位 187 个；园区配套道路 4,031.111m。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政策及业务优势，基于河南省双汇、众品、思念等肉制品加工企业的现实需求以及辐射范围内食品加工和流通的巨大市场需求，减少中部地区省市进口肉类产品的中间环节，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进口肉类的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百姓生活品质，推动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温控供应链产业的全面升级和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彻底结束从沿海沿边口岸进口再转运至河南的现状，届时进口肉类产品将可直通河南，提供了便捷的通道，减少了中间环节，大幅降低中部地

区进口肉类产品的流通成本，有助于合理满足郑州及周边市场的肉类消费需求，调节供需平衡、平抑物价，进口猪肉、牛肉、羊肉的价格将更便宜，在当前国内肉价居高不下情况下，让老百姓吃上放心实惠的进口肉类，有利于服务民生，助推和谐社会的建设；同时，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的设立，一方面将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口冷藏箱量的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进出口保税业务的特有优势，打通过中部地区肉类进出口贸易的壁垒，降低产业供应链内企业的运营成本，带动河南及整个中部地区的农产品加工、流通和贸易发展，推进产业升级，促进区域聚集和辐射作用的发挥，大幅度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2〕172 号），原则同意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

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95,06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5,06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6%，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

1、专项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 6 月已发行 13,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已发行 9,5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1,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 16,500.00 万元。

2、市场化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10,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1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

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提

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5.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3006号

致：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E4FJ2MM2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六大街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院内

登记机关：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

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天西路以南、魏都路以北、十三大街以西、十六大街以东区域。

项目占地面积1,084,574.36㎡(1,626.85）亩，总建筑面积1,242,176.82㎡。其中标准化厂房669,943.80㎡、高标准仓库420,346.67㎡、产业配套用房139,714.87㎡、其他配套设施用房12,171.49㎡；配套建设停车位3,327个、充电桩499个、厂区内配套室外给水管网42,600米、雨水管网40,500米、污水管网34,800米、电力管网77,300米、消防管网7,700米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等特点，被视为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当前，开封正抢抓郑开同城化、郑开汽车产业带发展机遇，将汽车及零部件作为“制造立市”首位产业加快布局，奇瑞汽车开封

生产基地规模也不断壮大。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开封市吸引一批汽车产业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形成上下游配套关系的重要路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郑开汽车产业带的产业配套能力，助推开封与郑州汽车产业延链拓链联动发展，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本项目园区依托于奇瑞汽车产业园，入驻企业可以共同把握发展机遇，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提升整个产业园区在新兴领域的竞争力，推动产业的创新发展，本项目园区可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奇瑞汽车产业园本身就会吸引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聚集，在其旁边建设新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能进一步加强产业集聚程度，使零部件企业更加集中，形成规模效应。众多零部件企业可以共享基础设施、物流服务等，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产业集聚还能促进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零部件企业与奇瑞汽车之间以及零部件企业相互之间，可以更便捷地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共同攻克技术难题，提高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推动产业升级。

同时有利于实现供应链的深度协同。零部件企业能更好地根据奇瑞汽车的生产计划和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节奏和产品规格，确保零部件的精准供应，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效率和稳定性。有利于开展各类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提升整个产业人才的素质和技能水平，为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除此之外，入驻企业还能够节省建设成本，避免了新建厂房

的巨额投资，包括土地购买、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费用，大大降低初始投资风险;无需经历漫长的园区建设时间，可以更快地投入生产运营，加快产品上市速度，缩短项目周期;还可利用园区现有设施，减少企业自行建设和维护这些设施的成本与精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9 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自贸管〔2025〕9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估算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06,731.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14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意见 19

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水利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杞县水利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后规模2.25万吨/天，提升管道480km；污水工程包括建设配套污水管道约320km。

表1.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水提升	t/d	4720	
2	供水管网	km	480	
3	污水管网	km	320	
4	土方工程	km	480	含开挖和修复

表1.2 项目供排水管网建设内容明细表

乡镇	行政村	供水人口	机井	井深（米）	供水管网	污水管网

			（眼）		HDPE双壁波纹管d200建设长度（km）	HDPE双壁波纹管d300建设长度（km）	给水管DN100建设长度（km）	给水管二DN200建设长度（km）
葛岗镇	黄庄村	3377	3	320	4017.91	1721.96	6026.87	2582.94
	孟寨村	2278	3	310	2711.23	1161.96	4066.85	1742.94
	陈寨村	3035	3	360	3611.71	1547.88	5417.57	2321.82
	西云村	2903	3	180	3453.89	1480.24	5180.83	2220.36
	东云村	1167	2	360	1388.65	595.14	2082.98	892.70
	马窑村	1891	3	360	2249.98	964.28	3374.97	1446.42
	侯来矿村	2896	3	360	3446.54	1477.09	5169.82	2215.64
	和寨村	2852	3	360	3393.94	1454.54	5090.90	2181.82
	张庄村	2578	2	360	3067.27	1314.54	4600.90	1971.81
	赵岗村	1907	2	360	2269.56	972.67	3404.33	1459.00
固镇镇	铁底河村	3742	3	360	4452.25	1908.11	6678.37	2862.16
	梁庄	2033	2	190	2418.82	1036.64	3628.23	1554.96
	孙庄村	2226	2	360	2648.84	1135.22	3973.25	1702.82
	郎智岗村	1913	2	360	2276.90	975.81	3415.35	1463.72
	孟大庄村	2399	2	360	2854.38	1223.31	4281.57	1834.96
	蔡丘屯村	2200	2	360	2618.25	1122.11	3927.37	1683.16
	白木岗村	1738	1	270	2067.68	886.15	3101.52	1329.22
	新庄村	2033	2	280	2418.82	1036.64	3628.23	1554.96
	程庄村	2462	2	360	2929.01	1255.29	4393.52	1882.94
	袁庄村	1665	2	360	1980.82	848.92	2971.22	1273.38
五里河镇	老庄村	1986	3	310	2363.76	1013.04	3545.65	1519.56
	贾洼村	2789	3	360	3319.30	1422.56	4978.95	2133.84
	坟角村	2285	3	360	2718.57	1165.10	4077.86	1747.65
	张屯村	1883	2	300	2240.19	960.08	3360.29	1440.12
	潘屯村	2382	2	360	2834.80	1214.92	4252.21	1822.37
	丁楼村	860	1	360	1022.83	438.36	1534.24	657.53
	张阁村	1866	2	360	2220.62	951.69	3330.93	1427.54
	马千寺村	1417	1	360	1685.96	722.55	2528.93	1083.83
	丁庄村	2381	2	270	2833.58	1214.39	4250.37	1821.59
	大高寨村	1749	2	300	2081.14	891.92	3121.71	1337.88
傅集镇	军张村	1416	1	360	1684.73	722.03	2527.10	1083.04
	五里井村	2611	3	330	3106.42	1331.32	4659.63	1996.98
	宋刘庄村	1357	1	360	1614.99	692.14	2422.49	1038.21
	赵村村	1412	1	360	1679.84	719.93	2519.76	1079.90
	沟湾李村	1967	2	120	2340.52	1003.08	3510.78	1504.62
	东村村	3120	3	360	3712.04	1590.87	5568.06	2386.31
	堤刘村	2197	2	360	2614.58	1120.53	3921.87	1680.80
	洼张村	2039	2	340	2426.16	1039.78	3639.24	1559.68
	徐庄村	1370	1	230	1629.68	698.43	2444.51	1047.65
	宋吉屯村	1336	1	360	1589.30	681.13	2383.95	1021.69
阳烟镇	陆庄	2403	2	320	2859.27	1225.40	4288.91	1838.10
	西何寨	2023	2	360	2407.81	1031.92	3611.71	1547.88
	黄二庄	1507	2	340	1793.62	768.70	2690.43	1153.04
	东马房村	1885	2	360	2242.64	961.13	3363.96	1441.70

	西马房村	1970	2	360	2344.19	1004.65	3516.28	1506.98
	西营村	806	1	360	959.21	411.09	1438.81	616.63
	东营村	1311	2	360	1559.94	668.54	2339.91	1002.82
	孟寨村	939	1	330	1117.04	478.73	1675.56	718.10
	王楼村	1491	2	360	1774.05	760.31	2661.07	1140.46
	张寨村	971	1	360	1154.97	494.99	1732.45	742.48
苏木乡	许店村	1436	2	360	1709.20	732.52	2563.80	1098.77
	侯屯村	1430	1	360	1701.86	729.37	2552.79	1094.05
	白屯村	1062	1	360	1263.86	541.65	1895.78	812.48
	后楚村	2309	2	360	2747.94	1177.69	4121.91	1766.53
	齐西村	1759	2	360	2093.38	897.16	3140.06	1345.74
	陈寨村	1354	1	360	1611.32	690.57	2416.99	1035.85
	闫营村	1988	2	360	2364.99	1013.57	3547.48	1520.35
	陶屯村	1066	1	360	1268.75	543.75	1903.12	815.62
	齐东村	1668	2	360	1984.49	850.49	2976.73	1275.74
	栗岗村	846	1	360	1006.92	431.54	1510.39	647.31
西寨乡	小集村	2696	3	360	3207.97	1374.84	4811.95	2062.26
	黄土岗村	1627	2	360	1935.55	829.52	2903.32	1244.28
	田程寨村	1565	2	360	1862.14	798.06	2793.21	1197.09
	肖寨村	1780	2	360	2117.84	907.65	3176.77	1361.47
	大寨村	1864	2	360	2218.17	950.64	3327.26	1425.97
	土柏岗村	1765	2	360	2100.72	900.31	3151.07	1350.46
	西寨村	1387	1	360	1650.48	707.35	2475.71	1061.02
	武庙村	1999	2	320	2378.45	1019.33	3567.67	1529.00
	柳嗆村	1310	2	360	1558.71	668.02	2338.07	1002.03
	薛庄村	951	1	310	1131.72	485.02	1697.58	727.53
湖岗乡	后街村	1781	2	360	2119.07	908.17	3178.60	1362.26
	前街村	940	1	360	1118.53	479.37	1677.80	719.06
	顾那村	937	1	360	1114.59	477.68	1671.89	716.52
	霍那村	1817	2	310	2161.89	926.52	3242.84	1389.79
	赵槐柏村	1451	1	360	1726.33	739.86	2589.50	1109.78
	云寨村	943	1	360	1121.93	480.83	1682.90	721.24
	宋寨村	1239	2	360	1474.29	631.84	2211.44	947.76
	后白畅岗村	1762	2	360	2097.05	898.73	3145.57	1348.10
	前白畅岗村	2900	2	360	3450.22	1478.66	5175.32	2218.00
	府李庄社区	1414	2	300	1682.29	720.98	2523.43	1081.47
宗店乡	麦庄村	1977	2	360	2352.75	1008.32	3529.13	1512.48
	刘庄村	1940	1	360	2308.71	989.45	3463.06	1484.17
	常营村	2018	2	300	2401.69	1029.30	3602.54	1543.95
	花园村	2692	2	360	3203.07	1372.75	4804.61	2059.12
	大院村	1348	1	360	1603.98	687.42	2405.97	1031.13
	宋庄村	2756	2	360	3278.93	1405.25	4918.39	2107.88
	井陈村	1865	2	360	2219.39	951.17	3329.09	1426.75
	刘寨村	2171	2	360	2582.77	1106.90	3874.15	1660.35
	汤庄村	967	1	360	1150.07	492.89	1725.11	739.33
	定张村	1363	1	360	1622.34	695.29	2433.50	1042.93
竹林乡	竹林村	2617	2	360	3113.76	1334.47	4670.64	2001.70

	庄林村	2376	2	360	2827.46	1211.77	4241.20	1817.66
	肖寨村	2749	2	360	3271.59	1402.11	4907.38	2103.16
	许村岗村	1242	1	360	1477.96	633.41	2216.95	950.12
	程寨村	2593	3	360	3085.62	1322.41	4628.43	1983.61
	宋寨村	1459	1	360	1736.12	744.05	2604.18	1116.08
	姬庄村	2810	3	300	3343.77	1433.05	5015.66	2149.57
	梁寨村	1480	1	310	1760.59	754.54	2640.88	1131.81
	郭屯村	1375	1	300	1635.79	701.05	2453.69	1051.58
	八里庙村	2382	3	290	2834.80	1214.92	4252.21	1822.37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172.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71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2.84%；工程建设其他费 1030.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11%；预备费 1729.8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58%；建设期利息 7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47%。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水利局。

名称	杞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416445257T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刘震
住所	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登记机关	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2月17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农业〔2024〕4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完成后，可为杞县当地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在一定程度上大大缓解杞县当地农村由于长期饮用问题水，导致居民发病率较高，经济贫困，社会和谐等问题。工程实施后，减少水介疾病，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农村社会将变得更加和谐文明，人们安居乐业，安定团结，一心一意为实现小康目标而奋斗。

随着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的解决，也将有助于推动农村改灶、改厨、改厕和改造环境工作的开展，农民的卫生习惯将有较大改观。农民通过养花种树，美化庭院环境，可促进农村环境卫生状况的改善，乡村整体面貌将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0172.72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9672.72万元，占比47.9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500.00万元，占比52.05%。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9672.72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4963.63	4709.09	9672.72	47.95%
2	债券资金	7000.00	3500.00	10500.00	52.05%
合计		11963.63	8209.09	20172.7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5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70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3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供水销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8323.2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231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

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

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

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

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

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治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杞县水利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杞县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6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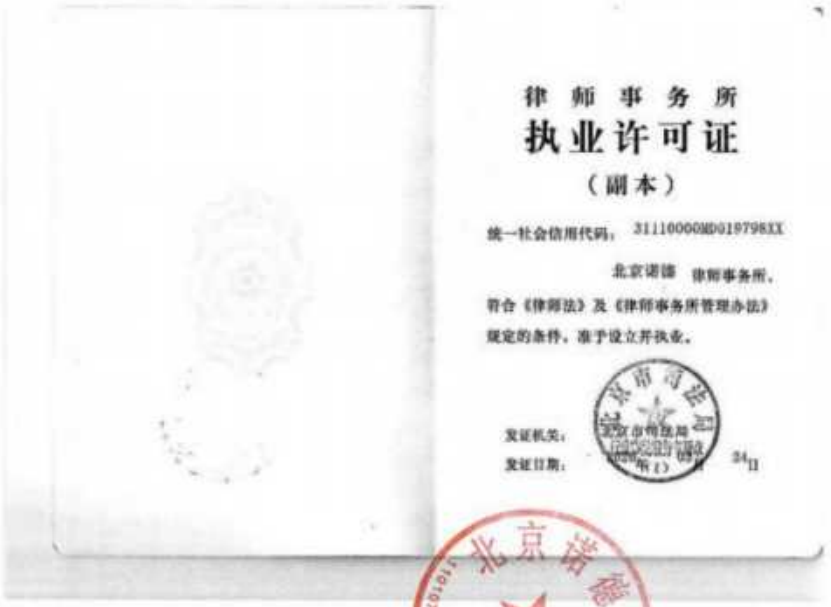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3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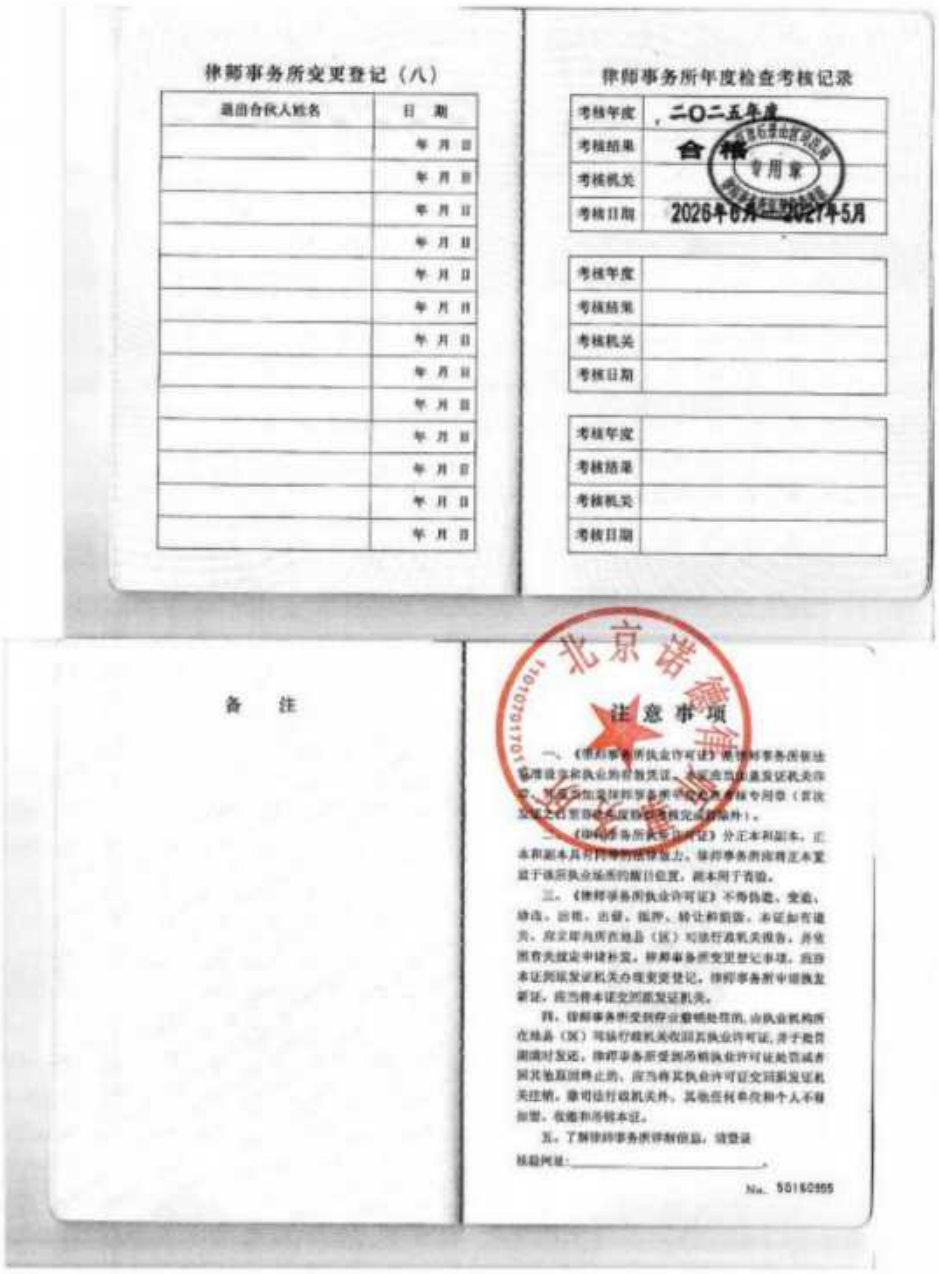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illegible]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辉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4.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石律[2018]154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设立和执业的行政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按当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领证之日至当年年底应参加考核完成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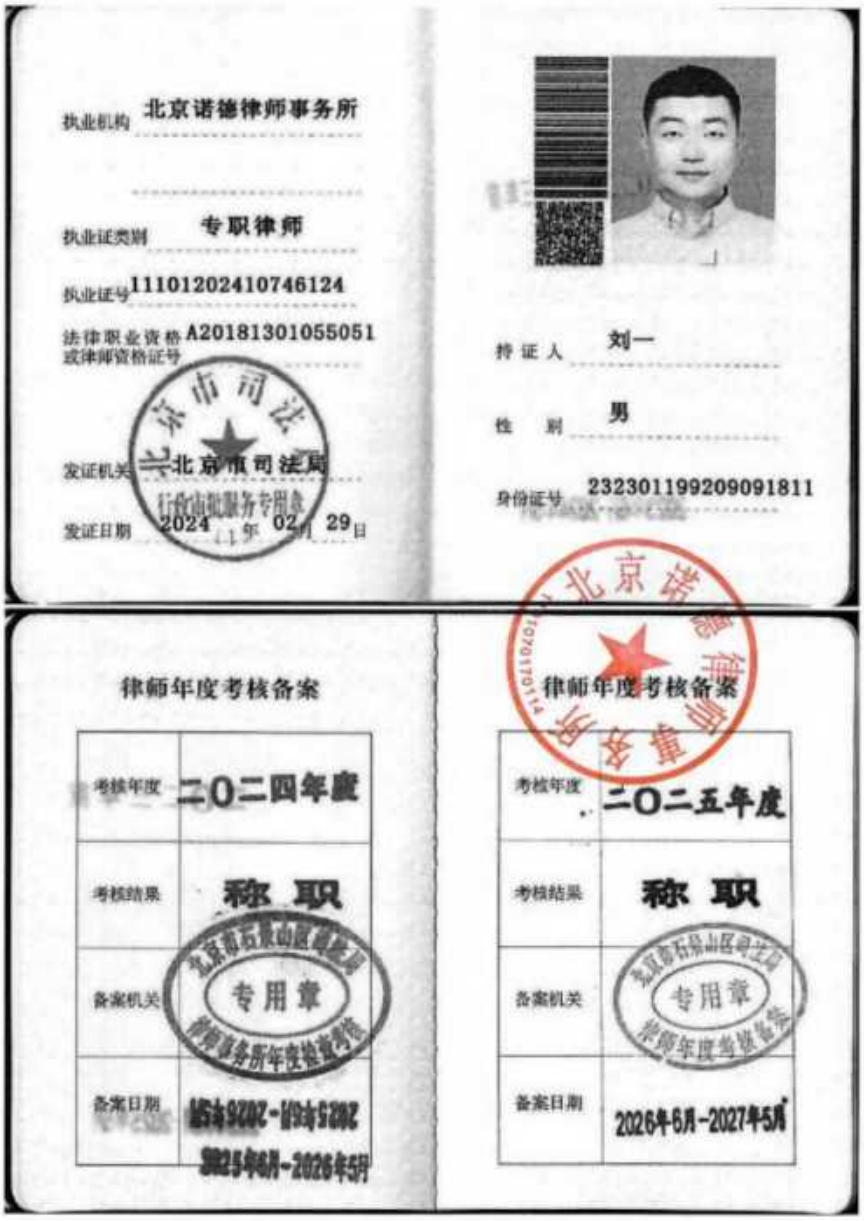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登报有关挂失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本证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领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盖、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0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1040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

贸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2903961

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冶魁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上禾大道北段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李太路东侧，中学路北侧，程寨社区集体用地西侧和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4,127.74㎡（约21.19亩），道路面积4,192.41㎡，绿化面积4,944.00㎡，基地面积4,991.33㎡。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4,805.5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741.00㎡，包括：农贸市场建筑面积14,511.00㎡、仓储冷库建筑面积4,837.00㎡、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建筑面积2,238.00㎡、垃圾房建筑面积155.00㎡；地下建筑面积3,064.59㎡，主要包含地下人防建筑面积1,305.00㎡，普通地下车库1,759.59㎡；另配套建设项目内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2,981.7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4〕20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建设是保障“菜篮子”工程深入推进的需要，是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均衡商品供给的需要，是扩大农产品市场辐射范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满足祥符区周边人民的生活需要，是改善传统农贸市场环境，提高食品质量的安全保障水平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易于发挥其在农产品集散交易、价格发现、仓储运输、信息传播、农产品标准与质量检测、市场配套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引导带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以信息化带动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市场流通效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素质水平，并促进特色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的形成，从而带动整个开封市祥符区农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为农产品销售和保鲜创造条件，使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消费者能把握市场的脉搏，及时掌握供求信息，疏通产品销路，参加商贸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生产走上产业化发展道路。推行“订单农业”“合同农业”，使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从盲目生产走向以市场为导向的有计划生产，促进了农业企业的发展，有利于引导农业生产按照消费需求组织生产、调整结构、提高品质，克服农副产品生产的盲目性，有效地解决了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把风险降到最低程度，从而增加农民收入。农产品市场开放，要不断增强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品质量，而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就是要按标准化规范进行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12,981.7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年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11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E

性质：机关

负责人：薛宝刚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独白路（宏达大道－310 国道）、文化路（人民路－王白路）、科教大道（北环路－310 国道）、经四路（纬七路－开杞路）、

县府北街（林语溪大门前一县府大街）、纬三路（文化路-李太路）、纬一路（宏达大道一县界、科教大道一李太路、青年路一科教大道）、迎宾大道（G310一东环路）、纬七路（经二路-经四路）等九条道路。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网 25,472m，污水管网 18,960m，中水回用管网 18,960m，燃气管网 22,46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本项目实施可以不断地加快开封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以适应开封市城市建设的需要。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项目的原有资源，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方便沿线居民出行，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开封市整体城市形象。城市道路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沥青、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筑路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建设与实施有利于加快开封市祥符区改造建设的步伐，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有利于加大全区对外招商引资的力度，构建全区乃至全市的现代物流和商贸区，促进全区、全市的经济商贸发展，方便全市人民群众的生活。项目的实施，符合开封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

利用规划，有利于推进祥符区城市化建设进程，加强和完善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4〕92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35,893.3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

升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1039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

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E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薛宝刚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26号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位于祥符区绿苑东郡、文庭雅苑、仁和佳苑三个保障房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涉及祥符区绿苑东郡、文庭雅苑、仁和佳苑共三个保障房小区，涉及户数980户，总建筑面积49,120.60㎡。改造内容包含住宅外立面改造 56,597.46 ㎡，住宅内墙面粉刷

57,750.00 ㎡，住宅屋顶改造 8,907.05 ㎡，大门外立面改造 180.00 ㎡，新建围墙 1,400.00 ㎡，门卫装修 260.00 ㎡，首层地面 3,000.00 ㎡，园林景观工程 30,857.45 ㎡，新建停车场 2,000.00 ㎡，地下车库提升 2,311.30 ㎡，充电桩 10 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143.4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4〕12 号），原则同意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符合祥符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祥符区公租房的需求，提升区域服务水平，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提高和改善居住水平和生活环境质量，促进生活配套等各方面设施的

完善。城市绿化工程注重以人为本、生态优化、综合效益和社会文明的融合。在满足交通、消防等市政设施的同时，提高地块的利用率，扩大绿化面积，营造人与自然的和谐环境，建设风格与城市周围景观相协调发展，给市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空间，提高了市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将大大改善人才住房需求，周边地块的开发和利用价值也大幅度提升，将拉动投资和消费，推动区经济增长，新增众多的就业机会，从而解决部分市民的就业问题。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投入较大的施工力量，项目建设所需的上下游建筑材料的需求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项目带动了间接的就业岗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5,143.4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

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6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9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中水回用厂部分：本项目设计总规模为1.2万m^3/d，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近期0.6万m^3/d，远期增加0.6万m^3/d。厂区占地4125.13㎡，约6.2亩（含远期用地）。主要建构筑物：高效沉淀池1座，分为2组，近、远期各1组，单组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m^3/d，土建按照远期处理规模建设，设备按照近期规模进行安装；滤布滤池1座，远期新增1座；清水池1座4格，近远期各2格；提升泵房1座，土建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规模进行安装；加药间及配电间1座，土建一次建成，设备按照近期进行安装；

2、配套中水回用管网部分：新建配套中水管网13768m，沿建业路、福康路、清源路、兴业路进行敷设，其中管径DN200球墨铸铁管3815m，管径DN300球墨铸铁管7454m，管径DN400球墨铸铁管2499m。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24.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55.70 万元，包括中水厂建设费用 1597.85 万元，中水配套管网建设费用 3157.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8.15 万元，预备费429.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2.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777992344M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新尉大道 066 号
负责人	化勇鹏
赋码机关	中共尉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10月16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13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伴随着经济以及各方面条件的提升，用水量节节攀升，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带来了居民用水大幅上升，水资源供应已远远不能适应国情需要。而中国水资源现状是地表水资源大量污染，地下水资源不断萎缩，用水日趋紧张。在加强对现有水资源有效保护、设备管理以及使用的基础上，必须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和开发新水源。中水回用在减轻对现有水源污染的同时，还能作为新水源，应用于农业灌溉、工业发展、城市建设等领域。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给人们生活、工作提供一个美丽、美好的环境，全国都在实施城市绿化和环境美化，需大量绿化用水、景观用水、浇洒用水等，将城市生活污水进行中水回用技术处理后进行回用是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

中水回用是一项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它不仅保护水环境同时又保障水资源，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促进中国水资源利用逐步步入良性循环轨道的一条有效途径。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24.9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724.96万元、占总投资的62.87%，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37.13%。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724.96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占比
1	资本金	1862.48	1862.48	3724.96	62.87%
2	债券资金	1100.00	1100.00	2200.00	37.13%
3	项目总投资	2962.48	2962.48	5924.96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924.9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724.9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200.00 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1100.00 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11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200.00万元，已于2026年使用债券资金6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万元。

债券存续期30年，债券利率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

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为中水收入等。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5827.86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484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1.2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

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

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

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

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

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18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5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4

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

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1725.27平方米（约47.6亩），新建平房仓6.75万吨，改造仓房4万吨，建设机修用房、配电室及附属用房，配套购置相关机械设备与智能化信息系统。同时建设消防设施、晒场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室外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671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378.50 万元，其他费用1115.51万元，预备费463.99万元 ，建设期利息760.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D1C7BA8E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粮店街3号
法定代表人	葛伟
赋码机关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11月9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5〕127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粮食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需要，体现了其公益性。通过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水平，增强粮食储备能力，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粮食宏观调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尉氏县及周边地区的粮食供应稳定性，确保

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居民的基本粮食需求。这对于维护区域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公益事业。

现代化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粮食储备和流通服务，提高粮食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更好地满足社会对粮食安全和供应稳定的需求。同时，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手段，还可以实现粮食信息的公开透明，方便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对粮食市场的了解和监督，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在提升改造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如高效的通风系统、节能照明设备、雨水收集系统等，可以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这不仅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也符合社会的长远利益和公共利益。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总投资估算为16718.00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621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37.19%，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2.8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6218.00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1年计划投资10030.8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030.8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第2年计划投资6687.2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187.2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030.80	3,187.20	6,218.00	37.19%

2	债券资金	7,000.00	3,500.00	10,500.00	62.81%
合计		**10,030.80**	**6,687.20**	**16,71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0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粮食保管收入、粮食入库收入、粮食出库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

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27723.68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2289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期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

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4.仓容闲置风险

风险识别：尉氏县小麦为主产区，受年度粮食丰歉、周边库点竞争、最低收购价预案是否启动、市场化收购规模波动影响，入库粮源存在不确定性；若地方储备规模调整、政策性租仓需求不及预期，叠加市场化贸易客户不足，造成仓房空置；仓容利用率偏低，固定运营成本（人员薪酬、智能化设备运维、折旧、水电费）无法摊薄，保管费、出入库劳务收入下滑，直接削弱项目经营性现金流与还本付息能力；新建智能化仓投资高，长期闲置将形成资产低效利用，偿债压力凸显。

风险控制措施：主动对接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河南分公司，争取县级储备粮定点承储资格，积极申报最低收购价粮食租仓业务，锁定基础仓容需求，形成稳定保管费现金流。依托智能化低温储粮、智能粮情监测优势，面向种粮大户、粮食贸易商、面粉加工企业开展市场化代储、烘干、中转业务；发展“储+贸易+轮换”一体化模式，提高仓

容周转频次，避免静态空置。利用智能通风、气调、在线粮情监测系统，实现节粮减损，降低客户储存损耗，相比传统老旧仓形成竞争优势，吸引外部粮源入库。跟踪尉氏及开封周边小麦产量、收购流向、周边仓容供给，提前对接粮源，旺季抢抓收购入库，淡季开展短期中转、分仓租赁，提升全年综合利用率。

5.粮食政策调价风险

风险识别：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动态调整、市场粮价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储备粮轮换购销价差；若轮出新粮价格偏低、轮入新粮成本走高，出现轮换亏损，压缩项目可用于偿债的净收益；粮食收购、保管费用补贴政策、租仓费用标准如发生调整，影响保管收入水平；市场行情出现“新陈倒挂”，错失最佳轮换窗口期，增大经营压力。

风险控制措施：推行动态轮换、分批次轮换，避免集中一次性轮换；探索“边购边销”、加工企业定向轮换等方式，平滑价格波动冲击；严控轮换周期，减少粮食长期存放品质下降风险。以政策性保管费、出入库服务费作为稳定安全垫，降低经营现金流对轮换价差单一依赖；不单纯依靠购销价差偿债，形成多元收益来源，对冲价差波动风险。持续对接发改、粮储部门，及时掌握最低收购价、储备管理、费用补贴政策调整信息；严格执行储备粮轮换审批制度，规范轮换交易流程，合规防范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损失。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河南尉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

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尉粮智能化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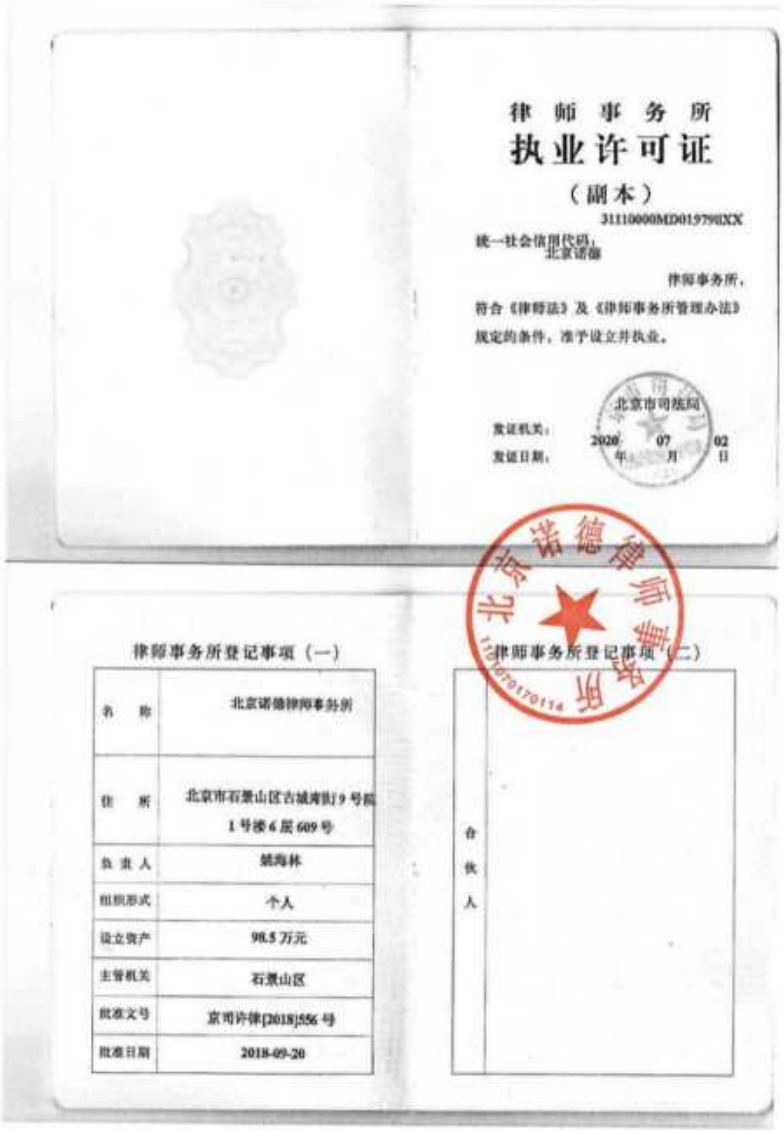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8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10107917011[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法）字【2025】第17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

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16590平方米。改造蔡庄镇3层粮仓1栋，仓容为2万吨，包括配套设施和消防等；改造朱曲镇西街3层粮仓2栋，仓容为3万吨，包括仓内配套设施和下水道以及消防等；改造门楼任村粮仓2栋，仓容分别为4万吨、2万吨，包括配套设施和消防等；改造水坡镇闹店村粮食物流冷库，包括内外墙保温、管网等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982.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28.47 万元，其他费用 1121.54 万元，预备费 149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4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

名称	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23MB0X23464T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河南省尉氏县粮店街4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登记机关	尉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12月5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14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粮食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作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需要，体现了其公益性。通过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水平，增强粮食储备能力，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粮食宏观调控，保障国家

粮食安全。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尉氏县及周边地区的粮食供应稳定性，确保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居民的基本粮食需求。这对于维护区域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公益事业。

现代化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粮食储备和流通服务，提高粮食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更好地满足社会对粮食安全和供应稳定的需求。同时，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手段，还可以实现粮食信息的公开透明，方便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对粮食市场的了解和监督，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在提升改造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如高效的通风系统、节能照明设备、雨水收集系统等，可以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这不仅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也符合社会的长远利益和公共利益。

本项目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总投资估算为20982.01万元，拟安排自筹资金6982.01万元、占总投资的33.28%，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2%。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6982.01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491.01	3491.00	6982.01	33.28%
2	债券资金	7000.00	7000.00	14000.00	66.72%
合计		10491.01	10491.00	20982.0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20982.0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982.0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30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粮食保管收入、粮食入库收入、粮食出库收入、冷库出租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

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32801.0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2702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1.21。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北

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

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

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

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出具《尉氏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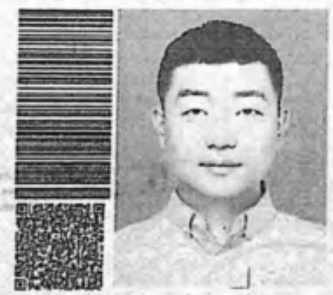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法）字【2025】第16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

2、申报主体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3栋老年人养护服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7437.50㎡，设置床位175张。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消防、燃气、无障碍、监控等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620.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79.82 万元，其他费用 335.10 万元，预备费 257.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8.5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MB1030981G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行政东路
法定代表人	孙彦生
登记机关	中共尉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12月27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16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尉氏县积极贯彻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高龄老人、失能人员及其他需要护理的社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倡导快乐健康生活，促进健康产业的发展，并可带动健康保健、康疗护理、综合养老等相关

产业的发展，整体促进尉氏县健康业发展。

尉氏县健康产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政府引导性投资，将会带动社会资本进入健康产业领域。从而为高、中、低档经济收入的老年人群和需要护理的社会人员搭建符合其经济条件的生活设施和养老环境。使其亲属及子女可以安心工作和生活，促进尉氏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本项目的实施，同时也为体制转轨和结构转型营造了一个更加宽松的环境，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3620.61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1420.61万元，占比39.24%；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200.00万元，占比60.7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420.61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00.00	1,320.61	1,420.61	39.24%
2	债券资金	2,200.00	-	2,200.00	60.76%
3	合计	2,300.00	1,320.61	**3,620.6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3620.61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1420.6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2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2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自理床位收入、半自理床位收入、无自理床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5860.02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48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

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

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

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出具《尉氏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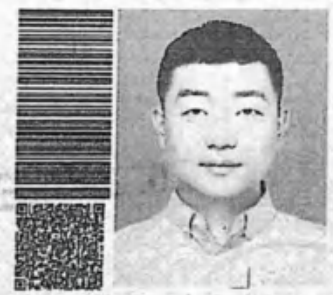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4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41 号

致：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11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仓	**成立日期**	2018-07-12
注册资本	壹佰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G7XX5B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 00 幢 1-401		
经营范围	洛阳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发展、投资与资产管理；洛阳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的策划、规划、建设与运营；洛阳历史文化遗址开发利用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综合类博物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土地整理；文化旅游项目及配套设施开发及运营；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产品研发、销售；旅游景区管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场地租赁、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以北，玄武门大街以南，定鼎路立交桥以东，起重机厂小区（西区）以西，洛阳唐宫综合大市场所在位置。西侧毗邻九州池景区东边，东侧毗邻天堂明堂景区，属于隋唐洛阳城宫城的一部分；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性改造唐宫市场 11.00 万㎡，更新给排水

管网 15.00km，更新变配电工程 110,187.00 ㎡、更换路灯（配广告灯箱）120 个,配套监控安防设施、标识引导系统各 1 套、广告屏 500.00 ㎡；市场内道路及停车改造 32,000.00 ㎡，新能源充电设施 45 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增加社会就业有较大贡献。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使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有助于提高区域居民的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135 号），原则同意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

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

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宫市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甜

经办律师：_____

孟光辉

_____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三 月 九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5 号 26 层 2601、2602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59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主要对隋唐洛阳城内天街十二坊片区周边建筑及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升，涉及闲置房屋改造修缮 96,200.00 ㎡，其中包含消防改造、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改造片区内停车场 9 处，共计 41,805.00 ㎡，提供车位 929 个，充电桩 279 个及相关供配电工程 9 处；提升改造片区内通往各停车场周边道路；改建公厕 10 处 500.00 ㎡，新增生活垃圾收储设备 150 套，改造微型消防站 120 处以及街区安防、监控、场地硬化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根据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MB1B055089，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次改造提升以惠民为出发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换老旧管线、修缮道路、整治居住环境、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权益，提升居住舒适度与安全感。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切实解决居民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让居民在片区内生活更安心、更舒心、更便捷，真正实现民生福祉的改善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6〕3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29,263.6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51%；财政资金 11,263.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49%。

根据《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

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

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隋唐洛阳城天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2602号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14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翠云东路（忠义街-乐天街段）建设地下管线管廊，管廊长度约1.465公里，建成后可供纳入电力、通讯、给水、燃气、热力等各类管线，其中，电力管线为10kv，通讯管线为16孔，给水管线管径为DN600，燃气管线管径为DN300，热力管线管径为DN600，同时包含其他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委机构编码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3117296187450，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网系统，有利于洛龙区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

洛龙区基础设施建设，美化城市环境，大幅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4〕31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4,8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79%；财政预算资金2,4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21%。

根据《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

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龙区关林办翠云东路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2602号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5 号 26 层 2601、2602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41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主要对关林市场周边建筑及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升，涉及存量房改造修缮96,200.00㎡；改造片区内停车场1处，共计11,527.00㎡，提供车位329个，充电桩98个及相关供配电工程1项；提升改造片区内二郎庙街、钱江路、展览路等道路（龙门大道至二郎庙街段）2,200.00m；老旧街区消防改造4,891.00㎡，新建公厕2处100.00㎡，新增生活垃圾收储设备50套，微型消防站20处以及街区安防、监控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根据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311063826 58X5，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关林片区内的老旧街区是消防安全的重点薄弱区域，存在多重风险隐患：一方面，老旧建筑耐火等级低，部分房屋采用砖木结构，且建筑间距狭窄，一旦发生火灾，火势易快速蔓延，形成“火烧连营”的危险局面；另一方面，街区内消防通道不畅通，受乱停车、私搭乱建等因素影响，消防车难以快速进入现场开展救援；同时，片区内缺乏微型消防栓、灭火器等基础消防设施，居民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火灾初期处置能力不足。近年来，国内多地老旧街区因消防隐患引发火灾事故，造成了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也为关林片区的消防安全敲响了警钟。本次项目专门针对老旧街区开展消防改造，包括打通消防通道、增设微型消防设施、规范电气线路等，将从“硬件完善”与“风险治理”两方面入手，全面提升老旧街区的火灾防控能力，筑牢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必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5）8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17,689.9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14%；财政资金 3,689.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6%。

根据《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

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关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5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年12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张相孝（退）	2025年12月2日
	薛占锋（退）	2025年12月2日
	尚强（派）	2025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10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

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北方社区东区、北方社区中区、黄河小区、30 号院、北山小区、北街小区、103 小区等共计 7 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 3,707 户，楼栋 91 座，总建筑面积 27.52 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 41,232.00 ㎡、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 160,231.00 ㎡、楼梯间改造约 220 个等内容；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 62,725.00 ㎡、雨污管网改造约 13,405.00m、供水改造约 3,491 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 69,820.00m、供电改造约 386 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 11,580.00m、消防设施约 188 套、路灯照明约 350 座、三线入地约 2,480.00m 等内容；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 1,124 个车位（含 223 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 154 套、垃圾分类处理

设施约 88 组、门禁系统约 156 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 1,900.00 ㎡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45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标准逐渐提升。城市内部的老旧小区已经无法跟上时代的需求，它们不仅影响着老旧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该片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恶化，道路狭窄，治安隐患多的状况，能从根本上实现城市功能、居住功能、辐射带动功能的全面提升，彻底改变该片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状，从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是惠民便民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有效补救了城镇发展短板，改善了旧城镇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加快了全民小康社会的脚步，同时也提升了城镇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扩大一定的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可以在扩内需、惠民生、顺民意、保稳定等方面做到有机结合。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 1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

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徐家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关于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3】第337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涧西区江东片区等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涧西区江东片区等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 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136067 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江东片区、周山片区、汉口路片区等 3 个片区，主要包含江西路 13 号院，江西路 11 号院，吉安南街 2 号院，吉安南街 6 号院，联盟路 52 号院，吉安南街 3 号院，吉安南街 10 号院，吉安南街 7 号院，吉安南街 5 号院，新疆路 36 号院，吉安南街 1 号院，太原路 414 号院，新疆路 12 号院，周山路 8 号院，周山路 6 号院，周山路 1 号院，丽春西路 13 号院，焊条厂家属院，武昌路 23 号院，零号院小区， 中州西路 252 号院，建设路 191 号院等共计 22 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 7135 户，楼栋 138 座，总建筑面积 50.25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 57290.00㎡、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 202856.50㎡、楼梯间改造约 181 个、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等内容；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 原有道路提升约 38866.00㎡、 雨污管网改造约 10688.00m、供水改造约 3955 户、

供电改造约 1564 户、消防设施约 675 套、照明亮化约 496 座、三线入地约 6349m 等内容；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 1760 个车位、安防设施约 322 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 70 组、党建宣传栏改造约 54 个、体育健身设施约 180 组、门禁系统约 181 套、智慧管理系统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 4700㎡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7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29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5,393.15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393.15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以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属于有

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涧西区江东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涧西区江东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 03月 0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3】第0246号

目 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重要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7
二、项目概况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性质 9
三、项目批复文件 10
四、项目进展情况 10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
（一）投资估算 10
（二）资金筹措 10
六、融资方案 11
（一）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11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11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11
（一）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1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12
八、项目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5

（一）绩效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6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7
十、结论意见 17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18

关于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国发〔2015〕5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2号，以下简称“豫财预〔2017〕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2	本项目	指	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6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作出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作出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四、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六、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依据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作出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作出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与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本所律师现就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需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13606792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3-06-08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查，实施主体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洛阳市涧西区财政投资综合服务中心全资控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符合作为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主要包含建设路118号院，芳菲街8号院，江西路16号院，天津路109号院，天津路97号院，联盟路28号院，联盟路36号院，向阳小区1号，向阳路6号院等共计13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6550户，楼栋126座，总建筑面积55.89万平方米。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12414.50㎡、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112192.50㎡、楼梯间改造约85个、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等内容；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23822.20㎡、雨污管网改造约5118m、供水改造约432户、供电改造约6382户、消防设施约210套、照明亮化约183座、三线入地约2394m等内容；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995个车位、安防设施约170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47组、党建宣传栏改造约3个、体育健身设施约112组、门禁系统约37套、智慧管理系统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3000㎡等。

鉴于项目涉及小区较多且情况不一，每个小区具体改造内容以实际情况和满足小区居民意愿为主。

（二）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属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等相关文件列明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1、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32号）。

四、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自2026年11月开工，2027年11月完工。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如下：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4873.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761.63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5.8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1.7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6%；预备费684.6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60%；建设期利息49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4%。

（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4873.0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11000.00万元，占比73.96%；剩余3873.02万元由区财政资金解决，占比26.0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资本金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26.0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第一条之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六、融资方案

（一）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500.00万元。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项目计算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假设票面利率按3.50%计算。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3.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本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表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建设期
			1
1	建设总投资	14873.02	14873.02
1.1	建设投资	14378.02	14378.02
1.2	建设期利息	495.00	495.00
2	资金筹措	14873.02	14873.02
2.1	财政资金	3873.02	3873.02
2.2	专项债券	11000.00	11000.00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

能性用房收入等。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动力能源费、管理费用、维修费用、充电桩重置成本、其他费用及税费等。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为46578.96万元，则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27842.74万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27842.74万元，运营期累计还本付息金额为22550.00万元。

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八、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

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绩效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80HM836），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核查，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4日，经营范围：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办人员已取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绩效评价师》证书。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具备相关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评价报告》经办人员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十、结论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发表意见如下：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符合作为涧西区中侨绿城、江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属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等相关文件列明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

（四）本项目资本金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26.0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第一条之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五）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绩效评价咨询机构及其经办绩效评价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 03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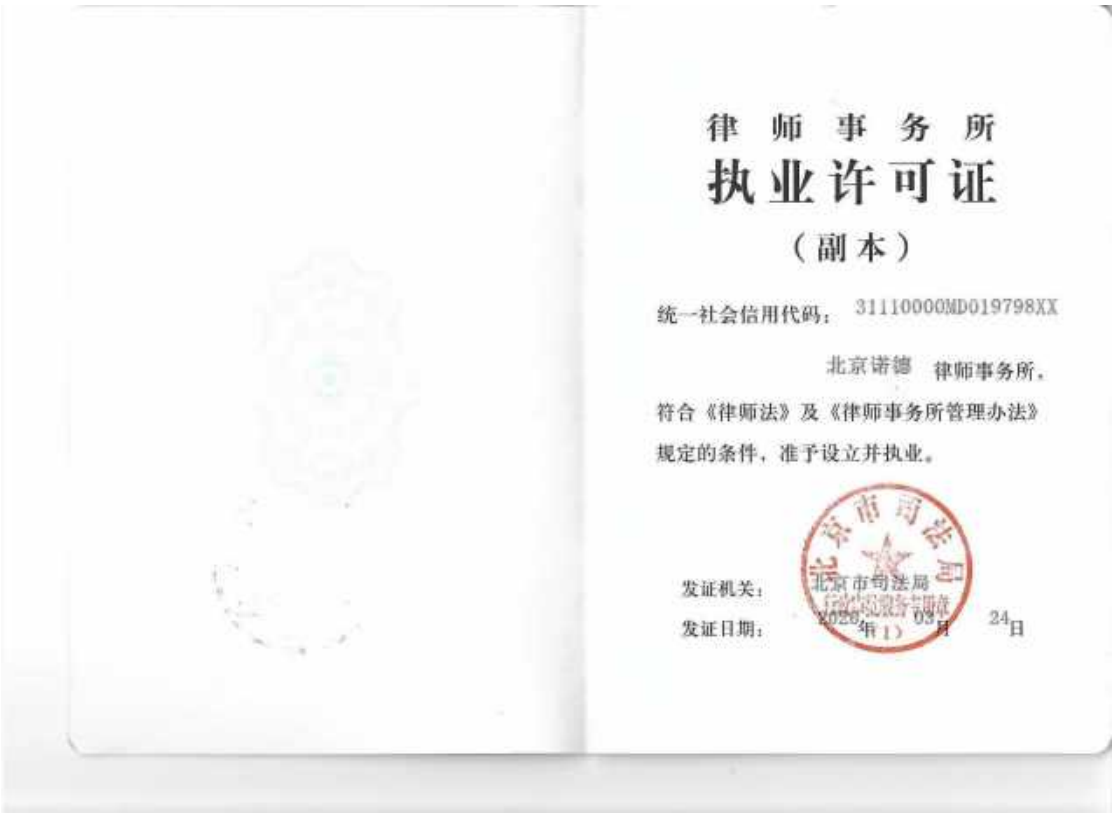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2023】天坤（法意）FS030003号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主体资格 6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6
（二）项目实施主体 6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性质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 项目融资方案 9
（一）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9
四、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9
（一）项目总投资 9
（二）资金筹措计划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一）项目收益 10
（二）项目资金平衡分析 12
六、 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一）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七、 项目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八、 结论意见 16

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就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债务管理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2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报送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2	项目或本项目	指	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的法律意见书》
5	《可研报告》	指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7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信息披露文件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可研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

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需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是洛阳市涧西区财政投资综合服务中心100%控股的企业，具备以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1360679 2	**名称**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8日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合法设立的企业，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经营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作为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南八街坊，洛阳市第二中医院家属院，38友谊院，全城小区，大禹新村，公安分局家属院，西苑小区，财政局家属院（珠江路 176 号院），安徽路一号院，安徽路二号院，雅香楼，联盟路8号院，农专家属院，联盟A区，南盟B小区，九中家属院，华亨小区，中房家属院，广文路七号院等共计19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6676户，楼栋149座，总建筑面积41.60万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47957.00㎡、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145608.00㎡、楼梯间改造约 144 个、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等内容；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40817.20㎡、雨污管网改造约8246.00m、供水改造约3169户、供电改造约2677户、消防设施约377套、照明亮化约470座、三线入地约9373.08m等内容；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659个车位、安防设施约749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64组、党建宣传栏改造约55个、体育

健身设施约157组、门禁系统约134套、智慧管理系统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3575㎡等。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二）项目性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需要；属于《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支持范围。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2023年3月8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34号），原则同意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主体等事项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原则上同意实施，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融资方案

根据《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本项目申请的11000.00万元，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项目计算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假设资金在建设期一次投入，发行债券每年支付利息，分期还本方式。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分期偿还机制的通知》(豫财债〔2022〕1号)规定：“债券存续期30年，票面利率4.5%，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还息，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4500.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467.3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5.9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71.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1%；预备费666.9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60%；建设期利息49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1%。

（二）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总投资14500.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11000.00万元，占比75.86%；剩余3500.50万

元由区财政资金解决，占比24.1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24.14%，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项目收益

根据《可研报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收入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

1、物业费收入

收费依据按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洛发改〔2018〕3号文件及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计费办法及标准的通知》，执行等级管理下的政府指导价，并结合本次改造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按收费标准为0.50元/平方米/月收取。本次涉及改造的老旧小区面积共计41.60万㎡。项目负荷率按照项目运营期第一年60%，第二年70%，第三年之后每年80%计算：

2、道闸广告收入

道闸广告主要为门禁广告，本次涉及改造的老旧小区道闸广告数量约为76面，经市场调查，并结合洛阳市及涧西区广告公司收费标准，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道闸广告收费标准暂按2000元/面/月收取。考虑到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收费单价按每3年递增约5%进行测算。广告收入=可出租广告数量

×单价×可出租月份×负荷率。项目负荷率按照项目运营期第一年60%，第二年70%，第三年之后每年80%计算。

3、功能性用房收入

根据洛阳市政府推出的洛阳社区服务新模式，经与社区居委会初步沟通协商，项目功能性用房实施完成后可用于出租。参考涧西区同类型社区功能性用房收入水平，并结合项目改建内容及洛阳市经济水平，本项目功能性用房出租单价暂按30元/㎡/月估算，考虑到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收费单价按每3年递增约5%进行测算。本项目改建功能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575平方米，功能性用房出租收入=可出租面积×单价×可出租月份×负荷率。项目负荷率按照项目运营期第一年60%，第二年70%，第三年之后每年80%计算。

4、停车费收入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改建多处停车场，改建完成后，预计将有1659个停车位，其中包含364个充电车位，可供出租车位共1295个。按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委洛发改〔2018〕2号)文件，执行政府定价标准，并结合涧西区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停车场收费标准，本项目停车场每个车位租赁收费按200元/月计取。考虑到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收费单价按每3年递增约5%进行测算。停车费收入=停车位数量×每个车位月均收费标准×可停车月份×负荷率。项目负荷率按照项目运营期第一年60%，第二年70%，第三年之后每年80%计算。

5、充电桩收入

经市场调查，本次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充电桩完成后，可设置新能源充电桩364个，非机动车充电桩4088个。本次改造按照河南省公安厅及住建厅《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库(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公

通〔2013〕47号)文件，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改造。其中：

(1)依据文件指示，非机动车充电桩价格参照洛阳市电动车充电棚一般市场价格综合考量，本次充电桩使用平均单价暂按每辆电动自行车1.5元/次，每个充电桩日均使用次数按2次计算。非机动车充电桩收入=充电桩使用数量×单价×充电桩使用天数×负荷率。

(2)新能源充电桩价格参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发改[2018]4号)文件，执行政府定价标准，电动汽车充电费用分为两部分，即充电设施用电价格为0.568元/kw.h和充电服务费价格暂按快充0.80元/kw.h计算。按照市场上多类新能源电动车充电量对比分析，预估每辆电动汽车充电量约为38kw.h，每个充电桩日均使用次数暂按2次计算。本项目仅考虑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项目负荷率按照项目运营期第一年60%，第二年70%，第三年之后每年80%计算。

（二）项目资金平衡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14500.50万元，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100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5.86%。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债券存续期期限30年，建设期偿还利息，运营期第6-10年偿还本金的1%及利息，第11-20年偿还本金的2%及利息。第21-26偿还本金的5%及利息，第27-30年偿还本金10%及利息。则本项目总还款本息金额为22508.75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约52278.76万元，增值税及附加约2509.50万元，总成本费用约32271.95万元，利润总额约17497.31万

元，所得税约3883.84万元，息税前利润约28511.06万元。则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28511.0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7，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除支付运营成本外，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1665492Q）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47），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专项评价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师

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

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

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八、结论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发表意见如下：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

意见》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是洛阳市涧西区财政投资综合服务中心100%控股的企业，符合作为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建议公共财政予以一定资金支持。

（三）本项目资本金由区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24.1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五条之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四）本项目属于具有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文件要求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同时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中规定的禁止项目。

（五）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涧西区南八街坊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李京华_____

经办律师（签字）：雷 强_____

2023 年 3 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15层
负责人	李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92.1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5号
批准日期	1995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京华，李显楼，何俊，段文韬，李志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丽	2022年6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19961058677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凉华
持证人
男
性别
41010319680130131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733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32908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曾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001024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6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54328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城君山路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栾川县辖区内的伊水路片区、钼都路片区、画眉山路片区、鸾州大道片区。共四个片区涉及437栋建筑，包含7个老旧小区，共涉及楼栋数44个，户数1125户，涉及建筑面积约11.88万㎡。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供水管网8970m、改造雨水管网8970m、改造污水管网970m、强弱电入地10751m、改造供暖管网6923m、新增消防设施52套、建筑外墙节能改造111004㎡、小区道路修建72675㎡、新设机动车停车泊位1086个、公共楼道墙面粉刷79291

㎡、小区围墙13464m、新设路灯316盏、楼门牌标识237块、增加绿地面积2425㎡、门面房改造1215㎡、改建养老服务用房1150㎡、改建托育设施600㎡、新建机动车充电桩219个、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桩808个、改建社区便利店100㎡、新建文化宣传栏79个、新增健身设施63套、改造屋顶防水45723㎡、更换立面落水管9480m、新增直饮水设备79台、新增垃圾分类箱9处、改造坡屋面23255㎡、真石漆77570㎡、防水涂料5200㎡、窗户8675㎡、EPS造型11000米、GRC构建14000米、改造邻里中心24000㎡。

本项目主要改造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1	改造供水管网	m	8970	备注
2	改造雨水管网	m	8970	
3	改造污水管网	m	8970	
4	强弱电入地	m	10571	
5	改造供暖管网	m	6923	
6	消防设施	套	52	
7	建筑外墙节能改造	㎡	111004	
8	小区道路修建	㎡	72675	
9	新设机动车停车泊位	个	1086	
10	公共楼道墙面粉刷	㎡	79291	
11	小区围墙	m	13464	
12	新设路灯	盏	316	
13	楼门牌标识	个	237	
14	增加绿地面积	㎡	2425	
15	门面房改造	㎡	1215	
16	改建养老服务用房	㎡	1150	
17	改建托育设施	㎡	600	
18	新建机动车充电桩	个	219	
19	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桩	个	808	
20	改建社区便利店	㎡	100	
21	新建文化宣传栏	个	79	
22	新增健身设施	套	63	
23	屋顶防水	㎡	45723	
24	立面落水管	m	9480	
25	新增直饮水设备	台	79	

26	垃圾分类	处	39	
27	坡屋面	㎡	23255	
28	真石漆	㎡	177570	
30	铝合金窗	㎡	86750	
31	EPS 造型檐	m	11000	
32	GRC 构件	m	14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红线内外的改造，满足基本民生需求，对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范围内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保护历史文化，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展现城市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同步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托幼、文化、医疗、家政、快递、便民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实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由单个小区向老旧小区片区纵深推进；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的促进栾川县栾川乡的进一步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加快新型城镇化的建设，打造精品城市，进一步推动栾川县的城市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3931.12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98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

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8月21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111号），原则同意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5891.02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891.02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000.00万元，已于2026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3931.12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98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07-31，现持有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41858311 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系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4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1月03日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199号

致：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

中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西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396235155A

性质：机关

负责人：何拥军

机构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赋码机关：中共洛阳市西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陇海铁路线以南区域和陇海铁路线以北、邙岭大道以南、国花路中心线以西、西环路以东区域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762.95 ㎡（约 13.14 亩），总建筑面积 3,092.6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仓库用房、5 箱位

垃圾中转站、机扫车湿垃圾处理站、垃圾堆放临时车间、餐厨垃圾处理站、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改造公厕 107 座，改造垃圾中转站 16 座、停车场等。同时配套垃圾运输车、道路清扫车、建设硬化铺装、绿地、大门、围墙及电力、给排水、通信等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3,589.7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3〕31 号），原则同意《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本项目作为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贯彻落实国家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政策的需要，对于加快西工区垃圾处理建设步伐、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

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建设能够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是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合谐的重大举措。通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实施，可有效、稳定地解决居民生活垃圾的出路问题，彻底整治目前生活垃圾带来的灰色地带，有效减轻洛阳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对周边水、气、土壤环境安全的威胁，有利于改善和恢复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确保周边建筑的安全，是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体现。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如运输业、服务业等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有利于强化地区景观，提升品位，提高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总投资 13,589.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

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城市垃圾收集中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3 号

致：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4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七、结论性意见.....18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国栋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0-30 至 2050-1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经营范围	园区国有资产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园区项目的引进、合作、开发、运营及信息咨询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土地和厂房的储备、开发、建设、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及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晟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穿透后，由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分为供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管网工程 4 类，分别为：

（1）供水厂建设地点

本项目需新建供水厂 4 座，扩建供水厂 2 座，其中：

①东区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北部，伊河东岸，烟霞路北侧，龙腾路东侧，朝霞路南侧，S238 省道西侧，需用地约 3.06 公顷（合 45.90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②鸣皋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鸣皋镇鸣皋花园小区西侧，需用地约 2 公顷（合 30 亩）。

③江左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江左镇李寨村西北侧，需用地约 1.5 公顷（合 22.50 亩）。

④鸦岭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西侧，需用地约 1.5 公顷（合 22.50 亩）。

⑤南苑水厂（扩建）：建设地点伊川县新规划南环路与杜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4.99 公顷（合 74.89 亩），主要利用现有预留用地 1.86 公顷（合 27.5 亩）。

⑥产业集聚区水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港大道与经五路交叉口南侧 200 米路东，占地面积约 0.47 公顷（合 7.05 亩），需新增用地约 2 公顷（合 30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2）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

①江左污水处理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江左镇孟家瑶村北侧，需用地约 0.35 公顷（合 5.25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②鸦岭污水处理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鸦岭镇许沟村东南侧，需用地约 0.50 公顷（合 7.50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③吕店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吕店镇吕店村西侧，需新增用地约 0.63 公顷（合 9.38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④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村西南侧，豫港大道与二广高速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3.49 公顷（合 52.38 亩），需新增用地约 1.45 公顷（合

21.68 亩）。

⑤平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东侧，需新增用地约 1.19 公顷（合 17.85 亩）。

⑥白元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夏堡村西侧，需新增用地约 1.00 公顷（合 15.00 亩）。

⑦高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高山镇高山村西南侧，需用地约 0.29 公顷（合 4.35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3）再生水厂建设地点

根据调研和分析，确定伊川县 2 座再生水厂的建设厂址分别位于伊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内。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伊川县滨河大道与九贤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4.67 公顷（合 70.10 亩），需新增用地约 1.81 公顷（合 27.15 亩）；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村西南侧，豫港大道与二广高速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3.49 公顷（合 52.38 亩），需新增用地约 1.45 公顷（合 21.68 亩）。

（4）管网建设地点

本项目供水管网、污水收集管网及再生管网均进行地埋施工，建设地点涉及伊川县 15 个乡镇（街道）的 202 个行政村。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48 个月，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9 年 10 月。

本项目总投资 185,897.7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为财政资金 86,897.72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是银行贷款资金 34,00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共涉及伊川县 15 个乡镇（街道）的 202 个村庄、90,887 户、287,683 口人。

项目供水厂设计总供水能力 15.5 万 m³/d，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9.5 万 m³/d（不含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 V 类标准。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工程及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2 个部分：

①供水工程

A.供水厂工程：包括新建供水厂4座、扩建供水厂2座；新建一体化供水处理站8座、水源井65眼。

B.供水管网设施：包括建设DN300-DN500球墨铸铁输水管60.5km、DN200-DN800球墨铸铁管260.3km、DN150PE给水管103.6km、DN20-DN110PVC-U村内给水管1755km；安装入户水表90887套；建设提升泵站4座；配套建设给水阀门检查井3537座、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

②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A.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2座、扩建污水处理厂5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2座、大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301座；建设提升泵站4座。

B.污水收集管网：包括建设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2.0km、DN200-600HDPE双壁波纹管1684.40km、DN110UPVC排水管540km；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33728座、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

C.再生水处理工程：建设再生水处理厂2座，每座处理厂设计规模6万m^3/d，包括建设调蓄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等建（构）筑物，购置安装单级双吸离心清水泵（A型）4台、单级双吸离心清水泵（B型）1台、真空泵2台、变配电及照明系统、自控系统等设备；配套敷设再生水配水管网36.65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条件，安全饮用水事关居民群众的身

心健康和正常生活。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显示，在发展中国家，80%的疾病是由不安全的水和恶劣的卫生条件造成的，妇女儿童受危害最严重。要减少疾病、拯救生命，最行之有效的措施就是使所有人得到安全的饮用水。近年来，随着伊川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区域及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量逐年加大。然而，由于建设资金不足，相关村落的饮水仍以传统、落后的分散供水为主，饮水安全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不仅影响群众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也与农村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同时，由于部分村落水源枯竭，多数村民靠自然降水来解决生产生活用水，水资源供应能力不足以成为制约相关村落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因素。为改善相关村落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实现乡村振兴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3〕13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并对项目建设期、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9 月 2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变更业主及资金来源的批复》，原则同意将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变更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并对建设内容等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二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23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230 号

致：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79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国栋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0-30 至 2050-1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经营范围	园区国有资产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园区项目的引进、合作、开发、运营及信息咨询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土地和厂房的储备、开发、建设、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及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晟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穿透后，由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故县；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520.64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 资本金 16,2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7,320.64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7,720.64 万元、市场化融资 39,600.00 万元。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

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伊川县“引故入伊”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起点从洛阳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伊川预留分水口（桩号K0+0，管底高程172.24m，设计水头92.76m），自北向南到伊川县城西北处的引故入伊规划水厂（桩号K16+500，厂区地面平均标高265m），引水线路总长16.50km，设计引水流量0.97m³/s，日供水量为8万m³，工程由管道段、隧洞段及水厂等三部分组成。

管道段长5,500m，采用双根DN1,200球墨铸铁管敷设，管道总长度11,000m。管道段沿线设置排气阀门井26座，检修、排水阀门井各22座，调流调压阀门井2座，顶管6处，镇墩112座。隧洞段长11,000m，布置倒虹井1座，竖井6座，调节水池2座，检修井1座，排水阀门井1座。

水厂占地面积69亩，总设计规模8万m³/d，近期设计规模5万m³/d，远期设计规模3万m³/d，主要为伊川县老城区、新城区供水，水厂主要包含净水构筑物12,879.87㎡、废水处理构筑物5,519.95㎡，辅助用房6,439.94㎡（含综合楼、总控室、机修间、仓库等）及绿化、道路等室外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受制于伊川县现有供水条件以及地下水资源量不足等因素，城市水厂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城区用水需求，造成目前居民、企事业单位还拥有大量自备井自行供水的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城市用水不足难题，大大提高市政供水能力。充足的自来水供应，能够为封停城区自备井创造有利条件。城区自备井封停后，

将解决地下水无序开采的乱象，节约地下水资源，降低城区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裂缝的风险，改善伊川县地下水环境，有利于保护城市有限的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4〕10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9 月 2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变更业主及资金来源的批复》，原则同意将伊川县“引故入伊”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项目单位变更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

决，伊发改审批〔2024〕106 号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引故入伊 ”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引故入伊”水资源保障工程(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 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关于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

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聿公见字（2026）60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1
第三章　正文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7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
2	融成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实施方案》	指	《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城市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起所提供的资料真

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出具的《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5〕1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对城区内10条道路改造D200-D1200污水管网54.003公里，新建1985座污水检查井及附属设施。其中：

1.红旗东路(骏马路至绿地城东侧道路段)两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4374米，拟铺设D700-D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8634米，新建污水检查井219座及附属设施；

2.创业路(南环至红旗路段)两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850米，拟铺设D700-D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1342米，新建污水检查井36座及附属设施；

3.兴宜西路(锦屏南路至锦龙大道段)两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1703米，拟铺设D700-D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3334米，新建污水检查井88座及附属设施；

4.文明路(北关路至锦龙大道段)单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1984米，拟铺设D700-D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2048米，新建污水检查井63座及附属设施；

5.兴宜大道(创业路至锦龙大道段)两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2464米，拟铺设D700-D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4772米，新建污

水检查井 122 座及附属设施；

6.锦屏北路(总工会至李贺大道段)两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 1137 米，拟铺设 D700-D10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221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54 座及附属设施；

7.李贺大道(拥军路至锦龙大道段)两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 3503 米，拟铺设 D700-D12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7062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70 座及附属设施；

8.拥军路(李贺大道至二炮门口段)两侧污水管道改造，道路长 1147 米，拟铺设 D700-D12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2386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61 座及附属设施；

9.兴宜大道西延两侧污水管道改造,拟铺设污水管道总长度 9559 米，其中拟铺设 DN200-DN1000 钢带波纹管污水管道 8437 米、D8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122 米，配套污水检查井 460 座及附属设施；

10.城东大道南侧污水管道改造，拟铺设污水管道总长度 12656 米，其中拟铺设 DN300-DN400 钢带波纹管污水管道 12616 米、D8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40 米，配套污水检查井 712 座及附属设施。

（二）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234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74%，2026 年申请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10000.00 万元；其余 13400.00 万元由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 57.26%。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补齐生态短板、实现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既解决当前污水处理燃眉之急，又为地区产城融合提供长效保障，推动宜阳县迈向“人水和谐”的现代化宜居城市。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项目收益为17904.82万元，财政补贴11200.00万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共计29104.82万元。计算本息覆盖倍数为1.24。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做到收益自求平衡。

二、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0054270626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5年1月4日，宜阳县发改委下发发改审批〔2025〕12号批复，原则同意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编码：2501-410327-04-01-955308。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项目计算期内，项目相关收益为17904.82万元，财政补贴11200.00万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共计29104.8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为2350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事项。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0年3月9日由河南省财政厅批准执业，并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350884J），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对的风险

1、项目开发及管理风险

若项目在开发建设阶段由于管理不善，会导致项目目标难以实现。其主要表现形式有：

（1）成本超支。由于投资管理与控制不力，造价失控，使项目实际费用超出概算，巨大的成本超支可能使整个项目被迫停建，或虽已建成，后续资金偿还压力大。

（2）延期竣工。一方面在土地征用过程中来自部分村民方面的阻力， 造成工期延误；另一方面由于管理松散，缺少整体计划，使项目在时间上延迟竣工，财务成本增加。

（3）质量缺陷。由于控制不力，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材料质量低劣， 项目建设质量较差，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隐患，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

2、资金供应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投资较大，资金筹措中需要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如果资金管理计划不完善，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将使项目正常建设受到影响，从而造成项目停建或延期建设，财务成本增加等。

3、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可能使物价大幅上涨，材料费和人工费等超过预计，最终导致建设投资增加。通货膨胀也会导致运营的成本增加。

4、社会风险

在项目建设初期，外来人口的增加、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的突然改变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当地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产生。若管理不当，则可能发生局部群体事件。

（二）主要风险及防范

1、投资方面

投资方面的风险主要存在开发成本方面。项目整体总投资为23400.00万元。

（1）风险规避方案

本项目从施工合同中规定完工工期和工程造价包干，确定明确的工期和造价条款。

（2）风险控制方案

设计单位控制风险方案：根据可靠的负荷预测，提出设备、工艺、技术水平方案，确定工程量、工期，充分估算工程量，并优化项目实

施进度和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控制风险方案：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确定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积极与银行沟通，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3）风险转移方案。

相关单位应积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相关险种来化解自然灾害及人为事故等因素带来风险。

2、投资环境方面

（1）经济环境风险及防范

经济环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合作伙伴信心、消费者意愿、市场预期，从而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此风险为不可控风险。

（2）政策风险及防范

从风险防范的角度看，目前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基本法，以国务院和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规章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辅助，以地方法规、规章为配套，形成了一个层次不同、功能不同的法群。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现有法律、制度，实现科学规范的自律监管，在法律、制度、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合规合法运作，避免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风险。

（3）社会风险防范

针对可能发生的社会风险，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规避这些风险的发生：

①做好项目区建设和发展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当地群众的沟通和交流。

②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加强社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配合。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单位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成后，补齐生态短板、实现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既解决当前污水处理燃眉之急，又为地区产城融合提供长效保障，推动宜阳县迈向“人水和谐”的现代化宜居城市。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经融成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

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2026 年 5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50884J

河南聿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9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03024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慧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31990030502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聿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2036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823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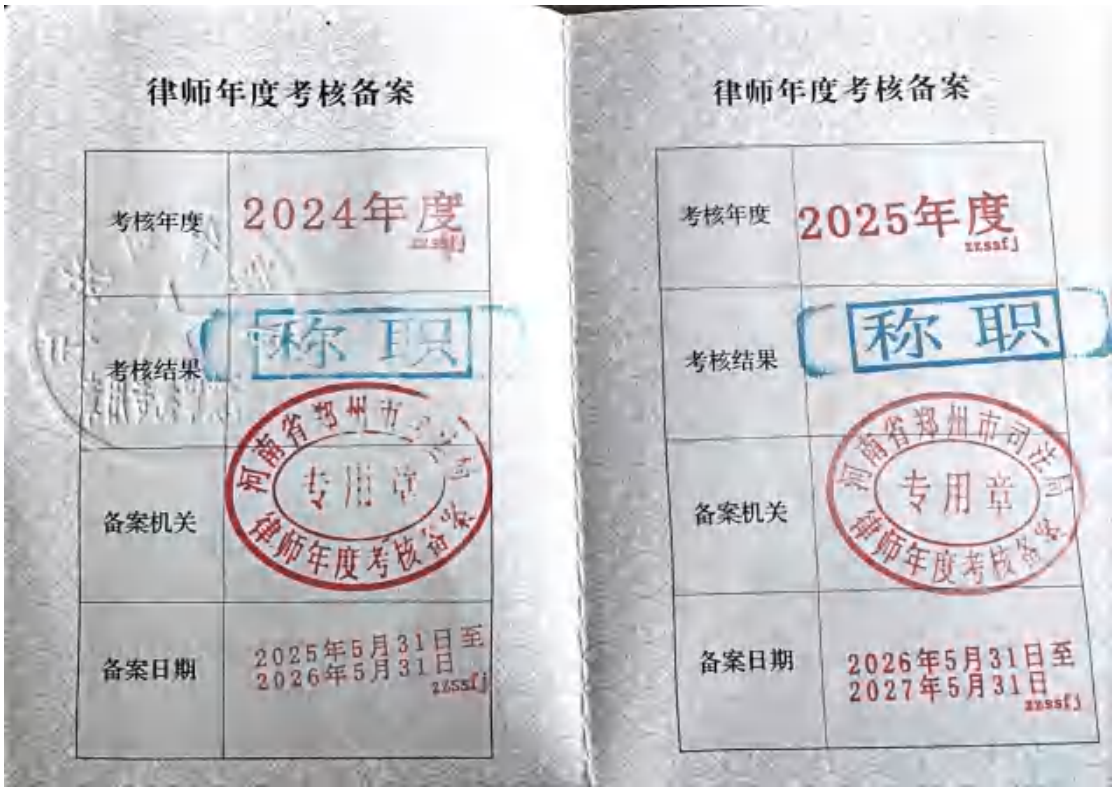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持证人 薛佳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22774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30594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杜朝辉

机构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位于南部工业片区西北部，新宜故路以北、金门涧以东约200.00m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洛宁县第三水厂部分建构筑物和厂区的土建及设备、电气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浓缩池、清水池、絮凝沉淀池、加氯加药间、脱泥间、配电间以及厂区围墙、地面等。

供水管网工程主要包括：滨河路（民族路～经五路）、宜故路（长虹路～东一路）、新宁大道、同心路等供水管网的敷设，其中 DN100-DN400 管道约 89.20km，采用球墨铸铁管和 PE 给水管，管道过河采用焊接钢管。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水作为城乡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经济资源、社会资源和生态基础要素，对于维持城乡生态功能和安全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洛宁县城区建设的不断发展，对配套基础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对市政管网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城区的发展，产业结构布局的调整，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用水量指标的增加，需水量剧增，需要有完善的、满足城区需要的供水系统与之相配套。

本项目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可以节约水资源及降低能耗，避免浪费，同时增加洛宁县城区的供水能力，改善供水水质状况，减轻洛宁县发展过程中对城区地下水的过度开采，保护城市的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并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城镇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区域产业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因供水系统的不完善以及水污染造成的负面影响，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

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5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24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19,068.2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4016 号

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

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3280054330594

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黄旭辉

机构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洛宁县中心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王范街老商业街区沿街立面改造 3.00 万平方米，城西社区商业步行街改造 5,490.00 平方米，永宁大道西段南侧农贸市场改造 1,920.00 平方，兴宁中路北侧延滨市场改造 2,238.00 平方米，

王西社区、城西社区、西关社区沿街功能性用房改造4,485.00平方米，新建公厕75.00平方米，城隍庙广场公侧改造80.00平方米，公共空间改造14,840.00平方米，交通系统改造45,582.00平方米，新增12.00m单臂路灯60盏，太阳能路灯1022盏，休闲健身设施43组，停车场8,450.00平方,停车位384个，停车棚4,014.00平方，充电桩(双枪终端)212个，其中路侧174个，停车场38个;灭火器200个，微型消防站1个，消防管道1,600.00m，消防栓7个，监控设备193个。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9,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5〕172号），原则同意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当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超过67%，步入城镇化较

快发展的中后期。从国际经验和城市发展规律看，这一时期城市发展往往面临“城市病”，如项目区域内部因城市更新项目未实施，房屋使用年限较长，存在破损严重、空间形象杂乱、治安和消防隐患大、排水不畅、道路狭窄、路况较差等现象，而城市更新是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的生活空间。因此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助于推动洛宁县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

目前，项目片区内的居民要求改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的愿望十分迫切，洛宁县对改善中心城区城市形象也高度重视。按照洛阳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的工作部署及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决定对中心城区老旧街区逐步进行改造。本项目的建设为片区居民改善民生，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推进城市提质，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实现洛宁县城市更新的全面开启的关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5,64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

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赫朗会所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81MB1628123R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首阳大厦

负责人：甄宏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办公区南岭、河南省摩托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7,575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和检测设备仪器购置

与安装工程 2 个部分：

1.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

（1）综合服务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改造装修面积 6,000 ㎡，共 6 层，1,000 ㎡/层，包括摩托车（电动车）整车及零部件、综合产品、鞋类、电线电缆、计量服务等 6 个检测实验室内容。

（2）EMC 实验楼：新建 EMC 实验楼 1,575 ㎡，共 3 层，525 ㎡/层，主要进行摩托车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

（3）大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对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手机端监管平台、特种设备监管平台进行优化整合，重点建设大数据安全监管平台系统、综合监管平台（含特种设备监管、农村聚餐监管等子系统）、移动执法平台、企业平台、企业自检平台、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实时监控平台、远程培训平台、手机端监管平台等系统，确保对相关企业、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到实时监管。

2.检测设备仪器购置与安装工程

（1）摩托车检测仪器设备：包括带环境仓底盘测功机（55kw）、 加振耐久底盘测功机（55kw）、底盘测功机+自动驾驶仪（55KW）、底盘测功机+自动驾驶仪（110KW）、车载路试仪、发动机性能开发系统（测功机、油耗仪、燃烧分析仪、电喷标定软件等）、电机性能开发系统（测功机、功率分析仪、电池模拟器、冷却系统等）、电驱动系统 HIL、发动机耐久试验台等 56 件

（套）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

（2）电线形式试验检测设备：包括电线电缆削片机、细线切环机、冲片机、哑铃刀、手动交联切片机、电动冲芯机、直流电阻测量仪、电阻夹具、电动液压夹具等 41 件（套）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

（3）综合检验中心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配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气相串联质谱仪、有梯度控制液相色谱仪、液相串联质谱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快速溶剂萃取、全自动均质、氮吹平行浓缩、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等 54 件（套）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

（4）鞋类产品检验中心设备：包括皮鞋剥离强度试验机、耐磨试验机、国标整鞋耐折试验机、硬度计、电动耐摩擦试验机、Martindale 摩擦试验机、耐水细砂纸、评定沾色用灰卡、棉摩擦布、钢勾心疲劳试验机(重锤式)、整鞋止滑试验机、高效液相色谱仪、毛细管电泳仪（配有 DAD 检测器）、薄层色谱仪(TLC)或高效薄层色谱仪(HPTLC)等 85 件（套）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

（5）计量服务设备：包括计量检衡车、江铃汽油版全自动燃油加油机检定车、自动扫地车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37.5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2〕14 号），原则同意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区域名牌产品，增强核心产业链条的现实需要，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检验检测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先进的仪器设备为手段，以可靠的实验环境为保障，对摩托车（电动车）整车及零部件、鞋类、电线电缆等产品实施科学、公正的检测、鉴定、评价的技术保障体系。

项目建立了集产、学、研、检为一体的技术平台，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不仅为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为政

府和企业提供重要的技术决策、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还可以推进产业扩张规模、提升效益，提升产业集群区域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打造在国内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检验检测中心。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制定出适合本地支柱产业良好的标准，为当地企业做大做强，为经济高速稳定运行做好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337.5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摩托车产品检验检测收入、综合产品检验检测收入、鞋类产品检验检测收入、电线电缆检验检测收入、计量服务收入及智慧监管服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赫朗会所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赫朗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170643041E），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0078）；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赫朗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

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魏梦蝉

魏梦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7444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20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胡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5079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06059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持证人 魏梦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5033005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5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52 号

致：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021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25664733335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珊
机构地址	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古都集团大楼 3 楼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利通巷 2 号院、利通巷 4 号院、五贤街 2 号院、豫通北街 4 号院、康尔素家属院、水利设计院家属院、刀剪厂家属院、坛角小区、唐宫东路 243 号院、环城西路 6 号院、唐宫东路 280 号院、百业楼（马路街 2 号）、房管局家属院（马路街 6 号）、大地置业、教育学院、万安小区、建机厂家属院、风动厂后院、起重机厂东家属院、周公路 13 号院、粮店院、马路街 8 号楼、福园小区、安良园、宝安园、黄梅家园、道南路 23 号院等共计 28 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 3,376 户，楼栋 79 座，总建筑面积 25.74 万平方米；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 年，预计开工日期 2026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年 8 月；本项目总投资 1,98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88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74 号）以及中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 3,437.50 ㎡、外立面涂料改造约 33,275.00 ㎡、楼梯间改造约 28 个等内容；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供水改造约278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577.50m，供电改造约287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609.13m，消防设施约687套，改造停车设施约420个车位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改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化进程。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17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74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

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 9 号院、利通巷 1 号院等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利通巷1号院等2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十八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6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67 号

致：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22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2005381009Y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华
机构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渠北街 21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菜市东街、纸坊街、花园西街、花园东街；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6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5月；本项目总投资3,447.7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747.7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700.00万元。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52号）以及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校场街、菜市东街、纸坊街、花园西街、花园东街的道路改造共7,075.00平方米，雨水管网共1,190.00米，污水管网共1,190.00米，三线入地共1,190.00米，外立面改造共17,000.00平方米，同时共购置路灯44套，垃圾桶44套，广告牌82个，新建停车场共2,575.00平方米并配备充电桩103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社会意义重大。项目的建设能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当地政府、居民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在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规范执法环境的基本政策，为人民群众创造稳定、舒适的交易环境，增强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本项目的建设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

声，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另外，本工程的实施会涉及多个部门、单位、需要政府组织，各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与参与，这些部门也是项目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他们普遍对本工程的建设持支持和配合态度。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洛阳市老城区城市形象，促进洛阳市老城区城镇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需求充分、效益明显，顺应民意，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本项目能够为当地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5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

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等五条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5 号 26 层 2601、2602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51 号

致：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3,213.50平方米,外立面涂料改造约31,280.00平方米、楼梯间改造约18个等内容；（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供水管网改造约560.80米，供电管网改造约577.50米，改造停车设施约420个车位（其中停车场车位280个，路边停车位140个），机动车充电桩50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2MA9FPHR52N，性质为全资国有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建成年代久远，涉及数千户居民，房屋及配套设施老化问题突出，屋面渗漏、外立面破损、楼梯间简陋、功能用房不完善等问题直接影响居民居住体验，非机动车充电难、机动车管理乱、消防设施老化等短板不仅带来生活不便，更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制约片区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本次项目针对性开展屋面防水、建筑外立面、楼梯间及功能用房改造，同步配套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既能解决屋面渗漏、环境简陋等居住痛点，优化片区风貌与居住安全性，又能破解停车充电难题、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全方位补齐民生短板。

项目实施精准对接居民迫切需求，通过系统性改造切实改善居住条件、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提质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居民生活权益、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6〕2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

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98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8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100.00 万元。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为全资国有企业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老城区宫城东墙遗址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垂英

2026 年 5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2602号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F/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F/12F(450018)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0262号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以南，滨河北路以北，新街以西，柳林街以东。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热力改造涉及老城区古都天玺和工农村棚改安置房两个小区住宅建筑，接入小区一级网 727m、换热站两座、二级网 1,186m、热力入口装置 95 套、入户热计量装置 3,632 套等，配套建设热力自控系统；供暖总面积 390,995.72 ㎡，居民总户数 3,632 户，其中古都天玺供暖面积 320,000.00 ㎡，居民户数 2,986 户，工农村棚改安置房供暖面积 70,995.72 ㎡，居民户数 646 户。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经查询，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02005381009Y，性质为机关（街道办事处），机构地址为洛阳市老城区中州渠北街 21 号，负责人为鲁建义。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完善城市基础配套、保障居民宜居生活的重点公益性民生工程，项目始终坚持公益优先、服务为民的原则，旨在补

齐新建居住区供热配套短板，切实保障小区居民冬季集中采暖合法权益。

随着城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新建小区居民集中入住后，稳定、合规的集中供热成为群众最迫切的生活需求。为彻底解决小区无集中供暖、居民自主采暖成本高、取暖效果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属地统筹推进热力管网统一接入工作。工程主要包含小区热力支管铺设、管网接驳、热力设施安装调试、供热系统整体对接等配套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城市供热规范标准施工，构建安全、稳定、规范的标准化供热体系。

本项目属于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工程，依托市政公用配套政策实施，聚焦民生保障、优化居住环境。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可实现小区全面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网络，彻底替代零散采暖方式，有效提升冬季采暖舒适度与稳定性。同时，标准化市政集中供热具备节能低碳、安全可控、环保高效的优势，能够大幅降低居民取暖成本，杜绝私自采暖带来的消防、用电、用气安全隐患。

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片区城市功能、提升了小区居住品质、补齐了民生配套短板，切实解决居民急难愁盼的取暖问题，持续增强辖区居民的居住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是一项实打实、全覆盖的惠民暖心工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4年12月2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4〕120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637.9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37.9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片区城市功能、提升小区居住品质、补齐民生配套短板，切实解决居民急难愁盼的取暖问题，增加改造区域居民的幸福感。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吴真真

郭爽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418058553X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月 日

持证人 邵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1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018号

致：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0111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25664733335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珊
机构地址	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古都集团大楼 3 楼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黄金小区、

军粮院等21个老旧小区原址；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3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2月。

本项目总投资9,502.8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502.8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36号）以及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主要对洛阳市老城区黄金小区、军粮院等21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共涉及建筑面积24.97万平方米，共计10栋楼，涵盖户数3,157户。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13,861.00平方米，雨水改造11,178.00米，弱电改造11,198.00米，污水改造10,527.00平方米，外立面粉刷123,226.00平方米，功能用房改造12,360.00平方米，大门及停车位改造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作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洛阳肩负着打造区域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国际人文交往中心的发展定位。经济发展固然重要，但我们比的不只是经济总量高低更是人民生活品质，不只是高楼大厦更是治理能力高下，不只是崭新小区现代化更是老旧小区变模

样。这些，恰恰是一个高品质副中心城市应该有的内涵和追求。事实上，抓好城市有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可收“一举三得”之效：一是提升居住质量，让广大居民安居乐业；二是以房地产存量刺激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对冲投资下滑；三是提升城市韧性，提高城市应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老旧小区改造是为城市更换“新衣”的一重大变革，不仅改变了城市面貌，让城市有了新气象，也将会因为惠及民生，使得城市由内到外有了新气质，而且也是城市经济的增长点所在。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洛阳市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定位的发展，并成为一大亮点，可以极大地改善洛阳市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洛阳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使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逐步健全，促进城市化进程。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8 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

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36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

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三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5】第【649】号

致：平顶山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学院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

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以南，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校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82105.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308.10 平方米,包括 8 栋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69188.10 平方米、室外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797.76 平方米，包括防空地下室、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31435.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102.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1.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91.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31435.7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建设单位自筹 643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53%。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万元，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9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平顶山学院一直秉持着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和舒适学习环境的理念。然而，随着学院名气的不断扩大和专业设置的丰富多样，学生人数也不断增加。现有的宿舍楼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学生住宿需求，尤其在新生招生人数激增的情况下，宿舍紧张的问题更加突出。早期建设的宿舍楼面临一系列问题，如建筑老化、设施陈旧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学生的居住体验，也无法满足现代高校对宿舍设施的要求。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够解决住宿紧张问题，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条件和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学校整体实力的提升。同时，项目建设还将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推动作用，增加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60,632.31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10月20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

发改审服〔2023〕47号），同意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学院，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907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师资和经济应用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 中文、英语、教育、历史、思想政治、音乐、体育、美术、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电气、计算机、化工、市场营销、会计、管理、经济、文秘学科本科、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郭秋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156298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年03月10日 至 2027年03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分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经过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60,632.3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90,245.39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净收益为应付专项债券本息和的 1.78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11 月 14 日，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5〕第 11-1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8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解决住宿紧张问题，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条件和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学校整体实力的提升。同时，项目建设还将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推动作用，增加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林	年 月 日
	科路6号院4号	年 月 日
	楼24层2409、2410、	年 月 日
	2411、2412、2415、2417号	2024年11月8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年 月 日
	商旺路52号融媒	
	大厦12层	2024年12月18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6600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新卿 2022	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闫荣气 2023	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刚、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张向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乔蒙营	年 月 日
朱小盛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FA BE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033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吉文伟	2023年1月20日
刘发强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HE NAN FA BEN LV SHI SHANG WU SUO YOU XIAN GONG SI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107】号

致：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

		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高新区青桐街 12 号院（具体位置由规划部门确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68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库（保鲜区）、冷库（低温区）、分拣车间、检验中心/智慧物流信息管理中心、污水处理房、水泵房等配套用房，既有综合办公楼提升改造、配电室、门卫房等。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10 月完工。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67.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940.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73 万元，预备费 592.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26.5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3,967.05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59%，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41%。

项目 2026 年度使用单位自筹资金 2,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2027 年度使用单位自筹资金 1,967.05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当前，河南省经济不断发展，物流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物流需求快速增长。农业现代化对大宗农产品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增长。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迫切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平顶山市的区位优势和比较优势，高效整合物流资源，保障平顶山市新鲜果蔬初加工的生产和存储，为拥有品牌特色的优质农业项目落地打造坚实的配套基础。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当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推动中原地区农产品商贸物流业发展，保障农产品品质、加强食品安全，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分拣车间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广告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31,533.44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9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3〕6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416847096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提供管理保障。辖区内道路运输业；道路运输服务业；道路运输相关产业和城市公共交通；出租客运行业；轨道交通运营及交通物流；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应急保障等工作。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沁园小区路口西
法定代表人	张志伟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 2100.92 万元
举办单位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67.05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冷库出租收入、分拣车间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广告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31,533.4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21,150.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4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13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42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当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推动中原地区农产品商贸物流业发展，保障农产品品质、加强食品安全，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市华豫新能源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50 号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6803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范东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626.95 万元

经营范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结核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科研、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相关法规宣传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宝大道与西环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一期东侧。北临平

宝大道，东临西环路，西邻北京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南邻建筑模板仓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在原有院区东部新征土地66.77亩用于医院扩建，本项目新增床位579张，总建筑面积为86,993.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193.7㎡，包括：门急诊医技楼、感染性疾病楼、暴烈楼、职工餐厅、科教综合楼、公厕、垃圾暂存点、门卫、医用氧气站、连廊等；地下建筑面积28,800㎡，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设备机房、换热站等。室外配套包括：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围墙、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由于医院建成以来用房不足，床位数紧张，手足口、甲流、肝病、艾滋病等传染病每年都有疫情发生而无法收住到传染病院来，综合医院承担传染病收治不仅存在较大院感隐患，而且也增加综合医院负担，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平顶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救治工作的瓶颈问题。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改善平顶山市的医疗条件，有利于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医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平顶山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从2019年12月开始至今，新型冠状病毒在我国开始肆虐，为应对此次疫情，国家启动了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疫情发生后，传播速度快、潜伏期长，对病患的确诊难度大；防疫物资紧缺，面对突发的疫情，相关物资紧缺，同时缺少系统的应对措施，对病患的收治存在一定难度；在当前新冠肺炎防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传染病防控设施，防止传染病的蔓延，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医院综合实力，可有效扩充全市医疗救治资源，防患未然，也将为全市今后应对突发疫情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建设对平顶山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5月12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15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平自然资用字第 410400202100003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23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自然资地字第 410400202100024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1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平环告知承诺〔2022〕1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并提出了环保措施及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总投资 65,96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5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

果，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1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16 号

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090719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MB1Q17174C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夏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图路中段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实

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至233省道、东至西环路、南至长安大道-湖滨路，北至复兴大道（铁路以南）范围内双车道及双车道以上的市政道路排水设施；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6个月；本项目总投资6,380.5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20.5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460.00万元。

根据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2022〕81号）以及《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排水管线长度356.00km，其中主管道约293.00km，支管约63.0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56.00km排水管道普查、检测；175.00km排水管道清淤；混接点改造新建排水管道908.00m；排水管道修复改造排水管道1,058.00m、非开挖修复管道301.00m；易涝点改造新建排水管道1,600.00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2.00m³/s）；开发排水防涝综合管理平台，配套物联设备48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的实施是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造了一个便利、齐全和舒适的服务系统，通过改善城市的水环境，提高了城市的整体竞争力，改善了居住环境，对

促进整个平顶山市的稳步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区域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污水排放条件，切实保障区域生活生产环境卫生条件，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2022〕81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2,210.22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812.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

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

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4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41 号

致：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5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永军	**成立日期**	2016-03-22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3-2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832R89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06 号高新区管委会 7 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工程照明，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体育场设施、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工程监理；工程测量服		

	务，地籍测绘服务；环境监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供水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城市污水、中水处理，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城市垃圾运输；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路南侧、开发一路东侧、遵二路西侧。项目选址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43,206.6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8,206.6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109,663.03㎡（约164.49亩），总建筑面积约101,240.1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388.97㎡，包括单层标准化厂房32,563.98㎡、三层标准化厂房45,745.86㎡、综合办公楼15,976.68㎡、采光顶棚5,057.45㎡、门卫房45.00㎡；地下建筑面积1,851.18㎡，包括人防地下室和设备用房。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建设1栋12层综合办公楼、5栋三层标准化厂房、9栋单层标准化厂房、2处采光顶棚、5处单层门卫房等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出入口、围墙、堆场、道路和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平顶山市作为河南省的重要工业城市之一，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合作具有广阔的空间。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强平顶山市与周边地区的产业联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例如，与许昌市的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形成联动，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与郑州市的电子信息产业相互促进，为电气科技产业的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配套保障，提升整个区域的产业协同效应和综合竞争力。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平顶山市需要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经济合作。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平顶山市电气科技产业与周边地区的产业融合，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为河

南省经济的协调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开发经字〔2022〕7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

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高

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五月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大公字法意【2024】第 20 号

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永和国际广场 6 层　　邮编：450000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启翔会所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3091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钢市垭口朝阳路中段路北

负责人：刘全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拟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1 个，对接 94 家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点。其中：

1、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位于尚店镇姚营村，规划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32600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粪污收集体系、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附属工程。

2、94 家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点

对接项目建设的 94 家畜禽养殖场，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 66885 米，储粪场 27912 平方米，沉淀池 67876 立方米，

固液分离机 28 台，污水泵 127 个，高压清洗机 124 台，饮水器 9030 个。

项目建成后，将以畜禽粪污、秸秆为原料新建一套固体有机肥生产线，设计年产量 10 万吨；一套液体肥生产线，设计年产量 2 万吨。

（二）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部分养殖场周边无农田配套，养殖场消纳畜禽粪污能力有限；粪便乱堆乱放现象不断出现，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低。科技支撑不到位，技术推广难。有机肥生产、积造和施用中技术没有明确标准，有些农户施用有机肥没有达到预期结果，造成有机肥推广难，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大农户使用有机肥和沼液的引导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种养双方合作消纳畜禽粪污。

为推进推进全市畜牧业绿色发展，既能通过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环境友好型畜牧业，实现畜禽养殖与资源环境和谐共生，又能实现生态发展、节约发展、循环发展、健康发展，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高效利用土地、饲草料等资源，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

本项目选择的原料是秸秆和畜禽粪污，秸秆和畜禽粪便发酵工程在国内较常见，不存在技术风险。采用第三方沼气+有机肥的这种处理模式，通过收储运系统将畜禽粪污和秸秆统一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生产有机肥。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3〕164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18,572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8,88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

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2265183X），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

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舞

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雨谛

蔡雨谛

经办律师：胡世豪

胡世豪

罗晓丹

罗晓丹

2024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2265183X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4101090313752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2265183X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升龙国际3号2单元1705室
负 责 人	拜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二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8]239号
批准日期	2008-10-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谢国胜　拜明意 刘明杰　江辉 武胜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602



执业机构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5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605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持证人 胡世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6199006163691X



执业机构 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799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12103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罗晓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102140028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68号

致：舞钢市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钢市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钢市水利局。

机构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舞钢市垭口文化路 1 号院

负责人：崔盘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 43X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田岗村。以修建渠道、整修坑塘、打造水系基础，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灌区计量设施，加强灌区信息化建设。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钢市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舞

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2〕14号），原则同意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22,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8,000.00万元由舞钢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

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舞钢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不断增加，经济飞速发展，工业化进程加快，对舞钢市的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较大压力。随着经济的发展，舞钢市河流尤其水系受城市建设的影响，河道被侵占现象较为突出，河流沿线河槽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的碎石土等堆积严重，违章建筑较多，河道阻塞、河床污染，严重破坏了渠道的生态环境。

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的实施，将有效削减进入舞钢市水系的污染物量，逐步恢复渠道水生态系统，改善渠道周边的防

洪安全，打造舞钢市水系的绿色生态长廊，对全面建设舞钢市生态友好型城市、推动舞钢市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灌区内水系现状，通过修缮灌区干支渠，发展多种节水灌溉形式，打造区域水系循环系统；同时对灌区覆盖范围内的排涝沟、坑塘进行改造升级，并为其补水蓄水，打造‘千坑万塘’的生态型灌区，重现‘鱼米之乡’美景。”，对改善舞钢市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钢市水利局具备以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

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22号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水利局的委托，就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供水范围为郏县茨芭镇、黄道镇、薛店镇、安良镇、渣元乡、白庙乡、广阔天地乡、王集乡、冢头镇、长桥镇等 10 个乡镇，共 225 个行政村，38.05 万人。

水厂位置：青龙水厂厂址位于郏县中心城区西北，青龙湖东侧，西环路与规划青龙路东南角。天城洼水厂厂址位于茨芭镇天城洼村西侧。

本工程共建设两座水厂及其配套管网。

（1）青龙水厂设计规模 1.8 万 m/d，配套新建输水管网管道总长 12.4km，新建配水管网管道总长 94.45km。

（2）天城洼水厂设计规模 2.0 万 m/d，配套新建输水管网管道总长 9.92km，新建配水管网管道总长 125.60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水利局。

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446H）显示：机构名称为郏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郏县龙山大道 90 号；负责人为王伟。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工程的建设是改善郏县形象，提升综合实力的需要。城乡供水是命脉，是城乡生活、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乡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城乡基础设施之一的供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地建设供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必要条件。城乡供水是城乡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乡发展的战略问题。

本项目实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工程的重中之重，又是提升乡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不仅要重视水量，更要保障水质，必须让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的水。所以，本工程的建设是落实乡镇振兴战略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使郏县农村居民用上干净卫生、品质优良的地表水，并减轻郏县发展过程中对地下水的过度开采和依赖，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郏县城乡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也可改善其旅游环境和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进而促进郏县的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构建城镇安全供水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郏县经济发展迅速，新型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要求与之相应的民生基础设施。现状村镇供水工程现状水源以当地地表水和地

下水组成，工程措施为压井和无塔供水，且局部村庄需要从附近水源拉水喝，水质安全和用水生活质量得不到保证。缺水状况越来越严重的现实，不仅给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带来了影响，而且也制约着郏县乡镇经济的发展。供水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生活生产息息相关，是现代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因此，供水安全意义重大，它已成为城镇安全和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区内现有供水工程水源均为地下水，水源单一，水质不佳，水量不足，城镇安全供水难于保障。本次设计水厂水源分别为南水北调水和前坪水库水，水厂建成后，郏县将形成多水源多水厂的供水系统，将使郏县村镇安全供水体系得以加强。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城乡水务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水务信息化保障体系。完善水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建设策略和管理体制，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完善水务信息化保障环境。提升水务信息化方面的决策和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平台化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基于智慧服务平台，可以随时随地的查询与供水相关的各种公共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无线终端预约相关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郏发改审服〔2022〕58 号），已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工程供水范围及水厂位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郏县水利局关于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拟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郏自然资函〔2022〕68 号），郏县自然资源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拟用地和规划选址。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 2022 年 8 月 15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出具的《关于郏县水利局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平郏县环诺〔2022〕2 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0,955.32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13,955.3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

根据《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

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质、水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供水服务全面提升的要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郭爽

2022年 9月 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23号

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5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2〕109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面积1250㎡，总建筑面积5000㎡，计划新建一栋五层的医养结合楼及配套设施，共设置床位108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9月2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277）显示：机构名称为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郏县龙山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负责人为张利恒。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平顶山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平顶山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符合构建新型养老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平顶山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

点部署，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项目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平顶山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本项目整体方案尊崇以“养老+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分为自理型、介助型、介护型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诊疗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5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2〕109号），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2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

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变社会化养老问题，更把传统的家庭式养老转为社会养老，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加快了和谐社会的建设，为解决当今社会养老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物质载体，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安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75号

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水利局的委托，就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

	115 号		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工程，为了保障水量和水质，同时进行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截污、水岸绿化工程共五部分。输水工程：从叶鞏河五里庙塘向产业集聚区第二自来水厂输水，全长约 1.20km；河道整治：新建挡水建筑物 1 处、河道改道新开挖河槽。约 2.34km、局部险工段护岸约 200.00m、清淤疏浚约 6.94km；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约 8.58km、五里庙坑塘和项目终点高速坑塘，共 2 处坑塘生态综合治理；截污：包括项目河段两侧谒王庄村、葛花园村、五里庙村、贾坡村、寨子村、王家庄村和蓝庄村 7 个村庄实施截污，共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管线 7 处；水岸绿化工程：包括五里庙滨水绿化区建设面积约 17,000.00 ㎡，高速口形象湿地滨水绿化区建设面积约 9,300.00 ㎡；其他岸线绿化：从葛花园村东至项目终点，长度约 9,510.00 米，跌水堰 23 处，古桥提升 1 处。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水利局。

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446H）显示：机构名称为郏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郏县龙山大道 90 号；负责人为王伟。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满足郏县产业集聚区用水及沿河坑塘生态用水的需要。郏县产业集聚区位于郏县规划城区东北部，叶鄂河穿区而过。郏县产业集聚区是郏县重要的工业产业区，对郏县地区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根据《郏县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集聚区 2030 年用水量 600 万 m³。通过本项目设计，经对供水水源和用水对象用水分析计算，广阔渠取水口过流能力约为 1m3/s,按每年 300 天稳定供水,最大可引水 2600 万 m3。不仅可满足特旱年份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需要，也可满足非干旱年份城北河湖生态用水需要。

本项是郏县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的需要。2021 年 6 月，郏县列入 2021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郏县目前正在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倡导绿色的生产和消费方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郏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实施后，两岸及河中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水质得到较好改善，水体透明度显著提升，下游透明度可达 0.8m 以上，总磷、氨氮主要水质指标可达国标地表水Ⅳ类标准,体现自然生态、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提升整体观赏性、提高环境效益，最终呈现水体清澈、透亮，水草飘逸，生机勃勃的水景，实现人水和谐景象。

本项目是改善周边环境，提升沿线群众幸福感的需要。叶鄂河中下游为城市建设用地，村庄及工业区较多，人口密集。为保

障城市建设环境要求，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提高水体水质，消除黑臭，增强河道景观效果，是改善周边环境，提升沿线群众幸福感的重要外部因素。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7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2〕126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802.9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802.9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是为城区产业集聚区供水、保障供水水质、防治水体污染、改善供水生态环境质量为主要目的的主体工程。是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活质量、维护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三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年12月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21号

致：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

街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现持有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R115317

机构地址：鲁山县城关镇箭道街9号院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西关大街，东至向阳路西至西穆路，全长700米；西穆路，南至鲁平大道北至西关大街，全长840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西关大街改造内容：修沿街房屋8,000.00平方米，拆除沿街房屋32,912.00平方米，新建沿街房屋32,500.00平方米；燃气管网、雨污管网、供排水管网改造700.00米，电力设施（强电弱电）、消防设施、供暖设施双向改造1,400.00

米；新建停车场车位 150 个，垃圾中转站 1 座，公共厕所 2 个，广告牌位 80 个，及其它基础配套设施。西穆路改造内容：沿街房屋立体面改造 15,000.00 平方米；燃气管网、雨污管网、供排水管网改造 840.00 米，电力设施（强电弱电）、消防设施、供暖设施双向改造 1,680.00 米；新建充电桩停车场停车位 255 个；改造后新增面积 3,600.00 平方米新建农贸市场；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公共厕所 1 个，及其它基础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6,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审服〔2025〕178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目前西关大街街区存在路面过窄、停车困难，导致道路拥堵和违规停放，严重影响居民出行。排水管道老化、堵塞严重、线

路老化给周边居民的生活带来诸多的不便，大家都迫切希望改变这种状况。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全面整顿，建立完整的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通过老旧街区改造，改造老旧管网，消除基础设施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将道路拓宽并改造，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停车场和农贸市场等，是改善人居环境，优化环境品质，提高身心健康，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2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

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西关大街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2037 号

致：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42LUE14

法定代表人：阴广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叶县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 1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东至昆阳大道，西至平舞铁路、昆北纵一路，北至昆北新城北环路，南至盐城路，其中，换热首站位于盐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新建热水管网 21.51km，新建换热首站 1 座。

其中：昆北横四路（昆阳大道-昆北纵四路）敷设 DN700 热水管 800.00m;昆北横四路（昆北纵四路-昆北纵一路）敷设 DN600 热水管 1,600.00m；昆北纵三路（北环路-玄武大道）敷设 DN450 热水管 3,996.00m；昆阳大道（昆北横四路-叶廉路）敷设 DN500 热水管 2,330.00m；昆阳大道（昆舞大道-盐城路）敷设 DN450 热水管 810.00m；盐城路（昆阳大道-叶公大道）敷设 DN600 热水管 1,800.00m；其他分支管敷设 DN300 热水管 2,410.00m，敷设 DN200 热水管 7,764.00m。热水管网以闭式双管制枝状管网为主，主干管网连接成环。热水管道全部采用直埋敷设。

规划在盐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新建换热首站 1 座，换热首站的规模为 150.00MW，占地约 6,519.19 ㎡，总建筑

面积 5,494.17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390.2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4〕254 号），原则同意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区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城市集中供热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城区大气、水体环境的治理力度也越来越强。集中供热是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改善生活条件较为有效的途径。因此，本次规划项目区域提高供热普及率实行集中供热工程非常必要。符合实现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发展规划。

本次规划区内未实行集中供热，人们取暖方式仍采用每家每户的空调取暖，甚至采用烧煤，烧柴取暖方式，该方式能源浪费

大而效率低，烟气未经脱硫、除尘处理或处理未达标而直接排放造成了严重的大气污染。因此，若不采用集中供热，势必造成能源浪费和将带来越来越严重的污染问题。这样的现状，不符合国家的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叶县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进行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这样不仅解决了城市建设发展中集中供热的需要，还从根本上解决了原有能源浪费和污染环境的问题。

发展叶县城区集中供热，是改善区域环境的有效技术手段之一，它有利于实现污染源的集中治理，减少污染治理投资和减轻区域污染负荷；同时，有利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投资环境，减少区域内招商引资项目的基础设施投资，缩短建设周期，完善了叶县城市功能。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3,390.2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

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城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文中律专字第50号

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导读与声明 **4**

正文 **5**

一、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5**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5**

三、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一)项目的公益性 6

(二)项目的收益性 7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六、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8

1、按时完工风险 8

2、工程事故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1、科学制订实际施工方案 9

2、优选高质量施工单位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及控制措施 9

七、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0**

(一)项目实施方案 10

(二)法律服务机构 10

(三)审计机构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导读与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 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合法、正当授权；

(4) 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7,227.6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5500.00万元，其中2025年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55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5500.00万元，拟全部用于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新建烤房880座，改造烤房410座，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34座（其中1000平方米各17座、500平方米各9座、300平方米各8座）、育苗棚20座。

其中保安镇新建烤房40座（占地4亩），改造烤房105座，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2座（占地5亩）；田庄乡新建烤房100座（占地10亩），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2座（占地5亩）；邓李乡新建烤房60座（占地6亩），改造烤房80座，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3座（占地8亩）；水寨乡新建烤房50座（占地5亩），改造烤房20座，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1座（占地3亩）；洪庄杨镇新建烤房60座（占地6亩），改造烤房78座，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8座（占地8亩）；龙泉镇新建烤房30座（占地3亩），改造烤房81座，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2座（占地5亩）；叶邑镇新建烤房60座（占地6亩），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4座（占地5亩）；辛店镇新建烤房50座（占地5亩），改造烤房46座，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2座（占地3亩）；任店镇新建烤房150座（占地15亩），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2座（占地5亩）；育苗大棚20座；廉村镇新建烤房100座（占地10亩），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3座（占地6亩）；常村镇新建烤房60座（占地6亩），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2座（占地2亩）；夏李乡新建烤房60座（占地6亩），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1座（占地2亩）；仙台镇新建烤房60座（占地6亩），配套供电配套设施，挑拣棚2座（占地5亩）。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5年4月22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5〕51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批复文件进行仔细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一)项目的公益性

1、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巩固乡村振兴成果

当前，烟叶生产环节涵盖育苗、移栽、田间管理、采收、烘烤及分级等全流程，需大量人工投入。新建和改造烤房可以吸纳更多农民参与烘烤工作；挑拣棚的建设能

够为烟叶分级、扎把等环节提供标准化作业空间，吸纳大量季节性劳动力；育苗棚的完善则有助于培育优质烟苗，保障烟叶种植的稳定供应。此外，基础设施建设本身也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建筑材料运输、设备安装等，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2、项目的建设是响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实现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河南省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明确要求烟叶烤房实施“电代煤”改造，以减少环境污染。叶县传统燃煤烤房因直燃直排产生大量 PM2.5、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是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的重要污染源之一，已成为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对象。项目通过实施烤房的“电代煤” 标准化改建和新建，推广电能等清洁能源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同时提升烤房的烘烤效率和烟叶品质。这不仅契合全省污染防治攻坚目标，更能推动叶县烟叶产业向低碳、环保的现代化生产模式转型，破解环保约束与产业发展的矛盾。

3、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国家财税收入、稳定烟草产业链供应链的保障

烟叶产业作为国家专卖体制下的特殊经济作物，其税收贡献对地方财政具有关键支撑作用。我国对烟叶征收20%的烟叶税，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纳税人，税收结构涵盖从价从量混合计征。叶县作为传统烟叶产区，烟叶产值曾占税收总额的80%以上，其生产稳定性直接影响国家财税收入。通过项目的建设，可提升烟叶产量与质量，减少收购环节的等级争议，保障烟叶税征收基数。此外，基础设施完善可增强烟农种植信心，稳定种植面积，避免因市场波动或自然灾害导致产业萎缩，进而维护烟草产业链上游的原料供给安全。这种“基础保障—产量提升—税收稳定”的传导机制，凸显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价值。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二)项目的收益性

1、就业机会：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从工人、技术人员到管理人员等多个层面都需要劳动力支持，这将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对当地居民收入和就业形势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市场需求：建设项目在进行时需要大量的原材料、设备和服务，这将带动当地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对建材、设备供应商等各个领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财政收入：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带来资金的投入和流动，对地方财政收入将产生积极影响。

4、产业链效应：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链效应，对当地产业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土地价值：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完工刺激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增值。

综上，项目本身不仅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可以间接地带动建材、运输、物流等行业，带动部分就业，可以一定程度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项目经过测算，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在扣除完运营期内总支出以及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结余。该项目具有良好的项目收益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17,770.28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3,896.74万元，项目净收益为13,873.54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预期收益13,873.5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1,006.88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

1、按时完工风险

本项目拖延工期的因素较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

2、工程事故风险

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科学制订实际施工方案

确保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优选高质量施工单位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现金流预测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

，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并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及我省重大规划、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法律服务机构

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416139196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项目单位是叶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叶发改审服(2025)51号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4.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保安镇等13个乡镇烟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世强

经办律师：郭俊杰

经办律师：孙兵杰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139196R

河南文中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5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648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3075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郭俊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3199112200093



持 证 人　孙兵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3199609095584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7794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0102040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032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叶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叶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叶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叶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叶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叶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叶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MB1974325K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兰世庆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叶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占地规模约28亩，建成品种肉兔养殖场，总建筑面积18550.00平方米，建设肉兔养殖场舍房建设面积14000平方米、肉兔加工用房3200平方米、粪污处理用房350平方米、冷链库房1000平方米、配套供电设施、供暖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围墙、门卫室、泵房、污水处理等设施。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1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总用地面积	18666.76	m2	占地
3	总建筑面积	18550.00	m2	
	肉兔养殖场舍房	14000.00	m2	1栋2F

	肉兔加工用房	3200.00	m2	1栋2F
	粪污处理用房	350.00	m2	1栋1F
	冷链库房	1000.00	m2	1栋2F
	建筑基底面积	9450.00	m2	
	绿化面积	1866.68	m2	
	道路广场	7350.08	m2	
	粪污处理设施	1.00	项	
	容积率	0.99		
	建筑密度	50.62%		
	围墙	546.51	m	
	门卫室	40	m2	
	泵房	60	m2	
	排洪沟	1	项	
4	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2500	m	
	电力工程	3500	m	
	供暖工程	1300	m	
	冷链设备	1	套	
	污水处理设施	1	项	
	太阳能系统	17550.00	m2	
	给水泵组	3	组	
	消防泵组	2	组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叶县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

为经济优势，着力打造“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叶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814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9817.4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叶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6月16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5〕132号），原则同意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5249.9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549.96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9817.4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81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

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叶县农业农村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叶县农业农村局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叶县任店肉兔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66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20054823795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广安路北段
负责人	滕跃峰
赋码机关	中共叶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综上，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叶县城区迎宾大道（玄武大道-洛宁高速）、

昆阳大道（玄武大道至一里桥）、昆阳大道（一里桥至三里桥）、政通街（九龙路至健康路段、文化路-昆阳大道至东护城河段、中心街-昆阳大道至东护城河段）。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敷设 MPP 排管 145927.05m，敷设电缆 93157.55m，新建电缆井 164 座，环网柜 65 座，315KVA 箱变 3 台，500KVA 箱变 2 台，630KVA 箱变 11 台，800KVA 箱变 9 台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叶建〔2022〕110 号）作出了《关于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41 号），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庞大、蛛网密布的城市架空线，很大程度上会造成市容景观遭“破坏，也造成鳞次栉比的城市建筑立面被“损伤”，还限制了绿色树木的生长，再加之小广告、招贴单杂粘在电杆塔上，更有甚者把架空缆

线当成了晾衣绳，这一切不但在恶化城市环境，恐怕更是对人们视觉的严重黑色污染。并且，城市裸露的金属导线，很容易受大气中的酸碱气体和水气腐蚀，使得架空线存有比较多的危险隐患。因此，采用架空线入地在城市就显得非常必要，也尤为重要。

本项目实施后，将架空线埋入地下以电缆敷设，可以直接提高城区土地利用率及土地利用价值，能有效节省土地空间。通过敷设地下电缆，电磁场距离居住处 2 米就会低很多，可大大减轻电磁场对城市人群的伤害，并对城市绿色环境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电缆入地供电方式避免了电线裸露，可以给城市带来更多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时还城市道路空间于一片纯净，让人们视觉产生一种舒适美感，更使得城市能赏心悦目，提升城市整体生活环境。

除此之外，电缆入地的供电效率要高于架空线路。通常架空线路向一个方向输电最多是两个杆塔，只有 2 到 4 回路的架空输电线路。而埋设于地下的电缆线路，可以达到 20 回路，要比架空线路多出 5 至 10 倍。地下电缆的每回电缆线路传输能量比架空线路低，但是用它的总传输能量作对照，却远远要高于架空线路。所以，一旦需要在城市密集地区输送大容量时，运用地下电缆线路是一条最好的出路，可有效缓解高峰时期城区供电紧张问题。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区域内用电紧张问题，并促进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6350.61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

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

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区域内用电紧张问题，并促进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叶县城区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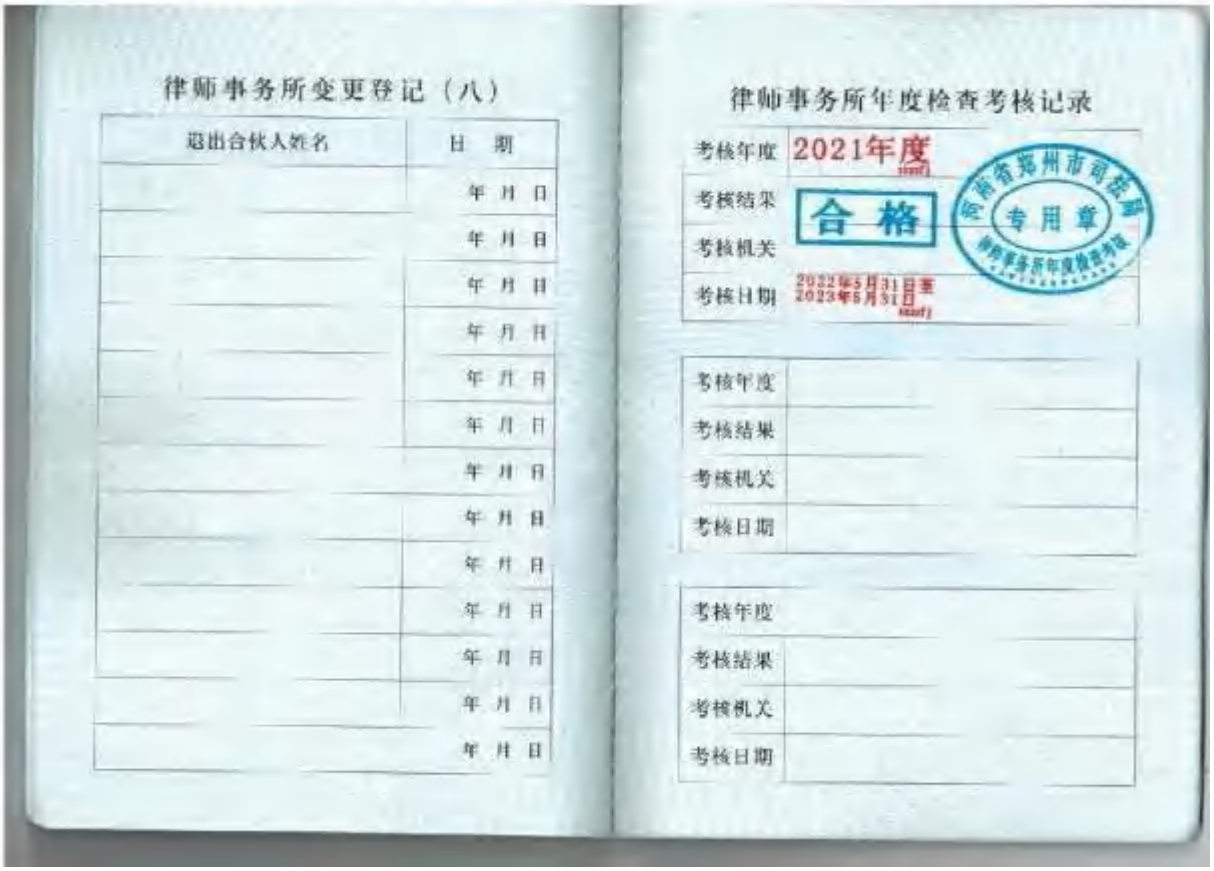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迁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首债法字[2022]第209号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9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石龙区开发区宝石快速通道北侧（原阳光能源周边），总用地面积104280.00㎡（约合156.42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4280.00㎡（约合156.42亩），总建筑面积125136.00㎡。本项目新建1F和2F钢结构的标准化厂房建筑，建筑面积共计104280.00㎡；5F框架结构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20856.00㎡；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3128.40㎡；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359.8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347.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61.43 万元，预备费 1695.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55.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40QMBB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司周峰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9号院
有效期	2017-03-30 至 2037-03-29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0月27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98号）；

2022年11月1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平龙国土资〔2022〕142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节能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0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9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产业园将打造和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平台，完善区域的服务功能，在运营期针对企业在制定全面的帮扶机制。所有在园区内的企业，都能享受到周全的服务，提升入驻企业的幸福获得感，从而提升产业园的软实力，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359.80万元，占比30.41%，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占比69.59%。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1359.8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5387.40	5972.40	11359.80	30.41%
2	债券资金	13000.00	13000.00	26000.00	69.59%
合计		18387.40	18972.40	37359.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已

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6200.00万元，2026年使用债券资金3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其中18200.00万元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剩余7800.00万元将于存续期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及生活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服务费和停车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75008.8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55571.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

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

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

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

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

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

河南首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准日期	2015-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贺磊　　许爱军 田宏仓　　郭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477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0221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0日

持证人 柳宝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900216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22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王德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1156l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6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4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

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引水泵站6座，溢流堰4座，铺设输配水管道长度6.7km，其中DN600球墨铸铁管5.75公里，DN800球墨铸铁管0.95公里。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3982.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63.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8.34万元，基本预备费181.09万元，建设期利息18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0W173896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高红义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中段

颁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3〕18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请专项债券的有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统一规划；水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项目建设可大大缓解受水区水资源紧缺的矛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水质的改善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可促进石龙区经济快速可持续的增长。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3982.89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982.89万元，占比24.6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75.32%。计划缴

纳资本金规模982.89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27.63	655.26	982.89	24.68%
2	债券资金	3000.00	0.00	3000.00	75.32%
3	合计	3327.63	655.26	3982.8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已于2026年使用债券资金1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原水售水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7843.9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64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

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

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

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

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

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6]第15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2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以龙祥社区作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聚焦“一老一小”需求，整合低效用地和闲置房产，补齐养老、托幼、助餐等设施短板。依托龙康苑养老用房（位于中鸿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西北侧）改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100平方米、依托同心和谐现有长者食堂（位于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北侧）改造为老年食堂600平方米、依托龙康苑商业用房(位于中鸿路西段北侧)改造为老年食堂1000平方，安馨佳苑门面房(位于明德路南段东侧)改造为托育位1500平方米，依托同心和谐商业用房(位于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北侧)改造为综合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增设微型消防站10个、智能快件箱10个；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6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29.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32.17万元，基本预备费298.10万元，建设期利息240.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0N44899M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张聚才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11月9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5〕15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聚焦“一老一小”核心需求，建设社区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助浴点等养老设施，提供助餐、助医、助洁等普惠服务，破解老年人吃饭难、照护难、精神孤独等问题。规划普惠托育服务空间，设置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灵活服务模式，配套专业育儿师资和安全设施，缓解双职工家庭托育压力，降低育儿成本。关注特殊群体需求，推进社区无障碍设施改造，增设坡道、扶手、适老化电梯等，为残疾人、高龄老人等群体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保障其平等参与社区生活的权利。

打破资源分配不均壁垒，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老旧社区、偏远片区延伸，让不同年龄、不同收入、不同背景的居民都能公平享受养老、托育、医疗、休闲等公共服务。关注低收入群体需求，通过租金减免、服务补贴等方式，降低普惠性服务价格，确保困难家庭也能负担得起基本民生服务，减少社会阶层差距。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城市优质教育、医疗、养老资源向周边乡镇社区辐射，缩小城乡民生保障差距，助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65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500.00万元，占比38.4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占比61.5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25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计划投资325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250.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325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250.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250.00	1,250.00	2,500.00	38.46%
2	债券资金	2,000.00	2,000.00	4,000.00	61.54%
3	合计	3,250.00	3,250.00	6,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房屋出

租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0603.0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872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3660942183R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财政资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

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调研、设计、建设实施等每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各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如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所有单位，使得项目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在建设完成之后，除了日常的使用，还要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相关过程中也涉及各个单位，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的重要程度、高要求和复杂性，以及多局办业务的多样性决定了项目需要有强有力的项目组织保障，本项目尤其要重点加强相关政务

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为了规避或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从领导层开始对本项目建设给予高度重视，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决策项目重大问题。建设部门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组织，参与信息化建设的全过程。组织机构应该由部门高层领导负责，以信息服务专职人员为主，业务部门、商业公司开发和设计人员为辅。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

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还本付息风险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2、风险控制措施

（1）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2、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

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No. 70134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彦辉	2022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飞、岳世亮	2023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飞报	2025年10月31日
朱飞	2025年10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迁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41272419911113581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09号

致：安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公益情况 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

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EQGTJ89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齐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安阳新能源推广和人才开发中心 7666 室

登记机关：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

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软件系统部署在安阳市政务云，四电平台和视频共享平台硬件设备部署在政务云机房，智慧社区前端系统部署在项目规划的各小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基层治理应用体系，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项目建设内容为应用系统、支撑平台、基础设施等三部分内容，共同打造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一)应用系统

本项目建设基层便民政务、市民热线直达网格、基层治理平台工作端、基层治理平台市民端、基层治理网格化平台、智慧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六大应用系统。

1.基层治理网格化平台

建设基层治理网格化统一门户、基层治理网格化场景应用、系统对接开发，重构基层治理模式，实现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基层社会治理目标。

2.基层便民政务

建设智慧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并对统一受理及业务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通过技术赋能、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实现基层便民服务的标准化、高效化、智能化，最终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体验，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

3.市民热线直达网格

为深化基层治理效能，本项目依托现有12345智慧城市热线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市民诉求直通网格的精准化服务，升级内容主要包括智能派单功能、座席助手功能、智能回访功能、智能数据分析。

4.基层治理平台工作端

本项目基于现有协同办公平台进行升级优化，打造基层治理专用工作端，通过功能适配和流程再造，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业务的协同处置效能。

5.基层治理平台市民端

本项目基于“安馨办 APP-政务服务网”两端联动体系，通过针对性升级改造，使其与基层治理平台及智慧社区平台紧密衔接，将相关功能在“安馨办”APP 中呈现，同时进行应用深化建设，逐步引入旅游购票、法律服务、就医服务等热点便民服务，开展运营服务，打造功能完善、体验优化的基层治理市民端服务平台。

6.智慧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智慧社区实现各业务部门间的协同，以“一站式”服务的方式按服务事项展示给社区居民，从而方便居民办理。充分利用社区居民身份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等信息资源，提供主动的智慧化服务，并为特殊人群提供具有社区特色的服务。

(二)支撑平台

本项目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平台、业务中台、统一物联网平台、四电平台、智能体平台、视频共享平台等六大应用支撑平台。

1.数据资源平台

数据资源平台主要承担数据的整合、存储、管理与共享功能。它可将不同部门和业务系统的各类政务数据进行汇聚与整合，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同时，通过对数据的清洗、转换和质量监控，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可用性。此外，它还能为其他政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打破信息孤岛，促进政务数据在不同部门间的流通与协同使用，提升政务

服务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2.业务中台

建设内容包含统一门户、统一权限、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统-API 网关、统一工单管理、政务服务业务底座等功能，共同为上层应用提供业务支撑能力。

3.统一物联网平台

统一物联网平台最终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政府各委办局，旨在实现安阳市全域感知设备的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通过多维感知数据的融合汇聚，形成全域全时、互联互通的感知体系，为提升城市治理、生态环境、民生服务水平提供坚实基底

4.四电平台

对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证照标准化以及支撑证照数据共享能力，实现政府机构证照管理的数字化。建立电子材料系统，实现对区域内材料数据的统一管理、调配，构建电子材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电子印章/签名系统，以替代传统物理印章和手写签名，解决纸质文件签署的痛点，同时满足法律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率需求。

5.智能体平台

智能体平台作为智能体定制系统，旨在简化和加速场景人工智能应用创建和部署，为用户提供直观人工智能编排界面，打通人工智能技术到业务呈现最后一公里。依托强大的人工智能技

术，通过加入多种人工智能插件，将大模型的能力与业务深度结合，通过工作流的编排简化应用程序开发过程，使平台功能简洁易用，用户通过简要的配置和设定即可创建出可用的智能体。

6.视频共享平台

构建视频能力中心可以为外部用户提供视频赋能、AI 赋能、数据赋能、应用赋能，是一个以视频为核心的基础能力平台，为各委办局在业务应用过程中提供可视化、智能化支撑。视频能力中心由视频融合赋能平台、智能中台、资源管理调度平台、计算存储资源池等内容构成。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405.3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5〕298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周期、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制定建强安阳市基层治理平台的工作任务，一是推动基层治理平台联通，通过整合现有共性支撑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以及省市应用终端，推动数据协同、服务协同、办公协同，使基层治理平台融入到现有政府信息化运行体系中。二是推动政务数据上下贯通，实现获取上级数据直达基层、实现全市数据“一本账”管理、实现数据赋能基层治理。

通过网格化平台和市民热线直达系统，实现问题快速发现、精准派单、高效处置，减少基层行政冗余，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有助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通过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和技术支持，平台有助于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增加社会就业有较大贡献。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使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有助于提高区域居民的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2,405.3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127号

致：安阳益粮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益粮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益粮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益粮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719135432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景武

注册资本：3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 3 月 22 日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益民路 1 号

登记机关：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益粮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位于安阳县北郭乡东洋泛村

东。

本项目新建仓储粮库3座（其中1.00万吨粮仓2座，0.80万吨粮仓1座，共计2.80万吨）及室外道路管网配套设施等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仓储物流粮仓建设及室外道路管网配套设施等工程。仓储物流粮仓机电设备工程包含输送系统、通风系统、熏蒸系统、冷却系统、气调系统和粮情监测系统等。本项目粮仓建设总建筑面积为5,972.88㎡。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

1万吨粮仓建筑面积2,081.16㎡，仓房装粮高度7.00m，檐口高度10.33m，轴线尺寸84.6m*24m，仓容10,000.00吨；0.80万吨粮仓建筑面积1,810.56㎡，仓房装粮高度7.00m，檐口高度10.33m，轴线尺寸72.60m*24m，仓容8,000.00吨。

（二）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全国扎实推进粮食流通改革发展，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高，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受疫情延宕、经济下行、极端天气、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粮食市场波动较大，与之相比，我国粮价总体保持平稳，在合理区间运行，粮食市场没有脱销断档，始终保持了充足供应，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当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自身优势，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

一。同时可以稳定物价，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建设完成后，企业的国家应急成品粮收储能力得到大大提升，保证企业能够正常敞开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有效解决当地农民卖粮难的问题，也将会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和促进本地区粮食生产经济繁荣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该地粮食仓储库存量有重大缺口的矛盾，解决农民卖粮难，粮食部门储粮难的问题，国家粮食的安全储存有了可靠保障。对保证城乡人民的粮食供应、稳定物价、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对当地农业生产，当地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4〕239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已取

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总投资 3,996.6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3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640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益粮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关于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38】号

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产业园区运营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产业园区运营中心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

		实验中心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选用 2 块地块，地块 1 位于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2 位于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77 亩，总建筑面积 12399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999 ㎡，地下建筑面积 13000 ㎡，机动车停车位 809 个，设置充电桩 126 个。各地块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32488.82 ㎡（约 48.73 亩），总建筑面积 7195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954 ㎡，地下建筑面积 9000 ㎡，绿地面积 11370 ㎡，建筑密度 21.3%，容积率 1.94，绿地率 35%，机动车停车位 504 个，设置充电桩 8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技孵化中心、实训中心、大数据中心和配套用房，地下部分包括人防工程和地下车库，以及室外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8844.88 ㎡（约 28.27 亩），总建筑面积 5204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045 ㎡，地下建筑面积 4000 ㎡，机动车停车位 305 个，设置充电桩 46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以及室外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48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62,406.69万元，其中：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总投资40,677.30万元，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总投资21,729.39万元。

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总投资40,677.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80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91.43万元，预备费1,829.87万元，建设期利息2,250.00万元。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总投资21,729.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03.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76.48万元，预备费979.02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62,406.6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4,406.69万元，占总投资的39.1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89%。项目拟于2023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4,406.6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拟于2024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5,000.00万元；拟于2025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5,000.00万元；拟于2026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发展质量有待提高;公共服务体系仍需完善;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依然不强，稳增长面临的困难仍然较多等问题。安阳市中小企业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同题，主要体现为：经济效益较低，创业成功率不高；融资渠道狭窄，资金短缺依然突出；管理、技术人才严重短缺；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亟需建设一处集办公、服务、培训、科研等为一体，功能齐全的创业服务中心，为中小企业搭建一个内外信息交流的平台，便于相互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从而为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为企业创业提供发展环境，培育创新平台和创新人才，壮大创新主体，促进安阳市人民群众返乡入乡和大学生创业就业,提升安阳市“科创”水平，促进安阳市经济社会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科技孵化中心出租收入、实训中心出租收入、大数据中心出租收入、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收入、汽车充电桩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96,697.3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

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8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104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产业园区运营中心，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产业园区运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2MB1L501134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园区日常运营、招商引资、项目推进、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政策兑现等工作。
住所	安阳市高新区曙光路南段（武夷大街）路西南角院内
法定代表人	韩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 万元
举办单位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安阳市文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年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产业园区运营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62,406.69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期限为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科技孵化中心出租收入、实训中心出租收入、大数据中心出租收入、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收入、汽车充电桩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03,421.1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83,600.0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1月9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1109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产业园区运营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为企业创业提供发展环境，培育创新平台和创新人才，壮大创新主体，促进安阳市人民群众返乡入乡和大学生创业就业，提升安阳市“科创”水平，促进安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安阳市高新技术科创实验中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FA BEN LAW FIRM HENA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36号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

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2005586100C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晓飞

机构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 81 号

赋码机关：中共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涉及文峰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南关街道办事处和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共计 22 个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道路交通工程:改建车行道 124,008.52 ㎡、改建人行道 162,299.86 ㎡、路边石 33,230.90m、

树槽石 5,827.20m、软基处理 13,949.83m³、改建桥梁 222.90 ㎡、标线 918.00 ㎡、横道线 863.80 ㎡、标记 35.90 ㎡。

2.雨水工程:(D200) 858.00m、(D300) 10,530.61m、(D400) 10,531.78m、(D500)3,070.00m、(D600)380.00m、10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并 396 座、125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20 座、检查井盖并座更换 50 个、雨水算子更换 100 个。

3.污水工程:(DN200) 3,897.00m、(DN300) 9,207.01m、(DN400)17,971.78m、(DN500)380.00m、化粪池 78 个、1000 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145 座。

4.照明工程:路灯(8 米单杆单挑)45 套、路灯(6 米双侧)35 套、路灯(4.5 米单侧)7 套、路灯(5 米单侧)82 套、路灯控制柜 10 台、太阳能 LED 灯 1,193 套、电缆 5,625.09m、更换路灯井盖 530 套、换灯头(LED60W，1.5 米挑臂)30 套。

5.绿化工程:白蜡 29 棵、绿化带 38,266.00 ㎡、行道树 435 棵、绿

篱 3,063.00 ㎡。

6.消防工程:消火栓 59 个。

7.电力工程:电力信息沟 12,177.77m、飞线入地 4,370.00m。

8.围墙修缮工程:围墙粉刷 20,282.00 ㎡、围墙新建 2,440.00m。公共区域修:小区大门修缮 41 个、非机动车棚彩钢屋顶 23,168.42 ㎡、非机动车棚外粉刷 36,126.74 ㎡。

9.汽车充电柱:220 套。

10.停车位改造:1,080个。

11.社区用房改造:2,300.00㎡。

12.农贸市场改造:1,800.00㎡。

13.便民市场改造:1,5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3,842.7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8月2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75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次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涉及老旧小区建成年代较早，后期又疏于管理，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居民自治组织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等问题，主要体现在许多方面:小区道路路面坑洼不平;雨水排水不畅;多条道路路面破损,沿街建筑外观老旧破损;物业管理不到位，小区存在基础设施差，缺少

公共照明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本项目能够改善居住条件:老旧小区改造能够提升居民的居住环境，包括改善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暖等，以及居住空间的舒适度和安全性，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和谐:通过改造，可以增加社区公共空间，如绿地、儿童游乐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这些设施能够增进邻里间的交流与互动，促进社区的和谐与团结。提升城市形象:老旧小区的外观和功能改造有助于提升整个城市的形象，使城市看起来更加现代化和宜居，吸引更多的人才和投资，提高城市的吸引力。

同时，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可以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比如增加绿化面积、使用环保材料、安装节能设施等，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助于缩小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居住条件差距，特别是对于低收入和弱势群体来说，改善他们的居住环境是实现社会公平和包容性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改善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比如改善排水系统、提供清洁的饮用水、改善卫生条件等，可以有效预防疾病，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从而减少医疗资源的消耗，对社会整体健康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通过这些公益性的措施，老旧小区的提升改造不仅能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还能对社会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

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23,842.7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35号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

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2005586100C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晓飞

机构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 81 号

赋码机关：中共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涉及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办事处、光华路办事处、东关办事处、西关办事处、甜水井办事处和南关街道办事处，共计70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5,640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是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项目建设共涉及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办事处、光华路办事处、东关办事处、西关办事处、甜水井办事处和南关街道办事处，共计70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5,640户，拆除新建混凝土路面21,154.00m2;围墙、煤棚(牛库)侧墙20,214.00m2;室外管道20,121.00m;D300管3,075,200.00m;煤棚(车库)屋顶防水19,588.00m2;路沿石(90*20*12)11,599.00 m2;绿化4,151.00 m2;电力信息沟22,137.00m;2*DN50为 4,359.00m;2*DN100为4,653.00m;飞线入户 13,596 户;树槽石7,942.00m;拆除混凝土新建人行道772.00m;太阳能LED灯22,417套;2*DN200为250.00m;停车位标线826.00m;化粪池20,920个:更换大门22,300套;停车场改造157,500.00m;充电桩630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2,4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9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3〕30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可以推进项目区域的城镇化进程。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安阳市文峰区小城镇化建设成效显著，安阳市文峰区将按照国家相关的要求，着力做大、做强、做优、做美老旧住宅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美化城镇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此项目是按照安阳市文峰区总体规划要求，合理的规划棚户区居民，具有综合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和落实政策文件精神的体现，符合国家、河南省和安阳市进一步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的政策要求，符合文峰区城乡发展规划，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切实提高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办事处、光华路办事处、东关办事处、西关办事处、甜水井办事处和南关街道办事处，共计 70 个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极大的改善文峰区的城市形象，对于推动文峰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实施该项目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扩大一定的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可以在扩内需、惠民生、顺民意、保稳定等方面

做到有机结合。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强化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通过项目引用的多功能智能设施，大大减少居民的日常开支。

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城市面貌，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使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充分体现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使居民感受到城市的美化、硬化、亮化和净化，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也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22,4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文

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8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24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的委托，为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
5	《实施方案》	指	《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749245018H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中段路西
负责人	申小琦
登记机关	安阳市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综上，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 G107 国道东侧，彰北街道办事处程寸营村北。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48667.41 ㎡（折合约 22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86500 ㎡，其中标准化厂房 128000 ㎡、5G 云仓储 46500 ㎡、创新孵化中心 4200 ㎡、童装展示中心 4000 ㎡、配套商业 3800 ㎡，基底面积 56493.62 ㎡，绿地面积 22300.11 ㎡，广场、道路、地上停车面积 69873.68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2〕5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用地及规划手续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本项目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安北选字第〔2021〕099 号），拟建设规模为 186500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就本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03202000503 号），用地面积为 14.87 公顷，建设规模为 186500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

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

3.环评意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于2022年2月9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国内外纺织业以及纺织服装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纺织业也进入了整体提升的新时期。童装产业是我国的一项传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比较明显的产业之一，发展童装产业对扩大就业、积累资金、出口创汇、繁荣市场、带动相关产业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推动童装产业扩容提质，推动童装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营体系，推进万庄、象道、安西、大通等物流园区建设以及推动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从北关区现有产业结构、资源条件、人力资源等情况看，大规模发展纺织服装产业，既有原料、电价、土地、区位等方面的特殊优势和产业基础，又有国内外的市场需求，特别是拥有向外出口的优势和条件，有利于吸引东部沿海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向河南省转移，具备稳定发展、逐步扩大规模的基础。同时北关区纺织服装企业生产集中度

高、稳定性强，有利于各族群众接受现代文化，有利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快转移，大幅增加居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和质量。本项目的建设必将成为安阳市经济发展及社会经济新的增长点，同时为投资方带来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不仅如此，本项目还有利于生态建设。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与智慧城市的结合，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原有水生态系统，节约资源，创建都市森林。项目建设具有资源利用高效循环、节能措施综合有效、建筑环境健康舒适、废物排放减量无害、建筑功能灵活适宜的特点。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促进本地区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快转移，让分散的小型服装加工企业集中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5G 云仓储、创新孵化中心、童装展示中心、配套商业租赁以及停车服务等经营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57170.4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7170.46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7.5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占比 52.4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7170.4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

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促进本地区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快转移，让分散的小型服装加工企业集中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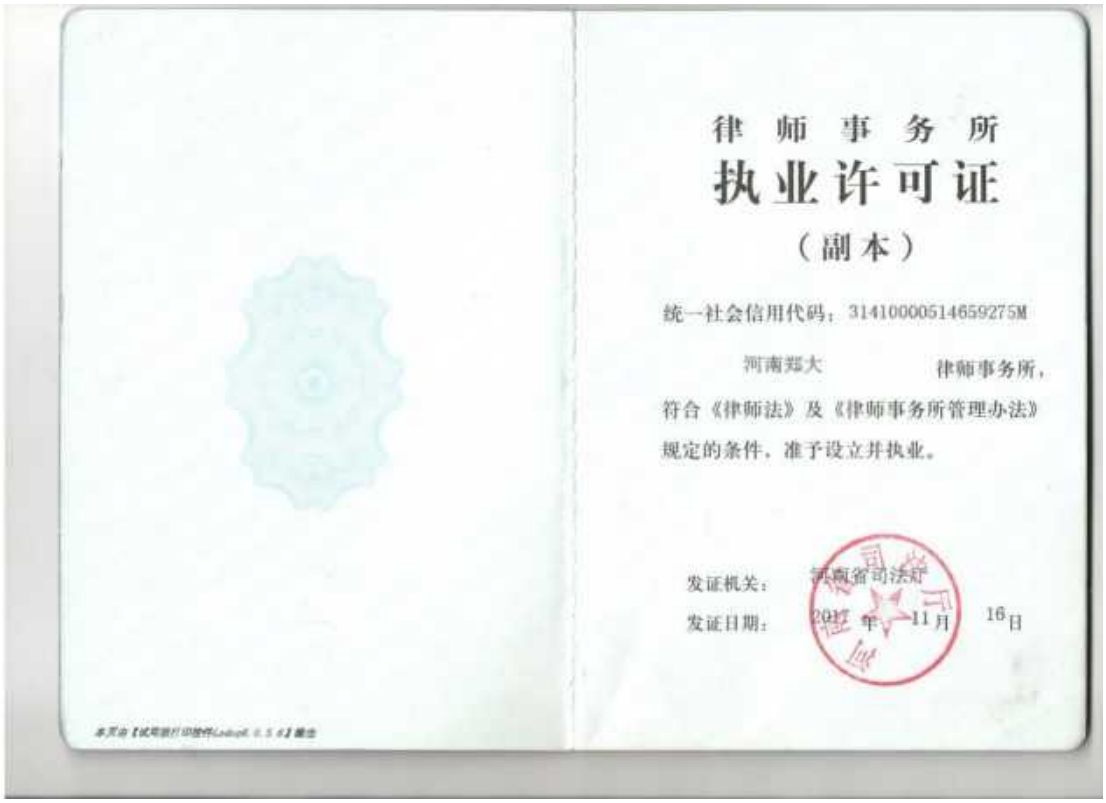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16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

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龙安阳市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输水管道 79.84km；（2）配套中途加压泵站 3 座以及 49 个行政村内管网改造。利用现有上毛仪涧、郭大岷、岷山集团 3 处分水口延伸铺设管线：上毛仪涧分水口往北已铺设管线至上毛仪涧村，利用此分水口沿龙康大道北铺设管线至下毛仪涧村；分水口往南铺设管线至消防大队，利用南侧管线沿龙康大道南侧铺设管线至辛庄，沿现状乡村道路铺设管网。郭大岷分水口往南引水至郭大岷村，沿现状道路供水至北大岷村、何大岷村、杨大岷村。岷山集团分水口分两个分支，向南沿太行路西侧铺设管网供水太行路两侧村庄；向西沿宝鹤大道北侧铺设管网向北输水分支，供水设计洪河沿岸村庄，郭家村；向西南分支沿龙康大道过马投涧镇后需要在 G341 西侧设置加压泵站一座，沿现状道路及 G341 国道铺设管网村庄，杜贺驼村位于高地处需在老河沟村南增设加压泵站供水至杜贺驼村。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现持有安阳市龙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11MB1B038363）；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负责人：张建选。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日益增长，现有的供水水源和供水设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水已成为严重制约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主导因素。只有尽快解决水的供需矛盾，才能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区域内城乡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能够解决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

2、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确保广大群众的健康安全，将有利于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规范水价，确保群众利益，为龙安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8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847.7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9,847.72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redacted]

2022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宇庆，赵鹿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4228 号

致：安阳县中心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中心医院（一

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主管单位为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安阳县中心医院现持有安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县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2MB1L08871X

住所：安阳县白璧镇文明大道与白棉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宋安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县文明大道与白棉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54,713.5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90.86 ㎡，地下建筑面积 9,622.69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病房楼，建筑面积 29,793.55 ㎡（地上建筑面积 25,860.86 ㎡，地下建筑面积 3,932.69 ㎡），床位数 500 张（地上九层，地下一层）；

门诊医技综合楼（体检中心）（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8,790 ㎡；

康养中心（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3,890 ㎡，床位数 100 张；

行政后勤综合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350 ㎡；

地下车库 5,410 ㎡；医用氧气站 80 ㎡；垃圾中转站 120 ㎡；污水处理站 280 ㎡（地下建筑面积）以及室外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23〕34 号），原则同意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安阳县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县内各类工业企业、学校及居住区建设的不断发展，县城乡人口导入导出变化加快。在社会保险体系日益健全，医保改革的深化，城乡居民保障条件的改善等新形势下，安阳县内居民的医疗卫生消费必将持续稳定增长，客观需要建设功能完善的等级医院。同时，安阳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收入层次的多样化，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支付能力差距加大，医疗服务需求量明显增加并呈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态势。

本项目以立足安阳县，服务周边县区为宗旨建设，将能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阳县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安阳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当地医疗康养基础设施水平，使医院的服务层次得到提升，就医环境得到改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同时，能够改善当前安阳县医疗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提升安阳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安阳县卫生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安阳县中心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83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417456636F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亚龙湾与华文路交叉口北务综合办公区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围绕文昌大道（铜雀路～锦绣路）、锦泰东大街（金凤路～锦绣路）、文明大道（茶店坡沟～锦绣路）、铜雀路（文峰大道～文昌大道）、金凤路（文峰大道～文昌大道）、永康路（文峰大道～文昌大道）、锦绣路（文明大道～文昌大道）沿线铺设再生水管网共计21.74km，污水处理厂增设再生水回用泵站1座，新建再生水回用取水站8座，再生水供水规模2万m^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1	中水管网工程		m	21740
1.1	文昌大道 （铜雀路～锦绣路）	球墨铸铁管 DN1000	m	3540
1.2	锦泰东大街 （金凤路～锦绣路）	PE 管 DN400	m	2430
1.3	文明大道 （茶店坡沟～锦绣路）	PE 管 DN400	m	3860
1.4	铜雀路 （文峰大道～文昌大道）	PE 管 DN400	m	735
		PE 管 DN600	m	1090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1080
1.5	金凤路 （文峰大道～文昌大道）	PE 管 DN400	m	980
		PE 管 DN600	m	1165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1085
1.6	永康路 (文峰大道～文昌大道)	PE 管 DN400	m	3545
1.7	锦绣路 （文明大道～文昌大道）	PE 管 DN600	m	750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1480
2	中水回用泵站		座	1
3	中水回用取水站		座	5
3.1	文明大道与铜雀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3.2	文昌大道与铜雀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3.3	文明大道与新安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3.4	文昌大道与新安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3.5	锦泰东大街与新安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3.6	文明大道与永昌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3.7	文明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3.8	文昌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附近		座	1
	备注：取水站位置为初期确定位置，后期根据实际需求及具体方案设计进行调整			
4	监测系统		套	1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进行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示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也是衡量城镇现代化的标志之一，这不仅反映城市的经济实力、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也增加了吸引内资和外资的动力。兴建中水回用工程是城市系统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表明城市

基础设施完善的指标之一，也是衡量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标志之一，这不仅可以反映城市的经济实力、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还可以增加吸引内、外资的动力。一个城市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善与否与该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息息相关。

因此，项目建设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总之，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改善当地水环境的重要措施和环节，也是区域性水污染防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存在极大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54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再生水销售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9647.2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5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县

再生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城市〔2025〕15号），原则同意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1448.87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448.87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9647.2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54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

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

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4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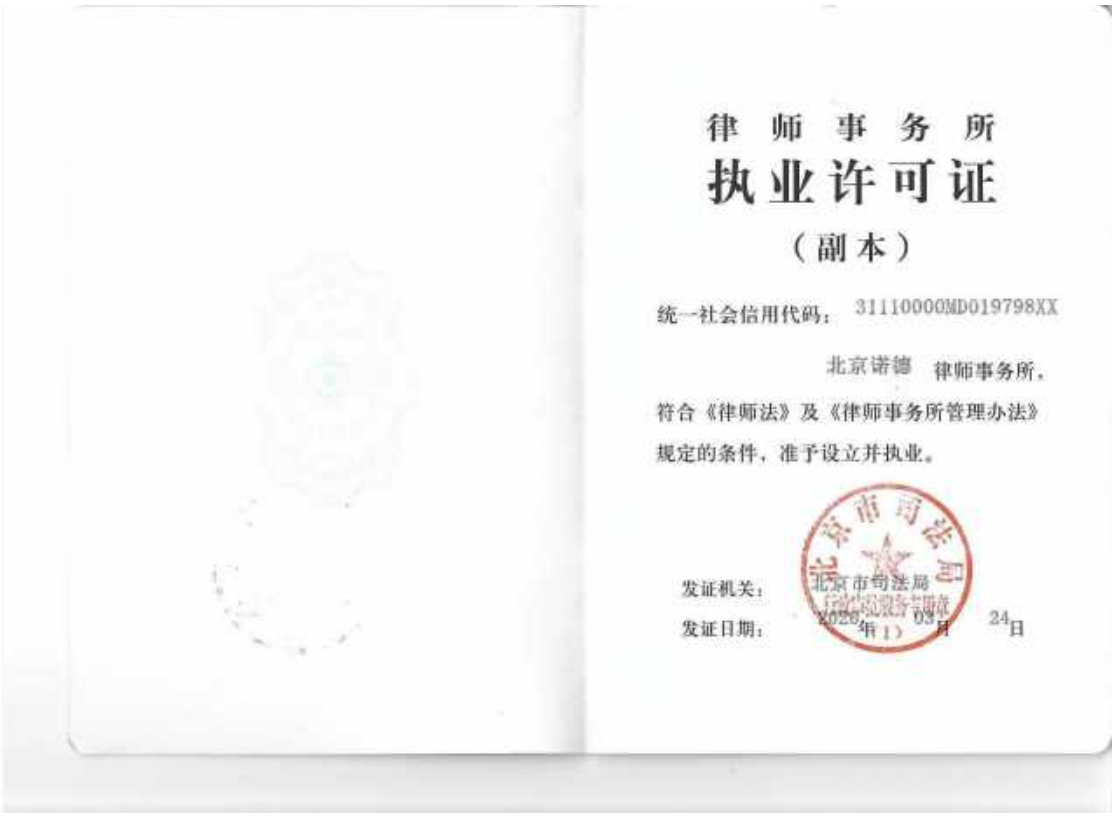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112号

致：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

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KEFE67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桑学峰；注册资本：伍亿圆整；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示范区管委会院内北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结合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安阳

县财政局出资设立，安阳县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县（示范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包括13座供热站用房。设备购置：包括水源螺杆热泵系统、高效换热系统、循环水泵、智慧供热系统等。其他工程：包括热源井、供热管线等。

（2）建设规模

本项目采用地热集中供暖方案，项目规划供暖面积约为269.64万㎡，配套建设热源井66眼，井深为1,200.00m-1,500.00m，采暖热负荷指标为35W/㎡，铺设采暖热力一级管网7.25km，供热站用房13座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349.1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0.0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16,349.1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能源[2025]171 号），同意实施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形式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的实施，响应了国家和地方新能源体系建设的政策和规划。本项目主要利用地下恒定的能量，以电力为辅，节能高效，在冬季供暖时，不需要锅炉，无废气、废渣、废水的排放，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的供暖方式所带来的温室效应和酸雨等问题，实现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区域节能与环保的统一，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县的投资和居住环境；完善了城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对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可以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50,349.1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16,349.1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示范区）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8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417456636F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亚龙湾与华文路交叉口北务综合办公区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污水配套管网172.1km，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2万m^3/d；

（2）主要工艺：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进行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示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也是衡量城镇现代化的标志之一，这不仅反映城市

的经济实力、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也增加了吸引内资和外资的动力。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善是与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息息相关的。

城市污水未经处理就排入到地表水体中，水源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兴建污水处理工程、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是污水系统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表明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的指标之一，也是衡量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标志之一，这不仅可以反映城市的经济实力、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还可以增加吸引内、外资的动力。一个城市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善与否与该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息息相关。

因此，完善污水处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它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总之，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是改善当地水环境的重要措施和环节，也是区域性水污染防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存在极大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492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61472.0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

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2月19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城市〔2024〕23号），原则同意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42231.0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8231.08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4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3.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61472.0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92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12-01，现持有河南省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00417345485G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

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4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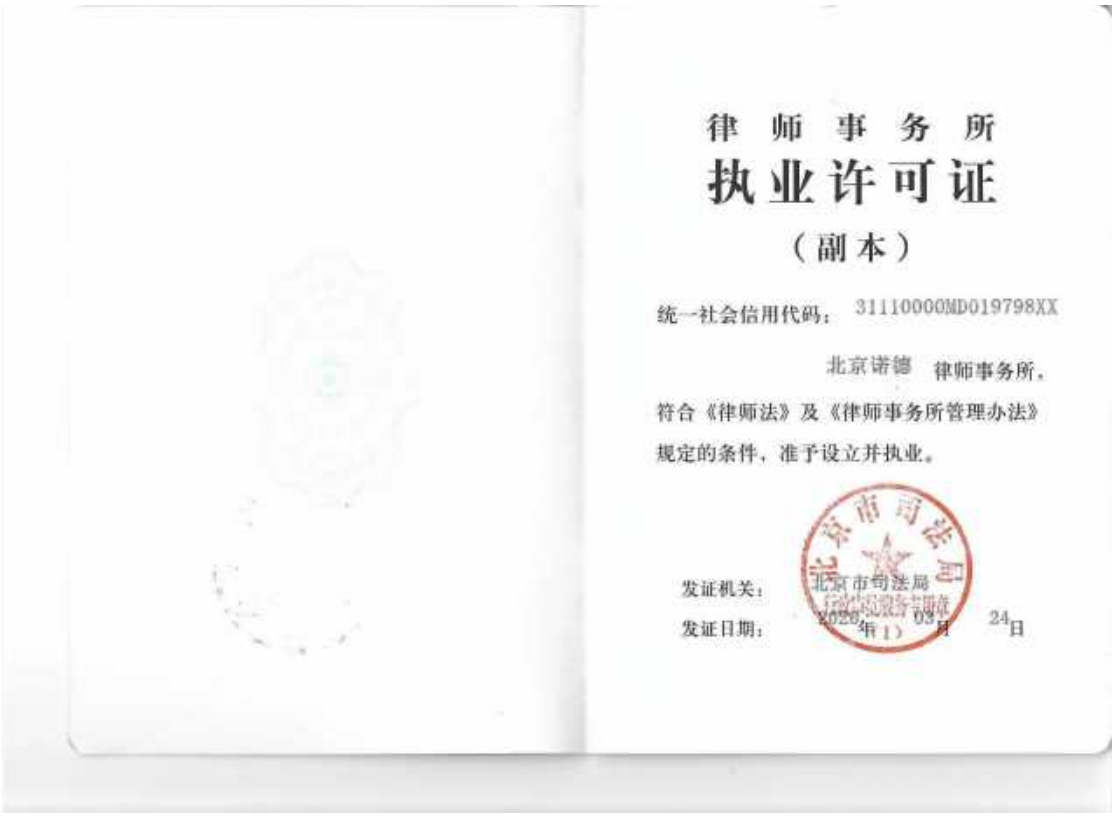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格思字法意【2024】第033号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第一、第二污水

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

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78221237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滑县城关镇北关

法定代表人：焦新华

注册资本：¥2,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第一污水厂位于中州大道与文革河交叉口北500米处；第二污水厂位于产业集聚区东南角，泰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北环路北、锦华路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的规模均为3.00万吨/日，在污水处理厂厂区增加除臭设备。

本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泥处置中心一座，近期（2028年）建设规模为130T/d（含水率80.00%）；远期（2035年）建设总规模达到190T/d（含水率80.00%），本次主体部分按照远期一次建成，设备按照近期安装，处理后的污泥外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发电厂焚烧处置。项目新建污泥综合车间、除臭设备等。

（三）项目总投资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总投资为4,688.1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21.30万元，其它费用（一般项目）433.46万元，预备费332.38万元，建设期利息17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10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4〕180号），原则同意建设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

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及下游的水污染问题，为滑县的污泥提供了最终解决的出路、也为新区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国家中原农谷战略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滑县不会再因水或者污泥污染而影响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区，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的建设本身是一个保护环境和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基础工程设施，污水集中收集再处理后很大程度的改善了村镇、城区及周围水体环境质量，减轻废水对自然水体的污染，保护了人们的生活环境，对城市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最大程度地发挥污泥的剩余价值，为人类生活提供更多帮助，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的目的。

由此可以看出处理后的污水对滑县及其下游水体的污染都将大大降低，对下游海河流域的还清将起到积极作用，使这些水

体从感观上有很大改善，其污程度亦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将会得到好转。

因此，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总投资为 4,688.14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收益通过污泥处理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项目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恩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6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269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269 号

致：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540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MB1346871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侯德安
机构地址	河南省滑县新区滑州南路(文明路西侧)
赋码机关	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珠江路以南，长虹大道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创业大道以西，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根据规范选址原则并结合现场情况，本项目选址拟定两个方案。

方案一：位于滑县开发区内，未来大道以东，创业大道以西，

珠江路以南，长虹大道以北，在现状污水处理厂东侧。

方案二：位于滑县开发区内，锦华路以东，东环路以西，珠江路 以南，长虹大道以北。具体位置如下：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一座日处理污水量 50,0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 2.57 千米中水管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6,103.13 平方米(114.15 亩)，建筑物面积 3,458.39 米，包括综合服务楼、门卫室、在线检测间、除臭间、变配电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间、加药间、污泥脱水间、反硝化滤池设备间；构筑物占地面积 28,524.89 米，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及改良 AAO(MBBR)、污泥泵房、二沉池、中途提升泵房、臭氧催化氧化池、消毒计量渠、中水池及中水泵房、反硝化滤池、磁混凝沉淀池。项目配套建设厂区的道路、绿化等工程。

（三）项目公益情况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促进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同时，也可促进区域整体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和价值，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构建生态功能和谐的环境。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3〕212号），原则同意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26,815.7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0,815.7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

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庆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黄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 王天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8月5日
注销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教育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012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滑县教育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教育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滑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005612l7XM
机构性质	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卫民
机构地址	河南省滑县新区滑州路中段路北
赋码机关	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涉及3所幼儿园（含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滑县城区。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涉及3所幼儿园建设，总占地面积21,700.00㎡（合32.55亩），总建筑面积

15,400.00 ㎡。总班级数为 50 班，学生总数 1,330 人。各个幼儿园（含托育中心）规模如下：

1．高铁片区公办幼儿园（含托育中心）

规划总用地面积 6,300.00 ㎡（合 9.45 亩），总建筑面积 4,600.00 ㎡。生均用地面积 15.56 ㎡，生均建筑面积 11.36 ㎡。总班级数为 15 班（其中幼儿园 12 班，托育中心 3 班），学生总数 405 人。

（1）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600.00 ㎡。主要包括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

（2）室外地面活动场地 1,660.50 ㎡，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00m 直跑道等。

（3）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2．东区医院南侧公办幼儿园（含托育中心）

规划总用地面积 6,300.00 ㎡（合 9.45 亩），总建筑面积 4,600.00 ㎡。生均用地面积 15.56 ㎡，生均建筑面积 11.36 ㎡。总班级数为 15 班（其中幼儿园 12 班，托育中心 3 班），学生总数 405 人。

（1）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600.00 ㎡。主要包括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

（2）室外地面活动场地 1,660.50 ㎡，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00m 直跑道等。

（3）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3．纸厂公办幼儿园（含托育中心）

规划总用地面积9,100.00㎡（合13.65亩），总建筑面积6,200.00㎡。生均用地面积17.50㎡，生均建筑面积11.92㎡。总班级数为20班（其中幼儿园15班，托育中心5班），学生总数520人。

（1）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6,200.00㎡。主要包括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

（2）室外地面活动场地2,132.00㎡，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00m直跑道等。

（3）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为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需要，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子女渴求就近接受优质教育、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需要，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办人民满意教育，办理想教育的需要，是滑县委市政府关注民生、关注发展、关注教育的重大举措。同时为学校服务地区的学龄儿童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机会，使人们获得优质的基础性教育，全面提升人们的教育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周边区域幼儿园入园难题，缓解区域“大班额”现象，对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区域基础教育水平，可以有效解决跨服务半径入园的现象，另一方面也方便了周边群众接送孩子。项目的建设可以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幼儿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项目的建设适合的精准扶贫政策，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大局。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23 年 1 月 12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3〕11 号），原则同意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托幼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七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2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32802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持证人　党大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50915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6
一、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0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万古镇古今营村滑县芸峰粮仓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次拟改造仓容 59812.23t，拆除建筑面积 6891.6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14459 平方米。改建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7754.2 平方米，其中改建平房仓 6480 平方米，仓容 27118.80t；改建配套用房 1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41.2 平方米，改建门卫 33 平方米；改建建筑均为 1 层。改造建筑 14459 平方米，改造部分主要为顶棚、消防、墙体、楼地面、门窗、内装修工程。增设通风系统、内环流系统、输送设备、信息化系统、检化验设备、变配电设备、自控系统等设备。同时改造库区道路硬化 18825.7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58.46 平方米，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库区提升改造后总库容为 86931.03t。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634164106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都兆瑞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滑县万古镇今古营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滑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滑县农业投资

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滑县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综上，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完善的路网，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为粮食存储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可以达到储存、中转、检验检测等一体化的服务，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各种资源优势，促进粮仓发展、市场成熟，促进地方特色品牌战略的实现。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也将改善周边低收入居民的生活条件，拉动该区域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还促进 GDP 的良性增长，提供数百人的就业机会，从而推动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储备保管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5 年 2 月 21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5〕47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3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B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222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
项目单位	指	滑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滑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9D090F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常凯歌
机构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长江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登记机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滑县，规划滑县铁路专用线货运站北侧，紧邻 S21 省道和 X008 县道。

（二）建设内容

1.仓储物流区域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80,009.00 平方米（合 270.00 亩），主要建设仓库面积约 70,32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仓容 20.00 万吨政策性粮食库 20 栋，建筑面积 45,840.00 平方米；仓容 10.00 万吨贸易粮食浅圆仓 10 栋，建筑面积 21,480.00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仓 3,000.00 平方米；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24,500.00 平方米（交易及检验检测中心 5,000.00 平方米，汽车棚 1,500.00 平方米，罩棚 15,000.00 平方米，机械设备库 3,000.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85,342.00 平方米，含厂区道路和停车场，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36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68 个；建设绿地面积 4,680.20 平方米。完善项目区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风系统、消防工程、弱电系统（含粮情测温系统、室内外远程监控系统、操作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熏蒸系统等。

并购置三维可视化仓储智能化综合平台、无纸办公（OA）及移动监管、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出入库、多功能粮情测控、智能通风、智能安防、远程监管接口等系统及设备。

2.物流专用线

物流专用线占地 20,000.00 平方米（合 30.00 亩），物流区域主要建设一条铁路延伸线，接入项目仓储区，线路接轨于滑县站岔口，在库区设尽头式车站。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接轨站、专用线建设、铁路装卸作业区三部分，铺轨长度 840.00 米，装卸作业区新建配套调车场，设 2

条货物线、1 条调车线，配套建设与专用线相关的接轨配套工程及货场道路、货场堆场、生产房屋、围墙等配套附属工程。

完善项目区给排水、供电、道路、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三）项目公益情况

河南省作为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大省，历来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始终把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来抓。河南省粮食物流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仍存在若干薄弱环节。

河南省现有仓容中能够适合粮食散装散卸的立筒仓、浅圆仓的比重很低，绝大部分平房仓不适应散粮快速接收发放的需要。目前河南省散粮汽车运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散粮火车和内河散粮船舶运输刚刚起步。长距离粮食物流大多采用传统的包粮运输方式，粮食出库环节基本采用包装，抵达目的地后还需拆包。整个流通环节需要经过多次灌包、拆包，导致粮食物流成本高、损耗大、掺混杂质情况严重。目前多数从事粮食物流服务的企业只能简单地提供运输（送货）和仓储服务，而在流通加工、粮食物流信息服务、库存管理、粮食物流成本控制等粮食物流增值服务方面，还有待提升。

全省虽然具备了一定规模的粮食仓储物流园区，但粮食产业集聚度不高，品牌优势不明显，特别是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小弱散”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仍停留在买原粮、

卖原粮的老套路，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之间的联合经营开展不力。国有粮食企业与民营、加工企业等进行混合所有制的改革还处在起步阶段。

该项目的建设，是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引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增加农民收入，降低粮食流通成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粮食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明显，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极为便利，有利于国家储备粮食的流入、流出和粮食经济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257 号），原则同意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

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43,211.9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1,211.9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全国小麦第一县粮油仓储物流交易应急保障中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七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马鑫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51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22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月 10日

持证人 马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1040647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具匠法意专字第 001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具匠法意专字第 001 号

致：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22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0056123995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机构地址	河南滑县上官镇村
赋码机关	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选址于上官镇镇区内，东起东富路，西至 S213 路，南起柳青河，北至高西公路；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

工日期2026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8月；本项目总投资2,186.8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86.8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700.00万元。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4〕293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热水管网3公里，蒸汽管网4.51公里，新建换热设施3处。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已成为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国家能源政策的具体体现。以往濮阳县大多自备锅炉供暖，这些小锅炉具有能耗高、排放不达标、安全隐患大等特点，属于国家政策指定淘汰的落后产能。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集中供热取代小锅炉不仅能极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区域燃煤总能耗，改善大气环境，提高城区供热面积，同时也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促进城市产业转型。

项目的建设，解决了居民实际的人居环境需要，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切实将政府的关怀落实到广大居民身上。同时项目的建设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直接体现，是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城镇功能的客观需要，是加快城镇展的必要途径。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

设意义重大。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原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4〕178 号），因规划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4〕29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

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东南片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星耀　　焦聪利

陈先顺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 70047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陈先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illegible]12194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5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52 号

致：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

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15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新华	**成立日期**	2005-11-07
注册资本	2,1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11-07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782212373B		
注册地址	滑县城关镇北关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利用销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股权穿透，滑县财政局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大功桥泵站、北环桥泵站、道康路泵站、双桥泵站、滑州路泵站内。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6个月，本项目总投资2,356.3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56.3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1）滑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①建设规模

本次滑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仅对设备更新，污水处理厂规模不变，均为3.0万吨/日；滑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中水日处理量合计为5.50万吨/日。

②工程内容

滑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更新设备工作年限长、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设备故障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格栅、旋流沉砂池、刮吸泥机、曝气生物滤池、纤维转盘及配套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

（2）5个污水泵站设备更新项目

①建设规模

本次滑县大功桥泵站、北环桥泵站、道康路泵站、双桥泵站、滑州路泵站建设规模为14,400.00m3/d、4,800.00m3/d、7,200.00m3/d、7,200.00m3/d、7,200.00m3/d，本次仅对设备更新，规模不变。

②工程内容

滑县5个污水泵站主要包含的设备有：粗格栅、垃圾输送机、污水泵、电动葫芦及相应的电气设备。

大功桥泵站建于2005年，大功桥泵站主要更新：粗格栅、污水泵、相关的电气仪表设备；

道康路泵站建于2006年，道康路泵站主要更新：电缆、污水泵、相关的电气仪表设备；

滑州路泵站建于2015年，滑州路泵站主要更新：污水泵、相关的电气仪表设备、围栏。

北环泵站建于2018年，北环桥泵站主要更新：粗格栅、污水泵、相关的电气仪表设备；

双桥泵站建于2019年，双桥泵站主要更新：污水泵、相关的电气仪表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符合滑县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是提高水环境质量的有力保障：根据相关规划，水务领域经历二十年市场化快速发展后，已从规模扩张进入存量提质时代，存量资产的高质量运营成为行业的重点关注方向。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换代是高质量运营中重要的一环，智能化、低碳化是当前污水处理设备升级的不可或缺的两个基本要素。政策的

实施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升级，提升节能环保服务的效率与效果。有效降低污水处理的能耗，在降低污水处理的运行费用的同时可以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于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确保排放水质达标、降低能耗和减少碳排放都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对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工程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对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推动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6〕42 号），原则同意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

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

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

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

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

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116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4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5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6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7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注册地位于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内黄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内黄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内豆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区北侧为安阳盛康食品有限公司（178.00m）、吉星工贸（195.00m）、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580.00m）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9.00m）等，项目区康复产业制造较为集聚。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1,300.00㎡（约256.95亩），总建筑面积212,482.72㎡，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普通仓库、配套用房、配电房、停车位及配套修建园区及其周边道路，同时完善给排水、电力、通信电缆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1,253.66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15%；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支付26,253.66万元，占总投资的36.85%。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不仅将为内黄县带来长期稳定的经济回报，而且有助于推广和树立内黄县资源品牌，优化产业配套环境，提升内黄县开放竞争力，促进内黄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并为内黄县创造大量且稳定的税收与就业岗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3月9日，内黄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2023年4月20日，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作出了《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3年3月24日，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确认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城市总体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和《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预期医疗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和《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妍

经办律师：

张　乐

经办律师：

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88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张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23

持证人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3】第036号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教育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教育局现持有中共内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2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内黄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7005622319 3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内黄县建设路中段路南

负责人：杨张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复兴路东段北侧、繁阳大道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66,66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371.00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等各类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在校生规模为 2,500 人。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26,97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684.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2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7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3〕044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方针，有利于

提高内黄县职业教育的整体办学实力，扩大内黄县职业教育教学规模，满足项目所在地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农民等群体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增强内黄县职业教育普及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进一步推动内黄县职业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要促进就业者找工作、找到好工作，大规模发展职业教育是不可或缺的，这有利于加强劳动者就业竞争力，拓展其就业渠道。通过持续不断的教育，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推动就业与再就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对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为社会输送技术人才的基地，对内黄县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切实解决当地职业教育供需不平衡的矛盾。

中等职业教育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系统培养、全面培养、终身教育的理念，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基础文化和体育、艺术课程，加强新技术教育和技能训练，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本项目以技能成才为培养目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本项目的建立是学生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因此，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资 26,971.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学杂费及校企培训收入、技能培训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

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

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内黄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陈大豪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 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3024号

致：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

三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申请单位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151X

性质：机关

负责人：路军凯

机构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赋码机关：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城区 8 条道路。分别为人民街西延（王相路-林河路）；体育南路（长安路-善德路）；环卫北路（王相路至建通西路）；小菜园中心街（太行路至龙安路）；隆虑北街（红旗渠大道至友善路）；善德路（长春大道-人民街）；振林路北延（鲁班大道-黄华河）；长春大道（林河路-渠东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林州城区综合管网三期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城区8条道路地下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地下管线62,200.43米。其中新建雨水管道14,743.64米，污水管道12,786.50米，给水管道7,216.84米，电力管道7,310.09米，通信管道7,147.64米，热力管道6,497.86米，燃气管道6,497.86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0,72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9月1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5〕139号），原则同意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在我国，由于城市建设早期设计没有前瞻性和城市发展速度过快，往往刚建好的道路常常为了埋设管线、线路迁改等原因，需要对已修改好的道路进行破坏，从而形成所谓的“马路拉链”，

各行业之间的空中线路也是各自为政，造成了所谓的“空中蜘蛛网”。上述现象都大大影响了城市美观。本项目建设可以消除以上城市建设的诟病，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并提升城市面貌，使原来落后的城市面貌变为靓丽的风景。

地下管网工程建设能够避免因为敷设或者维修地下管线而频繁开挖现有道路，而对交通造成干扰和影响居民的正常通行，降低因为路面多次翻修和工程管线更换产生的工程费用，有助于各种管线的敷设、维修和维护，并且减少在道路上安装杆柱和各种管线的检查井、室等，可有效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合理的地下管网结构能抵御冲击荷载作用，保护管网内的市政管线免受损坏，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城市防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总投资 10,72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林州市城区综合管

网三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

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城区综合管网三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9030号

致：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

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单位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151X

性质：机关

负责人：路军凯

机构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赋码机关：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城区，春华路（长春大道——林州大道）长 2,196.00 米、宽 32.00 米；林东新街（春华路——经七路）长 2,670.00 米、宽 21.00 米；纬一街（大学路——经六路）长 1,396.00 米、宽 16.00 米；华信路东延（经七路——翟阳公路）长 812.00 米、宽 32.00 米；经一路（华信路——林

州大道）长641.00米、宽21.00米；经三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844.00米、宽32.00米；经五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888.00米、宽21.00米；经六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841.00米、宽21.00米；经七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766.00米、宽21.00米；经八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436.00米、宽21.00米；天河路（林州大道——红旗渠大道）长3,928.00米、宽40.00米；道路总长15,418.00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春华路（长春大道——林州大道）、林东新街（春华路——经七路）、纬一街（大学路——经六路）、华信路东延（经七路——翟阳公路）、经一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三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五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六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七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八路（华信路——林州大道）及天河路（林州大道——红旗渠大道）11条道路的地下综合管网，其中，雨水管网21,512.07米（主管管网19,346.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污水管网21,512.07米（主管管网19,346.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给水管网17,584.07米（主管管网15,418.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电力排管17,584.07米（主管管网15,418.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通信排管17,584.07米（主管管网15,418.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热力管

网 17,584.07 米（主管管网 15,418.00 米，预留支管 2,166.07 米），燃气管网 17,584.07 米（主管管网 15,418.00 米，预留支管 2,166.07 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64.3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1〕89 号），原则同意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实施将全方位赋能林州市城市发展与民生改善。项目落地之后，城区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市政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强化，有效缓解雨季道路积水问题，为居民小区、学校、医疗机构等各类场所提供稳定可靠的市政基础条件，切实改善广大群众的人居生活环境。完备的地下综合管网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助力城镇化高质量推进，为城市服务

业、商贸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雨污分流系统的落地运行，能够有效削减城市污水对周边水体的污染，强化雨水调蓄能力，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项目统筹规范各类地下管线布设，理顺地下空间管线秩序，减少管线冲突、破损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持续完善城市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工程建设阶段还能够带动本地建材、建筑劳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本地就业岗位，同时管线与道路同步实施的建设模式，从源头减少道路反复开挖带来的交通拥堵、扬尘扰民等问题，节约城市建设的社会综合成本，维护良好的城市市容秩序。

项目服务对象覆盖城区全体居民、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以及各类市场主体，面向全社会提供给排水、管线载体等基础公共服务，受益群体广泛，具备典型公共产品特征，是政府履行城市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载体。工程着力化解城市内涝、管线破损塌陷等公共安全隐患，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承担城市公共安全保障职能。通过雨污分流建设改善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收益由全社会共同享有，具备明显的生态公益价值。项目以实现社会综合效益为核心导向，主要为供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公用行业提供地下敷设载体，不以自身经营盈利作为建设目的，项目建成之后服务于城市整体规划落地，推动城市更新、片区开发，发展成果归全体社会公众共享，是一项着眼当下、利在长远的城市公益性基础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总投资20,064.3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

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03号

致：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鹤壁市科学技术局，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MA47PBQTX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新国

注册资本：55,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创业创新原孵化园区中心 4 楼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湘江东路南侧、泰伯大街东侧、泉水路北侧、述而大街西侧。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依托省规划智慧岛建设,总占地面积约98,567.85㎡(约147.85亩），总建筑面积121,464.23㎡。主要建设人工智能计算及运营管理中心、数据中心、总控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以及综合服务中心、智慧停车、充电桩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搭建数字赋能中枢，建设数据中台、算法中台、应用支撑平台、城市感知平台以及安全中台,同时搭建统一门户进行服务能力的集中展示与申请调用管理，对外提供数据、算法、物联、安全、应用等方面的共性支撑服务，构建“1+N+多应用”平台体系，赋能城市运行管理、智慧应急、智慧环保、智慧交通、城市安全等公共服务，孵化智慧岛无人驾驶、智慧合杆、虚拟现实、智慧公园、智慧停车、智能工厂等市场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带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快速发展。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云计算及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已经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重要引擎，市场需求极为旺盛，发展前景非常广阔。鹤壁东区以“创新驱动先导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乐活区、人文风貌展示区、精明智慧践行区”为规划定位,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智能制造产业、现代新兴服务业等为发展方向，形成了研发孵化服务区、商务科技门户区、创智办公宜居区、科教康养休闲区四区共融的城市格局，力争3至5年打造成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典范。在此背景

下，为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提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的实施是建设科创新城智慧岛的需要。鹤壁东区以“创新驱动先导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乐活区、人文风貌展示区、精明智慧践行区”为规划定位，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智能制造产业、现代新兴服务业等为发展方向，形成了研发孵化服务区、商务科技门户区、创智办公宜居区、科教康养休闲区四区共融的城市格局，力争 3 至 5 年打造成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典范。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建设云计算和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进行互联网协作创新，建设鹤壁智慧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云计算和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有效地将国际、国内区域计算中心建设、运营的经验与鹤壁市本地化的应用需求相结合，为东区及鹤壁市提供一流的超级计算平台、政务信息处理平台、数据存储处理平台，为鹤壁市以及周边地区的各个行业领域、鹤壁市的政务信息化和民生改善提供了一流的服务。这对于促进鹤壁市地区信息化和周边地区信息化的发展，教育、科研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提升鹤壁市的科技竞争力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利用算力服务及存储服务在整个城市创建智能神经网络，分析和处理来自各种来源的数据，包括社交媒体和供水系统，最终导致减少犯罪率、城市拥堵和交通事故。算力服务及存储服务通过对交通出行所产生

的信息进行分析和预测，协助城市交通管理者更好的决策；未来，智能化交通解决方法，人参与的部分将会越来越少，甚至达到自动化运行的水平。算力服务及存储服务将全面融入人们的生活，潜移默化中改变人的生活，甚至社会，实现真正的“智慧物联、便民惠民”。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5G智慧城市的发展，有利于带动鹤壁市就业创业，形成社会发展稳定器，包括带动科研试验、生产建设、运营服务等产业就业；在工业、能源等诸多行业领域创造新的融合型就业需求；让随时随地工作、在家办公等更为便捷，拓展共享经济下的灵活就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像华为、京东这样的大公司，同样也能提供更多高精尖就业机会，大大提升了鹤壁市人才创新就业的机会。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鹤壁市就业创业，项目建成后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大公司，有利于提供更多高精尖就业机会，大大提升了鹤壁市人才创新就业的机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投资〔2022〕311号），原则同意鹤壁智慧岛数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77,234.8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

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智慧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天赉北大街以东、陶然街以西、明德路以北、德方路以南。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为规划项目总建

设用地面积为 90,000.45 ㎡，约合 135 亩，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多功能仓库、综合楼（研发中心）等。建筑物占地面积 65,022.73 ㎡，建筑总面 205,000 ㎡。同时配套建设建筑给排水、暖通、供电、弱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2.28、建筑密度 72.25%，绿地率 11.09%，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总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

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汽车相关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48 号），原则同意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31 日，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926 号），载明，权利人为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路北侧、香山路东侧、陶然街西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42,356.38 平方米。

（三）环评豁免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工业区，陶然街东侧、花溪街西侧、富春江路南侧、海河路北侧区域。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65.48亩，建筑面积约111,038.83平方米。主要建设联合厂房（压铸

车间、表面处理及加工车间）、锻造厂房、挤压厂房、油化库、综合站房、热交换站、综合楼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是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的需要，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相关政策落地的需要，做强做大镁合金产业集群的需要，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高性能镁合金材料、镁合金轮毂、建筑模板等一批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打造“鹤壁汽车轻量化产业”名片的必然要求。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不仅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还能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一方面，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全面开发等各阶段，均需要有关专业施工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及大量高端人才入驻，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另一方面，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

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26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3〕6 号），原则同意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变更,项目主体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变更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期由“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周期一年”变更为“项目建设期一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52 万元，

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2,400万元，其中：2021年已使用2,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11,9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8,500万元。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

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306号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经发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6846215958

住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延河路科创中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直建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合作、合资办企业（不含国家限制投资领域）、投资、委托贷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收储、出让、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以北、嵩山路以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占地面积 26,666.80 ㎡（折合 40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 23,291.45 ㎡，总建筑面积约 73,52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栋高标准厂房、综合楼（研发中心）、职工餐厅、门卫室、配电房等，同时建设给排水、暖通、绿化、道路、供电、弱电、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66.80 ㎡（折合 40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 23,291.45 ㎡，总建筑面积约 73,520.00 ㎡,其包括 1#高标准厂房 18,000.00 ㎡、2#高标准厂房 18,000.00 ㎡、3#高标准厂房 23,940.00 ㎡、综合楼 12,000.00 ㎡、配电房 100.00 ㎡、门卫室 80.00 ㎡、职工餐厅 900.00 ㎡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500.00 ㎡、绿化面积 1,671.10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 8,800.04㎡。另在园区内设机动车停车位 1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71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资金来源为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区经发局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呈报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文件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82 号），区经发局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带动当地就业水平提高，促进民生发展。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

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大量电子产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会拉动鹤壁经开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推动鹤壁地区汽车电子制造产业的发展，从而推动区域贸易和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汽车电子制造行业的发展，同时有助于周边的制造及商贸等产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劳动者就业问题，间接带动数百人就业以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从而有效促进鹤壁市经济和 GDP 的增长。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的综合效应，是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因此，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总投资为3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9,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收益通过综合楼租赁、厂房、仓库租赁、汽车充电桩费用、物业费、停车费及广告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

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申请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项目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93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工业区海河东路北，富春江路南、东杨路东、香山路西。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42.02亩，总建筑面积约185,285平方米，拟建设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孵化园、公寓楼等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1	标准化厂房	㎡	145,482.00	2,310.00
1.1	土建工程	㎡	145,482.00	1,860.00
1.2	给排水工程	㎡	145,482.00	60.00
1.3	消防工程	㎡	145,482.00	120.00
1.4	电气照明	㎡	145,482.00	130.00
1.5	弱电及智能化	㎡	145,482.00	60.00
1.6	暖通工程	㎡	145,482.00	80.00
2	产品研发厂房	㎡	14,287.00	5,085.00
2.1	土建工程	㎡	14,287.00	3,960.00
2.2	给排水工程	㎡	14,287.00	136.00
2.3	消防工程	㎡	14,287.00	156.00
2.4	电气照明	㎡	14,287.00	248.00
2.5	弱电及智能化	㎡	14,287.00	265.00
2.6	暖通工程	㎡	14,287.00	320.00
3	综合服务楼	㎡	25,516.00	4,725.00
3.1	土建工程	㎡	25,516.00	3,600.00
3.2	给排水工程	㎡	25,516.00	136.00
3.3	消防工程	㎡	25,516.00	156.00
3.4	电气照明	㎡	25,516.00	248.00
3.5	弱电及智能化	㎡	25,516.00	265.00
3.6	暖通工程	㎡	25,516.00	320.00
4	开闭所	㎡	1,200.00	4,500.00
5	综合站房	㎡	2,500.00	5,000.00
6	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6.1	绿化景观	㎡	21,135.45	200.00
6.2	道路及硬化铺装	㎡	34,890.63	400.00
6.3	围墙	m	1,403.00	1,200.00
6.4	园区管线	㎡	188,985.00	180.00
7	智慧园区	㎡	188,985.00	21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企业发展的需要。在中小企业的创业初期，资金是制约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而租赁标准化厂房，将成为缓解其资金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能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集中区将是他们的首选，来承租厂房的中小投资者，他们在这里进行最初的发展，等发展到一定程度，还可以再征地建自己的厂房。标准化厂房可提高利用率，可为企业生产节约时间成本，企业申请工业用地，从审批到投入生产，需要一至两年的时间，有了建好的标准化厂房，企业可买可租现成的厂房，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产业发展规划。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立足于引入光电子和汽车电子生产研发企业，可促进鹤壁市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推动形成光电子和汽车

电子产业集群，为实现光电子产业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规模化发展做铺垫。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纲要，符合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产业要素的聚集，不断提升开发区的创新能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开发区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要素的聚集，增强开发区自主创新的能力。项目建成后，园区加大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力度，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园区把培育大企业和大集团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企业成长壮大，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广泛吸引创新人才带成果、带项目来开发区创业。同时，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5 月 2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36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21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1 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48884 号），载明，坐落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泰伯北大街东侧、海河路北侧、天赉大街西侧、德方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721.79 平方米，权利期限 2070 年 9 月 15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1 月 25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600202100037 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100,105.465 平方米（含市政用地 11,483.134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

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1 年 11 月 15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600202100044 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59,439.933 平方米(含市政用地 14,340.478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1 年 12 月 29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600202106006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 A1-1#产品检验验收用房、A1-2#综合楼、A2#质检楼、A3-A9 厂房、1-15#厂房，建设位置于富春江路南侧，东杨路东侧，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87,439.13 平方米（计容面积 186634.45 平方米）；层数、位置详见红线图。

（五）施工许可

2021 年 12 月 30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和比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0202112300101 号），载明，工程名称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地址为经开区、东阳工业区海河路东北、富春江路南、东杨路东、香山路西，建设规模 47,896.97 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30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和比

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0202112300201 号），载明，工程名称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地址为经开区、东阳工业区海河路东北、富春江路南、东杨路东、香山路西，建设规模 139,542.16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89,267.3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厂房租赁、综合研发培训楼租赁、物业费、停车费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鹤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实施，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

本项目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包括仓储设施、配套服务建筑、道路工程等。

1.仓储设施包括查验仓库38,600㎡、多功能仓库285,000㎡、熏蒸用房建筑面积1,500㎡、巡逻通道长1,350m、监管用房10,200㎡和监管技术设备等。

2.配套服务建筑包括综合大楼、地下停车场及室外周边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287,300㎡。其中综合服务大厅39,000㎡、服务楼172,000 ㎡、主楼65,500㎡、后勤楼10,800㎡，地下停车场30,000㎡。

3.道路工程包括道路硬化207,000㎡、人行道铺装69,000㎡及 配套的给排水、路灯、绿化、供电、通信等工程。

4.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5,000㎥/d。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周边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周边地区市政基础设施的需要，不仅是城市 规划、交通发展、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而且是经济发展和提 高人民生活的要求，是与地区发展规划相容的。对提升城市环境，建设和谐的城市环境，提升区域综合实力，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需要。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水体的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提高园区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城镇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全面开放的背景下，将促进现有企业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的同时，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打造一批 以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出口龙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大项目落户。同时，将深化与其他地区的互动发展，发挥区域与产业竞争优势，形成区域合作的开放高地。并将有利于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公共交通、银行、邮政、 外贸、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均进驻园区开展业务，给地方配套产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机遇。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当产业园区主导产业逐渐发展成熟之后，导入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创新创意等产业来完成产业的转型升级。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推动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进程，进

一步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5 月 10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16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5 月 10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19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规划审批

2021 年 5 月 11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

保税区）地块说明》，根据《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在规划区范围内。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5 月 17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属于豁免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其他审批手续

2021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审批表》，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稳评备案和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的地块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 207,63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

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稳评备案和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的地块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持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社会统一代码为11410600MB10891828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路69号。

根据2022年1月17日鹤壁市民政局作出的《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的批复》（鹤民〔2022〕4号），经鹤壁市政府同意，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更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位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黎阳东路南、陶然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8.00万㎡，建筑总面积12万㎡，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仓库、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1.5、建筑密度41.50%，绿地率20%，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

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建设是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鹤壁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带动鹤壁市产业聚集区制造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对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带动鹤壁市乃至郑州、河南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及金融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新增近就业岗位、增加税收来源、提高科技水平。通过人、财、物集中，在短期内形成完备生产体系，是一条吸收引进消化创新的新路子，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可以预计，项目启动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

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与本地优势企业进行共同合作，规划建设可容纳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小汽车电子电器和光电子材料产业园，按照单独院落、楼宇企业、合伙经营，创新可租可售新模式引入投资方.统一管理和规划设计建设，打造城东产业发展新高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议书的

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2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2月8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3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2年9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鹤壁市2012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897号），同意鹤壁市专用并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申屯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8.1816公顷、林地1.5788公顷、其他农用地0.2197公顷；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曹洼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1.6798公顷，共计21.6599公顷，作为鹤壁市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年2月8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的说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在规划区范围内。

（四）环评备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总投资 54,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资金用途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为 2025 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25 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1,000.00 万元本金，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685675552Y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淑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延河路交叉口科创中心

颁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南、衡山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总用地面积 78,104.962 ㎡，合 117.157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6,410.563

㎡，合 99.616 亩 ；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11,694.399 ㎡，合 17.542 亩。项目规划建筑物占地面积 40,820 ㎡，总建筑面积 184,620 ㎡，计容建筑面积 173,820 ㎡。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综合楼（研发中心）、职工餐厅、设备用房、车库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供电、弱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2.62、建筑密度 61.47%，绿地率 14.60%，基本满足地块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

近年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紧围绕建设全国独具特色、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目标，以承接沿海产业转移为重点，坚持“开放、开拓、创新、创业”的发展理念，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三个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努力打造以电子信息、金属镁精深加工和节能环保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形成了“一区三园、竞势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发区先后获得国家金属镁加工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河南省对外开放先进开发区、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荣誉称号。在此背景下，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集团提出了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促进鹤壁市及河南省地区电子产业加速发展，加快抢占电子产业市场。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电

子产业不断加速发展、提升创新能力。项目的建设以电子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更强的服务能力。项目建成后，园区加大电子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力度，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园区把培育大企业和大集团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企业成长壮大，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广泛吸引创新人才带成果、带项目来开发区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需要，有利于鹤壁培育发展新兴电子产业，加快形成鹤壁电子产业集群和电子产业人才聚集中心、推进新兴经济建设，同时为创业者提供技术、人才、市场等全链条孵化服务，为产业智能化升级夯实基础。因此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51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5 月 20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52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豁免说明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

器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豁免说明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

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3042号

致：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

幼儿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C38239C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贺兰山路交汇处863科技创新园1号楼318室

法定代表人：齐飞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58.79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提供服务保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相关设施建设、验收、维护、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27 亩，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4.93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66.74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个公立幼儿园。其中地块一建设用地面积 6.11 亩，总建筑面积 3,388 平方米，设置 9 个班，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 3378 平方米、门卫室 10 平方米。地块二建设用地面积约 8.81 亩，总建筑面积 4878.74 平方米，设置 12 个班，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 4868.74 平方米，门卫室 1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基础设施。

（1）地块一

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4.078.16m(约 6.117 亩),总建筑面积 3.388.0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3F)3.378.00 m、门卫室(1F)10.00m;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给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充电桩、箱变、教学、幼儿园游乐设施、办公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共九个教学班，可满足 280 名幼儿入学需求。

（2）地块二

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5.873.36 m(约 8.81 亩),总建筑面积 4.878.7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3F)4.868.74m、门卫室(1F)10.00m’，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给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充电桩、箱变、教学、

幼儿园游乐设施、办公等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幼儿园教育阶段，孩子们的启蒙教育和健康成长备受家长们的重视。实现“幼有善育、幼有优育”，是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重要举措。

首先，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有助于适应新形势下教育事业发展要求。随着鹤壁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生产方式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越来越渴求文化知识，越来越重视对子女的教育、越来越多的居民希望把子女送到环境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学校去上学，希望子女赢在起跑线上，把子女培养成为有文化、有素质、有知识的劳动者。人们旧观念的改变和新观念的树立对学前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大学前教育教学设施建设的投入，为学前教育发展创造条件，以满足居民子女上学的需求，适应新形势下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

其次，项目有助于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当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致力于通过教育提高国民素质，促进经济社会迅速发展，许多国家已经把发展高质量幼儿教育作为基本国策。随着社会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现代幼儿教育的发展已经从封闭走向了开放，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适龄学前

儿童生源不断增加，尤其是三孩政策放开以后，另外家长对于幼儿的教育期望也随之提高，都希望子女能及早接受规范优质的教育，给孩子的成长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将为鹤壁市示范区适龄学前儿童提供一个良好地接受教育的场所，使其可以就近入学，适应当前社会发展要求。

最后，项目有利于提高学前教育设施水平。河南是人口大省，学前教育的问题尤为明显。鹤壁市示范区学前教育设施较为落后，与鹤壁市经济发展和学前教育要求极不适应。随着示范区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镇人口快速增加，学前教育设施落后的问题日益凸显，因此，鹤壁市示范区教育局为了推动学前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提出建设本项目，从而有效促进示范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对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示范发改〔2024〕24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4 年 6 月 3 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

出《关于对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批复》(鹤示范发改〔2024〕57号)，同意将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建设主体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街道办事处变更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2月21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对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鹤示范发改〔2025〕23号），同意将建设内容变更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27亩,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4.93亩，总建筑面积约8,266.74平方米，主要建设2个公立幼儿园。其中地块一建设用地面积6.11亩,总建筑面积3,388 平方米,设置9个班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3,378 平方米、门卫室10平方米。地块二建设用地面积约8.81亩，总建筑面积4,878.74平方米，设置12个班，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4,868.74平方米，门卫室1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

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变更事项已取得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可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

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3004号

致：鹤壁市元宇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

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元宇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鹤壁市元宇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元宇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9L98H1X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献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六盘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南角办公楼 206 室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元宇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

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新建两座污水站分别位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泰山路与嘉陵江路交叉口西北角京富电子信息产业园院内，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燕山路与嘉陵江路交叉口北侧京东电子信息产业园院内改造污水站位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燕山路与嘉陵江路交叉口西侧产业园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鹤壁市示范区新建两座规模均为 3,000.00 吨/天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现有的一座 2.00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相关功能用房，购置相关污水处理成套设施设备等，满足园区工业废水处理需要。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对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示范发改〔2025〕45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美化环境是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基本保障。为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必须要改善投资软环境。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基础设施与工业项目同时建设，为此提出该项目，把污水处理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后排放，避免环境的污染和恶化，将大大改善当地的自然环境和水环境，进而改善投资软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的力度。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迅速改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推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进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改善环境质量是最有效的工程措施,它的建成运转，必将改变当地的环境面貌和水域生态，为工业、社会和文化的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以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结合。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增加社会就业有较大贡献。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使地方经济

将更加活跃，有助于提高区域居民的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9,8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元宇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

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示范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上海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F20240437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申请发行基本信息..... 3-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公益情况..... 5-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七、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九、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安嘉信会所	河南安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申请发行基本信息

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30000万元，发行期30年，债券票面利率4%。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以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再生水销售收入及补贴收入为本项目主要收入。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公益性产业项目。但本次发行尚需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005739496 3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杜玉财

机构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桥西村

赋码机关：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浚县全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包括供水工程、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再生水工程3个部分。

1.供水工程：主要为扩建华申供水厂，由现30000m³/d供水规模扩建至90000m³/d，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管网改造约4450km、入户设施改造约90000套、入户智能水表升级安装约55800套。

2.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新建MBR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4座、建设提升泵站4座；建设DN300-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约210km、DN200-300 HPE双壁波纹管约1100km、DN110 UPVC排水管540km；配套[illegible]22000座、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

3.再生水处理工程：建设再生水处理厂1座，处理厂设计规模60000m³/d，配套敷设再生水配水管网约37km等。

（三）建设期

根据《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36个月，自2024年6月起开始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等工作，至2027年6月底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60162.1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8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4〕20号），原则同意实施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但后续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文件、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五、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条件，安全饮用水事关居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从国家政策到浚县层面，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水环境一直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当前，受限于经济发展制约因素多、建设资金有限等因素影响，浚县区域内仍有大部分村落缺乏集中供水与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不仅影响到当地村民的生活，也不符合国家、省、市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污水治理的政策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完善浚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作为城镇经济发展的硬件支撑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镇发展的容量与空间，基础设施水平直接反映了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水平，也直接关系到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本项目有利于完善浚县城乡雨污水处理设施，提升雨污水处理能力，也有利于提升县域整体环境品质，对提高浚县的城市品位、完善全县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县区整体品位，优化全县招商引资环境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是实现浚县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主要收入为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再生水销售收入及补贴收入4项，项目测算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1.24倍，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另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为160162.14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30162.14万元，占总投资的18.8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1.17%。

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0%不变。其中，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汇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故，在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前提下，本项目作为生态环保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18.83%的资本金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但仍需审批部门予以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但仍需审批部门予以明确。

七、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10000MD0264820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安嘉信会所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安嘉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0MA4051469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000956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安嘉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募集资金需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项目施工相关审批的速度、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施工过程中一般存在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程事故，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

3.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illegible]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illegible]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illegible]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illegible]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illegible]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illegible]，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另，《专项评价报告》载明将项目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独立于其他账户，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2.施工进度及工程事故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提前做好施工相关审批准备，详细编制相关审批申请材料，避免因多次审批不通过导致的工程进度拖延。另，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

另，项目实施业主单位将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3.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

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1.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

2.浚县水利局为在与[illegible]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但后续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文件、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4.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

5.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但仍需审批部门予以明确。

6.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旭

经办律师：

陈成丰

经办律师：

董雨

2024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MD0264820K

北京市[illegible]高（上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正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2月27日

No.80017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专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illegible]CCMDO264820B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illegible]

发证日期：2021　　年 1[illegible]

备　　注

注意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迸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始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诉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步。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照月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迮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60017682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illegible]师事务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4楼03-L
负责人	张锦丽
派驻律师	后中文，刘应心，张锦丽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普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6-1字(2021)21733号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羽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笋

律 师 事 务 所 分 所 变 更 登 记 （ 二 ）

	玩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府拟	发行的浚县城	乡年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拟	发行的浚县城乡	供 月 日
		《“排水

		日 期
	李旭派弱	分所年7月18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面
		年 月 日
发	行的县城乡供一体	排水

项

一体们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9

北京市两高人民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17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20111331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成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4199710201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211129951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4252439

持 证 人 董雨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0425199601200064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08号

致：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3882 7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田志坚

机构地址：淇县朝歌南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位于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淇水路以东，京广高速铁路以西，规划路以南。

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24,496.61 平方米（合 36.74 亩），净用地面积 20,136.70 平方米（合 30.21 亩）。总建筑面积 20,968.57 平方米。根据功能需要划分农资贸易区

9,633.56 平方米、电商中心 1,100.00 平方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区 2,770.39 平方米、冷库仓储区 2,750.44 平方米、冷库加工区 2,900.44 平方米、配电室 150.00 平方米、停车棚 1,663.74 平方米。项目地块容积率为 1.00，建筑密度为 37.04%，绿地率 11%。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贸批发市场是一个与千家万户的生活息息相关，不可或缺的购物场所，同时是农副产品流通的重要载体，它是与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消费习惯、不同层次消费阶层等客观实际相适应的一种流通业态。农贸批发市场是一个地区的窗口形象，它与其他商品市场一样作为生产者与经营商乃至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纽带，作为城市居民的“菜篮子”商品供应的主要场所和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与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同时也是进一步改善民生，解决当地老百姓买菜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德政工程、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随着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市场周围有名门世家、淇县教体局、淇县第五中学、东关学校、中美淇水嘉园等，周边人口仍不断增加，该区域还没有一个管理规范的农贸市场，已不能适应该区域快速发展的需要，无法满足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实施为丰富当地居民的菜篮子、方便居民的日常生活、促进农副产品的流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通过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和补充淇县

“菜篮子”供应网络，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购物环境，提高农贸批发市场服务周边居民生活的能力，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解决1,000人就业，推动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扩大农民就业和增收的空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淇县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延伸农业产业，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优化农业区域合理布局。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3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289号），原则同意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年4月12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淇发改〔2023〕73号），原则同意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对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变更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

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总投资7,953.2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6,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淇水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4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宁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3882 7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田志坚

机构地址：淇县朝歌南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拟对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下辖的东街路、西街路、摘星路、定昌街、文化路、西三路、学前路、西城巷、东新一巷、中山南路等十条街区进行整体提升、优化街道功能布局、细化空间形态，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两侧建筑外立面约 37,179 ㎡、改造屋顶约 31,602.15 ㎡、改造沿街门店门头牌 220 块、增加照

明路灯207盏、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及附属设施31,030㎡、新建机动车停车场3处（约600个停车位）、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80个、新建改造6座公共厕所,改建环境提升面积约25,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可以充分挖掘悠久历史文化，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本项目贯彻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和政府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淇县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满足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工作目标，可以将这座千年古城与广大群众紧紧凝聚在一起，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本项目建设是充分贯彻落实全域旅游示范区政策，是增强人民群众真真切切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项目建设不仅将“美”融进了游客心中,把“富”装入了百姓腰包,还为多产业融合增添了动力，助推着乡村振兴大业。产业引领，同频共振——在全域旅游的进程中，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诠释了淇县“全域旅游”的内涵，“旅游+”不断创造价值、放大价值，产生“1+1>2”的融合效应。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2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淇发改〔2022〕134 号），原则同意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2022 年 6 月 6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136 号），原则同意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总投资 16,878.5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相关预

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朝歌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豫寰法意字 0301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HUANGUAN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港 D 座 4 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6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政【2016】155 号文、财政【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支出。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举办单位为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为机关法人，并颁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225624837616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机构地址	鹤壁市淇县鹤淇大道中段
负责人	李振宇
赋码机关	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为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车间 10 栋、车间管理用房 8 栋、研发中心 1 栋及绿化、给排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78391.00 ㎡（折合约 267.59 亩），总计容面积 180963.71 ㎡，总建筑面积 180963.71 ㎡，绿化面积 35678.20 ㎡；停车场及道路硬化面积 61027.95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178391.00	267.59
2	总计容面积	㎡	180963.71	
3	总建筑面积	㎡	180963.71	
3.1	生产车间	㎡	141379.06	10 栋、2F
3.2	研发中心	㎡	39584.65	1 栋研发中心 9 栋车间管理用房
3	绿化面积	㎡	35678.20	
4	绿地率	%	20.00%	
5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	㎡	61027.95	
6	建筑容积率	/	1.01	
7	建筑密度	%	45.79%	

8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辆	362	
9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辆	3619	

（二）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立项批复

2023 年 2 月 23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3]2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二、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东侧。

三、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利用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建设。

四、建设规模内容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78391 ㎡(折合约 267.59 亩)，总建筑面

积 180963.71 ㎡，拟建设生产车间 10 栋、车间管理用房 8 栋、研发中心 1 栋及绿化、给排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依托我县新材料产业基础，突出延链补链强链，吸引军工、防护类纺织服装产业研发、生产、加工等企业(项目)入驻。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银行贷款等。

六、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环评批复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采用了清洁环保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在厂内设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将污染状况反馈给环境治理专职人员，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由于采取有效的治理方案，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审批手续合法，该项目尚未进行施工建设，但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核准项目招标。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本项目充分利用龙头企业的产业优势，整合上下游相关生产厂家入驻园区，打造河南特种尼龙产业园。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鹤壁市淇县尼龙产业整体水平。该项目可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一批高端项目,提升了淇县产业发展的活力，不断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产业聚集效应。本项目可带动周边就业，增强区域经济实力，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为社会提供众多就业职位，为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增加就业人员的收入，进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对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能有效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本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将推动淇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对满足群众基本需求有积极作用。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6.15%;财政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3.85%。

（二）资本金安排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3.85%。建设期第 1 年投资 10500.00 万元，建设期第 2 年投资 19500.00 万元。其中 2025.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而 3297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

（三）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6.15%。专项债券拟在建设期第 1 年申请发行使用 10500.00 万元。拟在建设期第 2 年申请发行使用 19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7300.00 万元 。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利率按 4.50%进行财务测算。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自 2025 年 11 月起,项目建设专项专项债券的偿还模式由分年偿还调整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收入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生产车间租赁收入、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

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

2、收入预算

①生产车间租赁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生产车间 10 栋，建筑面积 141379.06 平方米，全部通过出租方式运营。经项目实地调研，及网上查询项目周边同类市场价格，结合项目区情况及招商引资等情况后，考虑到该项目的地理位置，根据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车间租赁单价为 18.00 元/㎡/月。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和近三年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假设未来出租价格按照每三年 3%的比例增长。意向租赁面积达到 105000 ㎡（占可出租面积的 74.27%）。基于谨慎考虑，假设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车间租赁的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及以后为 90%不再增加。

②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租赁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 39584.65 平方米，包含 1 栋研发中心、9 栋车间管理用房。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兼具办公、研发、配套服务等，全部通过出租方式运营。经项目实地调研，及网上查询项目周边同类市场价格，结合项目区情况及招商引资等情况后，考虑到该项目的地理位置，根据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租赁单价为 22.00 元/㎡/月。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和近三年通货 膨胀率的影响，假设未来出租价格按照每三年 3%的比例增长。基于谨慎考虑，假设项目运营期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租赁的出租率为 70%，第

二年为80%，第三年及以后为90%不再增加。

③物业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提供厂 房、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三者面积合计为 180963.71 ㎡）的统一物业管理服务，物业费收费面积按照项目实际出租面积计算。根据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物业服务收费为 1.0 元/㎡/月， 运营期价格不再考虑增长。

3、成本支出预算

项目成本包含工资及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设备重置费用、房产税、增值税及附加等。

①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运营期需要职工 34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专业技术维修人员 6 人，安全保卫及卫生保洁 24 人。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河南省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人均成本中位数为 5.04 万元。参照取值，本项目职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为每人每年 5.04 万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到物价上涨原因，自项目进入运营期开始，工资及福利费按每 3 年增长 3%计算。

②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支出主要包括水、电等。

本项目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均对外出租，水、

电等费用由相应承租人承担，不再计取，仅计算物业管理人员及公共部分用水、用电。根据可研初步测算，其年用水量为 5.14 万 m^3/年，年用电量为 60.42 万 kWh，电价参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306 号），整个运营期内电价为 0.62 元/kWh，水价参考鹤壁市非居民用水单价，整个运营期内水价为 5.80 元/吨。

③维修费

本项目维修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0.50%来计算。

④ 设备重置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主要有电梯、充电桩、室外配套管线工程等。电梯的使用寿命为 15 年，在运营期内需要重置一次，重置费用按照其电梯购置费进行测算，在运营期前 15 年平均分摊测算；本项目并未计算充电桩的收入，其他配套管线工程的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在运营期内不用重置；谨慎起见，本次测算将所有的设备按照设备购置费在运营期内重置一次，在运营期前 15 年平均分摊测算。

⑤ 管理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及其他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单位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劳动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董事会费等费用，还包括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排污费、咨询费等其他管理部门偶尔发生的费用，预测期内每年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20%计算。

⑥ 增值税及附加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项目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固定资产修理费、设备重置费、电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物业服务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水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管理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6%。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5%计取；

3)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取；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取。

⑦ 房产税

本项目房产税适用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的 12%计算。

⑧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利润总额的 25%进行计算。

（七）律师意见

本项目是基于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的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还款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充足性及可靠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

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三）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是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了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3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嘉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No. 70120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豪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1单元1212号
负 责 人	陈小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小富，樊勇，王玉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641172214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9 11

持证人 薛小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7802025359

4101057612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嘉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7221055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9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河南嘉冠律师事务所 41010557012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6058号

致：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申请单位为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3333X9

性质：机关

负责人：肖扬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西岗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变更后位于淇县中华路东侧、看守所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含两部分：

建设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和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以当地大面积种植的特色农产品黄桃加工为核心主要产品体系，辅以当地其他特色农副产品，可以

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黄桃产业发展，并促进其优化调整升级，解决和带动当地农民就业致富。产业园总规划用地面积39,950.00㎡，约合6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45,580.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成品库、科研楼、门岗房等。

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街道墙体美化、生活垃圾治理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小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3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121号），原则同意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进行批复。

2024年6月19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淇发改〔2024〕236号），原则同意实施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变更建设地点，原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已取得项

目可研批复及其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三农问题”，是发展区域特色产业的需要，是依托科技优势，培育龙头企业及区域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一是有利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二是有利于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的集约化发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三是通过职业培训或辐射带动作用能够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农村和城市劳动者一体化的步伐。产业园的投资与发展，能有效推动农村的产业化与城镇化，促进区域的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和农民增收。同时，将为其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优质原料，又能把农产品的种植与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与区域旅游资源开发相结合，开发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收益通过

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

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其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建设地点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

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西岗镇乡村振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6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4】第027号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

繁育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62200574333X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西岗村

负责人：肖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5,796.03㎡（98.6941亩），

总建筑面积29,584.00㎡。项目采用分区设置，分为育种区和育苗区以及中草药种植繁育A、B区，主要建设中药材仓库1,549.00㎡、中药材人工气候育种温室600.00㎡、中药材智能育苗温室13,694.00㎡、中药材储存车间1,720.00㎡、动物类药材养殖池1,500.00㎡、生产配套用房469.00㎡及中药材种苗培育温室11,552.00㎡等。同时完善建设道路2,400.00㎡、停车场225.00㎡、给排水6,501.00m、供电42,744.00m等基础设施。

具体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

（1）育种区：总占地9.1343亩。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改造面积共2,074.00㎡，改造为中药材仓库及生产配套用房等，并新建中药材人工气候育种温室一座；同时完善道路、停车场、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2）育苗区：总占地49.185亩。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并新建，总建筑面积15,643.00㎡，改造为中药材智能育苗温室、中药材储存车间、动物类药材养殖池、生产配套用房，并新建智能育苗温室6,314.00㎡，同时完善大门、围墙、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

（3）中草药种植繁育A区：总占地16.6741亩，总建筑面积5,000.00㎡，主要建设温室大棚10座，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室外管网、照明等。

（4）中草药种植繁育B区：总占地23.7007亩，总建筑面积6,867.00㎡，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改造为中药材种苗培育

温室和仓库，同时完善大门、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总投资 10,915.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45.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3.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1.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4〕240 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发展中药材产业将作为增加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的主要举措，通过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科技培训与宣传推介，可有力地促进河南省中药材产业的发展，推动鹤壁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

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本项目建设将推动鹤壁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拉动鹤壁 GDP 的附加值，极大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地方农村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工程所需的水泥、砖、木料、钢材、砂石等建筑材料在当地购买，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鹤壁市淇县农业产业经济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为中药材智慧种植基地，以其先进的种植技术超前的管理理念、大规模的产出，将进一步完善中草药质量体系、种植技术标准。优化中草药种植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种植业发展。也将推动鹤壁市淇县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发展同步，对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本项目的建设是将原闲置建筑物进行改造再利用，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减少新增土地，盘活存量土地。对闲置建筑物的再次利用，不仅可以减少因为拆除重建带来的资源浪费，还可以有效地减少粉尘等垃圾，从而达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效果，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有利于鹤壁市淇县城乡现有的社会资源的整合

和改造工作。

因此，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总投资为 10,915.52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5,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收益通过项目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项目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

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恩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6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6011号

致：淇县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淇县交通运输局，淇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2951F

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怀存

机构地址：淇县红旗路 58 号

赋码机关：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淇县（城区）007 地籍区 003 籍子区朝歌首府南、卫都路西、淇水路东。

本项目占地 2,600 ㎡，总建筑面积 5,200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土建工程、信息化工程和设备购置等三方面。

土建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物流服务中心 980 ㎡、智能物流调

度中心 1,120 ㎡、公共服务及配套用房 3,100 ㎡。

信息化工程：项目开发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1 项、综合监控与运营云服务平台 1 项、网点监控系统 1 项。

设备购置：项目购置网络及信息化设备 1 项、智能快递柜 640 个、物流车 12 辆。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是促进农村地区人员、货物、邮政快递流动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城乡交通服务提质增效、统筹城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殷切需要。

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整合利用现有邮政、快递、电商、交通网络等既有物流资源，依托“产业延伸、资源整合、资本运营、智慧化发展”的物流发展方式，推动纵向延伸、横向覆盖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建设，构建以物流园区为核心、物流中心为骨干，配送中心为基础，配送网站或农村物流站点为补充的物流节点网络体系，着力解决好淇县县乡村物流快递网络“最后 100 米”问题。

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作为淇县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村物流覆盖率，为淇县创建河南省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做出积极贡献。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于乡村发展，推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造

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乡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4〕74 号），原则同意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1015号

致：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0559540l2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2,11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淇河生态旅游度假区智慧游客服务中心3楼302室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

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

项目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对现有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智化改造，改造为智慧服务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搭建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安装智能流量监测系统1套、动态展示系统1套、全息VR展示演绎系统1套、智能人流车流监控系统1套；购置滑轨屏幕10套、导航触摸屏30套、智能巡检设备5台、自助终端设备30套等硬件设备，同时建设智慧广播、智慧灯杆等相关基础设施，为淇滨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带来多维度的升级。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及存储资源。

（1）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文旅框架为“一个平台、两个中心、多个应用”。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包含一中心、三面向、四平台、八大特性，为职能管理部门、景区、旅游企业建设“多位一体”的智慧旅游营销管理体系；为游客建设“以人为本”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2）智慧展示设施

①建设智能流量监测系统1套、动态展示系统1套、全息VR展示演绎系统1套、智能人流车流监控系统1套。

②硬件设施设备购置：购置滑轨屏幕10套、导航触摸屏30

套、智能巡检设备 5 台、自助终端设备 30 套等设施设备 167（台）套。

（3）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提升

利用景区现有一大一小两个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智能化改造，建筑面积 9,300.00 ㎡，改造提升为智慧服务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

（4）智慧停车场改造提升

对景区内部停车场、智慧游客中心停车场等 6 个停车场进行智能化改造，停车位共计 1,047 个，建立停车场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停车场停车自动导航、在线支付停车费的智能服务，全面铺设全自动化泊车管理系统，合理疏导车流。

（5）景区基础配套设施

改造及新建景区公厕、智慧路灯、标识标牌系统，购置救援设施、景区交通设备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当前旅游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即时化，碎片化趋势，旅游供给侧改革也是鹤壁旅游的新任务、新形势。通过旅游大数据、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营销能全面提升鹤壁旅游的管理、服务和营销水平，推动鹤壁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产业消费不断升级。建设智慧文旅可以借助技术手段，促使景区资源的合理安排、整合协调、动态监管，发挥其对旅游信息公众化服务、行业规范性指导。通过准确地掌握游客的旅游状态和

旅游企业的经营情况，可以有效地实现旅游管理部门对旅游行业的主动监管，促进旅游管理机构的服务职能将进一步由被动处理向主动服务转变。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实施，将完善景区的智能化设施和智慧化管理提升旅游业态对游客的吸附和消化能力，同时，通过全方位的旅游资讯和动态服务，充分吸引游客对景区旅游产品推介、旅游生活体验的关注，促使游客由线上体验到线下消费的现实转变，增加景区吸引力。全方位的旅游资讯和动态服务，将充分吸引游客对景区旅游产品推介、旅游生活体验的关注，促使游客由线上体验到线下消费的现实转变，特别是散客资源旅游景区作为旅游产业链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旅游景区的智能化设施和智慧化管理也提升了旅游业态对游客的吸附和消化能力。

桑园•太极图4A景区智能化设施多为智能道闸、视频监控等简单的设施，不能及时、多维度地掌握景区实时情况，严重影响景区可视化、智能化管理及智慧景区的发展，急需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能够借助现代信息技术，集中应对并解决当前景区管理机构面临的保护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将景区管理工作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扎扎实实地落在实处，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景点布局，延展旅游经济链条，打造质量过硬、满足境内外游客需求、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景点，提升当地管理服务水平，拉动消费，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9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3〕339号），原则同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 4A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桑园·太极图4A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03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MB1644246G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 666 号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鹤煤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福田二区老旧小区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13,890.00平方米，停车位及活动广场改造11,124.00平方米，绿化12,191.00平方米，照明318盏，弱电入地4,608.00米，垃圾分类收集点35处，消火栓23处，非机动车棚1,192.00平方米，单元入口无障碍及防漏治理122处，门岗、物业用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790.00平方米，门禁系统12套，更新改造雨水管网2,934.00米；污水管网3,864.00米。项目改造规模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涉及辖区内福田二区小区，37栋楼，1,546户，改造总建筑面积21.50万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99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1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3〕23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是解决淇滨区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生活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拉动内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建筑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运营后需配备各类人员，能够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对稳定社会，促进淇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项目实施后，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在消除消防、安全、治安、交通等隐患的同时，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有利

实现地方人民群众的幸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生活满意指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总投资 2,99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芦波、李喆、侯志欣、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芦波、秦聪、武晨林、李智琳（撤）	2024年1月24日
	田兵、范玉顺、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01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MB1644246G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 666 号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鹤煤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福田三区老旧小区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13,655.00平方米，停车位及活动广场改造12,240.00平方米，绿化12,097.00平方米，照明316盏，弱电入地4,256.00米，垃圾分类收集点34处，消火栓22处，非机动车棚1,123.00平方米，单元入口无障碍及防漏治理120处，门岗、物业用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768.00平方米，门禁系统11套，更新改造雨水管网2,942.00米；污水管网3,876.00米。

项目改造规模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涉及辖区内福田三区小区，36栋楼，1,456户，改造总建筑面积18.80万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95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1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3〕24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是解决淇滨区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生活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拉动内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建筑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运营后需配备各类人员，能够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对稳定社会，促进淇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项目实施后，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在消除消防、安全、治安、交通等隐患的同时，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有利

实现地方人民群众的幸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生活满意指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总投资 2,95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三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芦波、李喆、侯志欣、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芦波、秦聪、武晨林、李智琳（撤）	2024年1月24日
	田兵、范玉顺、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5016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005734978O

性质：机关

负责人：万为公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3号九州路办事处五楼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城区。原有站点改造更新145个，新增站点90个。

本次建设内容包含软件系统、智能服务平台、智能化站点、

车辆智能采集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软件系统：APP 应用，用户信息建档、骑行数据汇总、分析、里程统计、智能化站点及车辆管理等。在原有刷卡租还车、手机 APP 租还车基础上增加手机扫码租车功能。

2、智能服务平台：协议解析、负载均衡、注册鉴权、规则引擎、安全服务中心、全栈防护、设备告警等。

3、智能化站点：5G 网络通信、地磁中控、精准电子围栏，实时定位、靠近识别、防干扰、无线充电等。更新现有 145 个站点，新增 90 个站点。结合传统公共自行车有序停放以及共享单车手机扫码租车、使用便捷等特点，对现有公共自行车站点实施无桩电子围栏技术改造升级，通过智能中控、地磁感应等硬件，在固定区域设置无桩化的电子围栏驿站。以解决站点布局空间大，居民存取车辆不方便问题，最大限度上满足居民骑行需求。

4、车辆智能采集系统：5G 网络通信、手机扫码、刷卡感应开锁，实时定位、地磁感应检测、太阳能充电，智能锁车及预警等。更新现有 3,625 辆公共自行车为智能公共自行车，新增 1,450 辆智能公共自行车。新款车辆在带锁止装置及身份标识的基础上，增加太阳能板、地磁感应标签、智能中控以及电子锁控制。自行车智能中控可通过 4G 网络对车辆实时定位，能够实现电子围栏保护、出区域报警等，确保车辆实时可控，杜绝车辆丢失。同时可实时与服务器进行通讯实现手机扫码租车，同时支持刷卡租车、APP 租车功能，实现原有租还方式和新增租还方式的兼容。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滨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以来，受到省、市、区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市人民的一致认可，成为市民绿色出行、短途通勤、享受低碳生活的优选交通出行方式之一。同时公共自行车有序摆放、规范管理也成为鹤壁市一道靓丽风景，为鹤壁市城市品位提升增加了内涵。城市发展框架增大，城市人口剧增，燃油价格不断飙升，出行成本剧增，居民对公共自行车的需求和对公共自行车提升改造的要求强烈。现存公共自行车已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目前只有少部分车辆经过维修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在使用，车辆亟待更新。结合目前国内众多城市公共自行车运行方式和技术应用情况，综合其最先进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吸取淇滨区公共自行车以往的缺点、不足和教训，确保本次改造提升在未来相当一个时期内具有其一定的先进性和技术优势，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投入可持续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目标，本次改造拟对原有系统及站点设备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市民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是缓解交通拥堵的需要。城市交通拥堵是现代城市面临的一大难题。私家车的快速增加使得道路资源越来越紧张，交通拥堵现象不断加剧。公共自行车可以为市民提供一种绿色、便捷的出行方式，鼓励市民减少私家车使用，转向公共交通或骑行出行。这将有助于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创新城市管理理念的需要。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是城市管理创新的一种体现。通过实施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城市管理者可以探索新的管理模式，提高城市服务水平。同时，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有助于推动城市信息化建设，通过智能化系统管理城市交通资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3〕343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2,338.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43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

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005734978O

性质：机关

负责人：万为公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3号九州路办事处五楼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25,690.00㎡，更新改造150

套智能照明系统和 150 套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地面停车位 32 个，机动车充电桩配置 32 个；新建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2,800 个，其中充电车位 500 个；提升整治站前广场及周边环境，站前广场用地面积 19,110.00 ㎡；建设 1 处 1,000.00 ㎡公交站及 1 个 200.00 ㎡便民公厕等，增强区域服务能力与空间利用效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3,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5〕62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站前路作为淇滨区重要交通枢纽，承担着城市主干道、公交接驳、社会车辆通行等多重功能。然而，当前道路狭窄、路面破损严重，早晚高峰拥堵现象突出，通行效率低下。同时，停车资

源严重不足，车辆占道停放现象普遍，进一步加剧交通混乱。

淇滨区站前路作为城市重要交通节点，长期以来面临道路狭窄、停车位不足、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随着私家车数量激增，原有道路承载能力已无法满足需求，早晚高峰拥堵严重，影响市民出行效率。此外，周边缺乏规范化停车场，车辆随意占道停放，进一步加剧交通压力。若不及时改造，未来随着城市发展，拥堵问题将更加严峻，甚至制约区域经济发展。本次通过改造道路，优化交通组织，并新建地下停车场，同时升级地面停车位，配套充电设施，可大幅缓解停车难问题。此外，地下停车场与公交站无缝衔接，有助于推动“P+R”（停车换乘）模式，减少私家车进入核心区，提高整体交通效率。

同时，站前路作为城市门户，其环境品质直接影响外来游客和投资者的第一印象。目前，该区域建筑立面陈旧、公共空间杂乱、商业业态低端，难以吸引高质量商业入驻，制约经济发展。若不进行改造，该区域可能进一步衰落，成为城市发展的“洼地”。通过改造站前广场及周边环境，规范广告牌、优化景观绿化、提升步行体验，可显著改善市容市貌。同时，智慧化设施（如智能停车、安防监控）的引入，将提升区域管理效率，吸引商业投资，带动餐饮、零售等业态升级，增强区域经济活力。

此外，站前路街区建成年代较早，基础设施严重老化，道路破损、排水不畅、照明不足等问题突出，影响居民日常出行和安全。现有照明系统能耗高且维护困难；安防监控覆盖不足，存在

治安隐患。若不进行系统性改造，基础设施持续老化将导致维修成本攀升，并可能引发更严重的安全问题。改造工程将更新智能照明系统，提升夜间照明质量，降低能耗；同步安装高清安防监控，结合智慧管理平台，增强社区安全性。新建便民公厕和整治站前广场环境,可大幅提升公共空间舒适度,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23,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站前路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02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MB1644246G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666号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辖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7个老旧小区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10,250.00平方米，停车位及活动广场改造9,285.00平方米，绿化11,561.00平方米，照明300盏，弱电入地3,900.00米，垃圾分类收集点30处，消火栓18处，非动车棚2,100.00平方米，单元入口无障碍及防漏治理100处，门岗、物业用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520.00平方米，门禁系统9套，更新改造雨水管网2,850.00米；污水管网3,200.00米。

项目改造规模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涉及辖区内7个小区，41栋楼，1,017户，改造总建筑面积13.71万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587.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1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3〕17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建设，

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是解决淇滨区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生活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拉动内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建筑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运营后需配备各类人员，能够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对稳定社会，促进淇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项目实施后，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在消除消防、安全、治安、交通等隐患的同时，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有利实现地方人民群众的幸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生活满意指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总投资 2,587.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三和佳苑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芦波、李喆、侯志欣、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芦波、秦聪、武晨林、李智琳（撤）	2024年1月24日
	田兵、范玉顺、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7006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

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现持有鹤壁市淇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11770855 46XQ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金融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郭高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其它收入

开办资金：451.5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供保障。负责城区道路 人行道 路沿石 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排查维修工作 城区道路交通标志线和非机动车停车位的施划工作 负责城区道路路灯 景观灯和广场等照明设施的建设 维护 管理 负责市政设施工程建设 负责市政设施防汛工作 对城市内涝和积水点进行治理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淇滨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针对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线整治 20000 米，硬化铺装 8000 平方米:老旧街道改造 85000 平方米:增设停车位 800 个及配套充电设施:对老街区沿街屋面墙面修缮，改造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同时增设并改造公共照明、监控、环卫设施、健身器械、儿童设施、消防设施和广告牌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191.3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6〕15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淇滨区以城市有机更新为契机，对城市街区进行提升改造，深挖历史文脉，加强场景营造，实现了业态更新和功能重塑，再现了鹤壁文化底蕴，彰显了街区特色风貌，激发了经济消费活力。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目前存在道路破损开裂、缺乏停车设施、街区环境不佳等问题，不仅人们的消费品质大受影响，也有损城市的文明形象。

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长期以来面临道路狭窄、停车位不足、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随着私家车数量激增，原有道路承载能力已无法满足需求，早晚高峰拥堵严重，影响市民出行效率。此外，周边缺乏规范化停车场，车辆随意占道停放，进一步加剧交通压力。若不及时改造，未来随着城市发展，拥堵问题将更加严峻，甚至制约区域经济发展。本次通过改造道路，优化交通组织，并升级地面停车位，配套充电设施，可大幅缓解停车难问题，提高整体交通效率。

同时，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但老旧街区充电设施严重不足，制约了新能源车推广。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及周边现有停车位基本无充电桩，车主充电需前往较远区域，极大降低使用体验。新能源车充电难问题将持续阻碍环保政策落地，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进程。本次改造将新增充电车位，覆盖快充和慢充，满

足不同需求。此举不仅能方便新能源车主，还能推动绿色出行，减少燃油车污染排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17,191.3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沿线老旧街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9028号

致：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

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现持有山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3MB1053438C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南段鹿楼乡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郑海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55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山城区工业项目建设及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 企业发展规划和协调服务 企业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 协助各类集聚区内执法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山城区规划二路以西，电厂街以南，规划一街以北地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0,207.00㎡，合450.31亩，总建筑面积336,008.99㎡，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集生物医药、生物新材料、特殊气体（不属于易燃易爆及剧毒气体）生产及仓储物流、线上线下交易等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产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工程2个部分：

1.主体工程：分为A、B两区，其中：

（1）A区：总建筑面积233,698.89㎡，包括生产车间132,625.92㎡（11栋，3F/栋）、原料库17,179.23㎡（2栋，3F/栋）、成品库25,925.82㎡（4栋，3F/栋）、仓储物流用房15,066㎡（2栋，3F/栋）、社会物流交易用房9,874.50㎡（3栋，2F/栋）、综合管理用房7,861.08㎡（1栋，2—4F）、研发用房9,837.54㎡（2栋，一栋4F，一栋8F）、员工餐厅及多功能产品展示厅6,410.88㎡（2F）、维修用房4,644.00㎡（2F）、其他配套用房4,273.92㎡（4F）。

（2）B区：总建筑面积102,310.00㎡，包括生产车间46,656.00㎡（3栋，3F/栋）、原料库11,745.00㎡（1栋，3F）、成品库11,745.00㎡（1栋，3F）、仓储物流用房8,202.00㎡（1栋，3F/栋）、综合管理用房6,561.00㎡（1栋，3F）、研

发用房 11,325.00 ㎡（1 栋，3F）、员工餐厅及多功能产品展示厅 3,252.00 ㎡（2F）、其他配套用房 2,824.00 ㎡（4F）。

2.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建设智慧化信息管理系统 1 套、地上停车位 23,880 ㎡（小车停车位 335 个、货车停车位 221 个）、安装充电桩 20 套、场地平整 2,586,940m³(挖方 2,483,105.20m³、填方 103,834.80m³),以及给排水、中水、燃气、暖通、电力、通讯、消防、工业管道以及道路硬化、消防水池、泵房、门卫室、围墙等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1,908.7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3〕146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很大的社会效益，能为构建山城区和谐

社会、加快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可以满足群众的生活必需品需求。同时项目建设还可利用现代高科技，通过互联网提供各种各样的农产品资源，将成为保障山城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动力，为构建山城区和谐社会和其他配套产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持。该项目实施后，将增添地方民生基础硬件设施，满足人们不同生活需求。

一方面，项目的建成不仅能增加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还能促进山城区化工产业的智慧化、集聚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项目的实施也能为本 地区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区域经济增长带来动力。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大量建材，将带动当地及周边市场建材业、运输业、住宿业、餐饮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另外，化工产业链长，适合各种类型的企业、人群和资本的进入，可以发展拥有高新技术装备的现代化大型企业；既可以吸纳掌握高新科技的高端人才，也能满足有一技之长普通劳动者的就业要求。再次，经济回报高，收益时间长。化工产业具有一次投入、一次研发而成果却可以多次转化的特点。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开展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训、职业教育和学术交流，推进当地企业人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社会区域信息化，促进鹤壁市人才培养体系的健全和发展，在吸引外地人才的基础上，夯实本土人才的结构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51,908.72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

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8043号

致：鹤壁市山城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市山城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市山城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现持有鹤壁市山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3417905200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中段小庄桥北路西011号

法定代表人：孙录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3,082.9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山城区城市管理局

有效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山城区。

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

目拟在城市规划区内春雷路、中原路、汤河街等16条道路建设5G多功能智慧灯杆，更换智慧灯杆1300套。其中配套软硬件设施包括智能监控、网络公共广播、LED信息发布屏、无限WiFi、5G微基站等系统。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及存储资源。

1.智慧合杆建设：对春雷路、中原路、汤河街等16条道路，拆除老旧路灯，更换智慧合杆1,300套；

2.管理平台：建设山城区智慧合杆相关的管理平台，包含智慧管理、安全防护、节能环保、五遥功能、便捷维护、能耗计量等功能；

3.机房及运营中心：建设内容为鹤壁市山城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机房2套、5G边缘计算机房8套，包括机房建筑结构、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传输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动环系统、边缘服务器、通信设备、显示设备等。

4.更换地埋线路：对春雷路、中原路、汤河街等16条道路更换光纤及电缆21.36公里；

5.恢复性工程：恢复人行道铺装9,000.00㎡，恢复绿化面积2,25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通过更换1,300套智能合杆，建设附加设备管理平台等，改善山城区夜间照明基础条件，推进山城区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打造山城区智慧路灯、智慧交通、山城区智慧城市发展夯实基础，也为山城区创新合作创造

了新机遇。大力发展山城区智慧城市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山城区发展规划。

山城区大多数路灯线路长，路灯多，取电点多，当前路灯控制较为粗犷，无法实现单灯精确控制，导致能耗大，管理难度大，开启关闭时间需要优化；电缆故障隐患点多，存在节能空间；有些道路目前没有路灯，如金城路，增加了附近居民夜晚出行的难度，具有一定安全隐患，因此山城区路灯的优化提升势在必行。

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通过对山城区的路灯进行智能优化提升，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对路灯的控制管理，减少电量的消耗，节约能源，避免投资重复的状况，消除现有电缆安全隐患，给居民夜间出行带来了光明。路灯智能优化提升不仅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的路灯，可以实现按点控制、按需控制对照明时长、光亮度等进行智能管理。推进新建传统基础设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加快既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山城区路灯的智能优化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山城区的新型基础设施，改善沿线人民生活，满足沿线居民的出行需求，通过山城区智能路灯的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改变传统照明的集中控制或者整条道路的控制，可以实现按点控制、按需控制对照明时长、光亮度等进行智能管理，推动山城区智慧型城市进程的加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

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7 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2〕165 号），原则同意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城分局出具《关于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原址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三）环评备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10603000000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城分局出具的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山城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城分局出具的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山城区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城区5G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年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5006号

致：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

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2577611738B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田纳

机构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源路鹤壁集南站 150 米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鹤山街辖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6 亩，总建筑面积 23,000.00 ㎡，主要建设生活物资物流仓库 8,000.00 ㎡，物资配送中心 5,000.00

㎡，物资分拣中心 4,500.00 ㎡，辅助生产设施 3,000.00 ㎡，应急救援训练用房 2,000.00 ㎡配电室及门卫室等附属用房，同时建设给排水、电力、训练场地、停车场及充电桩、安防、围墙大门等其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0,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6〕13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鹤山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人口集聚度逐步提升，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凸显，对区域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水乎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专业化、标准化的应急救援物资合储物流基地,补齐上述短板，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已成为鹤山区当前一项紧迫的民生工程、公益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能补齐鹤山区应急物资仓储、分拣配送及训练设施短板，大幅提升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风险，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衔接豫北(鹤壁)救援基地，完善市、区、乡、村四级应急保障体系，推动基层应急治理现代化;项目建设与运营可带动本地就业，培育应急物流、救援处置专业人才，常态化应急演练还能提升群众安全防范与自救互救能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应急物资集中规范存储、高效分拣调配，降低物资损耗与调运管理成本，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基地合储、配送等设施可在非应急状态下开展市场化租赁与配套服务，形成稳定运营收入,实现资金自求平衡,同时完善区域物流配套，推动应急物流与大宗商品物流融合发展,助力鹤壁豫北区域性物流枢纽建设，带动建筑、物流、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为政府主导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核心服务于应急保障与民生安全，不以盈利为首要目标，重点为区域提供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快速调拨、队伍训练等公益服务，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履行政府民生保障职责的重要民生工程，直接惠及辖区群众，具有持久且广泛的公共利益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

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0,5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5】第【584】号

致：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恒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

		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镇中路以东、东越路以南、科隆大道以北、新睿街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66666.67 ㎡（100 亩地），总建筑面积 71000.00 ㎡，其中 FPC 生产车间两栋，FPCA 生产车间一栋，研发车间一栋,仓储车间一栋,环保设施及物流周转用房一栋,综合楼，餐厅,宿舍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绿化、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38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37.05 万元，预备费 2,380.95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650.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3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8,3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0%。该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15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 2023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400.00 万元，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3,000.00万元;于2024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4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6,500.00万元；于2025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4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使用市场化融资资金8,350.00万元;于2026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45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5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当前,国内外电子产业正处于加快调整升级的关键时期,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潜力,仍是高成长性产业。河南省电子产业近几年快速发展，但其总体规模较小，企业数量少、实力弱，人才流失较为严重，产业和产品结构不够合理，产业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企业创新机制不活，创新能力不足。本项目的建设是新乡市推进电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和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关键之举。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当地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当地人民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财政补贴

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17,830.4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4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2〕81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2025年9月27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5〕70 号），同意资金来源变更为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资金筹措。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7F8YM0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

	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 10 号厂房 1 楼 1-9(107 以东)
法定代表人	栗琳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201 万元
登记机关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9-09-26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已发行债券资金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未发行债券资金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

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17,830.4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97,907.68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10 月 10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5〕第 10-14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当地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当地人民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本项目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六、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林	年 月 日
	科路6号院4号	年 月 日
	楼24层2409、2410、	年 月 日
	2411、2412、2415、2417号	2024年11月8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年 月 日
	商旺路52号融媒	
	大厦12层	2024年12月18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6600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新卿 2022	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闫荣气 2023	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刚、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张向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乔蒙营	年 月 日
朱小盛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FA BE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033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吉文伟	2023年1月20日
刘发强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HE NAN FA BEN LV SHI SHANG WU SUO YOU XIAN GONG SI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格思字法意【2026】第0067号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凤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实施方案》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凤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市凤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E8MW98X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新秀路路南533号

法定代表人：文重豪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南边，占地面积约 407.94 亩。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407.94 亩，建筑面积 223,600.00 ㎡，主要建设内容:日光温室 76 座，共计 123,420.00 ㎡；农产品仓储保鲜库 2 栋，共计 4,600.00 ㎡；农产品分拣及包装厂房 1 栋，共计 2,000.00 ㎡；农产品物流用房 2 栋，共计 3,600.00 ㎡；果蔬采后预处理厂房 2 栋，共计 4,600.00 ㎡；智能化水肥管控室 1,800.00 ㎡，以及园区配套及其他农业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58.2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9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5〕101 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可以促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1）节水：采用智能灌溉系统实现水资源的精准供给，避免传统大水漫灌造成的浪费，大幅提高水资源利用率。（2）节能降碳：一方面，日光温室具备良好的保温性能，减少了冬季取暖的能耗；另一方面，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温室提供部分能源，减少了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有效降低碳排放。

本项目可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1）减少农药污染：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手段替代部分化学农药，有效减少了农药使用量，降低了农药残留对土壤、水体和空气的污染。（2）减少肥料污染：通过合理施肥和精准施肥，避免过量施肥带来的负面影响，防止土壤板结和水体富营养化，切实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因此，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

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促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两个方面，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总投资为16,658.29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8,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收益通过温室租赁收入，厂房、管理用房、物流配套用房租赁收入，保鲜冷库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凤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偿债

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凤泉中原农谷现代农业示范园日光温室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5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彦伟	2025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04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20000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2019 号

致：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

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封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09306625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祁文龙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232号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更新改造26个小区和10个村庄的老旧管网及给水设施，改造dn63~dn200给水管网共约64.67km，涉及小区居民约4800户，涉及村庄居民约3200户。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33.5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6月2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4〕160号），原则同意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是城市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是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首先，安全可靠的城市供水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各项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要条件;其次，安全可靠、适当超前的城市供水系统还是发展建设新城区、招商引资、保证工业生产稳定运行的必要条件。可以说，一个城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城市供水系统的持续发展完善，对于封丘县来讲同样如此。

给水是区域发展的命脉，它是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给水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

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合理建设给水工程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手段。封丘县城区给水现状存在着给水铺设不完善等问题，严重影响着区域给水系统的发展。本项目将极大地完善区域给水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给水水质，不但能满足人民的生活用水需要，也将为本区域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总投资3,933.5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相关事项

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5】第093号

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

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

生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封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727MB09306625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负责人：王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内，以及中心城区鸿源北路等市政道路下。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再生水厂和再生水管网两部

分。

1.扩建再生水厂 1 座，在清水池与中水泵房中新增潜水泵 2 台，使规模达到 3.2 万 m³/d。

2.新建再生水主管网，管径为 DN600～DN200，总长度 26.8km。再生水用户支管，管径 DN150，长度 7.7km。

本工程将城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由 0.5 万 m³/d 扩建至 3.2 万 m³/d，主要服务于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与河道景观补水。

（三）项目总投资

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估算总投资 7,192.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788.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7.85 万元，预备费 513.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5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1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对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5〕144 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及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在经济发展、社会福祉、生态环境和社会和谐等方面均展现出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具体如下：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通过提供价格低廉的再生水，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封丘县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同时，改善市政管网不完善现状，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城市化进程，为区域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社会福祉。本项目不仅有助于提高地区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还能通过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当地群众增收，提高人口素质，增强社会服务容量，从而全面提升社会福祉。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响应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绿色发展的号召，通过污水资源化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节约有限淡水资源，符合国家水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同时，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社会和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创造就业机会，通过招商引资带来更多就业岗位，有助于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改善片区面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增强社会凝聚力。

因此，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具有

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总投资为7,192.75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5,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收益通过再生水销售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

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发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

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无法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相关

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6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1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5】第093号

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封丘县水利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

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封丘县水利局，封丘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封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封丘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417237038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黄池路中段路东450号

负责人：李付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区域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城关镇、城关乡、潘店镇、黄陵镇、尹岗镇、李庄镇、曹岗乡、鲁岗镇、陈桥镇和荆隆宫镇10个乡镇43.60万人农村供水。建设供水管网总长约74.62km、中途加压泵站2座及阀门井等相关附属设施。其中：DN1000供水管网1,250米；

DN800 供水管网 1,500 米；DN600 供水管网 14,053 米；DN500 供水管网 17,279 米；DN400 供水管网 19,182 米；DN300 供水管网 19,077 米；DN250 供水管网 2,286 米。

（三）项目总投资

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5,120.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189.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0.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0.97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5〕14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建设工期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不仅直接惠及民生，还通过促进城乡融合、产业升级和生态保护，为封丘县社会整体发展提供了系统性支撑，其公益性贯穿于经济、社会、生态等多个维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

面：

1.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本项目通过规模化水厂和标准化管网，将优质水源输送至各镇村，直接改善农村供水质量，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助力农村饮水安全指标全面提升，这是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体现。

2.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本项目实现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缩小城乡差距，让农村居民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水平的供水服务，体现了社会公平与共同富裕的目标。

3.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优质供水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基础保障，例如支持高效农业、养殖业等发展，间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居民增收，符合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要求。

4.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水资源管理与生态效益。通过统筹县域水源、减少分散取水，提升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同时改善生态环境，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公益目标。

5.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社会稳定与就业带动。本项目创造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居民收入，缓解农村地区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溢出效应。

6.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共健康水平。安全、稳定的供水条件降低水污染相关疾病风险，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满足人民对

健康生活的基本需求，体现了公共卫生领域的公益价值。

因此，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15,120.84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0,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

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发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

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无法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封丘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

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规模化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6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1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18 号

致：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

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封丘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封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005550001Q

负责人：石广田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东段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城南新区鸿光路与鸿志路交叉口。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9,606.20㎡（164.41亩），总建筑面积129,048.54㎡，基底面积21,263.60㎡。办学规模暂定为90个班，可容纳学生4,500人。教职工拟核定编制648名。

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120,794.37㎡（其中综合楼、教学楼

64,068.17 ㎡，宿舍楼 42,937.76 ㎡，多功能自习室 6,223.03 ㎡，食堂 5,425.36 ㎡，多功能教室 1,634.42 ㎡，大门及配套 505.63 ㎡）；地下建筑面积 8,254.17 ㎡。道路及广场 17,549.04 ㎡，室外运动场地面积（含 4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32,420.43 ㎡，绿化 38,373.13 ㎡，围墙 1,300.00m；同时进行室内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室外给水、污水、雨水、消防等管网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研批复

2025 年 1 月 15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5〕12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调整批复

2025 年 2 月 5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5〕57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

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在教育飞速发展的今天，许多地区的学校分布不均匀、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办学条件与教育发展和人口增长速度脱节，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入学学生的需要，因此建设新校舍就显得尤为迫切，只有保证硬件设施齐全才能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对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水平，顺利完成国民基础教育，创造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中学硬件软件设施条件，使学校能更好地开展各项教学活动，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布局，改善城区高中教育发展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效地缓解本市普通高中就学的压力，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项目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总投资 39,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封丘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1005 号

致：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KTW1U9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英豪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工业路创业大厦11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泰康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兴华路以北，申庄村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2,905.60 ㎡，约 139.36 亩。总建筑面积 124,084.60 ㎡。其中厂房（2F）建筑面积 119,637.60 ㎡，厂房（4F）建筑面积 4,032.00 ㎡，地下消防水池 415.00 ㎡，以及场地硬化、停车场、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照明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4,946.2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3〕220 号），原则同意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不断优化升级，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工业立区”，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强化新兴产业引领，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先进制造业链式集群建设行动和现代服务业跨越提升行动，培育新材料、先进制造、建筑和环保、创意高效农业等成长产业，全方位推动数字化变革，加快企业升级培育。

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进一步发展，推动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促进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规模应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

本项目关联度高，劳动就业吸纳能力强，拉动消费作用大。

经长期发展壮大，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有利于满足周边市场的需求和国家的需要，有利于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利于降低产业成本，满足装备制造产品市场对多样化、高质量的产品需求。随着项目的不断完善，对解决项目所在地现有富余人员就业，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富余人员安置的矛盾，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44,946.2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5】第092号

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致：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

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封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727MB09306625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232号

负责人：王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主城区及产业集聚区，东起东环路，北以北二环为界，西至西二环—大功路，南至环湖路—横二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热水管网20.36公里，蒸汽管网3.80公里，新

建水水换热站38座，汽水换热站1座，低真空供热水泵房1座。

（三）项目总投资

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估算总投资14,711.4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3,461.43万元，其他费用为540.00万元，预备费为213.2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6.8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月26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对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4〕15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及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民生，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本项目通过解决城区各类建筑的采暖问题，满足了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用热需求，特别是在冬季为居民提供稳定、舒适的室内环境，直接

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工程采用热电联产和生物质电厂+余热利用的清洁能源技术，替代了原有的燃煤锅炉，大幅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有效缓解了雾霾等环境问题，保护了居民健康，符合“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大量采用本地建筑材料和设备，带动了建筑业、设备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运营后产生的工资、水电费等经营费用，以及新增的就业岗位，进一步促进了区域经济活力，拓宽了就业渠道，对招商引资和地方经济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本项目符合政策导向，助力节能减排。本项目严格遵循《河南省清洁城市空气行动方案》等政策要求，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利用，实现了能源的高效利用和节约，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示范效应。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集中供热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其建设不仅解决了冬季供暖这一民生痛点，还通过热电联产提高了能源系统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水平，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因此，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

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总投资为14,711.43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1,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收益通过居民供热收入、工业蒸汽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发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无法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

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6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1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8012 号

致：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封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09306625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俍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232号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鸿业路（鸿志路～封曹路）、横一路（鸿业路～黄池路）、滨河路（文化路～幸福路）、建国路（封曹路～鸿远南路）、鸿远南路（鸿远西路～污水处理厂）、文化路（滨河路～桃源路）、鸿明路（鸿业路～文化路）、鸿志路（鸿业路～戎威路）、鸿光路（鸿远南路～鸿志路）、戎威路（鸿远南路～鸿志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十一项：鸿业路（鸿志路～封曹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横一路（鸿业路～黄池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滨河路（文化路～幸福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建国路（封曹路～鸿远南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远南路（鸿远西路～污水处理厂）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文化路（滨河路～桃源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明路（鸿业路～文化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志路（鸿业路～戎威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光路（鸿远南路～鸿志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戎威路（鸿远南路～鸿志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鸿远南路文化路污水泵站工程。

鸿远南路文化路污水泵站工程泵站设计流量 1.5 万 m^3/d，地下综合管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及通信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45,26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封发改〔2024〕223 号），原则同意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管网的实施，完善了城南新区基础设施，系统的提升了城南新区供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照明、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居民和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生活环境。同时进一步促进新区经济的发展，为长封一体化战略的顺利推进实施奠定了基础，推动城镇化发展进程。

通过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网系统，有利于城南新区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随着封丘县的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更多的农业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将推动城南新区城镇化进程。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对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可以在管线实施前统一协调，指导各类管线的有序建设，大幅提升城南新区的环境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城南新区广大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

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45,266.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从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建设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情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9GCATX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树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4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商务中心 1 号楼 12 楼 1206 室

登记机关：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38,666.53㎡（约 208 亩），建筑面积约 225,000.00 ㎡，其中：生产厂房 160,000.00㎡、研发综合楼 12,000.00 ㎡、员工宿舍楼 8,000.00 ㎡、展销中心 5,000.00 ㎡、电商中心 7,000.00 ㎡、仓储物流中心 20,000.00 ㎡、冷藏保鲜库 8,000.00 ㎡、污水处理设施 2,000.00 ㎡、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3,000.00 ㎡。建筑基底面积 75,000.00 ㎡，道路及硬化面积 36,000 ㎡（含划线停车位 700 个），绿化面积 27,666.53㎡，项目容积率约为 1.82，绿化率约 19.95%，建筑密度 54.09%，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5556.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的需要，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促进新乡县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可促进农村逐步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农村新风尚，能够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全域经济增长。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园区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了新乡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的建设，同时，

将凭其新型的产业园业态而吸引大批企业，在该产业获得发展的同时，与之紧密相关的交通输业、商业、饮食业等农村二、三产业也必将获得显著的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农民收入。总之，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推动新乡县食品加工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城乡统筹的有效途径，为新乡县食品加工产业的建设及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城市形象的提升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35 号），原则同意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75,617.5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832号

致：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

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0R926596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机构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卫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卫辉市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敷设电力管道 42,878.8m，其中 MPP-200/10 管道 38,078.8m，MPP200/12 管道 4,800m；通信管道 46,481.6m，其中 Ø110 双壁波纹管 37,213.6m，MPP110/9 保护管 2,868m，MPP110/10 保护管 6,400m；给水管道 4,332m，其中 PE100 给水管 2,166m，DN500 球墨铸铁管 1,130m，DN800 球墨铸铁管 1,036m；道路的破除恢

复及附属设施的恢复。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8,727.93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财政资金5,227.9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18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4〕22号），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式等事宜。2025年5月10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5〕108号），对工程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

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美化市容市貌，促进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及周边可持续发展。从城市的微观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项目沿线企业的投资环境。工程的建设带动区域城镇化进程，为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提供必要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推动新区有序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本项目各项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市区的管网规划得以完善，管网的整体作用得到增强，城市功能进一步发挥，本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也得到较大的改善提高。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和提升卫辉市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27.93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财政资金 5,227.93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火车

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

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

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火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833号

致：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

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1767385G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艳军

机构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赋码机关：中共卫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分别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改造市政供水管道的末支管道管径 DN200 球墨铸铁管 5.957km，DN150 球墨铸铁管 4.675km，DN100 球墨铸铁管 3.73km；

2. 改造穿越河道管径 DN200 钢管 100m，DN150 钢管 80m，DN100 钢管 80m；

3. 改造小区等末支管道管径 DN90PE 管 22.121km，DN63PE 管 31.749km，DN50PE 管 48.104km，DN<32PE 管 248.2l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475.4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财政资金 4,975.4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5〕47 号）的批复，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式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就业，吸收当地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卫辉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便于政府部门对供水安全进行监管，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的整体运行

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在改造过程中，通过社区、居民、物业等多方参与，能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同时，改造后的良好居住环境有助于促进社区的和谐稳定发展，为建设和谐社区创造有利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8,475.4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财政资金4,975.4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

治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834号

致：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

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1767385G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艳军

机构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赋码机关：中共卫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分别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卫辉市中心城区内的29个小区老旧的二次供水设备进行更换，共48套二次供水一体化设备——矢量变频控制供水设备，集矢量变频控制增压泵、稳压补偿罐、智能控制柜、综合水力控制单元、成套附件等为一体的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设备。

29个小区具体为公元城邦、新秀城、阳光华府一期、卓立铂

金、普罗旺世、半岛城邦、翡翠城、帕堤欧、晖祥金街、石庄保障房、朝阳花园、盛世蓝湾、水晶城、景园、明珠新城、龙岸北都、龙翔家苑、龙安城、上城国际、欣欣小区、前李新村、贺生屯路口楼（美居公馆）、物质局（中央名都）、宜居宾馆（阳光城）、豫商、恒泰华府、鼎力府苑、财政局楼、新医一附院。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368.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财政资金1,868.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5〕48号）的批复，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式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供水系统，提

高供水能力和稳定性，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就业，吸收当地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卫辉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实现供水设施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便于政府部门对供水安全进行监管，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在改造过程中，通过社区、居民、物业等多方参与，能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同时，改造后的良好居住环境有助于促进社区的和谐稳定发展，为建设和谐社区创造有利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4,368.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财政资金1,868.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

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

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

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喆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凤

_____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3001号

致：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

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1MB08595797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书田

机构地址：卫辉市工农路 76 号

登记机关：卫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翟阳路与天祥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30,014.95 ㎡（合 45.02 亩）。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为 1 万 m^3/d，远期为 2 万 m^3/d，本次设计按

近期规模进行设计，同时预留远期用地。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41.6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预算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1,541.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4〕211 号），同意建设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期限、项目招投标等事宜。2024 年 12 月 3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4〕252 号），对原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以及总投资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的工程效益体现在环境效益。项目建成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都将大大降低，使这些水体从感观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将会得到好转，另外污水治理从本质上控制了污水对地下水源的污染，对下游水源地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同时可逐步恢复已被破坏了的生态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15,541.6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预算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财政资金11,541.6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铁西

（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

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30010号

致：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

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1317224432 7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机构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赋码机关：卫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汲水镇（卫辉市翟阳路中段路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8,328.03 ㎡，约 57.49 亩，总建筑面积 63,184.47 ㎡，地上建筑面积 57,159.74 ㎡，地下建筑面积 6,024.73 ㎡，容积率 1.48，建筑密度 14.43%，绿地率 27.10%，各指标均符合设计条件要求。项目内包括 6 栋住宅楼，其中 1 栋 13 层、

2 栋 11 层、3 栋 17 层，幼儿园，社区用房，地下车库，大门，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变配电室，非机动车棚。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156.14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1,156.1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4〕100 号），同意《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初步设计》，明确了项目建设地点、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概算及资金来源等。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新乡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乡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部分公租房项目调整的请示》和 2017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 2012 年新乡市金园小区公租房项目计划的备案说明》，本项目已经列入河南省公租房建设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的实施符合

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建设能让住房困难群体实现“居者有其屋”，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增强居民的城市归属感与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建设可拉动建筑业、建材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大量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同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扩展城市发展空间，推动城镇化从“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转型。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创造美丽环境、完善社区功能，以达到给人们带来美好生活环境的最终目的。随着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填补住房保障缺口，缓解供需失衡压力，构建“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约束”的双轨制住房体系，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22,156.1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财政资金11,156.14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

三期916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

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 916 套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辉市公租房石庄小区三期916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5002号

致：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

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OR926596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机构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卫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卫辉市西北城区。

（二）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给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主要工程量：改造给水管道长 14,212.05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 DN300~DN600，以及配套建设给水工程附属设施。改造污水管道长 8,615.89m，管材采用双层轴向中空壁塑料管，管径 D600~D1000，以及配套建设污水工程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361.3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661.3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7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6〕2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资金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城市地下管网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城市运行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卫辉市西北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区域承载能力，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通过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能够有效减少污水排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拉

动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同时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1,361.3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661.3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农

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农业路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49 号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

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914074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申国防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3条市政道路。其中：

平安大道东延位于延津县东侧，起于延津县平安大道与G230交叉口处，止于安罗高速立交桥梁东侧，路线全长约4.495公里。

民安路（湘泉大道-南环路）位于延津县北部，南起南环路，北至湘泉大道，全长1,963米。

延津县4号路（1号路-南环路）位于延津县西部，北起1号路，南至南环路，全长5,071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管网、桥涵工程、照明工程、路面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地下管线93,109.34m，其中新建雨水管道19,875.72m，污水管道12,507.86m，给水管道12,303.96m，电力管道12,681.90m，通信管道12,681.90m，热力管道11,529.00m，燃气管道11,529.00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5,4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3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50号），原则同意实施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地下管网工程建设能够避免因为敷设或者维修地下管线而

频繁开挖现有道路，而对交通造成干扰和影响居民的正常通行，降低因为路面多次翻修和工程管线更换产生的工程费用，有助于各种管线的敷设、维修和维护，并且减少在道路上安装杆柱和各种管线的检查井、室等，可有效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合理的地下管网结构能抵御冲击荷载作用，保护管网内的市政管线免受损坏，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城市防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断头道路众多，道路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差，各项附属设施尚未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整个延津县形成系统的道路网，沿路土地进一步增值，项目区的各项功能配套将得到全面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区核心竞争力，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延津县整体经济的发展，并极大改善延津县的市容市貌，提高延津县的整体形象，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65,4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

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
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6008号

致：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

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延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64172554392

法定代表人：王祥玲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河南省延津县建设路 65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提供婚前保健、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期优生检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延津县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中医馆、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消防、电力、污水、氧气、自动轨道）、绿化等项目。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36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期限、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带动延津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

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因此项目建设具有极其良好的社会效益。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延津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还能促进区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奠定硬件基础，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综合检查、治疗条件，切实保障延津县及附近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社会效益良好。

本项目作为惠民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不但提高了延津县及周边区域的整体医疗水平，而且可使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在医、教、研、保等方面的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有利于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

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7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73 号

致：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22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60946460711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周培国
机构地址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南线
赋码机关	延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涉及经十一路、经十二路、经十三路、

经十四路、经十五路、经十六路、经十七路、支四路、支五路、永新路、瑞鑫路、纬七路、台冠路、纬六路、纬五路、纬四路、纬三路、纬一路、新长北线、食品路、四海路、通袁路、北二路、北一路、新长南线、沿河路、园艺路、兴业路、和生路等道路；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8月；本项目总投资14,373.09万元，其中：自筹资金4,573.0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800.00万元。

根据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5〕8号）以及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建设范围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33条城市道路的智慧路灯系统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智能路灯、5G微基站、LED广告位、智能物联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六部分：

1、智慧路灯

智慧路灯2,489基，包括智能灯杆2,489杆（新安装灯杆2089杆、利用旧灯杆改造400杆）、LED模组2,089套、驱动电源2,489套、单灯控制器2,089套、集中控制器33套及配套综合箱276台。

2、5G微基站

结合 5G 基站选址要求，设置 5G 微基站 942 个。

3、LED 广告位

在灯杆上设置 LED 广告位 1,493 个，占灯杆总数 60%。

4、智能物联设备

包括应急呼叫系统 207 套、球形摄像机 207 套、井盖监测系统 2,489 套、广播音响系统 2,489 套、气象传感器 2,489 套。

5、信息化管理平台

智慧路灯管控平台 1 项、接口类软件开发及测试 1 项（智光管理系统、LED 显示屏管理系统、智能井盖系统、运营支付调用系统、无线 AP 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 10 个子系统）、大数据云平台及网络服务 1 项、网络接入及信息安全系统 1 项、视频监控云存储系统 1 项。

6、配套设施设备

包括外低压（单相 220V）顶管 23.54km，低压（单相 220V）报装 16 个，箱变 16 个；配套灯杆的基础土建工程及其他辅助设施（原有灯杆拆除、开挖回填、绿化恢复，穿线管、供水管、光缆、电缆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加快推进延津县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助推产业升级和科

技创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5〕8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

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 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4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48 号

致：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23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60946460711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周培国
机构地址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南线
赋码机关	延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涉及平原路东延（延津段）道路，道路桩号为K2+406-K8+450.56。东至107国道，西至S28高速公路。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8月。

本项目总投资14,592.06万元，其中：自筹资金5,592.0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10,395.95m，雨水工程18,157.06m，污水工程13,912.70m，电力工程7,902.37m，热力工程6,044.56m，燃气工程6,044.56m，通讯工程8,004.85m以及路面破除修复。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成投入改善道路缺少管网的现状，改善当地的供排水状况，避免城市内涝的形成，将消除延津县的“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城市建设的诟病，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项目的建设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提升城市面貌，项目完善了延津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增加了人民的幸福感。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5〕1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

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9004号

致：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

网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2558312900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樊伟

机构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 2 号

赋码机关：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位于解放区工农路、陶瓷北路、朝阳路、健康路、军民街、花园街、和平西街、建设街、太行西路、友谊北路、陵园西路、和平中街、车站街、政二街、烈士街、孟州路、林园路、正阳路、新安路等 19 条道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开展19条道路雨污水管道以及接入沿路用户的支管建设，其中雨水管网改造19,386.00米，污水管网改造19,340.00米，道路破除恢复113,783.90平方米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1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15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3〕98号），原则同意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水质是生态之本，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河南的重要内容。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城市管网一体化建设与衔接，已成为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

展的重要措施。本项目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雨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效改善区域水质，同时提高水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实现人与水、自然的和谐，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更是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创建“节水型”社会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的规划要求，是进一步完善焦作市城区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基础设施的有力保障。实施本项目既可以完善城市雨污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又可以改善投资环境，带动解放区进一步开发，促进焦作市繁荣和经济发展，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竞争力的需要，也是积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区域水环境和居民健康水平的需要，对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 9,1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

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解

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

处罚。

5.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

改造提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
改造提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解放区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解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解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2558312900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樊伟

机构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2号

赋码机关：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华街道办事处、王褚街道办事处、焦西街道办事处、民主街道办事处、焦南街道办事处、七百间街道办事处等6个街道办事处16个小区及35条背街小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设小区内智慧安防系统16套，小区门禁及车辆道

闸系统16套、设计停车位500个，新建机动车充电桩150套，托育改建面积600.00平方米，养老改建1,500.00平方米，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改建1,500.00平方米，安装路灯78盏，建筑外墙面粉刷6,853.00平方米，楼梯间内墙面及顶棚粉刷30,276.00平方米等基础设施改造；背街小巷道路改造142,825.00平方米，设计停车位1,300个，智能停车系统35套等配套设施改造。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114.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8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3〕19号），原则同意《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

建设是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是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提出的新命题，是建立现代社区居民生活服务体系。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改善老旧小区的基础公共设施条件，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同时可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小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老旧小区作为城市的组成之一，通过项目实施，使老旧小区环境变得优美，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同时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

通过项目实施，使道路得到修复、排水顺畅、照明完善、私搭乱接线路被规整，整治绿化，优化绿化布局，拆除违章占绿、毁绿建筑物（构筑物）、恢复绿化功能，小区绿化增强，小区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居民的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社会治理格局。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解放区乃至焦作市经济的发展，带动当地建材、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过程扩大了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促进就业，增加人民收入，对解放区乃至焦作市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总投资10,114.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4036 号

致：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

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2MB1832271C

性质：机关

负责人：和毅

机构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区政府院内

赋码机关：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电厂南厂区牧野路两侧，北至建设路，东至普济路，南至焦作站铁路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焦作电厂南厂区，改造范围 257,502.02 ㎡（合计

386.08 亩），总改造建筑面积 42,350.16 ㎡，改造内容包括双塔及周边建筑面积 13,740.00 ㎡，厂房加固修整建筑面积 20,610.16 ㎡，运动场馆提升改造面积 8,000.00 ㎡，以及厂区道路、绿地、智慧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8,498.2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5〕11 号），原则同意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文化遗产工作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本项目深度融入城市更新理念，通过精心保护电厂百年发展历程中的关键建筑、设备与工艺，完整保留其深厚的工业文化底蕴，让工业遗迹成为城市记忆的生

动见证者，实现工业文化的传承与延续。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助于推动焦作市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

项目的建设对现有空间重新规划优化，打破封闭格局，利用废弃厂房和空地建设市民休闲广场、公园绿地等，将工业废弃地转变为城市活力空间，增加公共空间面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通过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基础设施修缮与加固，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文化内涵挖掘与展示等手段，在盘活老厂资源的同时，积极打造工业体验游等特色旅游项目，不断提升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水平，真正让工业遗产焕发新活力、展现新光彩。并以基础设施提升为契机，积极引入新兴产业业态，推动工业遗产与文化创意、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产业综合体，为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28,498.2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

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电厂

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电厂国家级工业遗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07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7
（三）《法律意见书》 8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高新区协同发展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2MB1A51933K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环城北路66号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作为焦作市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8834 平方米（约合 28.2 亩），总建筑面积 50064 平方米。主要建设 13 栋智慧立体式机械停车库，其中，7 栋 5 层全自动垂直升降机械式停车库，车库单体建筑面积 3036 平方米；6 栋 4 层全自动平面移动机械式停车库，车库单体建筑面积 4802 平方米。新增 1738 个停车位（包含充电桩车位 266 个，无障碍车位 20 个），12 个 LED 显示屏，48 个墙体广告，配建道路 800 米，雨水管道 500 米，污水管道 500 米以及供配电、消防、绿化、车库智能

设备系统和充电桩等相关设备的购置。

表 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建筑面积（㎡）	停车位（个）	充电桩（个）	无障碍停车位（个）	配套服务用房（㎡）
1	民主路（人民公园西门北侧）	3036	106	0	0	63.6
2	民主路（新亚电气城北侧）	3036	106	0	0	63.6
3	民主路（民主路与工业路西南角）	3036	106	0	0	63.6
4	民主路（十八中与二医院对面）	25280	876	204	20	950
5	解放路（百货大楼东侧）	3036	116	10	0	63.6
6	丰收路（公务员小区南侧）	4802	161	26	0	216
7	和平街（景文百货北侧）	3036	106	0	0	63.6
8	新安路与政一街西南角	4802	161	26	0	216
9	合计	50064	1738	266	20	17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城市停车设施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也是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本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当地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不足短板。同时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当地交通和停车的环境，提升当地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提升当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城市形象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332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附属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广告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8203.84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8月11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3]95号），原则同意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9454.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8854.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8203.84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3320.00万

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04-22，现持有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39313398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咨询；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及主要设备、材料、工程总承包实施招标代理；为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技改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招、投标信息咨询；管理咨询、规划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和代建、项目机会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专题研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

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焦作市解放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9月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697327336C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3033-12号综合服务中心310室

法定代表人：许恒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66,483.5㎡（约合249.72亩），总建筑面积约172,660.44㎡，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辅助用房及两趟高压线路迁改、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停车场、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安装充电桩、信息设备、监控设备等相关设备的购置。建设内容如下：建设内容：

地块一主要为工业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70,955.5㎡，总建筑面积91,105.1㎡，生产性（厂房）建筑面积

78,057.7 ㎡，生活性建筑面积 13,047.4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两趟高压线路迁改、规划八路（规划五路—规划十五路）和 4#工业标准化厂房新建等工程。

地块二主要为物流产业园建设，总用地面积 84,162 ㎡，总建筑面积 45,014 ㎡，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38,214 ㎡（一般仓库建筑面积 22928 ㎡，冷库建筑面积 15,286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6,800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地块三主要为山阳区双创产业园建设，用地面积 11,366.00 ㎡，总建筑面积 36,541.3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301.34 ㎡，地下建筑面积 8,240.00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提升项目区智能制造水平，壮大智能制造产业规模、水平，增强绿色经济竞争力，促进焦作市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可改善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物流产业园投资环境，有利于物流产业园的招商引资。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入驻企业货物运输难的问题；同时可以缩减中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

期，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提升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物流产业园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焦作市山阳区经济的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可使入驻企业的货物运输得到解决，这些企业的发展将会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焦作市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带动当地建材、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对焦作市山阳区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2〕56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总投资78,027.38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8,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任苏娟

_____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697327336C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恒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3033-12 号综合服务中心 310 室

登记机关：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创新产业园提升工程

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240.00 ㎡；对 1-3、5-11 号 10 栋厂房建筑面积 28,700.00 ㎡进行外墙粉刷；对 1、7、9、11 号厂房（约 25,000.00 ㎡）进行消防改造；新增设置室外消火栓 17 套；监控设施提升改造（约 60 套）；修建厂区汽车停车棚（车棚 1,800.00 平方米、充电桩 50 套）。

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东锅城发厂区消防改造更换外墙防火材料（约 10,000.00 ㎡）；集聚区道路安装微光智能路灯 872 套；新建规划八路，总长约 1,450.00 米；建设给水加压泵站 2 套（规划五路、十五路）；高压线路迁移 2 条（韩岭线、中晶水泥专线）；采空区治理。

（三）项目公益情况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助于完善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

区基础设施条件和路网结构，改善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投资环境，提升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整体形象，加强产业集聚区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招商引资。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用地紧张问题，解决土地供需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优化资源的有效配置，改善集聚区生态环境，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实现“产城融合”，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大量人员就业，吸纳产业集聚区内及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区域居民劳动就业问题，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推动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2〕66 号），原则同意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2 月 14 日，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山发改文〔2023〕4号），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调整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882.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8,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阳区创新产业园提升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77 号

致：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2	本项目	指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95546.57㎡（约合143.32亩），总建筑面积178210.00㎡，计容建筑面积178210.00㎡，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标准化厂房：15栋，建筑面积共计150060.00㎡，地上4层，框架结构。

（2）仓库：1栋，建筑面积6000.00㎡，地上1层，钢结构。

（3）研发中心：2栋，建筑面积共计9000.00㎡，地上6层，框架结构。

（4）宿舍楼：2栋，建筑面积共计12000.00㎡，地上6层，框架结构。

（5）设备用房：1栋，建筑面积1000.00㎡，地上1层，框架结构。

（6）门卫：3栋，建筑面积150.00㎡，地上1层，框架结构。

同时配套建设园路及铺装共37826.91㎡，机动车停车位共469个，机动车充电桩共7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1970个，同时配套区内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室外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4MA9M1K7U3L，性质为国有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建设注重建设宽敞整洁的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各种先进产品生产线，同时注重招聘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是科研工作的核心，每年通过开展有计划的培训，努力培养一批高端原料药生产研发方向的高质量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提高高端原料药制造标准化厂房基地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高端原料药制造标准化厂房基地未来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创新城市，有效激发创新潜能。

其次，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当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步伐，促进人民健康、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将为焦作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对进一步壮大拉长生物医药产业链条、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吸纳大量当地就业人员，增强人民

福祉。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当地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侧面为当地人民群众创建一个和谐、稳定、团结的生活、生产、工作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

此外，项目建设还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本项目各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通过招工将新增上百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焦作市务工人员及大学毕业生，项目建设能够增加农民受益，培养技术人才。项目的建设对于树立焦作市的良好形象，扩大焦作市的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焦作市产业布局，加快当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步伐，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2023〕69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671.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单位自筹 16671.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01%;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的 74.99%。

根据《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2602号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盈郑州非诉字第ZZ319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持有中共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7295945797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沁阳市覃怀中路

负责人：徐前飞

颁发日期：2023年3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333.40㎡（约20亩），总建筑面积为12330.00㎡，地上建筑面积为12330.00㎡，其中：

农产品交易区5130.00㎡，农产品贮藏区7200.00㎡（包含冷藏库3600㎡，冷冻库3600㎡）。容积率为0.92，建筑密度为65.47%，绿化率为10%，机动车停车位9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93个，道路硬化3270.06㎡。

（二）项目公益性

1. 社会效益

农贸小市场，民生大工程”。农贸市场是联系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重要平台，是政府实施“菜篮子工程”、“米袋子工程”、“放心肉工程”的重要载体，是具有公用性、公益性的城市基础设施。

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发展，加快构建标准化、规划化、规模化的农贸市场体系，既是深入推动“四城同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也是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完善城市功能、服务城市转型的重要支撑。

（1）项目对当地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不仅对改善当地社会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该项目的建成将大大提升当地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影响力。能促进地当地经济发展，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2）增加项目区域内人员的就业

农贸市场将提供若干商铺及门面，为此将提供许多就业机会，这也正符合中央“通过创业来带动就业”的号召。一方面随着瓦店镇城

镇化的推进，许多农业劳动力将涌入城镇；另一方面城镇待业人员也急需寻找就业门路。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一定的直接就业岗位，另外，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失地村民的就业问题和提供就业机会。

（3）改善当地的服务设施以及环境

随着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当地的服务设施，有利于提高当地老百姓的生活质量，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建设以服务周边的居民为宗旨，是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大大提升居民的生活档次，彻底改善的现有居民生活设施不完善的状况，解决马路市场脏、乱、差现象，这对消除城乡居民的消费安全和食品安全隐患起到的重要保障。推进专业农贸市场的建设，改善市场经营环境，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专业市场管理，提高经营者素质和服务质量，对方便群众日常生活，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繁荣市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经济效益

建设农贸市场，易于发挥其在农产品集散交易、价格发现、仓储运输、信息传播、农产品标准与质量检测、市场配套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引导带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为农产品销售和保鲜创造条件，使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消费者能把握市场的脉搏，及时掌握供求信息，疏通产品销路，参加商贸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生产走上产业化发展道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年6月3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40号），对项目编码、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297.3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财政资金2,297.3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

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

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段沙沙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司法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林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404、55层 2023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供北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园区建设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 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0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42209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28日

持证人 段沙沙

性 别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95092263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沁阳市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492号

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委托，就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

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1月14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5〕48号），本项目的建设规及内容如下：

该项目选址范围为沁阳市桂竹园小区：河内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利民小区:县东街南段西侧。益民小区:常伏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南角。安居小区:建设路南段长城集团公司东南角及大门北侧。惠民、民生小区:捏掌村东紫金大道南侧。该项目共有6个公租房小区，改造总建筑面积204090.56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楼顶(含坡屋顶瓦屋面)、房屋外墙面、路灯、路面、加装电梯、停车棚、排水管、天然气、集中供暖、地下室(线路、防水)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根据沁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2417785755 5）显示，名称：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房地产行业管理，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管理，房地产市场与房产交易管

理、合同备案、房屋抵押、租赁备案、一网通办、网签系统运行，房地产商品房预售许可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物业行业管理，维修资金管理，本单位直管公房经营与管理；住所：河南省沁阳市怀府东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郜改霞；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1066 万元；举办单位：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沁阳市基础设施水平的需要。本次改造的住宅楼大多始建于 21 世纪初，由于历史的局限，住宅小区无论在公建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方面，还是在管理模式、运作机制方面，都无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小区维护和管理水平低，管理功能退化，人居环境与新建小区形成强烈反差，已经成为城市建设管理的落后地带。通过本次改造，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不低于沁阳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的标准，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住宅区的居住环境，提升整个沁阳市的基础设施水平。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老旧小区因其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管线老化、设备年久失修、道路破损、楼体饰面脱落，节能保温效果差等诸

多问题，已无法满足居住环境和市容美观的要求。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群众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一件造福于民的大事。通过老旧小区的改造，不仅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而且可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5〕48 号），原则同意中正华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501-410882-04-01-30529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785.1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7,385.1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公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公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99154835P）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141），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公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沁阳市基础设施水平、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沁阳市桂竹园、利民、安居、益民、惠民、民生公租房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郭爽

赵宁月

2025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3003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成，赵[illegible]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月 日

持证人 邹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5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56 号

致：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

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110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

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827295945797
机构性质	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前飞
机构地址	沁阳市覃怀中路
赋码机关	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沁园街道范围内，具体位于联盟街社区、25 个小区内。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8年8月。

本项目总投资7,483.4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883.4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6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1、智慧社区指挥中心信息化应用平台

包括基础应用子系统1套、信息研判子系统1套、指挥调度子系统1套、数据可视化子系统1套、视频调阅子系统1套、移动互联网应用子系统1套、系统管理子系统1套、小区数据采集子系统1套、社区数据对接子系统1套、治安小区数据对接子系统1套、视频数据对接子系统1套、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子系统1套、2/3D地图服务1套、工作流引擎1套、报表组件1套、消息中间件1套、人脸识别平台1套、人脸识别平台接入授权3212套、数据分析引擎1套、服务器操作系统18套、web应用服务器软件7套、Oracle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2套、操作系统60套、小区三维实景地图辅助数据开发服40套、家政服务系统1套、智慧社区中心硬件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1批、智慧康养系统1套等。

2、区级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包括大屏显示系统1套、融合通信调度系统1套、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终端1套、IP可视电话系统1套、UPS系统1套、辅助设备1批

等。

3、街道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 1 批、智能门禁系统 1 批、IP 可视电话系统 1 批、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1 批、研判大厅大屏显示系统 1 批、研判大厅扩声系统 1 批、信息发布系统 1 批、综合布线系统 1 批、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批、矫正人员管理系统 1 批、街道中心机房系统 1 批、研判大厅辅助设备 1 批等。

4、社区中心配套硬件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 批、智能门禁系统建设 1 批、IP 可视电话系统 1 批、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1 批、大屏显示系统 1 批、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批、社区机房系统 1 批、辅助设备（含社区平台客户端）1 批等。

5、小区前端物联网采集系统配套硬件

包括小区综合管理平台 25 批、人脸识别系统 25 批、智能门禁系统 25 批、出入口管理系统 25 批、停车场引导及道闸系统 25 批、社区防汛系统 25 批、智慧消防系统 25 批、智能充电桩系统 1 批（其中快充 181 套、慢充 423 套）、智慧物联网系统 25 批、计算机网络系统 25 批、小区弱电机房系统 25 批等。

6、网络安全系统配套硬件

包括等保安全系统 1 套、国家商密系统 1 套等。

7、系统集成

主要包括 1 项软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

8、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 1 条 100 兆专线、1 条 20 兆专线（共享网络专线网络）、25 条 20 兆专线。

9、中心场所配套建设包括 1 项区指挥中心场所配套建设、1 项街道中心场所配套建设、1 项社区中心场所配套建设。

10、其他工程

包括设置 28 个智能快递柜，其中一主 8 个、一主一副 9 个、一主二副 5 个、一主三副 6 个；自助售货机 3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通过建立“3+1+1+N”为主轴的立体智慧社区架构体系，形成三级社区、一张信息网络、一套安全保障体系和 N 个小区前端物联网采集系统的清晰脉络，在社会治理、治安防控、养老服务、物业管理等民生问题上精准施治，以大数据、互联网为技术手段，提高政府的管理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增强民众的向心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4〕20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

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智慧社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7 号

致：沁阳市水利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90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沁阳市水利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沁阳市水利局。沁阳市水利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沁阳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82005687411N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机构地址	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七楼
赋码机关	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水利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沁阳市 13 个乡镇 329 个村庄，分别为：

4 个街道：覃怀街道、怀庆街道、太行街道、沁园街道；

6 个镇：崇义镇、西向镇、西万镇、柏香镇、山王庄镇、紫陵镇;

3 个乡：常平乡、王召乡、王曲乡。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开工日期 2026年 10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8 年 4 月；本项目总投资 30,122.5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4,122.5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项目工程全长约 3,440.924km，受益人口 38.90 万人，涉及 13 个乡镇 329 个村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规模化供水工程：管网敷设 25.90km，并建设阀门井等管网附属设施。

2.千人以上供水工程：管网敷设 2,582.614km，改造加压站 121 座，并建设阀门井、检修井、水表井及排气井等管网附属设施；

3.百人以上供水工程：管网敷设 832.41km，改造加压站 143 座，并建设阀门井、检修井、水表井及排气井等管网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全面开启新时代河南水利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河南水利现代化

的意见”。

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响应河南省人民政府四水同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改造农村供水配套管网，能够对水资源进行统筹治理，改善沁阳市农村水环境，进一步加快沁阳市水利现代化建设。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已取得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4〕17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农

村供水保障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水利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月 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4]第 02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	指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孟林	**成立日期**	2022-7-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7-2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9LN3PT25		
注册地址	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 139 号保税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孟州财政局 100%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南侧，干沟桥村西侧。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 65,002.75 ㎡(约合 97.5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5,767.1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6,247.18 ㎡。

（1）建筑工程

主要包括：3 栋 4F 钢结构的生产厂房、2 栋 4F 框架结构的研发车间、1 栋 3F 框架结构的餐厅、1 栋 6F 框架结构的配套服务用房、1 栋 1F 框架结构的设备及辅助用房、1F 框架结构的连廊、2 栋 1F 砌体结构的门卫及地下 1F 框架结构的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

（2）购置设备

主要设备包括30部电梯、81套机动车充电桩、1套油烟净化设备，以及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等。

（3）室外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室外配套管网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拉动孟州市信息产业园的发展，是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促进产业转型提升，县域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孟州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月24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4〕5号），原则同意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3 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5）104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调整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0,672.59 万元。

变更前：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配套资金。

变更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26,672.59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672.5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3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1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

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钰涛	2023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庆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营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元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汪忠发	2023年4月1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8日
王大鸿	2024年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07165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1101114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祝嘉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901090014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5045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3】海郑律法字第008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 项目概况.....6

(二) 项目单位.....6

(三) 项目公益性.....6

(四) 项目审批情况.....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服务机构.....7

三、法律风险管理评估.....8

四、结论性意见.....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合计建设各类管网合计长度 16.20km。其中：工业蒸汽管道直埋蒸汽钢套管 DN300~DN400 合计管长为 12.40km；供暖管道敷设聚氨酯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道 DN200 合计管长（双管）为 3.80km。主要为管网工程的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州市河阳办事处缑村。

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1 月。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359.4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359.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二）项目单位

本期债券的项目主体是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根据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3005697812N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娟

机构地址：河阳街道办事处缑村

赋码机关：孟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系经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变目前工业区较为零散落后的燃气锅炉的能源利用方式，并能给予中心城区和部分环城外居民区冬季使用暖气的权利。汉永酒精公司热源富余，环保设施完善，并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利用汉永酒精富余蒸汽，可极大提高能源利用率，不仅可有效降低周边企业用热成本，有利于环保工作的开展，助力孟州经济发展，还能够对中心城区和部分环城外居民区进行冬季供暖覆盖，提高人民对幸福生活满意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3〕4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内容作出明确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359.4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使用 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8,000.00万元；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工业蒸汽收入和居民供热收入，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资金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综上，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

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系经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的实施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区东部集中供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凤

经办律师：

王琦

经办律师：

顾欣雅

2023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illegible]6层
负 责 人	张金凤
派驻律师	张金凤、于德水、曹林章、段心一
设立资产	116.39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illegible]71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053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10103026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41979040147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80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408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月 22日



持证人 顾欣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2090509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63号

致：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

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现持有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77808833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岳威

机构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工业路 018 号

赋码机关：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文化路与覃怀大道交叉口西北大城村；种植区位于前牛村二于排北侧，郑焦晋高速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7.78 亩（其中阳光蔬菜大棚用地面积

约130.05亩，农产品加工厂房用地面积约5.05亩，展示中心用地面积约2.68亩）。该项目主要建设阳光蔬菜大棚、农产品加工厂和展示中心三部分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57,837.85㎡，其中阳光温室大棚面积50,818.95㎡（52个）、农产品加工厂房6,100.02㎡，展示中心918.88㎡，村庄内道路提升改造17,375.00㎡，新建雨、污水管网2,085.00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344.9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7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3〕170号），原则同意《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以美丽乡村为主导，以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为前提，围绕大城村优势、特色的乡村资源和产业，按照农田田园化、产业

融合化、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路径，以特色片区为开发单元，全域统筹开发，全面完善基础设施，突出农业为基础的产业融合、辐射带动等主体功能，符合国家、河南省关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

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应有之义，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必然要求。改善农村落后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要任务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能、完善配套设施等方面着手，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的持续增收，本项目建设实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正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之举。本项目充分利用武陟县农业优势，通过健全特色农业服务设施，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培育知名品牌，有利于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增值，实现“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提高武陟县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9,344.9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

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

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01号

致：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

区集中供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单位为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KMFW7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阳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C 座 8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涉及磨头镇与许良镇，其中新增供热设备及配套工程

位于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新增供热设备及配套工程、建设配套供热管网工程两部分。

1.新增供热设备及配套工程。

（1）蒸汽减温减压设备购置及配套工程:在厂区内新建 4 台减温减压器，其中 WY-33-6.4/450-1.5/230 规格 2 台(1 用 1 备)及 WY-23-6.4/450-1.5/300 规格 2 台(1 用 1 备)。

（2）厂区配套蒸汽管网工程: 厂区内敷设配套供热管网约 300m;

（3）化学水处理系统: 新建化学水处理车间，配 2 套 50t/ 的除盐水制备系统。

2.配套供热管网工程

敷设供热管网总长 14.1km，主要包含南线供热管网工程和北线供热管网工程。其中:南线供热管网工程供热管网长约 2.5km,自垃圾焚烧发电厂沿 016 乡道向东至 013 县道向南至焦作市方便面厂:北线供热工程供热管网长约 11.6km，自垃圾焚烧发电厂沿 016 乡道向北至焦作市同豫兴食品有限公司及大新庄村居民社区，沿 016 乡道向北至 104 省道向东至河南汇隆化工有限公司沿 016 乡道向北至 306 省道向东至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4,23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61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发展集中供热，是改善区域环境的有效技术手段之一，它有利于实现污染源的集中治理，减少污染治理投资和减轻区域污染负荷；同时，有利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投资环境，减少区域内招商引资项目的基础设施投资，缩短建设周期，完善了城市功能。本项目在获取较高的能源转换效率的同时，大大提高了有效能量的输出；能以较少的土地、环境、燃料和水等相关资源的代价，获取较大的能源利用效率。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环境，促进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环境质量的提高，将会为焦作市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

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同时对改善博爱县的投资环境，提高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更可进一步提高博爱的生态文明。

本项目的设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方向。随着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口的不断增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城镇发展的影响表现的更加突出，城市集中供热基础建设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是重要内容之一，对发展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新增用热需求、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能源综合利用，提升综合环境质量、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节能效益和环保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14,235.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

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87 号

致：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现持有修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005677440G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法定代表人： 王国强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环城南路 1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政府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负责全县粮食仓储设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和维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县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环城北路西段、五里源乡五里源村北、王屯乡周流村北、郇封镇葛庄村南头。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新建粮食散装平方仓库，项目占地面积59,026.00平方米（合88.63亩），建筑面积28,500.12平方米，新建仓房22座，有效仓容11.45万吨，并配套相关仓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环城北路西段新建项目占地15,000.00平方米（合22.50亩），建筑面积7,560.00平方米，建设高大平房仓7,560.00平方米（合3.60万吨），可建设标准化21.00*60.00米顶高9.00米双T板高大平房仓6座，单仓仓容6,000.00吨左右。

2.五里源乡五里源村北新建项目占地10,000.00平方米（合16.00亩），建筑面积6,000.00平方米，建设平房仓6,000.00平方米（合2.60万吨），5座仓房。其中标准化34.00*30.00米顶高9.00米双T板高大平房仓3座，单仓仓容5,000.00吨左右；45.00*25.00米顶高9.00米双T板高大平房仓2座，单仓仓容5,500.00吨左右。

3.王屯乡周流村北新建项目占地26,026.00平方米（合40.43亩），建筑面积8,850.12平方米，建设平房仓8,850.12平方米（合3.80万吨），7座仓房。其中标准化50.00*24.80米顶高9.00米双T板高大平房仓2座，单仓仓容5,500.00吨左右；116.00*18.80米，58.30*18.80米顶高9.00米双T板高大平房仓3座，单仓仓容5,000.00吨左右；54.30*24.80米顶高9.00米双T板高大平房

仓 2 座，单仓仓容 6,000.00 吨左右。

4.郇封镇葛庄村南头新建项目占地 8,000.00 平方米（合 12.00 亩），建筑面积 6,000.00 平方米，建设平房仓 6,000.00 平方米（合 1.45 万吨），4 座仓房。其中标准化 28.00*36.00 米顶高 9.00 米双 T 板高大平房仓 2 座，单仓仓容 5,000.00 吨左右；27.00 米*23.00 米顶高 9.00 米双 T 板米高大平房仓 1 座，单仓仓容 3,000.00 吨左右；25.00 米*13.00 米项高 9.00 米双 T 板米高大平房仓 1 座，单仓仓容 1,500.00 吨左右。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078.6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服务〔2023〕104 号），原则同意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国家安全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我国是世界拥有 13 多亿人口的大国，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气候变化对粮食生产的制约日益增长，而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及人口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粮食需求呈刚性增长，粮食供给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修武县是全国粮食产销百强县之一，全县 33 万人口中大约有 20 万人从事农业生产，常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8 万吨，扣除农民自留粮，每年为国家提供商品粮 20 万吨。目前修武县仓容缺口大，收储能力不足，农民卖粮难的矛盾比较突出，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缓解仓容紧缺局面，确保区域粮食安全，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适时提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粮食收储能力，增强粮源掌控能力和粮食物流中转能力，实现科学储粮、安全储粮、增强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利用绿色储粮、现代物流、新装备等技术，可以有效地改善粮食质量，大幅度降低仓储成本，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了粮食的收储能力，大大便利了农户的销售，也为广大的种粮农户带来了巨大的收益。通过国家托市提高粮食价格、帮助受灾农民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粮食等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具有社会

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78.6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申请政府

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16 号

致：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

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1005677264N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利敏

机构地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

赋码机关：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新苑小区、公安局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外墙节能改造17,460.00平方米、小区配套道路改造23,964.79平方米、电力管网改造

7,322.8 米、热力管网改造 828.60 米、燃气管网改造 7,375.46 米、给水管网改造 23,695.46 米、污水管网改造 23,768.26 米、雨水管网改造 8,431.60 米、信息管网改造 16,219.49 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672.4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社会〔2022〕78 号），原则同意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标准逐渐提升。城市内部的老旧小区已经无法跟上时代的需求，它们不仅影响着老旧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该片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恶化，道路狭窄，治安隐患多的状况，能从根本上实现城市功能、居住功能、辐射带动功能的全面提升，彻底改变该片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

状，从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是惠民便民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有效补救了城镇发展短板，改善了旧城镇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加快了全民小康社会的脚步，同时也提升了城镇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扩大一定的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可以在扩内需、惠民生、顺民意、保稳定等方面做到有机结合。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项目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 27,672.4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

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3】第063号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

集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4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1005677264N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

负责人：张利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境内，污水管网建设涉及城关镇28个城中村和郇封镇3个城中村。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城关

镇 28 个城中村和邹封镇 3 个城中村的污水管网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di400PP-HM 高强度双壁波纹管 41,579.00m,污水管网 di500PP-HM 高强度双壁波纹管 6,538.00m;

2.附属配套工程：新建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 1,962 座，暗井 1,953 座，截污井 480 座。

3.路面破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破除 74,268 ㎡。新建沥青路面 106,589 ㎡。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12,16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128.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4.36 万元，预备费 871.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5.00 万元。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54 号)，原则同意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的集中化程度，实现污染减排目标，而且能够营造生态环保、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城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促进水资源保护，优化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污水处理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对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态区域建设，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该工程中排水系统的综合治理，使得城内河道水环境得到改善，使城区居民生活和工商业的生产环境得以大幅度改观，对于改变修武县的对外形象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为修武县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周边地区的排水系统，使市区周边环境面貌大为改观，为该市进一步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升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市政公共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减轻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文环境，同时城区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在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都将发挥

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随着社会发展，人口增加，综合用水量及排水量也随之增加，给水资源造成一系列的影响并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如水资源短缺，地下水位下降和水质污染。如果不加以重视，社会的发展必将以牺牲生态平衡为代价来换取经济利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既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对水资源实施切实可行且有效地保护，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支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必须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进而实现流域治理，改善水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污水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以满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兴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达到这一目的的重要步骤。

因此，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12,169.49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管网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浩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9日
持证人	王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浩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 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8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705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14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9L3G8G4N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婷	
登记机关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4〕22号），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33535.00㎡（约合200.30亩），计容总建筑面积222487.92㎡，总建筑面积197133.75㎡。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13栋，总建筑面积185893.75㎡，地上3层、1层，框架结构、钢架结构，主要布置生产车间。

2、办公用房：1栋，建筑面积4000.00㎡，地上3层，框架结构。

3、综合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7000.00㎡，地上3层，框架结构。

4、设备用房：1栋，建筑面积240.00㎡，地上1层，砖混结构。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1）直接影响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本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可空缺较多岗位，对产成品的加工、包装、存储的人力资源，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几千余人的就业问题，将吸纳温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2）间接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对焦作市乃至河南省新兴材料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在短期内为项目地及周边居民带来就业和收入机会，且从长期来看，对居民收入和就业的意义重大。

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个区域的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或市场等多种手段，集聚多种生产要素，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新要求，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

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引进更多富有科技成果的企业，对材料研发进行深入挖掘，促进新兴材料产业发展，对形成当地支柱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具备明显的公益性。作为典型的“产城融合”型项目，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

本项目顺应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为战略性新材料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旨在打造新材料发展高地，依托产业园自身优势培育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激发作为核心区的引领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的新材料产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温自然资〔2022〕84 号），经审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环翠路交叉口，拟用地 15.1747 公顷。经对照温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项目使用的为已批建设用地。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2〕61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

2022年9月1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2〕71号），原则同意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原则同意该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68,844.28万元。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

2024年1月22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4〕22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地址调整为温县纬一路与东二街交叉口西北侧；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调整为133535平方米，原

则同意该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67842.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967.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85.00万元、预备费2877.31万元、建设期利息3412.60万元；温发改〔2022〕61号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原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2〕71号)同时作废。

（五）温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1月26日，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内容调整的会议纪要》（〔2024〕3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内容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7,842.2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3,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14,842.2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

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

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2024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用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25 号

致：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

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现持有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7191H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李全国

经费来源：差供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精神病医疗与保健服务。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护理、预防、康复与保健工作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精神科疾患转诊接受、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本院技术人员在职教育、中专以上毕业生临床实习、相关科研项目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苏北路南、杨干城路东，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一栋康复医养综合楼，总用地面积约 5,800.00 ㎡，总建筑面积 25,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00 ㎡，共 15 层；地下建筑面积 2,500.00 ㎡，共 1 层。硬地铺装面积 4,010.00 ㎡，绿化面积 290.00 ㎡，医疗设备购置 52 项。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713.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3〕48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址病房楼已投入使用，为满足当前心理和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和康复需求，建设综合病房楼是“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精神病患者心理危机干预和识别预防、病情监测和管理、康复训练和照料等不同阶段的服务能力”的迫切需要。

建设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是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弥补精神卫生资源不足的需要。加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是完善濮阳市卫生体系建设，弥补精神卫生防治资源短缺，满足濮阳市群众就医需要的有力举措。医院综合楼建成后，将缓解过多病人就医造成的资源的过度紧张和空间的拥挤，有利于给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诊疗、休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就诊需求，进一步促进医院自身的发展，有助于加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是完善濮阳市卫生体系建设，弥补精神卫生防治资源短缺，满足濮阳市群众就医需要的有力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6,713.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民政精神康复医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

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9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1

五、法律风险 11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
《实施方案》	指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
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拟实施地点分别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等15条城区道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为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涉及道路总长11814.47米,其中：惠民路（长庆路—玉门路）330米，皇甫街、育兴街改建工程854.71米，青年路（盘锦路-东濮路）469米，茂名路南延（胜利路-顺河路）335米，戚城路（原古城路）建设工程319米，锦绣路南延（苏北路-五一路）450米，榆林路南延（环南路-南海路）433米，规划支路（建设路-戚城路）340米，环南路（榆林路-黄河路）改建工程489.76米,常青路（大庆路-茂名路）1000米，林荫路420米,新东路、锦田路提升工程4800米，华龙路（文明路-文化路）735米,政兴街460米，环南路东延（榆林路-长庆路）379米。

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铺设11814.47米，雨

水管网铺设26178.87米，污水管网铺设10842.46米，电力管网铺设16848.52米，通信管网铺设11814.47米，燃气管网铺设11814.47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工程、排水（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电力管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其中：

给水工程：给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采用双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为单侧铺设，管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电力管网为双侧铺设，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通信管网为单侧铺设，计划该项目预埋4根排管，4根均为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燃气管网为单侧铺设，主管网为中压输配网，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D219×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建设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电信管网，

健全地下市政管网体系，对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美化城市环境，大大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2）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为辖区群众和建设单位。项目的实施为辖区居民的生活提供了方便,改善了辖区内基础设施的现状，方便居民生活及出行。对建设单位而言，实施本项目可为其今后从事相关或类似项目积累经验。通过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的建设，实现区域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各管线权属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地降低安全隐患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性，提升濮阳市城市安全和管线安全的整体水平。基础设施的提升、地下管网体系的健全、城镇服务功能的提升，将有助于濮阳市基础建设与经济发展。

（3）项目的建设对于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都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管沟开挖、回填会破坏土地的原有自然结构，土壤水循环受到影响，相应的生物链随之发生一定的改变，此外，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当地居民生活，需采取一定的措施以消除这些不良影响。营运期间，雨污分流体系的采用，有利于城市污水集中净化处理；减少对河流、湖泊及地下水的污染；有利于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改

善濮阳市自然环境及生态环境。

在项目区域专项由于属于户外作业，势必对建设区域内的市民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当需要进行道路或绿化带开挖加装管线传感器时，将对周围的交通环境、植被情况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市民出行的不便。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周边市民环境的影响因素，选择合适的作业时间，采用合理的作业手段，将影响降到最低。

2.收益性

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施工以及管线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都有可能引起重大的安全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不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同时还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新建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电信管网，做好规划和设计，可以在有效减少管线事故发生，降低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保证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新形势下的城镇建设体系和地下管网体系、着力改善濮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高濮阳市环境水平的需要，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民众，使民众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到濮阳市，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必将带动建筑材料及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城镇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项目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的项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26753622536）；赋码机关：濮阳市华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鲁世涛；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江汉路东段；颁布日期：2022 年 08 月 0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9日，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龙发改〔2022〕174号）；

（2）2022年7月25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龙区服务中心作出《关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规划选

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458.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7,108.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47.53万元，预备费922.79万元，建设期利息585.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

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胡涛波

承办律师：陈亚恒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10400010580

证号：

河南其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2015 08 26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河南其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河南兴匡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0046703
A20164114213049
河南省司法厅
2019 07 03
陈先超
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兴匡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
称职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56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8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	指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包含HIS、LIS、PACS、电子病历、体检、用血、合理用药、电子签名、云存储、线上缴费及检查检验结果查询、手麻系统等；第二部分主要为医疗设备采购，包含核磁共振、心血管造影机（DSA）、康复设备等医疗设备的购置。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南乐县区域医疗水平，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使医院的服务层次得到提升，就医环境明显改善，发挥出医院的医疗实力，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项目建成后，医院的知名度将大大提高，为南乐县的经济建设做好必要的保障，能进一步优化相近区域的发展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间接促进招商引资；同时为医院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医院进一步发展。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南乐县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

重要举措，对加快南乐县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南乐县的医疗卫生体系，改善南乐县人民的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够极大地改善南乐县医疗条件，为病人提供良好的治疗环境，为医疗工作提供可靠的物质保证，有利于南乐县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医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南乐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项目单位。

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现持有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3417605267 6）；登记机关：南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王俊成；机构地址：河南省南乐县昌州东路13号；颁发日期：2022年02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7日，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审信〔2023〕14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6,927.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2,427.34万元。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2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

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光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祥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琳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01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8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范县城区高架桥与铁路交叉口西南角，四至范围为：东临十字坡大道，西临昭阳大道，北临晋豫鲁铁路。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000.06㎡（合18亩），退红线用地面积2400.01㎡（合3.6亩），可用用地面积9600.05㎡（合14.4亩），项目计划建设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维修服务站及其他配套工程。

本项目设置中型车停车位70个，小型车停车位110个，充电桩55个；维修服务站建筑面积1016.00㎡；道路硬化铺装及停车场共计9092.0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总图工程和设备设施工程三部分组成，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维修服务站的建设；总图工程包括公共停车场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照明工程等；设备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充电桩、箱变、智能管理平台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停车场建设的发展助力，促进范县停车场事

业的提升。同时，项目建设可满足人们驾车出行的需求，杜绝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消除交通隐患；进一步完善城区的基础配套建设，实现城区的和谐发展，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建设宜居城市，提升生活品质，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2.收益性

本项目建设拟配套相应的消防、监控、自动控制、智能管理系统等，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激发范县未来经济发展的活力、创造力，为范县经济的腾飞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提高城市形象和品位，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城市和谐稳定。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从投资方面来看，可促进域内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本项目可带来就业机会。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将直接创造大量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的清洁维修等工种。

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5,211.13 万元，财政税收收入470.53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项目

单位。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6MB1B8199XY）；法定代表人：孙庆勋；机构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5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4〕1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4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万元，财政安排资金1,12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11月06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

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龙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5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琳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3419680628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159号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6A9LAJ9D3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范县黄河路与濮州路交叉口西南角，丰产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97,846.00㎡，总建筑面积168,969.00㎡，主要包括主控室、实验中心、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生产车间、罐区，以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86,680.1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7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范发改〔2022〕430号），原则同意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化工企业服务体系更新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是范县建设创新型城市体系的需要；是引进、聚集、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化工技术产业集群的需要；是范县建设创新型城镇的需要；是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需要；是企业创新转型的需要。随着项目建成与投入运营，推进实验室技术及产业化，推动范县特色化工技术产业集聚。

本项目在产业集聚园区内，不仅可以满足当地化工企业的需求，还可以吸引周边中小化工企业客商入驻、促进就业、增加当地税收。有利于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的联动，从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效益，从而增加区域竞争力。同时，推动化工产业软件资源、制造资源、工业技术知识的开放、共享，促进企业生产方式变革，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发展，加快化工产业全产业的新旧动能转换进程，将有力推动范县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加快范县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步伐。项目建成将促进化工及技术业发展，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与繁荣，推动当地经济技术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

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86,680.1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范

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89号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供销合作社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供销合作社的委托，就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供销社	指	范县供销合作社
2	本项目	指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供销合作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县城东部张庄镇政府驻地，东邻张庄镇黄河路，南、西、北与张庄镇后张庄村相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筑面积 7,453.00 ㎡，其中：普通仓库 3,256.00 ㎡，主要储存农副产品、农资；冷冻冷藏库 1,517.00 ㎡，主要储存肉、蛋、奶、果蔬等农副产品；农产品分拣加工车间 1,776.00 ㎡，物流配送调度、电商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等综合服务用房 888.00 ㎡，门岗用房 16.0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供销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174150332 2，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供销社发展研究制订战略规划、生产供应和生产资料推销、农副产品加工。住所为河南省范县人防信息保障中心二楼；负责人：尹广成；开办资金为 9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供销合作社工作

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我国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类”中第 55 条“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建设，其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范县人民生活及经济发展提供更为稳定的保障。范县区位优越显著，地处鲁豫两省交界，是河南省的东大门。紧靠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处在东西部经济、技术、信息和文化交流的结合部。近几年来该地区经济增长迅速，未来农业商贸物流市场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范县经济相对落后，运输较弱，致使农民生产的农产品物资不能及时配送到市场进而加重损失。本项目的建设将更好地满足范县农产品走出范县的需求以及为农服务生产资料的供应，从而对于增加农民收入起

到更好的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为社会了解范县的农产品，让更多的农产品走出濮阳，走向全国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27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722.9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022.9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政策，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为项目所在区域群众提供便利，同时带动项目所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产品销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夏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5】第21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2

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台前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台前县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台前县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台前县人民医院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购置医用3.0T磁共振成像系统、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ETC、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CT、血管造影机DSA、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高端CT)、胃肠镜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超声内镜系统等2142台/套；信息化建设包括：电子病历五、六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及HRP六大需求模块的数字化医院系统软件、病案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配套设备60套。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076.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90.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16.49 万元，建设期利息 93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台前县人民医院。

名称	台前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7417635685R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河南省台前县顺河街 00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冬焕
登记机关	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台前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2月18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5〕2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方便当地患者住院治疗，减少转院治疗的麻烦，减轻旅途经济负担。项目建成后将承担着台前县人民群众的健康保健任务，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的服务水平、扩

大服务范围、及时满足患者的就诊需求，保障身体健康，免受病痛折磨，从而延长当地人民的寿命。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基本的生存需求，所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需求是党和政府的第一责任。医院作为政府公关服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就承担着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职能。项目建设改善了当地医疗设施环境，提高区域紧急救护事件处理能力，为群众的生命健康提高可靠的保障。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39076.38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8076.38万元，占比20.67%；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1000.00万元，占比79.33%。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8076.38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8076.38	8076.38	20.67%
2	债券资金	31000.00	31000.00	79.33%
3	**合计**	**39076.38**	**39076.3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39076.38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8076.38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1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31000.00万元，2025年已使用16500.00万元，2026年已使用6400.00万

元，本次申请使用8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按半年支付利息。

2025 年已使用债券总额 16500.00 万元的还本方式为：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剩余债券总计 14500.00 万元的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 149478.46 万元，偿还本项目债券本息为 63745.00 万元，偿还其他项目债券本息为 60624.83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倍。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可能面对相应产业支持等政策的调整，如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将会对项目的融资造成困难，对项目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一方面需要研究、关注相关的政策及其变动，以便根据变动了的政策作出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措施和行动，另一方面则要尽快实施项目建设，减少因政策变动而给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后果。

（2）需求风险

风险识别：随着潜在进入者与行内现有竞争对手两种竞争力量的逐步加剧，本项目可能面对的主要需求风险在于资源不足（资金、设备、人才）、医疗技术更新滞后、信息化水平低等，目前，台前县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需求较高，整体发展良好，因此，需求风险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需求风险主要为台前县人民就诊需求，医院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医疗条件，让更多的人民选择本医院就诊。

（3）管理风险

风险识别：项目管理风险主要指项目在实施和使用的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失败的可能性。主要包括管理方法落后，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不高以及决策失误等诸多因素可能增加的管理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引进具有丰富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的专业人才；加强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推行目标成本全面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4）资金风险

风险识别：尽管已经申请了部分专项债券融资，项目自筹资金依旧较大，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建设单位应做好详细的预算，资金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会给项目的顺利进行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实行严格的资金借贷和运用审批制度，成立资金监管部门，建立资金完善的资金使用办法，加强对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控，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业务支出、日常现金等的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为项目投资提供充足的现金流，降低资金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所需的原设备设施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投资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

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台前县人民医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

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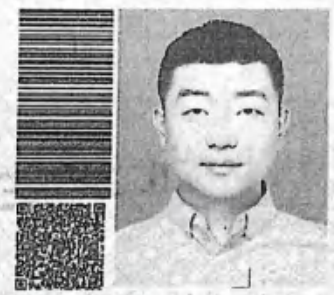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05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MB0T01245J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负责人：俎照虎

颁发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道路市政管廊入地工程，道路管廊长度共计45000米。

具体管廊铺设长度：供水管廊90000米，雨污水管廊各90000米，天然气管道45000米，电力管道90000米，通信管道90000米。

2、建设内容

包含各道路的供水管廊工程、雨污水管廊工程、电力管廊、通信管廊以及天然气管廊等建设工程。其中：

雨水管道管径DN600，污水管道管径DN600，供水管道管径DN300，天然气管道管径DN200，电力管道110PVC管，通信管道采用7孔管径DN110。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15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魏都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2 月 8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对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2〕138 号），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要求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项目规划选址初步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4,030.94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9,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5,030.94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

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

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illegible]0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10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8

（二）《专项评价报告》.....8

（三）《法律意见书》.....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10

（二）利率风险.....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11

七、结论意见.....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0Q60429L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宇哲

机构地址：河南省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村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作为襄城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性质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36亩，总建筑面积25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冷链存储与配送工程建设，停车及充电工程等。

（一）综合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是本项目为入驻企业建设的综合办公场所，占地面

积约1500㎡，总建筑面积4000㎡。

（二）冷链存储与配送工程

冷链存储与配送工程包括一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8000㎡，一栋高标准冷库，冷库按照最大存储量6000吨规模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0000㎡；

（三）停车及充电工程

为解决物流园的停车及充电问题，建设大车停车位50个，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0个，总占地面积3000㎡。

此外，还包括园区道路硬化工程4750㎡、绿化工程2500㎡以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综合服务中心	㎡	4000	1栋3F,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	冷链存储与配送工程			
1	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	8000	1栋1F,混凝土框架结构
2	高标准冷库	㎡	10000	1栋2F,每层层高4.5m
（三）	停车及充电工程			
1	停车场基础建设	㎡	3000	50个大车停车位
2	标识标线	个	200	
3	充电桩	座	100	
（四）	道路硬化工程	㎡	4750	
（五）	绿化工程	㎡	25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

指出：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业、林草业、农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将贫困地区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加大扶持力度，项目建设有利于畅通农产品流通主渠道，提高流通效率；有利于提升流通的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引导现代农业生产；有利于增强市场调控能力，促进农产品跨区域调运和区域平衡，对构建全国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637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冷库租金收入、物流配送中心租金收入、综合服务中心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0324.81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

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1月13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关于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2〕98号），同意实施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0863.4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863.44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0324.8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637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581982873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地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实施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项目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襄城县颍阳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年12月0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飞，王娜，[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阚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223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襄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襄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项的业主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

名称：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性信用代码：91411025MA47Y2A56B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文昌路东段永兴颐景园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玉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襄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项目业主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均具备以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2〕6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襄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业主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襄城县建设路北侧，襄城公园以西。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66666.60平方米（约合100亩），总建筑面积133428.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4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028.57平方米，总户数1234户。建设内容如下：

（1）、住宅：共16栋，建筑面积86400.0平方米，地上1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2）、公共设施配套建筑：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地上 2 层，与住宅合建。主要包含配套商业、社会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社区警务室、公共厕所、变配电所、地库出地面坡道。

（3）、地下建筑：建筑面积 37028.57 平方米，地下 1 层，包括地下机动车库、人防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4）、室外建筑道路硬化面积 34569.65 平方米，绿地面积 23333.31 平方米，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98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234 个；完善项目区给排水、强电、弱电、天然气、消防等配套工程。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41277.66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2〕64 号），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项目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

能；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民众生活，提高当前生活质量，从而有力刺激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安居用房租金收入、配套公共建筑租赁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充电桩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41277.66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31277.66万元，占总投资的75.77%。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23%。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6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1100.00万元；2027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89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安居用房租金收入、配套公共建筑租赁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实现。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

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 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同时有可能人为的破坏了大自然环境，产生自然灾害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

中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 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 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 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企业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

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襄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均具备以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请使

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804S

名称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件人
性别
男
公民身份号码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河南肇辉律师事务所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1〕第0050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0T20876D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黄蕾

机构地址：襄城县汾陈镇汾陈村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作为襄城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性质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智能温室大棚：

在汾陈镇下辖30个行政村每个村建设大棚20个，共建设温室大棚600个，建设红薯育苗基地2000㎡，大磨张村和汾陈村各1000㎡；

2、加工基地：

建设红薯加工基地24000㎡，冷库4000㎡，仓库4000㎡，污水处

理厂一座。

3、产品集散：

建设产品集散中心5000㎡，停车位100个，占地3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温室大棚租赁收入、红薯育苗基地租赁收入、红薯加工基地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产品集散中心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项目的运营为当地的农民提供了致富的机会。本项目是一个综合性和联动性很强的产业，对于带动襄城县红薯产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提供就业岗位、改善社会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综合素质、改善投资环境、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通过园区技术辐射，可全面带动襄城县红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创造较多的劳动就业岗位。

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较好的社会环境。园区开发后，部分环境设施可供当地社会公用。随着农业产业化和旅游业的发展成熟，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村民素质的提高，将全面改善当地的社会生活环境，将进一步提高园区的知名度和品牌度。

农村发展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但农村的发展，单纯依赖农业是难以快速步入现代化的行列。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挖掘项目区的优势资源，带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彻底解决了农民的生活、就业问题，为农村非农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思路。

项目将大幅度提高当地的第三产业产值，由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的高附加值，也将推动提高地方第一、第二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的产业结构全面升级，进而能吸纳大量的劳动力。

随着项目的发展，必将招来大量的加工企业，这就为横向经济联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通过旅游这个窗口与外界建立广泛的联系，获取经济信息，增加引进技术、资金、人才来开发当地各类资源的机遇，促进当地经济的腾飞。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6601.2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温室大棚租赁收入、红薯育苗基地租赁收入、红薯加工基地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产品集散中心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32344.0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1月13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关于

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2〕96号），同意实施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7446.83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446.83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1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2344.0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660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581982873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地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

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襄城县汾陈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实施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襄城县汾陈镇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年12月0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飞，王娜，[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阚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7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77 号

致：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22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襄城县国有资产评估运营中心；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冠浩	**成立日期**	2021-12-15
注册资本	30,000万 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12-15至无 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KKLM75K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襄城县国有资产评估运营中心持股100%。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王罗庄村；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总投资 9,7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3,200.00 万元。

本项目依托襄城县十里铺镇富硒地带的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富硒精品蔬菜、富硒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实现以硒为媒、三产融合、高效发展的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及富硒农产品加工仓储基地，其中：

1、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

流转土地 10,000.00 亩，实施土地改良及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富

硒蔬菜及富硒小麦等。主要包括：富硒蔬菜种植大棚 50,000.00 平方米，新打深机井 22 眼，配套水泵 22 台、井台 22 座、混凝土井堡 22 座；新建蓄水池 30 座；提灌站 12 个；输配水工程 56,000.00 米；田间道路 10 公里；新建配电房 4 座，台区连接线 3 公里，地埋电缆 36 公里。

2、硒农产品加工仓储基地

总占地面积 33,426.50 平方米（约 50.14 亩），总建筑面积 25,000.00 平方米，其中：农产品加工车间 15,000.00 平方米、普通仓库 5,000.00 平方米、保鲜冷藏库 2,0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800.00 平方米、阳光晒场 2,200.00 平方米，晾晒场 4,5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区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室外工程。主要从事富硒面粉加工、富硒蔬菜加工等，开发系列富硒产品。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紧扣健康中国发展理念，依托天然富硒土地产出优质农产品，为民众提供安全可靠的补硒膳食来源，满足全民健康消费需求。生产全程采用绿色种植、环保施工模式，落实水土保持与污染防治举措，守护区域生态环境。作为农业示范项目，它树立起富硒产业标准化标杆，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同时以三产融合模式探索乡村振兴可行路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备明显的公共服务与行业带动价值。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

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6〕67 号），原则同意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4014号

致：禹州市禹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

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禹州市禹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禹州市禹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禹州市禹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9F2GTF9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05-06

住所：禹州市颍川办行政北路东段商务金融中心一号楼

登记机关：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矿产资源勘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

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鲜蛋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禹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要涉及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颍川街道办事处、钧台街道办事处、夏都街道办事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禹州市韩城、颍川、钧台、夏都街道办事处，共79个老旧小区，居民4,300户；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雨水管

网 D300-600 共 9,435.91 米，检查井 8 座；污水管网 DN200-400 共 9,716.41 米，化粪池 4 个，检查井 8 座；更换路灯 218 套；配路灯控制柜 25 台；箱变基础 19 台；飞电入地 490.00 米；粉刷围墙 12,367.00 平方米；改建车行道 15,286.50 平方米，人行道 17,388.24 平方米；改建车位 835 个，新建充电 188 座；改造社区用房 5,319.00 平方米，同时对各社区非机动车车棚、楼梯间、屋顶防水等公共区域进行修缮。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3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25〕84 号），原则同意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实施城市更新，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

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老百姓的殷切期盼。一个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文明和睦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是努力寻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的建设意义不仅在于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简单改善、维持社区秩序，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完善城市功能升级，提高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复兴城市老旧空间、提升发展质量，增加产业聚集度，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0,3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4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5,3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3,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200.00 万元。

根据禹州市禹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禹州市禹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禹州市颍川街道公平小区等7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4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45 号

致：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3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长葛市水利局；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涵	**成立日期**	2021-07-20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7-20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9K0LNN31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葛天大道 3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公园管理；木材销售；人工造林；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		

	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长葛市财政局（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葛市辖区内和尚桥镇、老城镇、大周镇、佛尔湖镇、增福镇、石象镇、古桥镇、董村镇、南席镇、石固镇、后河镇、坡胡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办、长兴办、金桥路办三个办事处）的 215 个行政村；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 年，由于项目资金未到位等原因，预计开工日期推迟至 2025 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8 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63,711.6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22,211.6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5,711.6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3,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主要建设内容为 215 个行政村的农村自来水管网新建工程；215 个行政村的 105,271 户单户水表改造工程；农村自来水配套及信息化工程。

本次拟铺设和尚桥镇、老城镇、大周镇、佛耳湖镇、增福镇、石象镇、古桥镇、董村镇、南席镇、石固镇、后河镇、坡胡镇等 12 个镇（建设办、长兴办、金桥路办三个办事处）的 215 个行政村的村内管网及配套设备，管道采用 PE 材管，管径为 dn20-dn160，管道长度共 8,815.91km。

215 个行政村村内单户水表计划使用电子远传水表，水表可用于计量流经自来水管道的饮用水体积总量，进行远程抄表并可执行阶梯水价。计划更换电子远传水表及配套设备 105,271 套，配套建设长葛市农村自来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及配套提升。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工程的建设，既能改善项目区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活动条件，又能改善当地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供水设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作用，也是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条件。本工程的实施保证国家大力改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惠民政策和努力真正落到实处，关系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真正的惠民工程和民心工程。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2 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农经〔2023〕2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19 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变更的批复》（长发改农经〔2025〕9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业主由长葛市水利局变更为长葛市润泉

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变更为企业自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原批复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94-1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七支渠以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马坡村以北。

本项目合计建设总用地面积 132,957.62 ㎡（合 199.44 亩）；总建筑面积 218,856.00 ㎡，建筑基底面积 50145.33 ㎡，绿地面积 46,535.17 ㎡,道路硬化面积 36,277.12 ㎡;综合容积率 1.65，建筑密度 37.72%，绿地率 35.0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87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189 个。建设规模根据使用需求可分为产品研发区、产教融合区、应用展示区及配套设施四处功能区，各功能区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产品研发区总建筑面积 75,656.00 ㎡，其中：产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5,000.00 ㎡、科技转化中心建筑面积 10,000.00 ㎡、公共实验中心建筑面积 40,000.00 ㎡、食品研发大楼建筑面积 10,656.00 ㎡；产教融合区总建筑面积 90,000.00 ㎡，其中：实训基地建筑面积 42,000.00 ㎡、中试基地建筑面积 36,000.00 ㎡、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 12,000.00 ㎡；应用展示区总建筑面积 22,200.00 ㎡，其中：技术孵化中心建筑面积 15,000.00 ㎡、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7,200.00 ㎡；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1,000.00 ㎡，其中：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16,000.00 ㎡、餐厅建筑面积 7,000.00 ㎡、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000.00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

阅。

2022 年 7 月 4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本 75,336.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336.81 万元，由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9,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5,554.00 万元，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24,500.00 万元，2026 年 3 月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2026 年 6 月使用债券资金 3,900.00 万元，2026 年 7 月使用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食品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场所，也可用于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等学生的公共实训基地，孵化社会创业人才基地等。能够有效帮助食品企业解决在发展中存在的若干困难和问题，提升我省食品工业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对于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及相关产业，培养科技型企业家，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加快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 推动河南省万亿级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漯河早日成为国际知名的食品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食品中试研发与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打造漯河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实验、研发、培训、实训、产业孵化等全链条服务的中试孵化实训融合基地，走出一条食品行业振兴和创业孵化、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对促进河南省食品事业的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建设漯河食品名城，都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自优势资源，把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和企业总体的问题结合起来，把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把科研创新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加快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产业，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整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方资源，构筑人才

培养、企业实训、就业推荐一体的育人闭环，造河南省乃至全国食品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中试孵化高地。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社会效益极为可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前，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需求，经营前景看好。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合作引进外来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投资入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运营发展，有力的推动了漯河市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redacted]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redacted]年[redacted]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ZHONGLIU LAW FIRM 河南中流律师事务所 4101085275[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2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党委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485.21 ㎡（约合 308.23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000.00 ㎡，地下建筑（含人防）72,000.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

楼、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报告厅、氧气站、垃圾转运站、门卫、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热力设备、电梯设备、供氧中心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其他设备等；

院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排水、热力、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249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

医院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漯河市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3,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35,8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61,6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55,6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35,8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61,6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2097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具体位置为顿庄路以东，凌云山路以西，嘉陵江路以南，澧北新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3,249.28 ㎡（约合 94.87 亩），总建筑面积 160,75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7,075.00 ㎡，地下建筑面积（含人防）53,680.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医学创新

楼、医学中心楼、综合服务楼、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电梯、热力设备、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机动车充电桩、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场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工程等室外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9,592.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2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4〕250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医学中心建成后，其信息系统将与周边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通过远程医疗、双向转诊等信息化手段，基层医生可以

及时将疑难病例信息上传至医学中心，由中心的专家进行远程会诊，给出诊断和治疗建议。对于需要进一步治疗的患者，也能实现快速、便捷的转诊，保证患者在整个医疗服务体系中能够顺畅地流动，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让更多居民受益于高质量的医疗资源。

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总投资99,592.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8,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医学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心怡路楷林 IFC-C 座 1407 室

电话：0371-55053599　邮编：450000

网址：www.zhongyingqisheng.com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8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2	融成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城市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起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

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2〕126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源汇区 107 国道和 S327 沈舞线交叉口东北角区域地块内。项目占地 256547.95 ㎡（约 384.8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81237.63 ㎡，主要规划建设 14 栋 2 层标准化厂房，4 栋 6 层综合服务用房，1 栋 1 层污水处理站，1 栋 1 层垃圾中转站，2 栋 1 层门卫室等，并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室外雨水、污水、大门及围墙、消防等基础设施。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

（二）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4800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72000.00 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可以使废旧资源的利用合理化和拆解效率大幅度提高，是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现代城市精神、循环经济的重要体现。本项目的出发点和目标是紧紧围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消除固体废弃物污染，实现机动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机动车的主要材料有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玻璃和油漆等会。就重量而言，金属材料（包括生铁、钢材和有色金属）占近 85%，其他材料占 15%多。废旧汽车的拆解回收不单纯指材料的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和处置，更重要的是零部件的再生利用或再制造。

建立建设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集中安排循环经济产业类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二、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漯河融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2MA9MYWWBXQ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号院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晁俊刚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为漯河融源产业园管理有

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融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6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2〕126 号），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72000.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 54000.00 万元，已申请使用 285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500 万元。

1、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

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2026 年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85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3、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4、剩余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五、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权存续期内本项目相关收益为 195229.11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 153540.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权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0 年 3 月 9 日由河南省财政厅批准执业，并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07P），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七、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对的风险

1、项目开发及管理风险

若项目在开发建设阶段由于管理不善，会导致项目目标难以实现。其主要表现形式有：

（1）成本超支。由于投资管理与控制不力，造价失控，使项目实际费用超出概算，巨大的成本超支可能使整个项目被迫停建，或虽已建成，后续资金偿还压力大。

（2）延期竣工。一方面在土地征用过程中来自部分村民方面的阻力，造成工期延误；另一方面由于管理松散，缺少整体计划，使项目在时间上延迟竣工，财务成本增加。

（3）质量缺陷。由于控制不力，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材料质量低劣，项目建设质量较差，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隐患，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

2、资金供应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投资较大，资金筹措中需要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如果资金管理计划不完善，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将使项目正常建设受到影响，从而造成项目停建或延期建设，财务成本增加等。

3、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可能使物价大幅上涨，材料费和人工费等超过预计，最终导致建设投资增加。通货膨胀也会导致运营的成本增加。

4、社会风险

在项目建设初期，外来人口的增加、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的突然改变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当地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产生。若管理不当，则可能发生局部群体事件。

（二）主要风险及防范

1、投资方面

投资方面的风险主要存在开发成本方面。项目整体总投资为

120000.00 万元。

（1）风险规避方案

本项目从施工合同中规定完工工期和工程造价包干，确定明确的工期和造价条款。

（2）风险控制方案

设计单位控制风险方案：根据可靠的负荷预测，提出设备、工艺、技术水平方案，确定工程量、工期，充分估算工程量，并优化项目实施进度和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控制风险方案：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确定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积极与银行沟通，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3）风险转移方案。

相关单位应积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相关险种来化解自然灾害及人为事故等因素带来风险。

2、投资环境方面

（1）经济环境风险及防范

经济环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合作伙伴信心、消费者意愿、市场预期，从而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此风险为不可控风险。

（2）政策风险及防范

从风险防范的角度看，目前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基本法，以国务院

和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规章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辅助，以地方法规、规章为配套，形成了一个层次不同、功能不同的法群。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现有法律、制度，实现科学规范的自律监管，在法律、制度、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合规合法运作，避免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风险。

（3）社会风险防范

针对可能发生的社会风险，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规避这些风险的发生：

①做好项目区建设和发展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当地群众的沟通和交流。

②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加强社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配合。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融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漯河融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以使废旧资源的利用合理化和拆解效率大幅度提高，是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现代城市精神、循环经济的重要体现。项目的出发点和目标是紧紧围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消除固体废弃物污染，实现机动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该项目建设对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漯河市源汇区的城市形象，带动漯河市经济发展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具有社会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经融成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

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 EOD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190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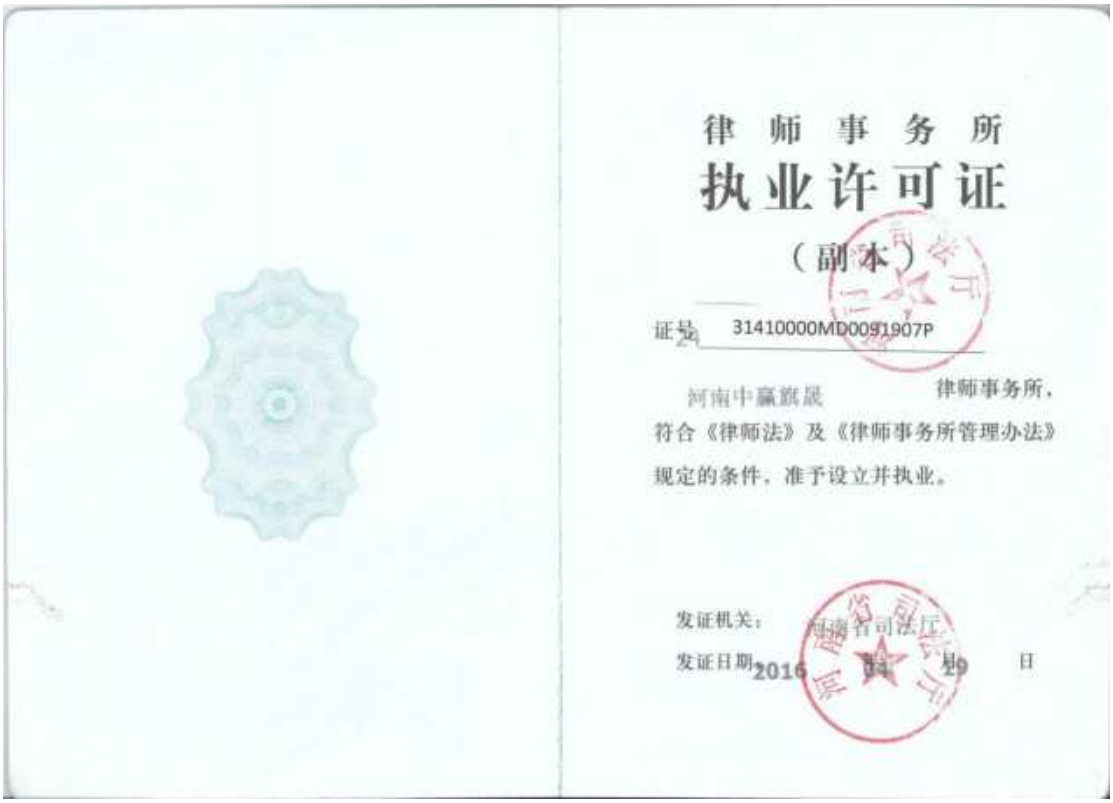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4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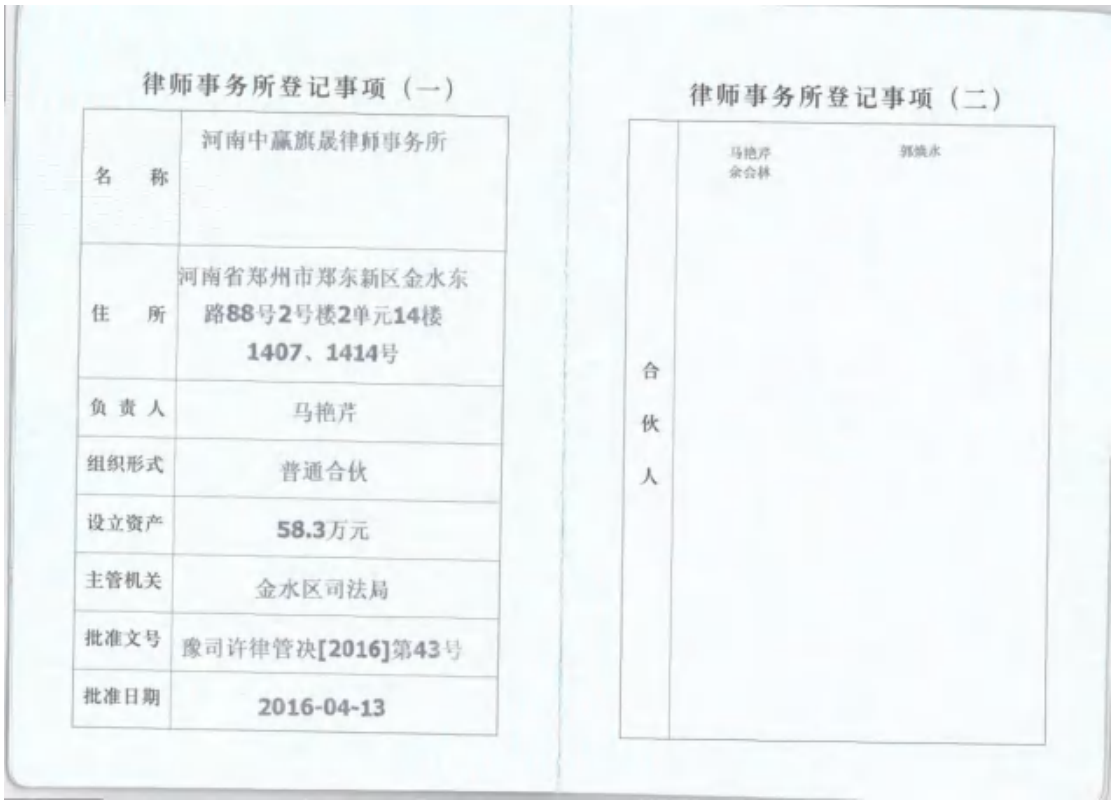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4楼1407、1414号
负责人	马艳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8.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3号
批准日期	2016-04-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艳芹　郭焕水 余会林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文佳	2017年3月9日
王国伟	2017年3月9日
李守东	2017年3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炜永	2017年2月5日
余会井	2017年3月3日
商国伟	2021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821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illegible]115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李宁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00228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796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彦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2021070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永力字法意【2023】第015号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10日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 项目公益性 4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七、项目风险提示 7
八、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九、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街道办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市资源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陵分局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1104005781977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对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113栋3,649户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为37.77万平方米。主

要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排水改造、停车设施改造、照明改造、围墙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8,5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8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18%，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8.82%。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呈报的《关于呈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天办〔2023〕13 号）及相关资料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4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件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通过项目引用的多功能智能设施，大大减少居民的日常开支。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城市面貌，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

品位，使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充分体现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使居民感受到城市的美化、硬化、亮化和净化，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也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8,500.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1,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79263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日昇会所及《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日昇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日昇会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日昇会所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

及经办律师、日昇会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

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

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1.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21 日

No.79078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08号
负 责 人	安建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20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安建业，曹淼，岗俊华，张伟峰，赵世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50万元	2016年3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田力	2020年9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6.10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5.3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0102107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10223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伟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1197903204511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HENAN YONGLI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711102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103187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朱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203251 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2390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20058071373**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西下环

负责人：孙慧

颁发日期：2021年09月06日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164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项目占地面积15260.44㎡，总建筑面积25246.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046.1㎡，包括新建门急诊楼建筑面积2700㎡,医技楼建筑面积4500㎡，病房楼建筑面积8076.10㎡，保障系统用房建筑面积3770㎡，地下建筑面积6200㎡，床位规模130张，同时配套完善院内绿化、道路、停车场等以及购置相关设备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妇女儿童身体健康的需要，是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妇幼保健事业发展规划和我市有关政策和规划。项目建设可有效改善湖滨区及其周边地区居民特别是广大妇女、儿童的医疗条件，改善医疗环境，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对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事业方针，促进湖滨区两个文明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缓解妇女儿童看病难的问题。同时可提高三门峡市湖滨区的整体医疗水平，加快三门峡市湖滨区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三门峡市湖滨区的医疗卫生体系，同时促进湖滨区妇幼疾病诊断治疗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而且也给湖滨区及周边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效益。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是三门峡市湖滨区公益和医疗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是医疗改革政策的具体体现，它不仅能满足城区居民医疗保健的需求，而且完善了湖滨区

的救治体系，提高了应对突发疾病救治的能力，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为真正实现三门峡市湖滨区国民经济长期快速健康发展和营造和谐社会全面进步创造了以条件。项目的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3. 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关系着增强国民体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职责，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的必要保证。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项目具有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164 号），原则上同意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并对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项目负责人、建成效

果、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044.01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2,044.01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6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
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 **004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23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0X93075F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张冬冬
机构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的永昌路（绣岭路至天河路）、辛店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河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湖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和吕崖片区的吕崖一路（通秦路至吕崖六路）、吕崖三路（通秦路至规划边界）、吕崖四路（永昌路至吕崖六路）、吕崖六路（神力路至规

划边界）、吕崖七路（吕崖五路至吕崖六路）9 条市政道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陕州区辛店片区的永昌路（绣岭路至天河路）、辛店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河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天湖路（陕州大道至仰韶大道）和吕崖片区的吕崖一路（通秦路至吕崖六路）、吕崖三路（通秦路至规划边界）、吕崖四路（永昌路至吕崖六路）、吕崖六路（神力路至规划边界）、吕崖七路（吕崖五路至吕崖六路）等 9 条市政道路的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网 6,134.00m、污水管网 5,773.00m、雨水管网 6,469.00m、电力管网 6,526.00m、通信管网 7,354.00m、燃气管网 6,267.00m 和热力管网 1,888.00m，配套建设中低压调压站 2 座，热力站 5 座，同时对破除道路路面进行恢复。

（三）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不仅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也可以提高城市形象，对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更能够显著提升该城区的整体形象。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4〕1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1,543.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643.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邱七建

经办律师 赵钰涛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洋，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耀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辉，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娄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江涛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霞、王少华	年 月 日
宫衣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宝明、曹振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兆指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6日
许指、许婷婷	年 月 日
李江坤、韩利丹	年 月 日
王志磊、吴贵菊	年 月 日
张婕、李飞翔	年 月 日
司玄青、李阳	年 月 日
刘阳	2023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2月7日
王景春	2023年4月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9日
王长培	2024年12月8日
陈夏冬、张国峰、陈金盼	2025年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闫士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6845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2325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103057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钰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319780606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括.....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98号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总长约 6.4km。管廊分两个仓位，内收纳 2×DN300 燃气、四排共 12 股 10kv 电力支架，四排共 36 孔通信桥架、DN400 给水管。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22MA9K8L3P6T，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会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

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三门峡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3〕30 号）和《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三发改[2025]114号），同意实施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变更事项已经得到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2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6%；市场化融资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27%。

根据《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

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洲

2025年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458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持有义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810058321057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障粮油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定购粮食计划管理和销售管理，粮食收购保护价及销售限价监管，粮食收购资金和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城镇居民、部队、水库移民、农村需救助人口、退耕还林所需粮食供应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珠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义马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2年09月26日至2027年09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0271.00㎡，约合45.41亩；总建筑面积12230.00㎡，其中粮食仓库建筑面积10072.00㎡，总仓容28500.00t。本项目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

首先拟对库区内器材库（11号仓）及10号钢罩棚仓进行拆除，拆除面积分别为1300.00㎡和1800.00㎡；其次对库区内原有粮食平房仓（1-9号）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含粮仓的墙体整修，内墙粉刷，门窗更换，屋顶维修以及设备购置等内容；最后在器材库（11号仓）及10号钢罩棚仓的原址上新建10号平房仓和11号平房仓，建筑面积分别为1300.00㎡和1800.00㎡。改造前后不涉及占地面积的变化，仓库总建筑面积新增1300.00㎡，达到11372.00㎡。总仓容提升11961.00t，达到40461.00t。

（二）效益分析

1.经济社会效益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进一步完善中央战略专项储备与调节周转储备相结合、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商业最低库存相结合的粮油储备调控体系，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及时轮出达到储存年限的粮食，轮入符合质量标准的新粮，做到常储常新，为社会提供放心粮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过去两年发生的粮食供需不平衡的

现状，本项目以义马市老旧粮仓改造为依托，将老旧的粮仓经过改造重新恢复其储粮功能，这也是保证当地粮食正常应急供给的需要。

2.项目公益性

2021年11月15日，《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国粮规〔2021〕236号，简称《方案》）印发实施。其中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就是建设一批高标准粮仓，强化粮仓的气密和保温隔热等关键性能；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实现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发展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加强粮情数据的多样化、自动化采集和中长期积累；提升清理净粮能力，做到粮食充分除尘清杂后再入仓；推动粮仓分类分级等，避免仓型错配错用造成资源浪费或危及储存安全。

本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性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是落实国家粮食政策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增加地方粮食的收储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年4月6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31号），同意《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单位、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399.6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1,699.6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段沙沙

2023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义马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1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鼎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404、5505层 2023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郑州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 23

持证人 王余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0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42209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HENAN YIQIAN LVSHI SHIWUSUO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10层
电话：0371-60123967 邮编：450018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风险提示 6

七、结论性意见 7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5）豫益仟非诉字第 011 号

致：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对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该项目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义马市场监管局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亚会所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1MB1771907F
负责人	郜清杰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赋码机关	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义马市龙山街、花园路、梨园街、东风路、泰山路、朝阳路六个农贸市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5〕3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

模如下：

本项目主要对义马市千秋路龙山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梨园农贸市场、义马市千秋矿农贸市场、义马市东风农贸市场、义马市泰山路光明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朝阳路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 46887.00 ㎡，主要为二层建筑，部分为一层和三层建筑。本项目包含室内装修工程46887.00㎡,外立面提升工程42500.00㎡，门头更新工程 36125.00 ㎡，电力电信线路整治工程 21675.00m，道路修复工程18207.00㎡，绿化工程16022.16㎡，机动车停车位改造 3124.00 ㎡，配套机动车充电桩 13 套等，同时配套改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监控系统、车行道闸系统、电梯、路灯等基础设施。

（三）投资期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 9081.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515.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2.41 万元、预备费 651.0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2.50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9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7年 9月，

（四）项目公益性

农贸市场是一个与千家万户的生活息息相关，不可或缺的购物场所，同时是农副产品流通的重要载体，他是与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消费习惯、不同层次消费阶层等客观实际相适应的一种流通业态。综合农贸市场是一个地区的窗口形象，它与其他商品市场一样作为生产者与经营商乃至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纽带，作为城市居民的“菜篮子”商品供应的主要场所和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与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同时也是进一步改善民生，解决当地老百姓买菜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德政工程、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本项目建设是建设和谐社会，满足经济繁荣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地老百姓买菜难，满足当地发展及人民生活的需要，进一步改善民生，同时有利于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的立项审批

2025 年 1 月 14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5〕3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081.7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2581.74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500.00 万元。

根据《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立亚会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47413743P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962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立亚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83193816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

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地老百姓买菜难，满足当地发展及人民生活的需要，进一步改善民生，同时有利于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带动农民增

收，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5 年 5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03月 12日

No. 70104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20层
负 责 人	刘怀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3.7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3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庆林，谢曦，刘怀成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853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崔振东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10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振东	2023 年 7 月 2 日
张慧	2024 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211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022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月 09日

持证人 许桢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409297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2386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10315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 20

持证人 崔瑞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83090611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a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3】第 0127 号

致：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灵宝市涧西区内 13 条主要道路的综合管线工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程，具体如下：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给水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球墨铸铁管，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300-DN400；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热力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电焊钢管，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400-DN800；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燃气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PE 管，管径为 De200-De250；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电力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6-12 孔塑料管道；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通信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2-4 根七孔梅花管；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雨水管线：长度合计 14.10Km，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400mm-DN1000mm；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污水管线：长度合计 13.00Km，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500mm-DN1000m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灵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820058226529，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着经济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3]231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34166.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39%；财政资金 12166.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1%。

根据《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47413743P），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000055），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2021年1月27日
刘轲	2022年1月3日
杨亚兰	2023年6月1日
车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 证 人 张浩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9308135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2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2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09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中医院的委托，就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中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关于整合南阳市中医院和南阳市骨科医院的通知》，同意整合南阳市中医院（南阳市张仲景国医院、南阳市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和南阳市骨科医院，组建新的南阳市中医院，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为市中医药发展局所属事业单位。

南阳市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00419036504 6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朝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24530.5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939 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		

南阳市中医院目前持有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03650-441130311A2101，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01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

综上，南阳市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贯彻国家卫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传承中医药文化、振兴中医院事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健康中国战略，强调要不断完善民生健康，着力打造更加优良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本项目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将中医药学这一中华文化瑰宝摆在突出位置，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是保障与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是加强传染病治疗服务水平，降低社会抗疫成本，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必要路径。中医药作为治疗传染病重要手段，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起到了普通医院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甲型 HIN1 流感、新冠肺炎等新型传染病不断涌现，给医疗资源的利用带来巨大压力，中医药医院对传染病治疗的特效性使得增加感染病房迫在眉睫，本项目的建设不但能满足南阳市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也能在突发重大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传染病救治原则启动应急响应体系，科学运转，及时提供相关医疗救治与服务，减轻疫情危害，降低社会抗疫成本。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菱新路以东、规划黄河大道西侧、规划康泰路以北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2]38 号），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6 亩，实际建设用地面积约 129 亩。总建筑面积 215059.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920.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139.3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均设置在地下，约 150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4025 个，其中地上 2725 个，地下 1300 个。包含门急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垃圾站、煎药房、液氮站、配电房等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2 月 8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社会就业[2021]6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宛发改社会就业[2021]710 号），原则同意调整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2、初步设计批复

2022 年 4 月 19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2〕38 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3、不动产权证

2023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1063 号）。

4、工程规划许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022023GG0016369 号）。

5、施工许可

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11372202311200101）。

综上，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4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基本情况 6
（四） 项目立项批准 7
（五）项目重大变更 7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0203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NFKHB97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立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十路与纬八路交叉口中关村创新创业中心12楼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南阳中关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南阳中关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南阳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9%；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虽为市区两级持股企业，但南阳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功能区，在市本级发行限额空间申请新增专项债券；同时，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南阳防爆产业快速发展。随着现代防爆器材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防爆器材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以减少中国防爆器材品生产设备和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将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建成后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先进的防爆器材加工技术和装备，促进南阳防爆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南阳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

项目的建设是南阳市防爆产业集聚的要求。南阳是中国最大防爆电机科研生产基地，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集聚了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南阳防爆集团、防爆重机、新普电机、微特电机等 10 多家骨干企业群体，主导产品有防爆电机、防爆风机、防爆电器、防爆特种车辆等，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集群态势。随着防爆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南阳市现有防爆机电企业都在积极探索更高、更快的发展路径，产业集聚是必由之路。项目将以产业园为平台，整合南阳相关防爆机电企业，推动南阳防爆智能装备产业上下游和关联产业配套协作，构建纵向连接、横向配套的完整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叫响“智能防爆南阳造”，打造中国南阳“全球智能防爆谷”。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南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招商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和带动南阳整个地区功能的发挥，将促进南阳防爆、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重点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必将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南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成长支持。同时，项目建设还将优化招商、创业环境，提升南阳市高新区对外的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就业渠道。众多企业的入驻、员工的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预计至少可为南阳市富余劳动力扩充上

千个就业岗位；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提供各类配套生活服务，为附近居民提供大量的隐性就业。随着项目的日益繁荣，所有入住园区的企业的经营成本会大大降低，这也直接或间接的提升了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得企业进一步加大了用人需求，扩大了就业渠道。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独山大道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区间路以北、A9 路以西区域。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 180.345 亩，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公寓楼、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及配套设施。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4515.1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0078.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05.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54.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77.00 万元。

项目通过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投资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800.00 万元，银行贷款 30,000.00 万元，剩余 5,715.18 万元由地方财政承担。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8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2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 万元（含 2025 年 9 月从 2024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中调整至本项目的 2,000.00 万元资金）。计划 2026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承诺，项目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 项目立项批准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5 月 24 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开管经[2022]6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变更批复

2026 年 4 月 16 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宛开经发审批[2026]1 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变更为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调整为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区级财政资金。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及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单位核发变更批复，变

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

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高新区防爆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4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13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1623808R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张长幸	有效期	2024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住所	南阳市官庄工区广北路北段官庄工区综合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工区城乡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初审，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处置，生态保护，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城乡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数字化城管服务		
开办资金	¥32.69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依托现有河南油田工矿区油气资源以及石油化工产业、科研、人才等资源进行建设，建造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智能化工厂与数字化车间，以提高入驻企业的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工业化工产业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助推产业升级，为工区由石油化工到新材料制造转换奠定基础。

项目区按照“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典型示范”的发展思路，通过产业示范，辐射推广，进一步提升科技水平，提高生产效益，把项目区建设成为周边村民增收的平台。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材料制造企业提供车间、科创场地，主要用于发

展新能源材料制造产业，同时可带动周边村庄居家劳力200余户1000余人在家门口就业，既能兼顾一家老小，又能扩大村民增收渠道，可拉动区域内运输、食宿、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项目的建设积极探索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南阳市官庄工区新材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办公综合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官庄工区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辽河路以北、规划天山路以西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该地块总用地154414.737㎡（约合231.622亩），实际用地面积127031.875 ㎡（约合190.548亩），代征道路17096.708㎡（约合25.645亩），代征绿地10286.154 ㎡（约合15.429亩）；总建筑面积70595.00㎡，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综合楼、宿舍楼及公厕，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年5月17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4]1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

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基本情况 7
（四）项目立项审批 8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层、12层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3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83MA1XH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集聚区天山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持股 100%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入驻企业前期投资的控制，有利于入驻企业快速生产、盈利，减少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能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集中区将是他们的首选，来承租厂房的都是中小投资者，他们在这里进行最初的发展，等发展到一定程度，还可以再征地建自己的厂房。标准化厂房可提高利用率，可为企业生产节约时间成本，企业申请工业用地，从审批到投入生产，需要一至两年的时间，有了建好的标准化厂房，企业可买可租现成的厂房，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发挥产业园区位优势和品牌作用，筑巢引凤，产业园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更多优质企业落户官庄工区，以产业隆起支撑经济隆起。同时为了满足各类中小企业的入驻，本项目拟建标准化厂房具有较大灵活性、通用性和适应性，可以满足不同用户要求，方便以后用户更换，做到建筑资源重复利用。本项目建设能够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本项目主要为精细化工产业制作企业提供车间、科创场所场地，主要用于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制作产业，同时可带动周边村庄居家劳力 300 余户 800 余人在家门口就业，既能兼顾一家老小，又能扩大村民增收渠道，可拉动区域内运输、食宿、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科研办公楼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官庄工区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市场东路以西、规划油田北路以南区域。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 108568.759 平方米（约合 162.853 亩），实际用地面积 89733.881 平方米（约合 134.601 亩），代征道路 16288.671 平方米（约合 24.433 亩），代征绿地 2546.207 平方米（约合 3.819 亩）；总建筑面积 99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科研办公楼及消防站，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6,103.55 万元，投资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及财政资金。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占比 47.09%；银行融资 7,800.00 万元，占比 21.60%；剩余资金 11,303.55 万元由财政拨款投入，占比 31.31%。

本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70%，其中由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3,000.0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资本金的额度为 7,000.00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

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 等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 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4 年 11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4〕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5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5〕24 号），同意对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变更。

变更内容：原资金来源为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现变更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单位自筹。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22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0961506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超	有效期	2024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开办资金	100万元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六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综合保税区发展提供社会服务和保障。负责党团组织及工青群等工作，负责教体文卫及社保等工作，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土地、规划等事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工作委员会		

综上，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引进相关生产企业，促进应急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共安全保障及社会治理能力，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相关行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通过建立区域性的储备调度中心，实现储备、调度、交易、展示等功能，可以有效填补在物资储备调度上的空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中心城区龙海路以东，科创大道以北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净用地 59.306 亩，总建筑面积 25809.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82.20 平方米，包含厂房 24954.2 平方米，辅助用房 1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7.52 平方米，包含设备用房 611.84 平方米，其他用房 115.68 平方米；在各建设屋顶共设计安装 5173 块 580WP 光伏组件，安装总容量为 3000kw。配套建设停车场、室外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充电桩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7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综保区招商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南阳卧龙综保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综保招发〔2024〕3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

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罗新建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3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783445742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云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46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	镇平县北环西路6号	有效期	自 2019年12月27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研究和规划县产业集聚区行业投资布局，定期发布项目投资目录，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指导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对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三、负责对申请入集聚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进行会审，对入园项目资格进行把关。 四、负责对集聚区“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项目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五、按照高效、快捷的办事原则，负责对入园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主动为项目代办土地、建设、环保、项目审批、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 六、负责对集聚区企业的服务性管理工作，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 七、负责集聚区企业的技术进步工作，研究制定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方向和目标，指导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引进。 八、负责集聚区企业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九、负责对产业集聚区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全权处理集聚区管委会同意而到集聚区进行的检查或收费。 十、负责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引进项目入驻集聚区的年度目标考评及奖惩。 十一、负责集聚区企业的年度考评与奖惩工作。		

综上，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能够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缓解社会矛盾。良好的产业集聚区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不仅需要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一大批中、低级技术人才，以及普通工人。本项目的实施将吸纳当地及其周边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预计可安排大量各类技术人才和劳动就业者近 5000 人左右。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能够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带来区域优势产业本身的长足发展，而且还会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生产、生活类第三产业的发展，极大地推动当地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产业的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繁荣和进步。

能够完善本区域的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水平。光电产业园的建设，将促进该区域水、电、气、道路、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使光电产业园成为镇平县的一个功能区和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城市规模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优化城市布局。

项目的建设将为区域各优势产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将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重要阵地。

项目的建设也将有力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以一流的服务赢得快速发展，为客商营造宽松的环境，在园区内将建立服务型政府、效率型部门，为全面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提供试验基地和树立典型。

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

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把长远与眼前利益、全局和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企业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镇平县玉都大道西侧，玉城大道南侧，鸿安路北侧，天工路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面积 217547.12 平方米，实用地面积 202974.90（折合 304.46 亩），总建筑面积 249648.8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有中小型企业生产厂房 29 栋，建筑面积 149799.00 平方米；中大型企业生产厂房 8 栋，建筑面积 84856.20 平方米；企业服务中心 2 栋，建筑面积 14393.60 平方米；附属用房 3 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及配套的给排水、道路、停车场、配电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10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3]8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2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40060370074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镇平县府前街 63 号，负责人为王哲渠。

综上，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一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可进一步促 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完善基础教育设施，改善职业学校长期以来存在 学校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

项目的实施是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落实到实处，为 职业教育的学生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有利于职业教育的开展和 精神文明的建设，解决了广大师生和当地群众的后顾之忧，杜绝了许多 不良陋习，社会更加和谐、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技能培训收入、教师培训收入、住宿收入、租赁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新址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981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 883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8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建筑面积 4839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为 14800.00 平方米，文体中心建筑面积为 68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为 2820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室外场地、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等室外设施及相关设备购置。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8 月 27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社会[2021]2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

2021 年 12 月 6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社会[2021]4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15 年 4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001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029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94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34 号）。

5、环评手续

2015 年 4 月 3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宛镇环审[2015]2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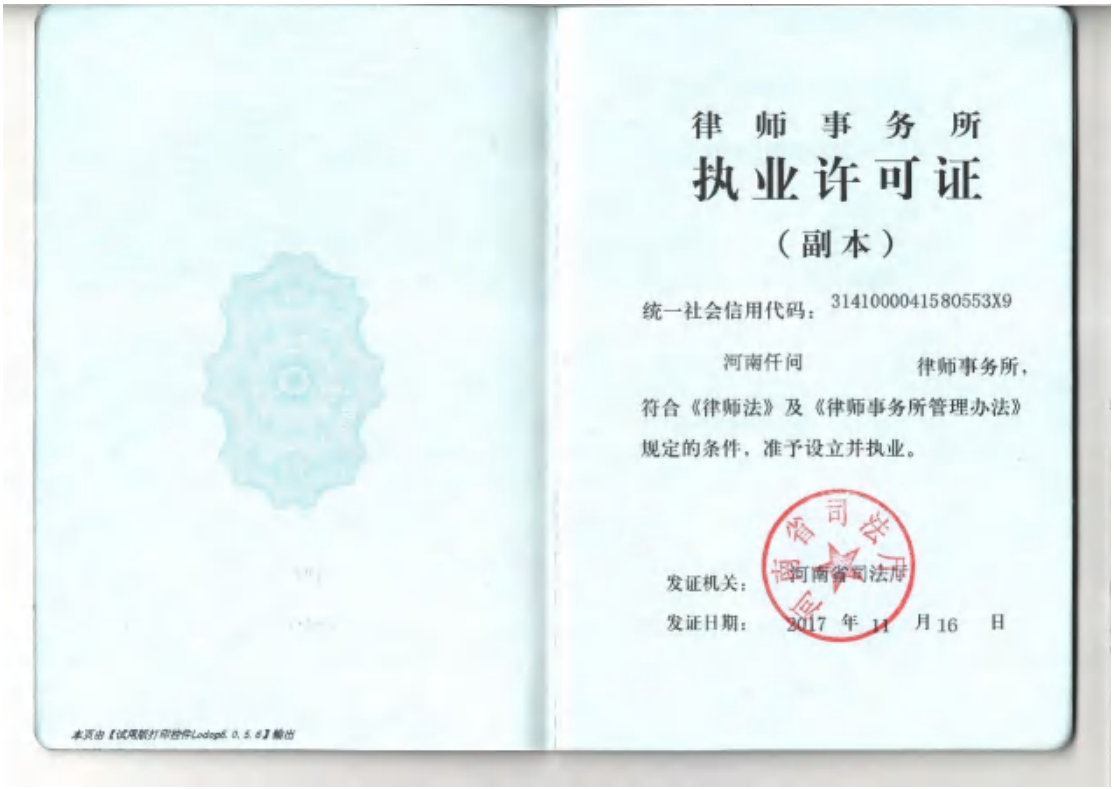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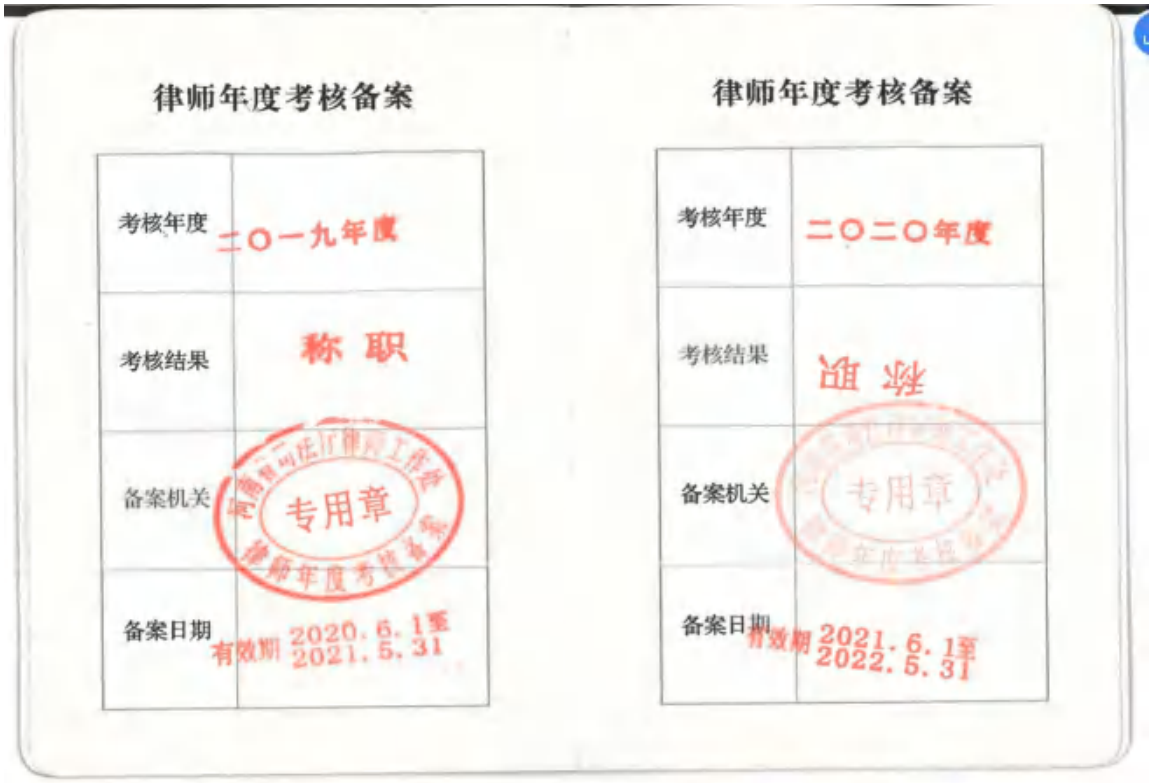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3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illegible]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6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7
二、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6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中医院的委托，就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中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419225794R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徐志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148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镇平县中山街136号	有效期	自2019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0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围产期保健专业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病专业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		

镇平县中医院目前持有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922579-441132411A2101，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34年12月25日。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等要求，符合当前国家关于县级医院提标扩能的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整合优化县域相应救治资源，

有效提升中医院各专病救治能力。镇平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的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可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形成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本项目实施后拥有集中收治病房和实体化的创伤救治团队，建立有完善统一的建设标准、救治规范、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医护人员培训体系、院前院内衔接连动体系等，可实现各科室相关专业统筹协调，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专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

本项目可促进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完善医院功能协调性，有效提升医院救治能力，为进一步提高镇平县中医院的发展质量，推进新院区更好、更快的建成，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共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30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西北角。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总面积为27300㎡，其中：新建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956.16平方米；依托中医院新院区主体已完工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提升建设康复中心2670㎡、急救中心1316.84㎡、肿瘤中心1142㎡、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144㎡、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1142㎡、胸痛中心8324㎡、卒中中心8321㎡、创伤中心2284㎡；配套购置119台（套）医疗设备。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年7月1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2]26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55X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23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63038 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8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宗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45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5006047096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内乡县赵店乡迎宾大道 1 号，负责人为郑大勇。

综上，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以“绿色生态·全链发展”进行建设，推动赵店乡金银花产业标准化种植、精深化加工、市场化营销、品牌化发展，全力打造以金银花为主的中药材产业园。

本项目围绕金银花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研发、销售和品牌打造，不断延伸金银花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齐发展、接二连三补短板”的产业互动发展格局；以金银花产业园为载体，以现有金银花种植、加工企业为基础，围绕金银花系列的延伸产品进行深度开发，形成产业集聚发展。

项目建成后为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种植户提供金银花种植、分拣、加工、储存、检测于一体的场地，走出了一条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金银花全产业链的振兴之路。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及大棚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内乡县赵店乡红堰村，紧邻 G312 及湍河。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地面积为 140861.00 ㎡（合 211.29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26031.00 ㎡（合 39.05 亩），设施农用地用地面积为 114830 ㎡（合 172.24 亩）。

总建筑面积为 123328.00 平方米，其中，加工厂房建筑面积为 26112.00 平方米，分拣用房建筑面积为 7296.00 平方米，冷藏库建筑面积为 2112.00 平方米，冷冻库建筑面积为 6912.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为 5376.00 平方米，产品检测用房建筑面积为 6336.00 平方米，连栋薄膜温室大棚面积 21504.00 平方米，玻璃温室大棚面积 4768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设施。

本项目建筑外墙板、内墙板、叠合板、楼梯、预制梁、预制柱等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到 50%以上。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17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170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赵店乡金银花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0202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70060573l5T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赵河街道河南街，负责人为徐再超。

综上，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促进社旗县及周边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及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该区域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进程，发挥市场对农业生产的导向作用，使广大农民能按照市场的需求组织进行规模化、集约化农产品种植。目前，社旗县相关部门正在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要求，对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积极组织实施符合市场需要，并具有当地特点和优势的早熟及反季节无公害优质蔬菜、花卉、优质产品以及其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特色农产品开发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而这些拟生产出的优质农产品又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大型农产品流通市场与其配套，这样才可使农民生产出的各种优质农产品能顺畅地进入消费领域，实现农产品的商品化转换，使农产品价值能在市场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得以体现，消除广大农民生产农产品的后顾之忧，避免因农产品生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使所产的农产品因不适应市场需要而给农民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广大农民可通过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优质农产品，从而实现经济收入的明显增加，实现当地农业既增产又增收的目标。

此外，随着市场对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提高，而促使农产品生产领域也必须根据市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体系和产品安全质量检测体系，使农产品在生产环节就能按市场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而这就要求有较为

完善的农产品技术服务及监督等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能与之相适应。现代农产品流通市场的建立，将有助于推进当地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农产品质量的明显提高。

该市场的建立，将有助于促进当地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配套用房、交易厅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社旗县赵河街道官寺村G234 东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66.76 平方米（合 4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281 平方米，其中，拟建交易厅 12244 平方米，冷链物流仓储 8288 平方米，配套用房 2949 平方米，管理和辅助用房 2400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100 平方米，配电室 300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4 月 26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4〕4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赵河街道办事处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118号

致：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MB054725XX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滨河路行政中心综合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9.8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虞城县老城区内。

本项目主要对虞城县化工路（胜利路-大同路）、小学路（人民路-路）、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街面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提升街面建筑立面、强弱电、给排水、停车场、充电桩、人

行道硬化铺装，优化街面整体环境。

1、虞城县化工路（胜利路-大同路）

虞城县化工路（大同路-胜利路）道路长度约931m，道路红线14m，现状机动车道宽度约9m，两侧人行道宽度1.5-2.5m，道路西侧有现状10kV与380V现状架空线路，道路东侧人行道上设有雨水管道，道路两侧均有大量通信架空线路。

（1）街面进行提升改造

99栋民居建筑外立面更新（仿古建筑）修缮，其中：15栋汉唐风格建筑、9栋民国风建筑、75栋清明风格建筑。一二层商业广告位、一层入户门头、建筑空调机位提升改造。

（2）其他设施提升

文化标识标牌、9 处节点广场提升改造。

（3）道路工程

主要为两侧人行道的修复，结合架空线路入地工程，对现状人行道进行破除恢复。人行道铺设面积4,655㎡，花岗岩侧石（100*20*35cm）1,862m；破除人行道4,655㎡，挖除人行道侧石1,862m；生态树池310套。

（4）强弱电提升改造

对化工路人行道进行改造，对通信架空线路及电力过路架空线进行入地改造，对现状照明设施进行整体更换。

电力检查井42座，电缆排管5根孔（2根DFPBD150+3根DFPB100）320m，接地角钢168根，浸锌锌扁钢12,60m，双层隐

形井盖 10 套。

大号手孔井 21 座，小号手孔井 16 座，电缆排管 8 根（4 根工 110PVC-U+4 根七孔 PE 梅花管）931m，电缆排管 4 根（2 根 b110PVC-U+2 根七孔 PE 梅花管）210m，检查井防坠网 21 套，隐形井盖 37 套。

80W 单臂 LED 灯 32 套，专用单灯漏电保护器 32 套，穿刺线夹 64 套，灌胶式防水接线盒 32 套，铝芯电缆（YJLV-0.6/1kV-4x35mm^2）1,120m，铝芯导线（BLVV-0.45/0.75kV-2x10mm^2）80m，铜芯导线（RVV-0.45/0.75kV-3x2.5mm^2）450m，接线手孔井 8 座，PED110 电缆保护管 960m,PE32 电缆保护管 70m,过路保护管 40m，热镀锌接地圆钢 1,050m，热镀锌接地极 11 个。

2、小学路（人民路-漓江路）

虞城县小学路（人民路-漓江路）道路长度约 2,110m，现状机动车道宽度约 10m，两侧人行道宽度 1.5-2.5m，道路有现状 10kV 与 380V 现状架空线路，道路两侧均有大量通信架空线路。

（1）街面进行提升改造

225 栋民居建筑外立面更新（仿古建筑）修缮，其中：34 栋汉唐风格建筑、21 栋民国风建筑、170 栋清明风格建筑。一二层商业广告位、一层入户门头、建筑空调机位提升改造。

（2）其他设施提升

文化标识标牌、21 处节点广场提升改造。

（3）道路工程

主要为两侧人行道的修复，结合架空线路入地工程，对现状人行道进行破除恢复。

人行道铺设面积 10,550 ㎡，花岗岩侧石（100*20*35cm）4,220m；破除人行道 10,550 ㎡，挖除人行道侧石 4,220m；生态树池 710 套。

（4）强弱电提升改造

对化工路人行道进行改造，对通信架空线路及电力过路架空线进行入地改造，对现状照明设施进行整体更换。

电力检查井 96 座，电缆排管 5 根孔（2 根 DFPBD150+3 根 DFPB100）730m，接地角钢 385 根，浸锌锌扁钢 2,860m，双层隐形井盖 23 套。

大号手孔井 48 座，小号手孔井 37 座，电缆排管 8 根（4 根中 110PVC-U+4 根七孔 PE 梅花管）2,110m，电缆排管 4 根（2 根中 110PVC-U+2 根七孔 PE 梅花管）480m，检查井防坠网 48 套，隐形井盖 85 套。

80W 单臂 LED 灯 74 套，专用单灯漏电保护器 74 套，穿刺线夹 148 套，灌胶式防水接线盒 74 套，铝芯电缆（YJLV-0.6/1kV-4x35mm^2）2540m，铝芯导线（BLVV-0.45/0.75kV-2x10mm^2）185m，铜芯导线（RVV-0.45/0.75kV-3x2.5mm^2）1,020m，接线手孔井 19 座，PE110 电缆保护管 2,180m，PE32 电缆保护管 160m，过路保护管 95m，热镀锌接地圆钢 2,380m，热镀锌接地极 25 个。

3、虞城县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

虞城县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道路长度约660m，现状机动车道宽度约8m，两侧人行道宽度1.5-2.5m，道路有现状10kV与380V现状架空线路，道路两侧均有大量通信架空线路。

（1）街面进行提升改造

70栋民居建筑外立面更新（仿古建筑）修缮，其中：11栋汉唐风格建筑、6栋民国风建筑、53栋清明风格建筑。

一二层商业广告位、一层入户门头、建筑空调机位提升改造。

（2）其他设施提升

文化标识标牌、7处节点广场提升改造。

（3）道路工程

主要为两侧人行道的修复，结合架空线路入地工程，对现状人行道进行破除恢复。

人行道铺设面积3,300㎡，花岗岩侧石（100*20*35cm）1,320m；破除人行道3,300㎡，挖除人行道侧石1,320m；生态树池220套。

（4）强弱电提升改造

对化工路人行道进行改造，对通信架空线路及电力过路架空线进行入地改造，对现状照明设施进行整体更换。

电力检查井30座，电缆排管5根孔（2根DFPB150+3根DFPB100）230m，接地角钢120根，浸锌锌扁钢900m，双层隐形井盖7套。

大号手孔井15座，小号手孔井12座，电缆排管8根（4根

o110PVC-U+4 根七孔 PE 梅花管）660m，电缆排管 4 根（2 根中 110PVC-U+2 根七孔 PE 梅花管）150m，检查井防坠网 15 套，隐形井盖 27 套。

80W 单臂 LED 灯 24 套，专用单灯漏电保护器 24 套，穿刺线夹 48 套，灌胶式防水接线盒 24 套，铝芯电缆（YJLV-0.6/1kV-4x35mm^2）800m，铝芯导线（BLVV-0.45/0.75kV-2x10mm^2）60m，铜芯导线（RVV-0.45/0.75kV-3x2.5mm^2）325m，接线手孔井 6 座，PE110 电缆保护管 680m，PE→32 电缆保护管 55m，过路保护管 30m，热镀锌接地圆钢 750m，热镀锌接地极 8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县老城区内街道现有道路多为水泥路面，商铺外墙掉皮，门头缺失或杂乱无章，缺少统一管理；大多出现了坑洞、裂缝等路面病害；部分路段未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居民夜间出行不便，且居民电动车丢失的现象层出不穷；没有绿化场地，停车设施紧缺；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由于建设时间较长，现有污水管网损坏严重，下水管道经常堵塞，污水横流在道路上，同时缺少垃圾存放设施；老城区内街道基础设施存在的一系列问题，给老城区内居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同时也存在着安全隐患。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对基础设施的提升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对老城区内街道进行保护整治，改善老城区内人居环境，促进老城区的建设发展。

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对虞城县老城

区内街道两侧建筑进行保护和改造，打造古色古香、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改善老城区内街道人居环境，以老城区内街道为载体，以其所承载的历史精神为内涵，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带动虞城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改善老城区内街道生活环境，延续民俗风情、宗教文化等，实现对文物古迹和古村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老城区内街道的整体风貌特色并建立风貌展示体系，实现经济发展和历史文化环境的和谐融合。不仅能使历史文化传统能保持和发展，在经济上也能得到极大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虞城县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有利于虞城县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进步，改善和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项目建成后可直接、间接吸纳相关人员就业，为推动当地就业做出贡献；通过虞城县文旅建设来拉动该区域的整体发展，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虞发改城镇〔2024〕12号），原则同意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4,2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9,5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使用9,500.00万元，已于2026年2月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15号

致：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

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41842591l6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东郊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贾晓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376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虞城县江浙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建设内容：

1.新院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4,000.00㎡（约80.00亩），总建筑面积60,0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000.00㎡，地下建筑面积15,000.00㎡。

2.设备购置：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康复中心、产科临床设备、信息化建设、中心供氧系统、呼叫系统设备等。

变更后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60,000.00㎡。其中地上面积45,000.00㎡；地下面积15,000.00㎡；具体建设内容为门诊楼建筑面积15,400.00㎡，病房楼建筑面积调整为24,000.00㎡，保健楼建筑面积5,240.00㎡，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20.00㎡；大门建筑面积40.00㎡。

配套建设大门、道路、供电、给排水、消防、硬化及绿化等设施及购置相关医疗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5,553.8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6月12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2〕5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年3月24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5〕4号），原则同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二）县卫健委证明

2022年9月19日，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该项目所需购置的医疗设备均未达到乙类大型设备的标准，不在开具乙类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保健意识也逐渐增强,人们对高质量公共医疗卫生的需求日益增长。医疗设备作为医疗、教学、科研的物质基础，是衡量医院规模和治疗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院整体经济技术实力的重要前提和基本条件。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虞城县妇幼保健院业

务开展的实际，能改善该院医疗就诊环境，满足现代化医疗设施高效率、快节奏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加强医院智能化发展，设立物流传输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先进的设施，使医院硬件条件提高到新的层次，有利于完善医院的基础设施设备，解决医院医疗设施有限的现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将有效防止交叉感染，保障工作人员及患者就医安全。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医院发展空间，为患者、医护人员提供一个舒适、温馨、优美的就医诊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看病就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5,553.8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2,6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10,40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2 月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500.00 万元。

其中：2024 年 12 月调增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金额）：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九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中“虞城县传染病防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5,000.00 万

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中“虞城县传染病防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2025 年 12 月调增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金额）：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中“虞城县传染病防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2,600.00 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 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65号

致：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45ATUW5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建磊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住所：虞城县胜利路东段北侧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水资源、水电站、桥涵洞、水利风景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混凝土搅拌；供水、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位置位于界沟镇、黄冢乡、杜集镇、木兰镇、沙集乡、店集乡、站集镇、闻集乡、谷熟镇、芒种桥乡、刘店乡、大侯镇、郑集乡、稍岗镇、李老家乡、古王集乡、利民镇、刘集乡、乔集镇、张集镇、田庙乡、大杨集镇、镇里固乡等23个乡镇。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部分：

（1）对虞城县站集镇等9个乡镇农村地区的老化漏损管网进行改造，供水管道改造长度共计6,258.83公里，以提升供水的安全可靠性，降低管网的漏损率；

（2）将虞城县界沟镇等23个乡镇用水户的共计323,139套老旧水表更换为具有远传功能的智能水表，减少供水企业的抄表工作量，降低供水企业的人力成本；

（3）建设1套虞城县乡镇智慧水务系统，主要包括水厂和管网设施的智能监测系统和智慧营收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自然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供水是城乡发展的命脉，是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乡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城乡基础设施之一的给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的建设给

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必要条件。虞城县政府对乡镇供水工作高度重视。为使农村地区人民吃上安全、优质的生活饮用水，虞城县先后建成了 29 座乡镇公共供水厂（站），近年来又投入大量资金对部分老旧管网进行了改造。然而，虞城县的乡镇供水系统目前仍存在老旧管网和水表尚未改造完全、智慧化水平偏低等问题，仍需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完善和升级。

公共供水是虞城县乡镇地区发展的命脉，是其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是农村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可以说，一个乡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供水系统的持续发展完善，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虞城县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建设还将对老旧管网、老旧水表进行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节约水资源，减少地下水资源的使用，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不仅如此，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提升虞城县乡镇供水系统的智慧化水平，提升供水企业的管理效率和服务品质，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和工业企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农经〔2023〕1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2 月 16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农经〔2023〕2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总投资 78,815.6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5,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8,800.00 万元，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申请 14,20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2 月使用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

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虞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业广场2号楼1805室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李昭、武贵州、薛宏、李朝军、徐红、宁宇航、李锐、刘睿、徐祥、贾云龙、王昌宁、高玉娟、姚文锋、张晓旭、王为飞、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8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illegible]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9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74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友国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5-13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L7N3H1P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1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豫东南起步区，苏州路和遵义大街之间；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9 月；本项目总投资 52,974.77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7,974.7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5 亩，容积率为 1.72，总建筑面积 143,390.50 ㎡，其中检验检测与科研综合楼 12,067.36 ㎡，标准化厂房 121,556.14 ㎡，水电及其它配套用房 9,767.00 ㎡。产业园区内配套

道路 3,500m 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阶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着力推进产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循环经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间接提供较多就业岗位，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持久动力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亦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08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形意字第005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10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2

五、法律风险 12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以南、站前西路以东区域。

本项目占地 36670.38 ㎡，合 55 亩，总建筑面积 87600.00 ㎡，地上建筑面积 85600.00㎡，地下建筑面积 2000 ㎡，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生活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本项目容积率 2.33，建筑密度 53.73%，绿化率 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标准化厂房：建设 8 栋 4 层厂房，以智能制造业为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800 ㎡；

（2）研发中心：建设 2 栋 6 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0.00 ㎡；

（3)宿舍:建设 2 栋 7 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200.00 ㎡；

（4）食堂：建设 1 栋 2 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400

m^2；

（5）配套用房：建设门卫室、变配电室等；建筑面积 200 m^2。

（6）园区配套绿化 3666.69 m^2，道路及硬化 13300.17 m^2。

（7）机动车停车位370个，其中充电车位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76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产业聚集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工业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工业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信阳市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智能制造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

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信阳市、罗山县智能制造产业、商业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带动相关第三产业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公益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及宿舍食堂的租赁收入、物业费、充电桩和停车位收入。

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项目实施后将促进罗山县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协调好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将给罗山县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益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906078347）成立于2006年04月14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刘冰。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200080号）；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200350号）；

2022年11月11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69号）；

2022年11月1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出具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4年10月26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延期请示的批复》；

2026年4月13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单位和资金来

源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6〕5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各项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9904.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513.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92.83万元，基本预备费2128.51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00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29904.94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3.47%；自筹资金9104.9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45%；银行贷款78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6.08%。本项目资金筹措采用组合融资的方式，组合融资符合国家、河南省法律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本项目自筹资金9104.94万元，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为3,900.00万元，合计项目资本金为13004.9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3.49%。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债券资金4800.00万元， 2026年年初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400.00万元，合计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8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500.00万元。

本项目实施后，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上述资产纳入国有资产，预估本项目形成总资产价按照本项目总投资为29904.94万元；项目单位建立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专账核算。

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本项目专项收入保障偿还债券和配套社会融资的本金、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确保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项目收入支出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主要是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及宿舍食堂的租赁收入、物业费、充电桩和停车位收入。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为项目经营收益，具体分摊比例为：债券存续期内1~20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收益的60.00%、债券存续期内21~30年项目收益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来源为项目经营收益，具体分摊比例为：债券存续期内1~20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4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贷款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及时归入监管专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统筹公司其他经营收入、处置公司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偿还。对于市场化融资部分，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合计为49,100.4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38,695.00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2倍，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银行贷款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国办发〔2024〕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文件规定执行，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

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

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

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各项申报文件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七、本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和自筹资金，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为已发行项目，实施方案第一章项目概况中1.9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已经列明已发行债券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债券资金4800.00万元，2026年年初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400.00万元，合计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8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500.00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 年 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彤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持 证 人 莫琳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32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等路段

1、建设规模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全长2.3公里。敷设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2668.00米，污水管网4347.00米，雨水管网4416.00米，燃气管网2898.00米，电力管网3795.00米，通信管网3795.00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2668.0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铺设，管

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8根（2*4）的排管，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4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网2898.00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罗山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罗山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罗山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和通信管网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6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9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5,601.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已于2024年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3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9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2,401.45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

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挥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3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19号

致：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

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单位为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罗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0060827725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启伟

机构地址：罗山县楠杆镇街道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罗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楠杆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自来水厂工程：建设规模 10,000.00m³/d 自来水厂 1 座，近期按 5,000.00m³/d 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供配电系统、自控及智慧水务系统、水质检测系

统、仓库维修间及综合楼等附属设施。

2.配水管道工程：对部分管道进行改造，新建DN300-DN350配水管网27.223千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941.5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月14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5〕20号），原则同意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基础设施作为城市经济发展的硬件支撑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发展的容量与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直接反映了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水平，也直接关系到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是衡量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的重要标准，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使城市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居住人口，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

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卫生条件，确保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二、三产业的发展，以及生态环境、文明城市建设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完善供水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当地群众用水质量、改善群众健康状况，确保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拓展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带动生产、加工、运输、施工等上下游产业发展，间接拉动地方经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总投资 8,941.5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楠杆镇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项城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45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为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
4	项目单位	指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5	《实施方案》	指	《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20060979666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九龙西路
负责人	王全兴
登记机关	光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综上，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十里镇。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0 亩，其中，建设规划用地 100 亩、种植区规划用地 900 亩。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建筑工程

（1）园区总建筑面积 53333.6 ㎡。建设分拣车间 29333.48 ㎡、保鲜车间 13333.4 ㎡、常温仓库 10666.72 ㎡；

（2）道路硬化面积 40000.20 ㎡，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427 个（含充电桩车位 43 个）；

2.种植区

（1）建设 108 栋日光温室大棚，面积为 298981.8 ㎡；

（2）建设智能温控玻璃温室 72 栋，面积为 240001.2 ㎡；

（3）土地改良工程 480000 ㎡（折约 720 亩）及灌溉排水提质工程等；

（4）构建自动控制系统，含温度控制系统、培养基地检测系统、自动卷帘系统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可研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光农〔2023〕8 号）作出了《关于对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3〕29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农业工程是生命工程，民以食为天。近年来，光山县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和智力支持力度，优化调整农业区域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推动光山县特色农业转型升级。但应当看到，目前还存在着土地盐碱化严重，水资源较为匮乏，粮食种植机械化程度低，灌溉设备和技术手段较为落后等问题，使农产品质量下降，市场竞争力不强，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动农业生产结构升级，促进农民增收。

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政府的专业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发展模式，实现科学化、产业化的农业生产，增加蔬果产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区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同时，本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发展具有互适性，项目的实施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本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园和周边地区的技术推广及辐射，可迅速提高信阳市光山县现代农业技术水平，广大农民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接受技术培训，可较快地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和科技应用水平。此外，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多个就业岗位，缓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可为居民提供无公害、绿色优质保健农副产品，丰富城镇居民的餐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当地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土地、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势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8504.99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

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

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当地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势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光山县智慧农业产业园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印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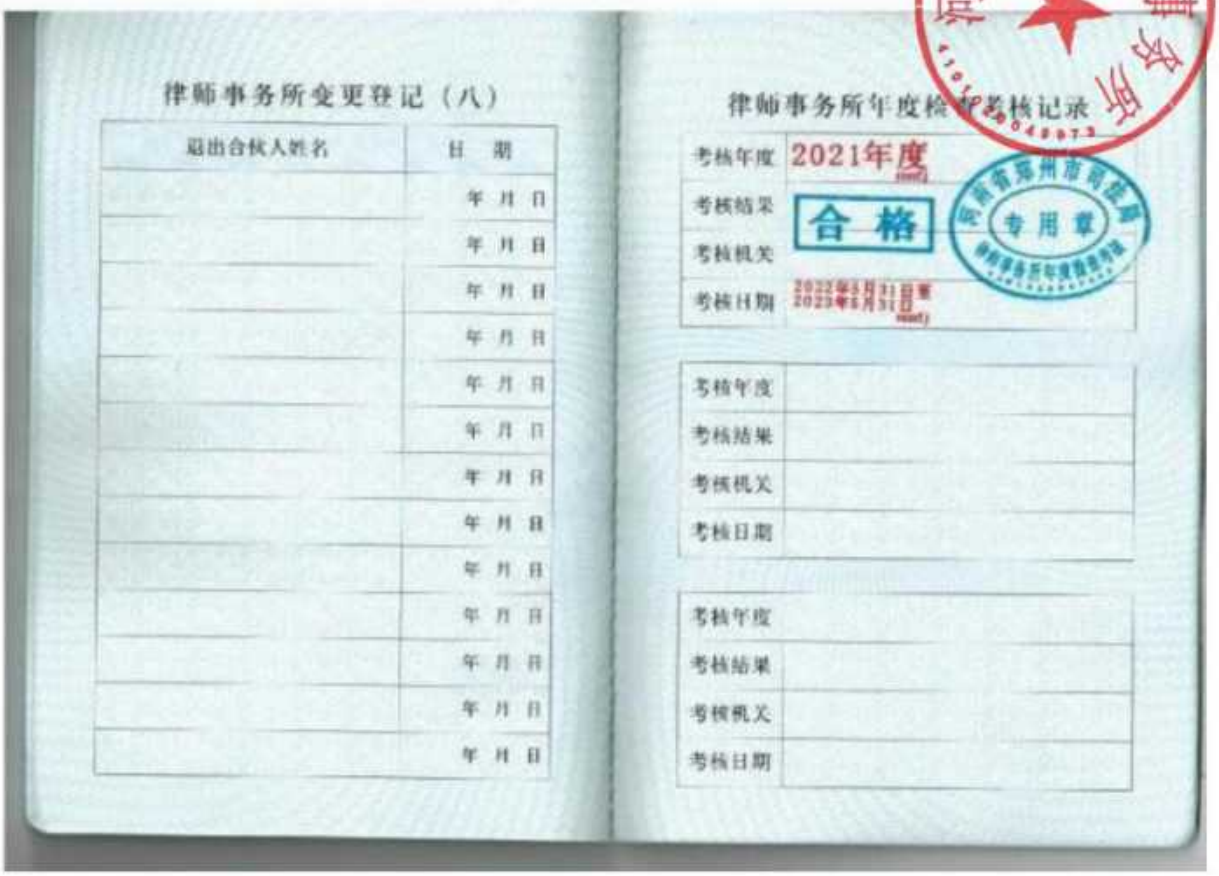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0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1006 号

致：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

体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持有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MB0L1265XR

法定代表人：杨建民

住所：光山县槐店乡望城村 G230 线西侧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8.7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提供综合服务。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系统综合改革与发展；储备和管理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再生资源、烟花爆竹；负责全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和农厕管护；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山县 19 个乡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在 19 个乡镇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面积 146,740.00 平方米（合 220.00 亩）。

建设内容：农资仓储 30,000.00 平方米，农机仓储 10,000.00 平方米，烘干仓储 10,000.00 平方米，农产品展示中心 2,500.00 平方米，农资配送中心 4,000.00 平方米，农民培训中心 1,000.00 平方米，配备农业机械、配送车辆以及路面硬化、供水供电、消防、停车场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3〕194 号），原则同意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建设完善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是供销合作社构建农村

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途径。将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打造成为“供销合作社搭台、合作经济组织唱戏、农民共同增产增收”的惠农服务综合平台，因地制宜区分经济作物型、粮食作物型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搭建为农服务平台，着力通过多种生产要素资源的聚合，发挥社会化服务的规模优势，破解农业生产面临的诸多难题。

以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为载体，不断拓展规模化、全程化、个性化服务，开展智能配肥、农资直供、统防统治、农机服务、烘干仓储和农民培训，逐步形成规模化、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民合作专业社为经营和服务主体，帮助农村地区优质农产品走出去，是供销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途径。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市场信息等服务，帮助农民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通过农产品的增值和市场销售，农民可以获得更高的销售收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项城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76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委托，为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	《实施方案》	指	《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2MB0L1265XR
住所	光山县槐店乡望城村 G230 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杨建民

综上，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光山县弦山区域张楼村郭楼村民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基地总占地约 44800 ㎡(67.2 亩)，总建筑面积 29090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主要作用是通过专业化再生资源类企业将县域内回收的各类废旧物资按类型进行分拣处理。

1.主要功能区（1）废纸分拣回收区，处理规模 30 吨/天，占地

3000 ㎡；（2）废塑料预处理加工区，处理规模 16 吨/天，占地 3500 ㎡；（3）废纺织物处理区，处理规模 8 吨/天，占地 1400 ㎡；（4）废金属预处理加工区，处理规模 20 吨/天，占地 4000 ㎡；（5）大件废弃物处理加工区，处理规模 20 吨/天，占地 3300 ㎡；（6）废旧家电拆解处理区，处理规模 200 件/天，占地 3100 ㎡；

2.配套建设（1）仓储场地，用于原材料、分拣后产品的临时储存，建筑面积 6000 ㎡；（2）研发中心，负责对再生资源技术利用的改进，建筑面积 1000 ㎡；（3）办公场地，为行政办公及人员提供临时休息场地，建筑面积 1600 ㎡；（4）钢构式厂房 2000 ㎡，再生铝合金铝锭生产；（5）值班室及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108 ㎡。项目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臭气处理、污水处理站等主体设施，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停车、冲洗、消防、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就本项目作出了《关于对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2〕188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生活垃圾是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成分组成复杂多样，其中不乏相当数量的并具有回收价值的金属、塑料、玻璃、纤维等有价值的垃圾。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工作，将生活垃圾中的价值资源充分的回收，并通过适当的工艺加以再生，大大减少了人们生产生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实施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是实现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可持续发展产业链的必由之路。

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城市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及处理处置，切实做到各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来改善我们生存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通过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可以很好的引导公众在非利益条件下的环境保护行为，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塑造绿色环保的人文精神。居民从日常小事做起，从垃圾分类入手，积极选择更低碳、更健康、更负责任的生活，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良好氛围，同时也可以提高光山县的整体形象和层次，提升城市魅力。

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会产生巨大经济效益，不仅能够促进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时可以部分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主要经济效益表现在出租收入，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落地后，可实现自主运营，并且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和青少年环保教育基地，

也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内投资环境，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及运营补贴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处理加工区、厂房、仓储场地、科研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收入以及物业服务、停车管理、充电服务收入等经营收入和运营补贴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

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内投资环境，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高佳佳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30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仅供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东南部，道路长度4303米。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东南部3条道路，道路长度4303.00米。敷设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4346.03米，雨水管网6232.09米，污水管网4432.09米，电力管网4389.06米，通信管网4389.06米，燃气管网4436.39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等建设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给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为4346.03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用户支管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次干路的雨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DN600mm，主干道的雨水管网双侧铺设，管径采用DN10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单侧铺设，次干路污水管径

DN500mm，主干道污水管径DN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电力工程：电力管网单侧铺设，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通信管网单侧铺设，预埋6根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燃气管网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网4436.39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将会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可以节省城市用地、延长管线使用寿命、改善城市环境、降低管线维护成本，有效破解“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韧性。同时，辐射周边人群，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及满足公共资源需要。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及资产登记单位为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单位，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O2X5）；负责人：李胜，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朝阳路288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5〕9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6570.31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4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3170.31万元。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本项目专项收入保障偿还债券融资的本金、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确保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项目收入支出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益主要为经营收入，其中项目经营收入包括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天然气管网和通信管网租赁收入。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分摊比例为：项目收益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本项目实施后，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如下：

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东南部3条道路，道路长度4303.00米。敷设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4346.03米，雨水管网6232.09米，污水管网4432.09米，电力管网4389.06米，通信管网4389.06米，燃气管网4436.39米。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给水管网	m	4346.03	368.5
2	雨水管网	m	6232.09	699.19
3	污水管网	m	4432.09	417.69

4	电力工程		4389.06	1139.02
其中：4.1	电力排管	m	4389.06	438.91
4.2	电缆井	座	55	22
5	通信工程			412.62
其中：5.1	电缆排管	m	4389.06	395.02
5.2	人(手)孔井	座	44	17.6
6	燃气管网	m	4436.39	1046.73
7	道路修复	m	4303.00	1398.48
合计				5482.23

经预估，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价值为5482.23万元，项目资产权益归属于项目单位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登记在项目单位。

上述资产纳入国有资产；建立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专账核算。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12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2002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县人民医院东部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3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00[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880[illegible]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五、法律风险 11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实施方案》	指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内道路及地面硬化、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给水管网、雨污管网、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改造；增加电梯、单元门及入户门更换、停车设施及充电桩、广告栏等配套设施；便民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功能用房改造。

本次改造小区为幸福家园小区，共25栋楼，2032户，建筑面积169020.04m2。

主要改造内容：本项目改造老旧小区道路工程12424.5平方米，外立面改造86081.79平方米，屋面改造29232.32平方米，给水管网2337.00米，雨水管网2025.40米，污水管网2492.80米，电力管网2259.10米，弱电工程2414.90米，燃气工程2181.20米，绿化工程19446.80平方米，电梯37部，单元门71个，入户门1102个，照明117盏，监控系统1套，车棚3000平方米，非机动车充电桩750个，广告栏50个，停车位813个，汽车充电桩122个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便民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日间照料中心300平方米。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商城县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的实施，将在节约资源消耗、建设和谐社会、增强城市文化、缓解住房压力四个方面体现多方位的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有利于节约资源消耗，顺应新时代发展与环保的历史趋势

对现存的老旧小区住宅进行全方位的改造是节约资源的重要手段。对旧有建筑的再利用既免除了拆除带来的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 而且因为避免新建又有效节约了对新建筑资源的侵占。

另外，鉴于老旧住宅多因结构老旧，墙体较薄沦为耗能较高的建筑之列，如对这些高耗能住宅进行节能改造可以明显降低这些住宅的能耗水平。这些老旧住宅因为结构稳定性尚可，可以继续使用，因此对其进行改造充分利用建筑使用功能以使其在设计年限内最大程度发挥作用是符合新时代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是顺应时代历史趋势的做法。

(2)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满足国家经济繁荣发展的要求

当前的老旧小区中的主要居住人群多是城市中收入较低者，其中包括离退休职工、外来人员、老人。这些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也有着改善其居住环境的诉求，只是因为能力有限而较难实现。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更新，不仅能提高小区中居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体现了保障特殊人群利益的社会原则。

老旧小区的改造事关生活其中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尽早解决因设计标准低、管网破旧、公共服务缺失所带来的种种不便， 让人民群众对这项工程心怀期盼。其意义还不止于此，老旧小

区改造不仅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在稳投资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外部环境和基础设施改造、服务设施健全，拉动居民改善家居条件顺理成章，有利于拓展内需、促进消费，这样的投资不会造成重复建设，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多得之举。

因此，本项目具备较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既能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又能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能拉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能发展城市公共服务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有利于推进城市健康发展，是扩大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的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1）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国务院常务委员会及住建部披露数据，全国共有老旧小区近16万个，涉及居民超过4,200万户，涉及居民上亿人，建筑面积约为40亿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有助于拉动有效投资，改造内容既包含房地产开发投资，也包含市政基建投资，另外，相关原材料和设备类的需求增加也将带动制造业需求提升。

（2）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节约资源消耗、建设和谐社会、增强城市文

化、提升城市形象等多个方面体现多方位的社会效益，从实质上带动区域价值提高，对于提升区内建设档次与水平，改善区域环境，提升区域形象，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展示城市良好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电动自行车充电收入、广告收入、养老抚幼收入、便民中心租赁收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商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为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的项目单位。

商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4062684 84X5）；负责人：朱逢海；机构地址：河南省商城县和谐小区50号楼；颁发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2〕98号）；

2022年6月30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商自然资函〔2022〕2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8,625.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安排4,625.30万元，占总投资额53.62%；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占总投资额46.38%。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商城县幸福家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持 证 人 莫琳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 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6〕第00691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 《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 利率风险 11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债函〔2022〕6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MB175893XP

机构性质：政府机关

负责人：王德全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商城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根据商城县整体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北苑大道、花园北路等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本项目为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涉及道路总长5317米，主要包含北苑大道（黄柏山路-铁佛寺路）2895米、花园路北段（望北大道-北环大道）2422米。

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双侧铺设11059.08米，雨水管网双

侧铺设10701.93米；污水管网双侧铺设10914.61米；电力管网单侧铺设6646.25米，通信管网单侧铺设6646.25米，燃气管网单侧铺设6078.51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北苑大道（黄柏山路-铁佛寺路）、花园路北段（望北大道-北环大道）给水管网均为双侧铺设，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敷设长度11059.08米。

雨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北苑大道（黄柏山路-铁佛寺路）、花园路北段（望北大道-北环大道）雨水管网均为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800~Dn1200mm，长度10701.93米；管材选用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污水工程：北苑大道（黄柏山路-铁佛寺路）、花园路北段（望北大道-北环大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500~800mm，长度共10914.61米；管材选用聚乙烯塑钢缠绕管，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北苑大道（黄柏山路-铁佛寺路）、花园路北段（望北大道-北环大道）电力管网为单侧铺设，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北苑大道（黄柏山路-铁佛寺路）、花园路北段（望北大道-北环大道）通信管网为单侧铺设，计划预埋12根排管，12根管群排列形式为3行×4列（3P-12），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8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北苑大道（黄柏山路-铁佛寺路）、花园路北段（望北大道-北环大道）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系统6078.51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219.1×6.3）。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为切实提升商城县的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内居民出行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提质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便民富民、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内路网功能将以基础设施提质推动高品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为商城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力量，让周边群众获得安全感、幸福感、可持续有保障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2068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收入和天然气管网租赁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5398.0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140号），原则同意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4050.5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650.58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5398.0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0680.00万

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

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商城县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

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 为商城县北苑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工程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年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6】第241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FU0P69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城关镇忠烈祠路40号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集种植、加工、仓储一体化的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其中育苗基地 157.5 亩，种植基地 24000 亩；产业设施板块占地 35.00 亩，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育苗基地：总用地面积 105000.53 平方米（约 157.5 亩），主要建设玻璃温室大棚 17280.00 平方米，日光温室大棚 4536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生产道路 21360.00 平方米及给排水、温控、灌溉

等基础设施；

（2）种植基地：总占地 24000 亩，其中灌溉系统包括地埋管道 42000.00m、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覆盖 24157.50 亩、灌溉沟渠 48000.00m，低压输配系统 57000.00m，防护网 72000.00m；

（3）产业设施板块：占地 23333.45 平方米（约 35 亩），总建筑面积 37600.00 ㎡，其中：烘干厂房 6000.00 ㎡、冷链保鲜库 10200.00 ㎡、农资仓储用房 10500.00 ㎡、辅助服务用房 10900.00 ㎡，建设门卫室、变配电室等，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57 个（其中充电车位 14 个）；同时配套场地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共管线设施。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商城县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着力打造“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商城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

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64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厂房、仓库、保鲜库、服务用房、温室大棚租赁收入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31823.75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6年2月10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6〕73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1399.4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399.40万元，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1823.7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64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

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

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商城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发展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05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1月03日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固始县马堽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豫钟非诉字第134号

致：固始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固始县马堽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固始县马堽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固始县马堽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固始县马堽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固始县马堽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固始县马堽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固始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固始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固始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固始县城关蓼城大道

负责人：郭森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5006092022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始县马堰集乡，新建水厂位于张官村，具体位置为鲇鱼山中干渠西侧，用地面积为 3391.14 ㎡（约合 5.09 亩）。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水源工程

（1） 修复滚水坝：①对滚水坝上游铺盖整修，增设垂直防渗；② 坝体充填灌浆，坝面整修；③滚水坝消力池整修、海漫段延长；④滚水坝下游右岸护坡水毁塌陷处修复及下游延护；

⑤滚水坝下游左岸河道岸坡防护；⑥冲砂闸下游左岸翼墙及消能设施修复；

（2） 新铺取水管道约 14.40km，新建提升泵站 5 座；

2、水厂工程

新建张官水厂 1 座，厂址占地面积 3391.14 ㎡，供水规模为 8000m³/d；

3、管网工程

（1） 输水管网：自张官水厂铺设输水管网工程至姚寨水厂、蔡店水厂、街道水厂，输水管网长度约 15.80km，实现地表水置换地下水；

（2） 供水管网：自张官水厂铺设供水管网工程至宋蜂笼村、张官村、姚楼村、桥口村、会光村、曾营村、沈营村、徐寨村，供水管网长度约 134.39km，实现马堰集乡集中供水全覆盖。

（三）项目批复文件

固始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0 月 7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3〕3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总投资 15,289.89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1,489.89 万元由固始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是提高农村生存条件、改善民生的重要保证。农村供水保障程度不高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当地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供水质量，保证供水保障，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村民长期饮用不安全的水，严重影响了身体健康，一些农户甚至出现了因病返贫、致贫的现象，解决饮水困难问题，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成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有效措施。

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提升马埝集乡供水保障水平，为马埝集乡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本项目实施可缓解地下水超采问题，提高地表水利用率，虽然现在未出现明显的地质灾害，但是部分中深层地下开采机井出现了动水位下降的趋势。

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尽量采用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以减少中深层地下水的开采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固始县水利局具备以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马堰集乡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供水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9270000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HENAN ZHONGXU LAW FIRM 河南中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0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04 号

致：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勤信豫咨字【2025】第 001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中勤万信会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5740716493B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郭兢
机构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固始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次建设地点位于固始县城区南部，北起 G312 国道，南至梅石河，西起南干渠，东至史河，服务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本项目计划

建设周期12个月；本项目总投资7,925.3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925.3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4〕418号）以及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工程主要对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新增和改造，主要为新建DN800-DN2000雨水管网15.44km，新建DN400-DN1000污水管网9.6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固始新五街片区雨污环境急需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不仅响应国家政策，同时是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对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及完善，将为海绵城市的建设创造条件，是雨水的收集和利用基础，以实现“渗滞蓄净用排”，对其实施附属设施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态宜居的休憩场所，提高居民是生活条件。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4〕418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所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l69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新五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 年 一月 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河 南 陆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邮编：450018　电话：0371-88927791　传真：0371-8892779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6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 7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7

八、项目的风险因素 8

九、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8

十、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书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	指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
本所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马亚丽律师、李园园律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兴华工程管理公司	指	河南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兴华专审字〔2024〕第123号）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兴华工程管理公司出具的《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2024）陆法意字 712 号

致：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1.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在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所需范围内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

误导，文件上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经办律师仅对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中介机构报告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经办律师同意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保留对所引用内容予以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之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实施单位是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525MB1M89318K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固始县黄河路西延段；负责人：赵峰；赋码机关：中共固始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经办律师认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期限30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从第6年开始偿还，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债券资金将用于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建设。本工程根据湾区园及陈淋子镇实际情况，确定陈淋子镇镇区范围内污水集中处理，本工程确定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核减现有污水厂生物池处理能力，同时调整曝气方式和运行工况，扩建现有污水厂处理能力。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位于固始县陈淋子镇二期预留用地。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根据湾区园及陈淋子镇实际情况，确定陈淋子镇镇区范围内污水集中处理，本工程确定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核减现

有污水厂生物池处理能力，同时调整曝气方式和运行工况；扩建现有污水厂处理能力 10000m³/d，采用 AAOA+MBR 处理工艺，使现有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0000m³/d；本工程设计污水主管道总长 62.08km，设计管径 DN200-DN500。

（四）项目建设期。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五）项目投资。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3,448.82 万元，其中工程费人民币 11,061.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人民币 1,034.41 万元，基本预备费人民币 967.64 万元。

（六）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0%；剩余人民币 11,848.82 万元资金为单位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 88.10%。

本项目计划缴纳资本金人民币 11,84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10%，资本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情况。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一）项目的公益性。

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稳妥地构建镇区污水处理体系，做到与镇区的建设同步展开，真正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原则，把镇区建成“城”“景”交融的景观城镇，同时保护城镇饮用水的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城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排水需求，改善水体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本项

目充分考虑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提高，对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将产生积极效果，可实现整个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二）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

2022 年 11 月 4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434 号）文件，同意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审批文件真实有效，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具有合法性。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预计总收入人民币 34,172.76 万元，总成本人民币 30,058.55 万元，项目收益人民币 4,114.21 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274.00 万元，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兴华工程管理公司经综合评估认为：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

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八、项目的风险因素

根据《实施方案》，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的风险因素包括因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进度管理水平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因项目收入与支出变动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因利率波动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因素，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九、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项目单位制定了一系列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专项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的如期顺利施工、专项债券本息如期归还。

（二）专项债券存续期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四）本次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及其它有关信息。

（五）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基金性收入、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在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十、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书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本法律意见书。

1.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785068311 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马亚丽、李园园均为有效注册的专职律师。经办律师马亚丽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0811166124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李园园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1411439273 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关联关系。

4.经办律师依法对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项目合规审批文件、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项目的风险因素、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书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关联关系。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本项目的评价机构是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提供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杨凤均为有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000790006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杨凤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000790001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3.根据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审计服务资质，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关联关系。

（三）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是兴华工程管理公司。兴华工程管理公司对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事前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兴华工程管理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957060006Q 的《营业执照》，是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3.根据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兴华工程管理公司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兴华工程管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一、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合规性审批文件。

三、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根据兴华工程管理公司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债券偿还能力较强。

五、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制定了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六、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崇建

经办律师：

马亚丽

李园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85068311S

河南陆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3506831l5

河南国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湾区园工业污水厂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负 责 人	孔繁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2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7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径、董鹏、房晓东、焦永军、孔繁平、李秋霞、刘建庄、鲁艳青、路建华、栾敬君、马亚丽、雍晓平、宋崇建、王政文、肖秋生、苑大、张保卫、张青磊、赵巍、魏晓燕、程小雷、程迷格、武芳芳、张永权、杨勇、高国亮、王广见、李保华、王培武、许爱军、李星泽、申华锋、王春艳、冯天鹏、徐骁、高纪彬、何肇杰、刘家森、雷丽娟、隶军、常艳滨、宋朋元

HENAN LUDA LAW FIRM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呆崇建	2024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丽佳、韩非	年 月 日
李恒	2023年1月4日
李留、杜振华	年 月 日
刘宗斌、郑文亮	年 月 日
龚翔 龚曲扬	年 月 日
汪静	2024年3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家森、焦永军	年 月 日
许爱军、何肇志	年 月 日
徐　张、吴明元	2023 年 7 月 4 日
房晓东、魏晓燕	年 月 日
程小雷　卓年锋	2024 年 7 月 4 日
冯天鹏	2024 年 8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811166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20314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马亚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261980051429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4392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32826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园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011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1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1007号

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的委托，就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黄泛区农场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财办预〔2021〕209	指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号		
11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出具的《关于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泛区经建发改〔2024〕8 号），项目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1、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对现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规模为 1 万 m^3/d，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深度处理提升泵站 1 座，新建深床反硝化滤池 1 座，新建磁混凝反应池 1 座，新建再生水回用泵房 1 座，新建再生水清水池 1 座，新建配电间 1 座，同时更换原有污水厂格栅、排污泵、刮泥机、鼓风机、阀门管件等主要处理设备，修缮尾水排放口等。

2、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新建垃圾中转站 2 座,处理规模 40t/d;新建垃圾分类站 150 座，购置吸污车辆 2 辆，购置垃圾转运车辆 2 辆，购置垃圾桶 10000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

根据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MB1L1346XB）显示：

名称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谷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945 万元
住所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农兴路 366 号	举办单位	周口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农场工作的政策、决定、决议及各项工作布署；负责农场辖区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服务和支持黄泛区实业集团经营发展；负责农场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与干部队伍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员发展工作；负责落实辖区内意识形态工作，做好辖区内网络舆情应对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配合上级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农场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农场辖区经济发展、生产经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负责农场辖区国有土地和林水资源管理，合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管理农场辖区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和各项服务工作，做好农场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交通运输、乡村振兴、社会救济、扶贫帮困、兵役和优抚安置		

	等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安全生产、民生保障、民族宗教、平安建设和社会维稳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工作委员会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设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为内设机构,承担拟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产业发展政策，拟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作，协调与规划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系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具有促进作用。黄泛区农场建设有污水厂处理厂 1 座及配套管网，自 2013 年建成并运行至今。随着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时间逐渐增长，设备逐渐老化，运行效率下降，影响出水水质。现状黄泛区农场生活垃圾缺少分类站、转运站及转运车辆，生活垃圾不能及时清理转运，街区卫生环境较差。本工程的建设可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保证出水稳定

达标，同时可改善街区卫生状况，为区域生态环境提升起促进作用。

本项目对流域水环境的改善和修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黄泛区农场属于淮河流域，境内有沙河、颍河、三八河等多条主要水系，丰富的水系为黄泛区农场提供了丰富的灌溉水资源。随着社会发展，人口逐渐增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有所降低。通过本工程的建设，可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自然水系的影响，充分利用水资源，对流域水环境的改善和修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产生的生活垃圾越来越多，垃圾成分也越来越复杂，新的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如不及时建设，生活垃圾将无处可去，将严重恶化城乡环境，如任其发展，将严重影响黄泛区农场卫生环境。本项目的实施是为广大人民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需要，也是从源头保护城镇自然生态环境免受污染的必然选择。作为城镇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一环，对城镇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和转运，送至高水平处理场所处理，对保护黄泛区农场的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出具的《关于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

收集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泛区经建发改〔2024〕8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599.09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5.77%,地方财政投资1,599.0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4.23%。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1120002），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工作局系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为广大人民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需要，也是从源头保护城镇自然生态环境免受污染的必然选择，作为城镇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一环，对城镇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和转运，送至高水平处理场所处理，对保护黄泛区农场的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4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 CBD 商务内环众意西路金成东方国际 10 号楼 803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
3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16817631841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扶沟县创业大道与S102线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宋晓霞

综上，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9288.77平方米，合118.93亩，总建筑面积176372.88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程汽车配件供应链体系，实现汽车配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营销，园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设施，并且提供整体的仓储、运输、质检、展示、销售等一条龙配套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10 栋，建筑面积 161893.04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1 栋，总建筑面积 13629.84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另完善地上停车场 24386.20 平方米、道路 17971.30 平方米、给排水管网 2534.24 米、电力管网 2252.66 米、消防管网 1971.08 米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416.4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600.00 万元，财政拨付配套资金 18,816.45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把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上下游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企业产业转移，吸引发动机、汽车底盘、汽车材料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入驻，打造全产业链作为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扶沟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全产业链作为发展方向。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要素集聚、特色错位发展的现代产业集群，为扶沟县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通过本项目，结合当地特色，强化与龙头企业定点对接，大幅提升扶沟县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以扶沟县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平台为依托，形成质量最优、效益最佳的研发生产基地，可满足国内外各地区对汽车配件的需求。发展新能源汽配产业，

可以使企业实力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技术装备水平也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后，能显著带动当地居民增收，企业直接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显著。

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的建设，为扶沟县创造有利的发展硬件环境，再加上工业用地紧缺的宏观环境，项目建设后将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项目建成后将接收高新技术的转移与入驻，有利于引进环保型、科技型项目，提升扶沟县经济产业档次。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公益性特征。

2.收益性

根据《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停车收入、机动车充电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4〕91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2024 年 3 月 2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审核情况的说明》，明确本项目不涉及四十四大项 97 小项所列环境敏感区，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2024 年 3 月 27 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用地的说明》，明确该项目用地为工业项目用地，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另，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节能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经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符合不需要进行节能评审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3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4〕95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光远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3FCHX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9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65801），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河南光远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新能源汽配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翟海燕　　经办律师：裴常宽

杨静

2024年 4月 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65801

河南沃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月 13日

No. 70127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65801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尚街17号6层603
负 责 人	翟海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3〕64号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翟海燕，裴常宽，王潇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9399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7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梁都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7198710024113





执业机构　河南沃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5789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082107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月 05日



持证人　杨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602060020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41010436012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承办单位为扶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扶沟县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6817631841，位于扶沟县创业大道与S102线交界处，有效期为2022年3月28日至 2027年3月28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扶沟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提供管理和服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产业集聚区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优惠政策的拟定服务规划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信息统计企业服务等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和项目的审核有关信息的发布和对外招商交流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扶沟县产业集聚区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选址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1463.00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78626.00㎡（合约1167.93亩），项目总建筑面积622901.00㎡（计容面积1016227.00㎡），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物流仓库、综合办公楼、检测研发综合楼、展示展销中心、配套综合用房、开闭所、门卫室等，配套建设室外道路、配套管网、绿化、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双枪式充电桩等工程及对外连接市政道路。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48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2月28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4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前置相关文件、项目招投标、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吸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等生产企业入驻，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扩大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为当地政府创造产值和税收，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是符合扶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要求，位于机械制造和食品产业开发区域，以高起点和高标准要求，对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推动区域内其他公用设施及商贸、工业、金融服务、科教文化等的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使城市各类设施能按规划要求顺利进行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同时，工业厂房建设可使园区集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居民居住水平，改善投

资环境，可有效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大城市面积，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扶沟县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2、收益性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分为：办公、研发、展示综合楼租赁，厂房、仓储租赁，停车服务，充电桩服务等收入。参照周边楼房、厂房、仓库租赁等租金情况以及《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 改价调〔2018〕53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等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供暖管道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210,399.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7112.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660.26万元，预备费14701.82万元，建设期利息1192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筹措和专项债资金。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552,042.83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133,271.90万元，项目净收益为418,770.9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筹资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承建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能规避融资风险。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主动出击，采取定向开发模式，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加强项目建设、改造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与有关部门积极合作、主动沟通、主动对接，合理筹划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技术规范进行专项设计和专项施工，对危大部位提出科学的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组织结构规划，加强管理者自身素质，掌握先进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培养创新意识，同时建立合理的监督制约机构；不断提高项目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培养团队精神，为项目的快速进展奠定坚定的基石；要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实施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建设改造质量稳定、可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预测该项目社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扶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福通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年 5月 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江济淮鄄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
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55-1号

致：郸城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光胜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 1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733862812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覆盖郸城县全域，其中原水提升泵及第一水厂建设地点为：巴集乡段寨村东部，配套管道途经吴台镇、李楼乡、胡集乡、虎岗乡、巴集乡、汲冢镇、钱店镇、东风乡、宜路镇；第二水厂位于石槽镇张寨村南侧，配套管道途经渠乡、石槽镇、双楼乡、汲水乡、丁村乡、张完乡、南丰镇、白马镇；第一水厂加压泵站位于李楼乡西部，第二水厂加压泵站位于南丰镇郭土楼西侧。

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 2 座，日供水总规模 12 万 m^3（其

中第一水厂供水规模6.5万m³/d,第二水厂供水规模5.5万m³/d);新建原水一级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约3.6m³/s；新建原水输水管道约14.9km；新建配水管网约182.2km；新建配水管网加压泵站2座，其中第一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1.5万m³/d，第二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2.1万m³/d。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8月1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农经〔2022〕17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总投资117,050.8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69,050.82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

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工程是一项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社会公益性质的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建设，使农村安全用水得以保障，保证农村供水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本工程实施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保证人民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稳定社会秩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水利局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

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6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redacted]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redacted]年[redacted]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ZHONGLIU LAW FIRM 河南中流律师事务所 4101085275[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38号

致：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令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4671661272P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太康县城区南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内，黑河以北、纺织路以西、迎宾路以东、水厂路以南区域。本项目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占地约 810 亩，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

车间 50.50 万平方米；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 3.5 万平方米；厂区道路、硬化 2 万平方米；厂区绿化 3.7 万平方米；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 0.6 万米；围墙 3,000 米；1,000KVA 变压器 10 台及电缆线。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5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字〔2022〕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3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作出《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55,448.7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43,448.79 万元通过太康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太康县纺

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太康历史上以盛产棉花著称,故有“银太康”的美誉，纺织服装产业历史悠久，众多企业位于中心城区，随着城市的发展，用地性质已经不是工业用地，在原址扩建、提质增效比较困难，工业企业外迁进入产业集聚区是必由之路。

建设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设置标准化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道，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化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2）强化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和作用

就当前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产业集聚区的纵深发展，使产业集聚区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

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太康县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工业园区内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入驻，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从而拉动全县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县的发展目的。

（3）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园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向园区集聚，从而使园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4）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标准厂房是指在规定区域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产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可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5）提高本省及国内外纺织服装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太康县围绕集群化、品牌化、精细化、规模化“四化”做文章，致力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实现了传统产业的快速升级、农业大县向工业大县的快速转变。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里，入驻投资亿元以上纺织服装企业37家，投产及在建纺纱规模达到170万锭，喷气、喷水织机达到5500台，年加工服装5亿件，纺纱规模在全省纺织行业县市级排名第一。伴随着纺织服装行业的不断壮大及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同行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为占领市场，许多企业不得不设法降低生产成本，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施加了压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利用规模集群效应，改进工艺、设备，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在产品质量相对提高的前提下创造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从而提高纺织服装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6）吸引和培养科技人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研发-纺纱-织布-染整-面料-服装-市场-物流”等为一体的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集群研发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一流的实验条件、科研装备和技术手段，从而吸引国内相关行业专家学者来项目从事科研工作，开发出更多具有很好市场前景的高技术产品，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在本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105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2

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鹿邑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鹿邑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鹿邑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鹿邑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申报主体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m^3/d，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4万m^3/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对现状2万m^3/d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预处理系统（粗格栅及污泥提升泵房）、污泥处理系统（污泥脱水机房）进行设备更新改造；

（2）新扩建2万m^3/d污水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4万m^3/d）、配电间、综合管理用房等辅助生产等建构筑物；

（3）新建3.2万m^3/d中水回用系统，新敷设中水回用管网8.70km。

5、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2079.9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0301.78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053.66万元，工程预备费336.46万元，建设期利息36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万元。根据申请债券要求，本项目建设期利息为324.00万元。本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2015.9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名称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5MB1715016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东段1556号
法定代表人	吕国进
赋码机关	中共鹿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鹿邑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10月11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24〕22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4年11月27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鹿邑县益

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鹿发改〔2024〕25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不仅是工业污染治理的基础设施，更是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保障社会公平的重要公益性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支持国家“双碳”目标，推动县域绿色低碳发展。

项目建成后降低对周边农田灌溉水源、饮用水源的污染风险，保护流域水质，维护区域水生态平衡，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污水处理厂可以发挥应急保障功能，可预防突发水污染事件，避免对居民饮水安全造成威胁，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对当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的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2015.9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4815.90万元，占比40.0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200.00万元，占比59.92%。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4815.9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第1年计划投资12015.9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4815.9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200.00万元。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4,815.90	4,815.90	40.08%

2	债券资金	7,200.00	7,200.00	59.92%
合计		12,015.90	12,015.9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2015.9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815.9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费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

厂改扩建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20380.6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6758.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调研、设计、建设实施等每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各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如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所有单位，使得项目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在建设完成之后，除了日常的使用，还要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相关过程中也涉及各个单位，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的重要程度、高要求和复杂性，以及多局办业务的多样性决定了项目需要有强有力的项目组织保障，本项目尤其要重点加强相关政务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为了规避或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从领导层开始对本项目建设给予高度重视，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决策项目重大问题。建设部门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组织，参与信息化建设的全过程。组织机构

应该由部门高层领导负责，以信息服务专职人员为主，业务部门、商业公司开发和设计人员为辅。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

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还本付息风险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2、风险控制措施

（1）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

平衡。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2、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

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

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豫钟非诉字第64号

致：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住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606号华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承孜

开办资金：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MB1K9476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示范区石武高铁西、开源大道、嫘祖大道、交通路围合区域，分别位于淮河大道、金雀路、团结路、文化路、雪松大道等11条道路沿线。

项目新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合计40242米，管径DN300至DN800不等，管材均采用球墨铸铁管，配套建设阀门井、消火栓、供水安全阀等管线附属设施工程，

现状人行道及绿化带破除及恢复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6 月 2 日，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示范经发〔2023〕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6,42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4,42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

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实施与运营过程，增加了对地区劳动力的需求，改善驻马店市示范区投资环境，有助于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带动相关行业发展，有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将间接增加居民收入。

项目实施将会直接和间接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将解决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项目实施后，将带动经销商、商家的收入，也会增加当地的税收。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减轻来自经济、社会和心理的巨大压力，不仅是各级政府部门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义务，其中社会强者应尽更多的义务，以减少来自在承受力最低的社会群体身上爆发的社会风险，所以帮助提高弱势群体的生存能力将起到稳定社会、减少风险，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经济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政府为当地的妇女、儿童、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扩大了给水、排水及污水等社会服务容量，提高了城市承载力，将以新的面貌更好的向外界展示当地形象，提高了投资者对当地的印象，给当地带来更多的投资机遇，带动经济发展，推进城市化进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具备以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供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5月31日至[illegible]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882753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392号

致：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负责人：刘卫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7l1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本项目用地面积162,000.81㎡（合243亩），总建筑面积241,130.00㎡。计划建设集生产、仓储、办公一体化的肉牛深加工产业园。主要包括存栏间、屠宰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冷库、业务用房、检疫站、污水处理站、变配电室、门卫室等；园区内路面硬化；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道路及硬化面积47,170.73㎡，道路总长4,342m，雨水管5,210.40m，污水管3,473.60m，给水管

4,342.00m，消防管 4,342.00m，燃气管道 2,171.00m。项目建筑密度 55.94%，容积率 1.49。

其中：

1、存栏间：钢混结构 1 层 2 栋，建筑面积 4,000㎡。

2、屠宰间：框架结构 2 层 2 栋，建筑面积 10,000㎡。

3、加工车间：框架结构 3 层 24 栋，建筑面积 180,000㎡。

4、包装车间：钢混结构 2 层 2 栋，建筑面积 5,000㎡。

5、仓库：钢混结构 2 层 2 栋，建筑面积 5,000㎡。

6、冷库：框架结构 2 层 6 栋，建筑面积 30,000㎡。

7、业务用房：框架结构 6 层 1 栋，建筑面积 6,000㎡。

8、检疫站：框架结构 2 层 1 栋，建筑面积 500㎡。

9、污水处理站：框架结构 2 层 1 栋，建筑面积 500㎡。

10、变配电室：框架结构 1 层 1 栋，建筑面积 50㎡。

11、门卫室：框架结构 1 层 4 栋，建筑面积 80.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04 月 24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3〕28 号），原则同意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8,866.36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8,866.36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较大的生产能力，肉牛加工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卫生标准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将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优化环境和扩大招商引资的政策将大大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逐步形成产业规模经济，带动食品加工在技术、服务、物流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产业化水平，对促进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西平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深入推进，城镇又产生大量失业下岗人员，这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首要

问题。本项目可通过“金融+产业”等多种模式，产业融合发展将走出了一条生态循环、绿色发展之路，带动周边群众实现就近就业、家门口增收，实现了村企共建、互利共赢的目标，对于促进西平县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肉牛深加工标准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5月31日至[illegible]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882753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豫钟非诉字第 08 号

致：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军伟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上蔡县腾飞路中段路北财政局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2MA46K29H0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代理代办服务（须在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蔡县百尺张王楼村场区、韩寨新石桥场区。本项目有 2 个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40,001.20 ㎡（合 360 亩），总建筑面积 192,600.00 ㎡，猪舍 74,800 ㎡；饲料加工车间 2,000 ㎡；饲料库 4,000 ㎡；无害化处理车间 1,000 ㎡；粪污处理车间 4,000.00 ㎡；屠宰加工厂房 40,000.00 ㎡；冷库 60,000.00 ㎡，配套用房 6,000.00 ㎡，总设计出栏生猪数量为 101,000 头。

1、百尺张王楼村场区：占地 180 亩，建筑面积 96,300.00 ㎡，基底面积 69,000.00 ㎡，建筑密度 57.50%，容积率 0.75，设计出栏生猪数量 50500 头。

（1）建筑主体：猪舍方面含空怀舍 4,000.00 ㎡、妊娠舍 4,000.00 ㎡、分娩舍 5,000.00 ㎡、保育舍 6,000.00 ㎡、育肥舍 18,000.00 ㎡、公猪舍 200.00 ㎡、后备舍 200.00 ㎡；饲料加工车间 1,000.00 ㎡;饲料库 2,000.00 ㎡;无害化处理车间 500.00 ㎡；粪污处理车间 2,000.00 ㎡；消毒房 100 ㎡；加工区含屠宰加工车间 20,000.00 ㎡;冷藏库 30,000.00 ㎡;配套用房 3,000.00 ㎡；公用工程和动力工程等。

（2）设备及工器具：10 货梯、冷库设备、39 套充电桩、无

害化处理设备及变配电等；

（3）配套设施：道路硬化 34,175.54 ㎡；停车场 4,825.00 ㎡（机动车位 193 个）；围墙；大门；消防水池及泵房；给水、消防管网工程；监控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2、韩寨新石桥场区：占地 180 亩，建筑面积 96,300.00 ㎡，基底面积 69,000.00 ㎡，建筑密度 57.50%，容积率 0.75，设计出栏生猪数量 50500 头。

（1）建筑主体：猪舍方面含空怀舍 4,000.00 ㎡、妊娠舍 4,000.00 ㎡、分娩舍 5,000.00 ㎡、保育舍 6,000.00 ㎡、育肥舍 18,000.00 ㎡、公猪舍 200.00 ㎡、后备舍 200.00 ㎡；饲料加工车间 1,000.00 ㎡;饲料库 2,000.00 ㎡;无害化处理车间 500.00 ㎡；粪污处理车间 2,000.00 ㎡；消毒房 100 ㎡；加工区含屠宰加工车间 20,000.00 ㎡;冷藏库 30,000.00 ㎡;配套用房 3,000.00 ㎡；公用工程和动力工程等。

（2）设备及工器具：10 货梯、冷库设备、39 套充电桩、无害化处理设备及变配电等；

（3）配套设施：道路硬化 34,175.54 ㎡；停车场 4,825.00 ㎡（机动车位 193 个）；围墙；大门；消防水池及泵房；给水、消防管网工程；监控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

阅。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农业〔2025〕332 号），原则同意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总投资 48,293.7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23,293.71 万元由上蔡县财政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设以生猪产业生产方式转变为中心，紧紧围绕增加产量、提高质量、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科学育肥体系建设，保障良种供应和标准化养殖，改善畜牧业生产环境，不断提高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提高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经营水平，转变发展方式，保障绿色环保畜产品的生产和供

应。通过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可以引入先进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生猪养殖的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从而推动生猪产业的现代化进程。规模化养殖有助于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便于实施科学饲养和疾病防控，提升生猪品质和安全性。粪污综合利用项目能够将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转化为有价 值的资源，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粪便进行有机肥加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备以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生猪养殖基地及粪污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97 号

致：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上蔡县白云大道北段 86 号

负责人：王新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70673810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蔡县黄埠镇小王营村。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0,000.90㎡（合 270 亩），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59,636.00㎡，容积率 1.49，建筑密度 50%。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种植区：50 栋 30m*80m 的温室大棚 120,000.00㎡，大棚内道路 4,800.00㎡,种植区硬化 20,000.70㎡及配备相应智能数字设施。

生产区：1 栋 3 层钢结构菌种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400.00㎡，1 栋 1 层钢结构分拣厂房，建筑面积 1,500.00㎡，1 栋 3 层钢结构烘焙厂房，建筑面积 10,800.00㎡，2 栋 3 层钢结构深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20,736.00㎡，1 栋 3 层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 9,000.00㎡，1 栋 2 层钢结构冷鲜库，建筑面积 7,200.00㎡。

配套服务设施：1 栋 4 层框架结构配套附属用房（产品展示、电子交易、办公、餐厅等），建筑面积 5,000.00㎡；设备及工器具：包括货梯、客梯、冷库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配套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 16,016.18㎡，道路长度 1,892.80m，机动车停车位 4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65 个，围墙 728.00m，机动车充电桩 5 套，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7 月 28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农业〔2024〕105 号），原则同意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26,510.7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2,5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14,010.73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通过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全力打造原材料生产工厂化、菌种生产标准化、出菇管理规范化的现代化食用菌产业发展新模式，支持食用菌产业向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园区化发展，推动上蔡县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需要建立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线，将为当地农村地区农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对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如食用菌栽培设备、包装材料等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经济增长，进而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7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93号

致：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机构地址：上蔡县腾飞路中段路北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夏军伟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2MA46K29H0G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代理代办服务(须在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项目位于地块一：上蔡县西站高速口西1公里处南侧；地块二：上蔡县重阳办事处卧龙大道与蔡都大道交叉口南约750米处路西。

本项目是集甘薯从种苗研发培育、种植到加工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建设，总占地面积 1,643,285.96 ㎡（2464.92 亩），总建筑面积 172,769.25 ㎡，分为两个地块。

一、地块一：占地面积264,272.40㎡（396.41 亩），建设102栋日光温室大棚97,111.26㎡；3 栋玻璃育苗温室11,043.13㎡；缓冲房1,318.06 ㎡；脱毒实验室670.00㎡；仓库383.80㎡；公用工程200.00㎡。变配电；监控工程；给水、消防管网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地块二：占地面积 1,379,013.56 ㎡（2068.51 亩），土壤改良1,996.49 亩，新打80m机井10眼，沟渠开挖、沟渠衬砌、10套机井配套、10座管涵；田间道路40,746.00 ㎡；农田输配电8,000.00 m；冷棚56亩。6栋标准化厂房54,000.00㎡；红薯窖6,843.00 ㎡；配套附属用房1,000.00 ㎡；公用工程200.00㎡。设备购置：1台电梯、6台货梯、太阳能光伏及12

套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道路及硬化16,369.21㎡（道路长1,654m）；停车场1,550.00㎡；围墙876.48 m；2个大门；消防水池及泵房；变配电；监控工程；给水、消防管网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5年6月20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农业〔2025〕48号），原则同意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7,659.2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15,659.22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农田提升将促进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丰富粮食储备种类，甘薯具有产量高、耐贫瘠、耐干旱、抗盐碱、生长季节短等优势，是重要的粮食替代品。在面临自然灾害或其他粮食供应紧张的情况时，甘薯可以作为应急粮食，保障当地的粮食安全。发展甘薯产业能够丰富上蔡县的粮食储备种类，提高粮食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合理规划和布局甘薯种植区域，能够在不影响其他粮食作物种植的前提下，增加粮食总产量，为保障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本项目种苗研发培育环节需要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入先进的生物技术和育种方法。这将促进上蔡县农业科技水平的提升，推动农业生产从传统的经验型向科技型转变。采用现代化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甘薯全产业链项目，有利于制定从种苗、种植到加工生产的一系列标准，实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规范施肥、用药、灌溉等操作，保证甘薯的品质和安全性；在加工生产环节规范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促进构建完整的甘薯加工产业链，开发多样化产品，提升附加值，通过发展甘薯加工、销售、

物流等产业，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上蔡县县域经济与农民增收，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备以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年05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55号

致：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住所：河南省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中段

负责人：刘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2005956 95X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泌阳县城，具体路段为行政路（白云山大道-梁河）、铜山湖大道（东二环-兴业大道）、大桥路（铜山湖大道-泌水北路）、人民路（铜山湖大道-泌水北路）、范缜路（梁河大道-东方红大街）、盘古山大道（菇业大道-沪陕高速）。

本项目新建DN800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共53483米(污水管道)、d1000III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416米（雨水管道）、d1200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1495米(雨水管道)、d1350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265米（雨水管道）、d1500III级钢筋混

凝土钢承口管753米（雨水管道）、d1650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668米（雨水管道）、d1800III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1178米（雨水管道）、d2000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925米（雨水管道）、d2200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293米（雨水管道）、d2400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611米（雨水管道）、混凝土检查井612座（含雨水管道检查井77座、污水管道检查井535座）、砖砌偏沟式雨水口689个；改造原有雨污合流混凝土平接口管道3721米（含d800管道393 米、d1000管道3231米、d1200管道97米），将其更换为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雨水管道）；改造原有污水混凝土平接口管道2439 米（含DN800管道2439米），将其更换为III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污水管道）。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5年2月25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5〕83号），原则同意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19,722.4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3,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6,722.4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资源越来越珍贵，人们对改善城区排涝、提高河道水质和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生活环境以及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大区域的雨污合流制已经不起城市快速发展的考验。很多城市在建设发展初期由于雨污合流制工程量相对较小、节约投资、易于施工、见效快、可操作性强，曾得到广泛应用。但随着城市的高速发展，雨污合流制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致使大量污水流入河道水体，造成水环境的不断恶化；另一方面，在雨天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致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增大。至今仍有许多城市存在直排式合流制以及排水系统不健全等问题，导致雨、污水直接排入河流，严重污染水体及周围环境质量。面对越来越严重的水污染问题把污染物减排列为进行城市管网改造工程的重要目标，而雨污分流是有效解决目前排水系统存在的雨污合流、污水直排等问题的重要途径。雨污分流就是让雨水和污水

各行其道，按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减轻城区污水对受纳水体的污染，也是完善城区污水管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城区实行雨污分流改造是排水系统改造的必然趋势。进行分流制改造将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厂进水质量，减轻对城市水体的污染。

雨污分流制易于管理、卫生环保、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冲击负荷以及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水质、节约能源、降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和投资成本，提高了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涝能力，大力缓解了雨季内涝问题，雨水经过沉淀自净之后可作为天然的景观用水或城市市政用水，从源头上截断河道污染，从而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从对城市发展中的作用说，雨污分流技术更能为一个城市的社会、经济、环境带来正向的影响。因此，实现城市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对城市的长远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行政路等6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年05月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9270000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HENAN ZHONGXU LAW FIRM 河南中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59号

致：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名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注册资本：2685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全供）

负责人：节拴成

住所：泌阳县文化路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2MB1D482359

经营范围：制定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 指导全县畜牧业发展指导和落实动物疫病防治 畜禽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引进与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 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与管理 畜牧业生产统计和监测分析预警 发布畜牧业经济信息等工作 承担夏南牛 泌阳驴育种项目的后续研发及推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古城办事处大岗村。项目主要建设牛舍共76092.0㎡、精料库及饲料库10500.00㎡、研发楼1500.00㎡、附属配套用房4800.00㎡，配套建设场区道路26469.16平方米，800KVA箱式变压器2台、给排水管网1600米等附属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5年2月25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5〕85号），原则同意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8,549.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8,549.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当前，农民就业问题突出，农村剩余劳动力过剩严重制约农民增收，而农村发展与社会安定直接关乎国民经济与社会稳定大局。泌阳县夏南牛种产业园的建设能够直接创造养殖、繁育、技术服务等多领域就业岗位，有效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结合泌阳县现有 1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3 家省级龙头企业、698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 32 个肉牛养殖基地带动 10 万余人就业的产业基础，夏南牛种产业园将进一步完善夏南牛特色产业体系，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更强的产业联动效应，推动夏南牛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升级。同时，产业园通过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将助力更多农户深度融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链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增强农村社会安定，为区域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具备以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夏南牛种牛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9270000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HENAN ZHONGXU LAW FIRM 河南中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50号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376K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中联

机构地址：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赋码机关：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济源市 28 个老旧小区：中药厂家属院、金属公司家属院、百货公

司家属楼、老市委家属楼、市供销社家属楼（纸箱厂）、公安局西院、西街 1 号商住楼、西街 2 号商住楼、西街 3 号商住楼、农房家属院、环保局家属院、经贸委家属院、土地档案局家属院、北海中学家属院、信用社家属院、水资办家属院、文苑花园、人民医院家属院、市政家属院、法院家属院、树脂厂家属院、环卫处家属院、正兴玉米家属院、亚桥供销社家属院、联通公司家属院、二水厂家属院、信用社家属院、潘村小学家属楼。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共涉及 28 个老旧小区，涉及改造 47 栋 1,386 户，总建筑面积约 15.79 万㎡。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屋顶保温、防水工程改造；楼栋外立墙面改造；雨水落水管道拆除换新；空调外机规整；防盗窗拆除换新；楼梯间墙面及顶面翻新改造；楼道内管线规整；栏杆扶手修缮翻新；设置标识牌等。改造内容针对各个小区的实际情况具体分类实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的需要，是切实改善老旧小区住户的住房环境，促进城市建设的需要，是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是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老旧小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

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小区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30 号），同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7,868.8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36号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376K

负责人：张中联

机构地址：第二行政区9号楼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分别位于济源市35个老旧小区，分别是林业局家属院、工业品家属院、西关商住楼(豫光门口)、1队商住楼591号、干休所家属院、西街5号商住楼、西街6号商住楼、西街7号商住楼、西街8号商住楼、西街9号商住楼、西街10号商住楼、西关2队、3队、4队、5队、9队商住楼、高级中学家属院、济水一中家属院、劳

动局家属院、人事局家属院、劳保五交化家属院、百货大楼家属院、煤炭外运公司家属院、电业局、机井队家属院(西楼)、富源花园家属院(中医院家属楼)、二轻公司家属院、人行家属楼、电厂家属院、纺织品公司家属院、磷肥厂家属院、工贸中心家属院、豫光一区家属院、北海小区一期、饮料厂家属院、车务段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计生委家属院市政公司家属院。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共涉及35个老旧小区，涉及改造112栋3,285户，总建筑面积约37.645万㎡。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屋面保温、防水工程改造；楼栋外立面改造；雨水落水管道拆除换新；空调外机规整；窗户节能改造；楼梯间翻新改造；楼道内管线规整;栏杆扶手修缮翻新；楼道内照明工程改造；设置标识牌等。改造内容针对各个小区的实际情况具体分类实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7,171.7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279号），原则同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

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是一个生命体，城市更新是一个永恒话题。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步伐的愈来愈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无法跟上时代的步伐，它们不仅影响着老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

从目前已完成改造并实行规范管理的小区情况看，目前都达到了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因此，大范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整体形象，推动城市发展的必要举措。因此说，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形象，推进城市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济源市的城

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济源市城市定位的发展，可以极大地改善济源市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济源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促进城市化进程。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17,171.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4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4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8,400.00万元，已于 2026 年使用债券资金 7,69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其中：2026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90.00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中已发行金额 1800 万元中未使用金额 1,79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偿还本

金的2.00%，第21-25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偿还本金的10.00%。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

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4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4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4
（二）风险控制.....14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5
（一）项目收益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6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8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31）号

致：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项目区域为裴村村南、S306 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0018.03 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6087.4 m^2，地下建筑面积为3930.63 m^2；建筑占地面积为66094.7 m^2；机动车停车位1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20个；绿地面积17754.31 m^2；道路及广场面14969.74 m^2；容积率1.32，建筑密度59.75，绿地率16.05%；建设内容包含厂房、仓库、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综合科研服务中心、门卫室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50,631.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326.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666.17万元，基本预备费2,299.62万元，建设期利息2,34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8,631.94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NYX7Q

负责人:张中州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多试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东二十九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产业融

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产业融合是不同产业之间或者相同产业不同行业之间，通过相互渗透、交叉重组融为一体并逐步形成新产业的动态过程，主要涵盖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服务业与农业的融合、服务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融合以及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融合等。产业融合可以激发产业链价值链的分解、重构和功能升级，引发产业功能、形态、组织方式以及商业模式的重大变革，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节本降险，提升产业的生产率、附加值和竞争力，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变化的动态适配性，增强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能力。深化产业融合正日益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着力点，为不断拓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提供了新路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济源市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济源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的需要。当前，济源市正处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洛阳都市圈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叠加时期；有色、钢铁、化工、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优势突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工业转型升级方向明确，已迈开步伐；科教创新资源和新业态形成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传统优势不断强化、新的优势加快塑造。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仓库、综合科研服务中心等相关设施，计划打造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深入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洛济融合发展格局，持续激发产业发展的活力，更有利于济源市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乡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使得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更加完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建设济源现代产业体系的需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既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重塑我国产业竞争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战略内涵和决策部署。本项目围绕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地，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科研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不断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形成双轮驱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更有助于济源市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是济源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开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开发区与县域联动开展模式。围绕重点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开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区，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具有特色的产业融合园区，成为济源市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0月12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现代物流〔2022〕4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发统审批〔2022〕210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出具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意见的请示》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拟选址地块的规划和用地意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拟选址地块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复函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作出《关于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23,531.99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41,952.21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81,579.78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

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

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

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

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段寒川

律　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02016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0000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8月 2日

持证人 孔飞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克井镇北部，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联水泥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改造、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5600 ㎡，（计容面积 179500.00 ㎡），包括科研综合楼 18600.00 ㎡，标准厂房面积 94600.00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800.00 ㎡、门卫室面积 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1500.00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752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硬化、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及机动车充电桩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8316.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2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7.09 万元，预备费 2208.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3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316.96 万元，占比 42.05%；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比 57.95%。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L8C4J

负责人:李俊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目前各地都在加速产业集中区的建设，而产业发展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容忽视的。该项目园区的建设可使产业发展集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投资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济源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起着助力企业发展、集聚产业集群的作用，

是城市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载体。此次园区厂房等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工业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项目建成后，在产业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碳汇、碳税碳交易等方面将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有效有序推动碳排放控制工作；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济源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此次碳中和产业园的建设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有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优势产业转移的需要。济源市正在大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园区建设，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也具备承载产业转移的条件；由于内地土地、劳动力资源及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为低廉，因此，发达地区企业纷纷内迁。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我国政策的引领下，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及发展将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这给内地相关园区发展带来了良好

的机遇，也对园区平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园区基础配套硬件设施的建设将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有利于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地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因此，优良的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的必然要求。

济源市作为省内唯一的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济源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两个关键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传统产业“脱胎换骨”，为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济源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基调，加快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完善循环体系，对于实现碳中和意义重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2022〕11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04 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98,467.23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26,464.25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72,002.98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

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0201[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 2023年5月[illegible]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1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78号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济东新区，愚公路以东，国道207以西，获轵路以北，济渎大道以南，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

热力工程铺设管网长度共为22641米，包括曲阳路（东二环—济永河路）D529热力管网3270米、东二环（济源大道—获轵路）D529热力管网3802米、开南路（东二环—亚桥路）D478热力管网2226米、亚桥路(济水大街—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00米、会展路（济渎路—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27米、西郭路（玉阳路—207国道）D325热力管网2100米、济永河东路（曲阳路—济源大道）D325热力管网1665米、济永河东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940米、东三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1050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880米、双阳河大道（南山路—东二环）D325热力管网1185米、南山路（黄河大道—蟒河）D325热力管网996米、DN500穿越河流热力管网300米（共2处，顶管工作井4座），配套建设集中供暖热力交换站31座和智慧供热系统等。

燃气工程共敷设燃气管网总长度22037米，包括南环路（愚公路—207国道）（de315）4934米、黄河大道（东二环—207国道）（de250）3282米、曲阳路（东二环—208国道）（de200）3346米、东三环路（济渎路—南环路）（de250）4945米、济永

河路（济水大街—黄河大道）（de250）2190 米、东二环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50）1100 米、无名道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00)1050 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南三环)(de200)890 米等，此外，De315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De250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配套建设警示带 22037 米、示踪线 22037 米、警示桩 220 个和智慧燃气系统。

给水工程共敷设给水管网总长度 76571 米，其中 DN200 球墨铸铁管 50180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8600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4820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4050 米，DN600 球墨铸铁管 196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6961 米，配套给水检查井 870 座、室外地上消火栓 580 套和智慧水务系统。

弱电工程共敷设通信排管 129200 米，其中 PVC-110（4×6 根）通讯排管 55700 米，24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6000 米，PVC-110（3×6 根）通信排管 41500 米，18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5000 米，PVC-110（1×4 根）21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15 座。

电力工程共敷设电力管 131200 米，其中 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1060 米，20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MPP125/10 管 2000 米，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200 米，16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63740 米，16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8000 米，8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5200 米，20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9000 米，4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5000

米，4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6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40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3Y2N9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苗先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黄河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公共设施经营与管理；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生态环境治理；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济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节能降碳、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能够推动以煤为主的能源体系加快转型，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地表水质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公共资源向济东新区布局，有助于将济东新区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样板、未来新城，成为践行黄河国家战略的核心示范区，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以及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本项目所涉及的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当地的市容环境，给来济源市的旅游的旅客留下较好的印象，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他相关的服务行业的发展。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将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进入本地区投资建设，促进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的经济收入水平，提高当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企业管理水平。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吸引剩余劳动力，带来就业机会。一是建设期和运营期直接创造的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经营等；二是项目间接带来的就业机会，环境的改善将带来诸如道路、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系统等城市配套的集聚基础设施建设，同样会扩大投资需求，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4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1）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900100000198。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2）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办理环评的申请》的复函，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十二大项“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第146小项“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网；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规定：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主要为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建设。其中，给水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规划意见》，

该项目符合《济源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18-2030）》要求。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用地意见》，该项目属于地下管道敷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37,727.39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47,600.00万元，自有资金90,127.39万元。

根据《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瀚

吴真真

2022年3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0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情况 7
(一) 主体资格 7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8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8
二、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300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使用。未经

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实施主体为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057209251O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晶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西环路与北海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客运西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共享自行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济源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济源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济源市

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居民出行环境，倡导绿色出行，带动部分群众就业，可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当地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适应现代城市发展的需要，并且全面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带动相关产业项目开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改善公路客运条件，规范客运市场，有利于促进餐饮、住宿、交通、商贸、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不仅能提高公共交通运行条件和水准，而且还能促进城市交通脉络“血液循环”。并且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建立绿色公交体系建设，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交通环境。舒适的乘坐体验将会吸引更多的人选择该交通方式，让出行变得更加低碳环保、城市变得更加美丽漂亮，从而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固定广告收入和电子广告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 公交站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智慧公交信息系统平台，智能化电子公交站牌，钢结构雨棚，垃圾分类箱，智慧公交站台提升改造，公交车辆智慧化提升改造等分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智慧公交信息系统一套，智能化电子公交站牌500个，钢结构雨棚900个，智慧公交站台铺装面积3500平方米，公交车辆智慧化提升改造200辆，分类垃圾箱500个，分类收集箱500个，无人售货机300个。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9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B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3 号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西二环东、巨力北路北。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55亩，总建筑面积约80,845.50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3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72,145.50平方米；新建科研综合楼1座，5层，建筑面积为6,000.00平方米；新建餐厅宿舍1座，6层，建筑面积为2,7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排水、供电、绿化、道路硬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7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2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23,688.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5,688.00万元由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促进济源示范区经济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由于本项目不仅具有高科技含量，而且附加值高，节能环保，还将对项目所在地产业链配套升级起到决定性作用。该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资源禀赋、企业的技术资源和经验积累等，逐步在项目当地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规模化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基地，完成项目企业产业升级，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

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1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6
一、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6
(一) 主体资格 6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7
二、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3001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MA3X59GB6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佳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商务秘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标代理；打字复印；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济源市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济源市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市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和济源市融发产

业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济源市融发产业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省财政厅合计持股100%的国有全资公司。

综上，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产业区、物流配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及配套办公等，使集聚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促进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资金、人才、运营等优势，通过强强联合，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济源加快战略布局，从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是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城市战略布局的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配套办公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区科工路以南、科学路以北、新光路以东、新光路与科学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121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361.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50.98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62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223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139个。设置73个充电桩，全部设置于地上。主要建设4栋3层独栋厂房、7栋2层新型厂房及配套办公和项目

区内的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以及供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打造集办公、服务、科研平台、孵化器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加速升级产业园区，同时完成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9 月 2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9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2022 年 11 月 7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66 号），同意该项目变更可研批复。具体变更内容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121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361.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50.98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362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223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39。设置 73 个充电桩，全部设置于地上。主要建设 4 栋 3 层独栋厂房、7 栋 2 层新型厂房及配套办公和项目区内的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以及供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打造集办公、服务、科研平台、孵化器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加速升级产业园区，同时完成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投资变更为：项目总投资 25739.78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39 号），将原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名称变更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综上，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B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13-10

致：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发改委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LAULP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玉涛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鹤云山路与柳江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源汇区、经济开发区、舞阳县。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燕山水库引调水工程

从燕山水库提水经舞阳至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应急水源调蓄工程，全长约 37.75 公里，输水流量舞阳段上游 4m³/s，输水管径 2-DN1600mm；舞阳段下游 1.06m³/s，输水管径 2-DN800mm。

（2）召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铺设召陵区大徐供水站、归村供水站、林庄供水站、久寨徐供水站和经开区洼张供水站、坑韩供水站、下坡供水站、孙店供水站、牛赵供水站服务范围内城乡一体化配水管道和经开区工业配水管道，长度约 36.15km，管径 De200~DN700mm；新建加压站 1 座。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74,433.7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安全健康的供水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基本需要，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任何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稳定、安全的供水。近年来，漯河市地下水枯竭、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农村供水安全。漯河市现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除城区管网延伸覆盖的一处采用南水北调水，其他均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地下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导致大面积的地下水降落，引起地面沉降、水质恶化、水井枯竭，

打井深度不断加大，人饮井报废、群众吃水困难，危及区域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目前漯河市农村供水水源可持续安全保障能力严重不足：一是地表水源工程发展不充分，覆盖供水人口约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1.52%。二是过度依赖地下水源保障供给，引起地下水下降、水质变化等问题。水井工程面临报废，水源面临枯萎状态。十四五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聚焦地表水置换地下水，有效利用南水北调水资源，解决项目区的地下水位下降问题，改善项目区的水资源格局，减少地下水开采。以恢复和养蓄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本项目增加城市供水的基础设施，增加供水量，满足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需求，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利于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农经〔2022〕3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变更审批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漯发改农经〔2023〕23 号），原

则同意该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内容与规模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及变更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 74,433.7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自有资金、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3,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建设期申请银行贷款 42,000.00 万元。项目单位保证，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

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指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

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有利于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及变更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

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静

负责人：李喆　　经办律师：许愿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爱林、钱龙、李淑贤、林宝、齐新雨、李韬、刘睿、庞钟、贾云龙、王晶文、范玉娟、魏文锋、张效棋、王志宝、[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高波、李喆、范玉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厚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高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宏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谭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511574126

执业证号

A201241133001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许愿

持证人

女

性别

41132119870605002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016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六、综合性意见..... 14

七、附件..... 17

致：河南技师学院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业主	指	河南技师学院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
《实施方案》	指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698732712R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负责人：丁同民

赋码机关：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系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河南技师学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G088268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26号

负责人：高岩

登记管理机关：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技师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太湖路以南，创新大道以北，徐州路以东，吴州路以西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186669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7461平方米），包括教学实训楼39800平方米、教学综合楼17400平方米、教辅综合楼15420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8520平方米、食堂综合楼12793平方米、学生宿舍楼69000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楼4800平方米、附属用房1475平方米、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7461平方米，以及校园基础设施和室外运动场地。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08753.00万元。其中，资本金48753.00万元，占比44.8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5.17%。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使更多学生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设施和教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职业教育基础、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对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产生促进，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才

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地为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带动区域经济作用的需要。高校是区域经济的一个集聚点。学生和教职工群体是一个巨大的消费群体，将在学校周边形成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会促使周边土地价值的提升，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还将带动区域内的投资。新校区建成后学校将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满足社会和企业对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通过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方式，实现教育与产业的紧密结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质量。新校区建设将为学院的科研创新提供更好的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146 号），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作出批复。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1222024XS0015412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409326.57万元，累计现金流出380113.21万元，现金结余29213.36万元。项目预期收入300573.57万元，政策性抵减后成本147045.21万元，预期收益153528.36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险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以及高空作业及吊装的技术安全措施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

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材料在工厂的制造；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排专人对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

后。

5.资金落实情况：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6.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 利率波动风险：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系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河南技师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使更多学生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设施和教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职业教育基础、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

产教融合，对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产生促进，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才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地为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8月5日
	李杏云	2023年3月3日
	郭雅漳	2023年10月25日
	姚丽娜	2024年1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周健	2022年5月5日
		年 月 日
	张显烨	2022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李杏云	2023年7月3日
		年 月 日
	李昊（撤）	2023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周健（续）	2023年11月29日
	姚丽娜	2024年1月8日
		年 月 日
	李杏云（撤）	2024年2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2. 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职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1441138116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

持证人 郑振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